|  |
| --- |
| **104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  **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

**103年07月03日**

**至**

**103年10月23日**

**（下冊）**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目 錄

9.[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5](#_Toc439576947)

10.[衞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99](#_Toc439576948)

11.[環保署 167](#_Toc439576949)

1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11](#_Toc439576950)

13.[行政院原民會 247](#_Toc439576951)

14.[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273](#_Toc439576952)

15.[經濟部（能源局、國營會） 353](#_Toc439576953)

16.[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405](#_Toc439576954)

17.[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469](#_Toc439576955)

衛生福利部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 臺北市 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 --- | --- | --- |
| 一 | 臨時收容所整備與應變25% | 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5%） | 社會局（處） | 1.由教育局綜整各學校名單送工務局排除災害潛勢區，指定51所學校作為收容安置場所。  2.收容所增設多語諮詢服務，以照顧多元民眾。  3.無家屬之弱勢長者，由老人福利機構協助安置。  4.戶外避難場所以防災公園為主，每一防災公園均設有帳篷區、淋浴區、緊急維生給水設施等。淋浴區分為男女淋浴區，注重隱私考量。 |
| 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並回報本部？（5%） | 經查該市於規定期限前將收容所資料完整正確填報於本部重災平台系統。 |
| 是否於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或藉由其他方式加強向民眾宣導收容場所位置？（5%） | 1.該市於防災資訊網、教育局網站及區公所公告收容所資訊。  2.透過里鄰工作會報、各里防災教育訓練宣導等活動場合，加強向民眾宣導收容所所在位點及避難資訊。 |
| 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5%） | 1.該市教育局配合研考會及災害防救辦公室考評，檢視收容學校消防、機電等設施。  2.研考會會將考核缺失持續列管至改善完畢為止。 |
| 災時是否依規定即時填報EMIS速報表(3小時1報)？地方應變中心撤除後是否持續填報收容情形？（5%） | 1.經查有依規定填報。  2.撤除後，只要尚有收容情形，仍依規定回報狀況。 |
| 二 | 民生救濟物資25% | 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5%） | 社會局（處） | 訂有「台北市政府社會局民生救濟物資整備及發放原則」、「台北市政府社會局民生救濟物資儲存及控管作業原則」等規定，以律定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 |
| 是否定期查核物資儲存情形？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5%） | 1.各公所每月5日前定期檢視安全存量表及網路平台物資資料。  2.每年6、9、12月至物資存放點進行物資抽盤。每年3月至物資存放點進行物資總盤點。  3.社會局就區公所辦理督考，逾期未改善，就年度物資督考成績予以扣分，以督促改進。 |
| 儲備物資相關資訊是否完整且正確登錄於「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並回報本部？  是否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物資方面）之操作人員？  （5%） | 1.儲備物資資訊完整，且均有登錄。  2.於103.12.24辦理防救災民生物力人力資源團聯繫會報；104.5.22辦理災害救助民間團體聯繫會報。  3.103.8.17辦理防救災志義工人力教育訓練。 |
| 是否依轄內危險區域之特性，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5%） | 依災害潛勢評估保全人數訂定物資基礎安全存量。  各公所就男女性、長者及嬰兒特殊需求，分別購置嬰兒奶粉、尿布、衛生棉及沖泡式麥片等物資。 |
| 是否針對災害潛勢區域（含較偏遠地區或交通易中斷地區）向民眾宣導應自備物資之安全存量？（5%） | 利用里鄰網站、布告欄單張宣導、宣導螢幕及跑馬燈宣導。 |
| 三 | 民間團體及社工、志願服務人力之運用與結合35% | 是否建立協請民間團體支援專業社工人力機制，以應災時提供災民相關服務？（5%） | 社會局（處） | 訂有民間團體、志工支援作業流程；組成民間團體line群組；定期召開聯繫會報。 |
| 是否已建立「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縣市政府、受委託志工團體單一窗口基本資料並已結合建置志願參與防救災之民間團體及志工基本資料(含團體名稱、負責人、聯絡人、地址、志工類別、志工姓名、聯絡方式、提供服務時間)？（5%） | 1.於年度汛期前建置更新團體名冊及基本資料。  2.平日加強聯繫救災民間團體及定期召開聯繫會報。 |
| 是否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志工人力)之操作人員？（5%） | 除辦理系統操作訊訓練並於聯繫會報宣導簡介平台。 |
| 是否依各民間團體(志工人力) 意願或屬性妥適分工、編組、任務及服務時間？（5%） | 已於相關作業規定範定民間團體分工原則、屬性及服務模式 |
| 縣（市）政府是否已訂定運用志工團體服務手冊及流程，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訂定？（5%） | 已訂定社會局災害防救民間團體暨志工服務手冊並據以督導協助志工團體訂定。 |
| 縣（市）政府是否已建立志工團體災害應變時志工督導及管理機制，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建立該機制？（5%） | 訂定社會局災害防救志工督導手冊(包含督導管理流程、管理重點等)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建立該機制。 |
| 是否於平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防災宣導及相關教育訓練？是否於災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災害救助工作？（5%） | 1.定期邀請民間團體、公所、社工。志工辦理防災宣導、教育訓練及聯繫會報，另辦理救災經驗分享交流。  2.於民安演習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災害救助工作演練。 |
| 四 | 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10% | 是否積極輔導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會福利機構，是否建立地圖、名冊及緊急聯絡方式等資訊？（5%） | 社會局（處） | 為加強老人福利機構災害應變及處理能力，成立「臺北市私立暨公設民營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災害緊急應變互助小組」，藉由各小組定期召開互助會議，建立機構間災害應變互助網絡，並辦理在職教育提升災害應變知能。 |
| 是否針對轄內社會福利機構訂定各種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督導協助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聯合演練？（5%） | 輔導轄內社會福利機構訂定各種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及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並定期辦理聯合演練。 |
| 五 | 綜合5% | 特殊加分事項、創新、特殊作為(如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保全名冊如有異動即時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等)（5%） |  | 1.居家使用維生器材災時斷電應變機制。  2.超商物流支援救濟物資供給與運送作業。  3.建立該市優先收容安置學校督檢機制。  4.物資由社會局集中簽訂契約。  5.請民間團體及超商加入聯繫LINE群組。  6.近逾期物資提醒。  7.建立強降雨政府與公民偕同防災方案。 |

機關別： 新北市 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 --- | --- | --- |
| 一 | 臨時收容所整備與應變25% | 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5%） | 社會局（處） | 1.每年汛期前更新收容所資訊，針對災害潛勢檢討除請各公所針對選定收容所是否座落於災害潛勢區進行分析，並彙整各公所提報後，協請市府災害專責局處再行查驗確保正確性，並特別加強平時較無應變經驗之特殊災害類型─地震、海嘯及核子事故避難收容場所實地探勘，以確保處所擇定之安全性。  2.督導各公所收容場所空間規劃因地制宜，並考量多元及相對弱勢民眾需求，並設有「安心關懷站」結合心理衛生、社政及醫療部門提供民眾諮詢輔導服務，於年度收容所演練時，特別加強「特別照顧區」中針對使用維生器材使用者之身心障礙者的相關醫療維生器材(如：氧氣機)及不斷電系統(UPS)、發電機之設備及服務提供。 |
| 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並回報本部？（5%） | 符合。 |
| 是否於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或藉由其他方式加強向民眾宣導收容場所位置？（5%） | 1.於社會局首頁網站公告之聯時收容場所，未有連絡電話，不利災時連繫。  2.督請各公所汛期前進行防災整備宣導，如張貼海報、告示牌、宣導單張、跑馬燈及各式里民活動時宣導，並透過防災APP、智慧里長系統、避難地圖及遊戲互動式宣導等多元創新宣導。 |
| 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5%） | 針對收容所之外在安全性及內在安全性皆進行**多**樣化、實地查訪方式進行重點場所抽查，完整評估與追蹤檢討，惟未見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 |
| 災時是否依規定即時填報EMIS速報表(3小時1報)？地方應變中心撤除後是否持續填報收容情形？（5%） | 依規定填報EMIS速報表，並於應變中心撤除後，如仍有收容情形，以開設後續專案方式，或透過傳真、E-mail等方式持續回報。 |
| 二 | 民生救濟物資25% | 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5%） | 社會局（處） | 監督各公所修訂臨時收容所暨防災民生物資設置計畫，市府亦訂有相關物資募集、存放管理及供應運送等之相關計畫及作業程序。 |
| 是否定期查核物資儲存情形？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5%） | 1.透過公所回傳檢核表，配合系統確認物資儲備情形更新狀況，並透過對公所考核，實地查核物資儲備情形。  2.於汛期及颱風季等，輔以實地訪查，以確認其缺失改善情形。 |
| 儲備物資相關資訊是否完整且正確登錄於「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並回報本部？  是否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物資方面）之操作人員？  （5%） | 1.儲備物資相關資訊均依規定登錄於「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如有異動即時更新。  2.辦理3場次公所及民間團隊之系統操作教育訓練，惟結合民間團體部分可再加強其參與率。 |
| 是否依轄內危險區域之特性，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5%） | 1.訂有「新北市防災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規範轄內 3 級物資儲存原則，並設計表格供公所人員計算應備物資儲量，便於檢視公所是否備有足量以應災時所需。  2.檢視自備物資及開口合約訂約品項，是否考量性別及弱勢民眾需求，以確保各公所均能備妥如奶粉、尿布、生理用品等特殊需求物資。 |
| 是否針對災害潛勢區域（含較偏遠地區或交通易中斷地區）向民眾宣導應自備物資之安全存量？（5%） | 透過張貼海報、告示牌、其他宣導單張、辦公廳舍跑馬燈、公告欄及各式里民活動時進行擺攤等，進行防災資訊、物資儲備之重要性宣導。 |
| 三 | 民間團體及社工、志願服務人力之運用與結合35% | 是否建立協請民間團體支援專業社工人力機制，以應災時提供災民相關服務？（5%） | 社會局（處） | 結合社工師工會相關資源，及進行民間團體資源調查，掌握多元管道合作機制，值得肯定。 |
| 是否已建立「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縣市政府、受委託志工團體單一窗口基本資料並已結合建置志願參與防救災之民間團體及志工基本資料(含團體名稱、負責人、聯絡人、地址、志工類別、志工姓名、聯絡方式、提供服務時間)？（5%） | 1.督導轄內各區公所建置志工基本資料，協助重大災害發生時志工人力之運用。並委由「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擔任民間團體單一窗口。  2.已建置志願參與防救災之民間團體及志工基本資料。 |
| 是否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志工人力)之操作人員？（5%） | 103年7月至104年6月止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災系統之操作人員計5場次。 |
| 是否依各民間團體(志工人力) 意願或屬性妥適分工、編組、任務及服務時間？（5%） | 1.已制訂重大災害志工任務組織分工表，由社團依地緣性及專長考量，分別擔任各鄉鎮市的民間窗口，於重大災害發生時協助救災。  2.志工組別依「臨時災民收容所」、「物資管理」、「行政聯繫」等工作項目進行分組、分工及安排勤務，值得肯定。  3.建議建立各組救災團體督導名單。 |
| 縣（市）政府是否已訂定運用志工團體服務手冊及流程，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訂定？（5%） | 已訂有『志工服務手冊範例』及志工規範建立檢核表、及重大災害志工調度作業流程等啟動協助救災之相關規範，志工運作流程並已納入志工團體督導回報機制，值得肯定。 |
| 縣（市）政府是否已建立志工團體災害應變時志工督導及管理機制，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建立該機制？（5%） | 已建立志工災時運用及管理須知範例管理機制及收容所後勤支援志工管理機制，值得肯定。 |
| 是否於平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防災宣導及相關教育訓練？是否於災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災害救助工作？（5%） | 除結合民間團體辦理防災宣導及相關教育訓練，並納入小型工作坊進行模擬情境演練，值得肯定。 |
| 四 | 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10% | 是否積極輔導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會福利機構，是否建立地圖、名冊及緊急聯絡方式等資訊？（5%） | 社會局（處） | 1.該府每年汛期前定期更新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名冊，並將名冊送各類型災害權管單位檢視與判定是否位於災害潛勢區，及針對災害潛勢區之機構先行規劃後送機構及配套措施，值得肯定。  2.機構住民名冊加註住民基本能力(生活自理能力、行動能力、扶助需求等)，可增加機構對於疏散撤離所需需求之應變，值得肯定。 |
| 是否針對轄內社會福利機構訂定各種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督導協助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聯合演練？（5%） | 1.建議針對轄內社福機構，每年至少1次聯合機構所在地範圍之民政、社政、警政、消防及醫療等不同單位，進行疏散或撤離演練。  2.有關轄內機構所訂之災害應變計畫書皆參考社會局所訂之範本，建議輔導機構應另針對自身人力、相關資源及應變機制撰寫。 |
| 五 | 綜合5% | 特殊加分事項、創新、特殊作為(如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保全名冊如有異動即時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等)（5%） |  | 1.訂有防災民生物資安全存量試算表供公所參考，藉以確保民生物資存量無虞。  2.每一行政區皆有防災公園之規劃，目前已完成14區15處場所規劃。  3.透過網路雲端科技及傳統接觸互動式宣導雙軌方式進行如：APP、QR-code、防災避難地圖、智慧里長及互動式遊戲宣導方式進行，以滿足不同旅群之資訊需要。  4.擬訂「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災時弱勢人口疏散暨社會福利機構撤離計畫」，除機構中弱勢人口外，亦將居家弱勢人口納入整體規劃，以達全面考量弱勢人口之疏散及安置策略。 |

機關別： 桃園市 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 --- | --- | --- |
| 一 | 臨時收容所整備與應變25% | 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5%） | 社會局（處） | 1.依不同災害類別規劃有室內、外收容處所。  2.102年委託銘傳大學研究，就收容所空間加以規劃。  3.透過103-105年深耕計畫，持續更新避難收容所與本市災害潛勢區域圖資分析，並辦理收容所安置能量評估作業。 |
| 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並回報本部？（5%） | 1.該市各收容處所資料皆依規定登錄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定期更新。  2.惟未依規定於104.3.20函復整備情形。 |
| 是否於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或藉由其他方式加強向民眾宣導收容場所位置？（5%） | 1.收容處所資訊置於該縣及各區公所首頁。  2.公所透過村里民大會、年節活動、跑馬燈等宣導措施，對民眾宣達避難收容所資訊。  3.104.11.6上該市府及社會局網站首頁未發現收容處所相關資訊。 |
| 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5%） | 1.公所每半年就避難收容處所進行消防設備檢核作業。  2.建議針對各公所收容所整備情形要有缺失改善的檢核機制。 |
| 災時是否依規定即時填報EMIS速報表(3小時1報)？地方應變中心撤除後是否持續填報收容情形？（5%） | 103年7月-104年6月該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2次，均依規定即時填報EMIS速報表，應變中心撤除後仍持續填報收容情形，至收容所關閉。 |
| 二 | 民生救濟物資25% | 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5%） | 社會局（處） | 1.該市透過深耕計畫擬訂物資儲備機制及與民間企業簽訂民生物資供應合約，提供災時必要用品之工作機制。  2.該市訂定救濟物資儲備及供應原則，並新增定期盤點及檢查物資保存期限，該府社會局每年針對各區公所辦理救濟物資儲存作業進行不定期抽查。 |
| 是否定期查核物資儲存情形？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5%） | 1.該市按年度規劃辦理各區公所防災業務訪評工作，於訪評時對公所儲備之物資進行查核。  2.經查重災平台系統，尚有公所未登載儲備物資資訊，另建議將開口契約廠商資料一併登載系統，以臻完備。 |
| 儲備物資相關資訊是否完整且正確登錄於「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並回報本部？  是否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物資方面）之操作人員？  （5%） | 1.儲備物資相關資訊均已完整且正確登錄於「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  2.辦理2次「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之操作人員教育訓練，惟結合民間團體參與部分尚可多加宣導。 |
| 是否依轄內危險區域之特性，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5%） | 1.依轄內危險區域之特性，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且且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  2.該市復興區並備有醫療器材及藥品等特殊物品。 |
| 是否針對災害潛勢區域（含較偏遠地區或交通易中斷地區）向民眾宣導應自備物資之安全存量？（5%） | 各公所於電子看板與公所網站進行宣導外，並印製宣導單張敘明相關內容與建議事項，以提高民眾防災意識，惟未說明是否敘及應自備物資安全存量議題。 |
| 三 | 民間團體及社工、志願服務人力之運用與結合35% | 是否建立協請民間團體支援專業社工人力機制，以應災時提供災民相關服務？（5%） | 社會局（處） | 建議先調查民間團體合作意願及可支援專業社工人數，或簽訂合作同意書，以建立合作機制。 |
| 是否已建立「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縣市政府、受委託志工團體單一窗口基本資料並已結合建置志願參與防救災之民間團體及志工基本資料(含團體名稱、負責人、聯絡人、地址、志工類別、志工姓名、聯絡方式、提供服務時間)？（5%） | 1.平時由轄內各區公所建置志工基本資料，協助重大災害發生時志工人力之運用。並委由「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擔任民間團體單一窗口。  2.已建置志願參與防救災之民間團體及志工基本資料。 |
| 是否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志工人力)之操作人員？（5%） | 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災系統之操作人員，分別於103年7月22日及104年4月13日共計辦理2場次。103年7月22日場次民間單位僅紅十字會桃園縣支會1團體，建議增加其他民間團體參與訓練。 |
| 是否依各民間團體(志工人力) 意願或屬性妥適分工、編組、任務及服務時間？（5%） | 建議依各民間團體(志工人力) 意願或屬性建立各組分工、任務及各組負責團體督導名單。 |
| 縣（市）政府是否已訂定運用志工團體服務手冊及流程，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訂定？（5%） | 建議志工運作流程應納入志工團體督導回報機制，以利志工中心隨時掌握服務現場狀況及志工調度情形。 |
| 縣（市）政府是否已建立志工團體災害應變時志工督導及管理機制，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建立該機制？（5%） | 縣府雖已建立志工團體災害應變時志工督導及管理機制，建議協助救災團體完成督導機制之建立，包含志工團體督導回報之機制，俾納入志工運作流程。 |
| 是否於平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防災宣導及相關教育訓練？是否於災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災害救助工作？（5%） | 1.103年7月至104年6月已結合民間團體辦理6場次講習及演練。  2.建議除講習及演練外，亦可結合各公所網站防救災專區及其他管道加強防災宣導。 |
| 四 | 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10% | 是否積極輔導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會福利機構，是否建立地圖、名冊及緊急聯絡方式等資訊？（5%） | 社會局（處） | 兒少機構部分仍以緊急應變處理流程以及消防防護計畫為主，建議輔導各機構針對各種天然災害擬定應變計畫。 |
| 是否針對轄內社會福利機構訂定各種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督導協助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聯合演練？（5%） | 建議針對各社會福利機構應持續落實天然災害應變計畫書，其中包含災害風險、任務編組及輪班機制等 |
| 五 | 綜合5% | 特殊加分事項、創新、特殊作為(如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保全名冊如有異動即時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等)（5%） |  | 1.該市訂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災害防救應變計畫」、擬定「桃園市防災公園操作手冊」、「區公所避難收容所作業手冊」、「桃園縣政府災害防救志工手冊」等，作為該市災害防救相關準則。  2.為因應弱勢民眾位於災害潛勢區域之收容評估，該市透過深耕計畫，進行潛勢災害區域圖與弱勢民眾居住位置圖資套疊，分析出位於災害潛勢區弱勢民眾人數進行評估，並依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災害防救計畫」，轉介社福機構安置。  3.對該市轄內維生器材使用者，建立清冊，並按季將更新名單函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  4.為彌補該市避難收容處所設施不足， 104年起與環保工程公司簽訂開口契約，於避難收容開設時，提供流動廁所與浴室，提供較佳之安置收容生活照顧。 |

機關別： 臺中市 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 --- | --- | --- |
| 一 | 臨時收容所整備與應變25% | 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5%） | 社會局（處） | 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區分男性、女性及家庭式等，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 |
| 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並回報本部？（5%） | 1.於汛期前函請各公所收容所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  2.各公所避難收容處所異動均及時更新並每季函報市府報送本部備查。 |
| 是否於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或藉由其他方式加強向民眾宣導收容場所位置？（5%） | 1.於市府或局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  2.落實各公所每年至少辦理4場次宣導使民眾知悉收容場所位置。  3.104.11.7上相關網站查詢，發現各收容場所聯絡方式多缺乏手機號碼，不利災時緊急連繫。 |
| 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5%） | 1.督導各公所檢視查核收容所之安全性。  2.設計「臺中市各區避難收容場空間及設備調查表」由公所檢視確認，落實追蹤改善。. |
| 災時是否依規定即時填報EMIS速報表(3小時1報)？地方應變中心撤除後是否持續填報收容情形？（5%） | 是。應變心共開設4次，均依規定填報EMIS速報表，應變中心撤除後持續填報收容情形。 |
| 二 | 民生救濟物資25% | 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5%） | 社會局（處） | 1.訂有「臺中市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糧食及民生用品儲存作業要點」規範各區公所定期盤點物資儲存情形，並訂有救濟物資運用、管理與逾期物資處置規定。  2.訂有「臺中市災害救助物資管理標準作業程序」、「災民救濟站物資管理及運送服勤要領」…等相關規定。 |
| 是否定期查核物資儲存情形？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5%） | 1.每季查核物資儲存情形，並作成查核記錄，系統登錄物資存放點74處，物資開口合約廠商82家。  2.運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功能，督導公所登錄物資細目，藉此掌握物資儲存期限，並能定期督導公所確實盤點物資，檢視儲備品項之效期並即時更新，且能結合「食物銀行」體系，將即期品有效運用。 |
| 儲備物資相關資訊是否完整且正確登錄於「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並回報本部？  是否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物資方面）之操作人員？  （5%） | 1.儲備物資相關資訊均完整且正確登錄於「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有異動即時更新並回報本部。  2.103年、104年皆有辦理操作訓練，有邀請3民間團體人員及志工參與培訓，俾於災時能及時有效提供協助。 |
| 是否依轄內危險區域之特性，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5%） | 訂定作業規範，明訂應備物資種類，依轄內危險區域之特性，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 |
| 是否針對災害潛勢區域（含較偏遠地區或交通易中斷地區）向民眾宣導應自備物資之安全存量？（5%） | 針對災害潛勢區域利用文宣單張、跑馬燈、公告、LED看板、紅布條及文宣品、一呼百應簡訊廣播等，向民眾宣導應自備3-7日物資安全存量。 |
| 三 | 民間團體及社工、志願服務人力之運用與結合35% | 是否建立協請民間團體支援專業社工人力機制，以應災時提供災民相關服務？（5%） | 社會局（處） | 隨同社工師登記執照時登錄災時協助意願及建檔，建請亦登錄到本部重災系統。 |
| 是否已建立「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縣市政府、受委託志工團體單一窗口基本資料並已結合建置志願參與防救災之民間團體及志工基本資料(含團體名稱、負責人、聯絡人、地址、志工類別、志工姓名、聯絡方式、提供服務時間)？（5%） | 1.已建立參與防救災之民間團體及志工基本資料並依據志工專長分配任務。  2.單一窗口為市府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建議培力民間團體擔任民間單一窗口，俾利災時協助救災志工人力調度及動員。 |
| 是否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志工人力)之操作人員？（5%） | 除配合本部重災系統訓練外，並自辦2場重災系統操作訓練，培訓民間團體及公所承辦人、主管，值得肯定。 |
| 是否依各民間團體(志工人力) 意願或屬性妥適分工、編組、任務及服務時間？（5%） | 皆依各民間團體(志工人力) 意願或屬性妥適分工、編組、任務及排定服務時間。 |
| 縣（市）政府是否已訂定運用志工團體服務手冊及流程，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訂定？（5%） | 已訂定運用志工團體服務手冊及流程，建議加強督導協助志工團體訂定。 |
| 縣（市）政府是否已建立志工團體災害應變時志工督導及管理機制，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建立該機制？（5%） | 1.雖已訂定災害應變時志工督導及管理機制，仍建請加強建督導功能並落實督導協助民間團體建立災害應變時志工督導及管理機制。  2.與衛生局合作提供參與災害救助志工心理支持與關懷，值得肯定。 |
| 是否於平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防災宣導及相關教育訓練？是否於災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災害救助工作？（5%） | 除於年度配合災害防救演習更補助紅十字會臺中市支會及臺中縣支會辦理4場次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值得肯定。 |
| 四 | 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10% | 是否積極輔導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會福利機構，是否建立地圖、名冊及緊急聯絡方式等資訊？（5%） | 社會局（處） | 建議：部分養護中心避難處所均為活動中心或國小，建議重症或有醫療需求老人應另覓較為適當避難處所。 |
| 是否針對轄內社會福利機構訂定各種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督導協助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聯合演練？（5%） | 針對103年度之建議均已改善，值得肯定。  建議：無。 |

機關別： 臺南市 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 --- | --- | --- |
| 一 | 臨時收容所整備與應變25% | 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5%） | 社會局（處） | 已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依男性、女性、家庭式、弱勢族群等空間妥善規劃。 |
| 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並回報本部？（5%） | 經查該市於規定期限前將收容場所資料完整正確填報於本部重災平台系統。 |
| 是否於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或藉由其他方式加強向民眾宣導收容場所位置？（5%） | 1.該市於防災資訊網，教育局網站及區公所公告收容所資訊。  2.透過里鄰工作會報、各里防災教育訓練宣導等活動場合，加強向民眾宣導收容所所在位點及避難資訊。 |
| 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5%） | 有定期檢視收容所安全性。惟檢視後發現之缺失，相關改善檢核機制未明顯呈現。 |
| 災時是否依規定即時填報EMIS速報表(3小時1報)？地方應變中心撤除後是否持續填報收容情形？（5%） | 均依規定填報。 |
| 二 | 民生救濟物資25% | 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5%） | 社會局（處） | 有建立相關要點及計畫，並訂定開口合約。 |
| 是否定期查核物資儲存情形？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5%） | 每年1、4、7、10月進行抽查所轄公所民生物資儲存實地查核。對於查核區公所，會函請檢附改善資料。 |
| 儲備物資相關資訊是否完整且正確登錄於「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並回報本部？  是否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物資方面）之操作人員？  （5%） | 物資相關資訊均詳實登錄於「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如有異動將即時更新並回報本部。  於104.4.21、22日辦理「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計兩場。 |
| 是否依轄內危險區域之特性，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5%） | 訂有該市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及管理作業要點，公所亦依當地狀況需要，備有緊急儲糧，並考慮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並簽訂開口合約。 |
| 是否針對災害潛勢區域（含較偏遠地區或交通易中斷地區）向民眾宣導應自備物資之安全存量？（5%） | 於社會局網頁放置防災民生物資宣導資訊。  各公所藉由網路宣導單張、LED燈、布告欄及新聞稿等管道，以達到廣為宣傳目的。  針對災害潛勢區域（含較偏遠地區或交通易中斷地區），社會局均於颱風前夕行文各公所，加強宣導民眾自備安全儲糧。 |
| 三 | 民間團體及社工、志願服務人力之運用與結合35% | 是否建立協請民間團體支援專業社工人力機制，以應災時提供災民相關服務？（5%） | 社會局（處） | 業於104年6月3日函詢民間單位可動員之專業社工人力，並完成人力資料建檔及彙整。 |
| 是否已建立「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縣市政府、受委託志工團體單一窗口基本資料並已結合建置志願參與防救災之民間團體及志工基本資料(含團體名稱、負責人、聯絡人、地址、志工類別、志工姓名、聯絡方式、提供服務時間)？（5%） | 業辦理2場「重要災害物質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路平台管理系統」教育訓練，並建置相關人員基本資料。  經查該府已完成縣政府及受委託志工團體單一窗口基本資料。除以志願服務推廣中心作為單 一窗口之外，明年度亦計劃邀請和平祈願會加入窗口。另各區防救災之民間團體及志工基本資料均已完成建置，惟部份區域之志工可提供服務時間需再確實更新。 |
| 是否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志工人力)之操作人員？（5%） | 符合。 |
| 是否依各民間團體(志工人力) 意願或屬性妥適分工、編組、任務及服務時間？（5%） | 各公所均依志工專長、特質即可提供服務時間妥適分工。惟建議可以全市轄區總表方式呈現，俾利掌握整體志工資源分布概況，因應就災緊急調度，增強救災效能。 |
| 縣（市）政府是否已訂定運用志工團體服務手冊及流程，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訂定？（5%） | 訂有「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災害救助實務操作手冊」，並督導公所輔導轄內志工團體訂定服務手冊及流程。惟建議應將回報機制納入公所服務手冊之服務流程，俾志工人員服務參考。 |
| 縣（市）政府是否已建立志工團體災害應變時志工督導及管理機制，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建立該機制？（5%） | 尚符合，另建議應建立支持機制。 |
| 是否於平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防災宣導及相關教育訓練？是否於災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災害救助工作？（5%） | 符合。 |
| 四 | 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10% | 是否積極輔導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會福利機構，是否建立地圖、名冊及緊急聯絡方式等資訊？（5%） | 社會局（處） | 已輔導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 |
| 是否針對轄內社會福利機構訂定各種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督導協助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聯合演練？（5%） | 請對轄內社福機構可能發生之天然災害，聯合機構所在地之民政（村里幹事）、社政、警政、消防、醫療等單位，每年至少辦理1次聯合演練(103年4月份辦理聯合演練，104年8月辦理演練，未符每年至少辦理1次聯合演練原則。) |
| 五 | 綜合5% | 特殊加分事項、創新、特殊作為(如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保全名冊如有異動即時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等)（5%） |  | 1.建立103年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名冊。  2.於3、6月辦理該市避難收容實務作業教育訓練。  3.於103.12辦理災害防救分享座談會。 |

機關別： 高雄市 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 --- | --- | --- |
| 一 | 臨時收容所整備與應變25% | 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5%） | 社會局（處） | 1.訂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各項災害特殊弱勢災民預警性撤離或異地安置作為彙整表」，明訂特殊弱勢安置規定與相關處遇流程供各公所參用。  2.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分為區級及市級，分工進行各項收容應變作業，注意個別隱私、考量特殊族群需求。 |
| 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並回報本部？（5%） | 要求各公所每三個月檢視收容處所、備災物資儲放處所及開口物資協定聯繫及收容能量…等資訊，並持續更新，強化災時可用性。 |
| 是否於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或藉由其他方式加強向民眾宣導收容場所位置？（5%） | 於社會局網站（非首頁）公告「高雄市各項災害避難收容場所一覽表」，供民眾查詢，並運用公告、電子看板及里民防災卡等多元方式，廣為宣導收容場所位置，並每季定期檢視更新。 |
| 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5%） | 1.由協力團隊定期檢視收容所安全性，並要求各公所規劃收容處所以公有設施為主，落實消防、公安及水電檢查，並由社會局定期調查檢視。  2.訂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因應汛期防災備災輔導訪視實施計畫」，於每年汛期前分3階段至各公所輔導訪視，並結合民政、衛生、公所及在地社區社團等一同辦理，以瞭解收容所現況及督導公所進行改善。 |
| 災時是否依規定即時填報EMIS速報表(3小時1報)？地方應變中心撤除後是否持續填報收容情形？（5%） | 均依規定填報。 |
| 二 | 民生救濟物資25% | 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5%） | 社會局（處） | 1.訂定「高雄市政府因應汛期民生物資儲存管理作業計畫」及「高雄市政府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糧食及民生用品儲存作業要點」，透過「救災物資自我檢查表」，由公所每季填報六大類備災民生物資種類及項目存貨狀況送社會局查核。  2.結合紅十字會新高雄分會設置「高雄市避難收容暨備災訓練中心」及結合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成立「幸福分享中心-高雄市實物銀行」，並訂定任務分工，強化災時物資管理及配送機制。 |
| 是否定期查核物資儲存情形？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5%） | 每3個月定期檢核，如遇各公所物資儲備不確實或未依市府規定辦理，社會局均函請公所限期改善，並透過市府災防辦及民政局加強督導，若仍未改善則透過市政會議專案報告督辦。 |
| 儲備物資相關資訊是否完整且正確登錄於「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並回報本部？  是否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物資方面）之操作人員？  （5%） | 1.物資儲備完整正確登錄系統，異動每季更新回報。  2.培訓市府、公所同仁及避難收容暨備災中心（紅十字會新高雄分會）共同參與重災系統實務操作及使用。 |
| 是否依轄內危險區域之特性，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5%） | 1.訂定「高雄市政府因應汛期民生物資儲存管理作業計畫」，依災害危險潛勢分三級，並要求公所依儲備7日至21日備災民生物資供災時使用。  2.備各項特殊民生物資供弱勢民眾使用，並規劃四處區域型備災物資中心，常態備有睡袋、睡墊及帳棚等物品供調度。 |
| 是否針對災害潛勢區域（含較偏遠地區或交通易中斷地區）向民眾宣導應自備物資之安全存量？（5%） | 結合媒體跑馬燈及公所網站公告、電子媒體等多元方式宣導民眾自備安全存糧，並函各公所針對交通易中斷地區民眾宣導自備安全存糧等訊息，請公所製作宣導海報供轄區各單位放置宣導。 |
| 三 | 民間團體及社工、志願服務人力之運用與結合35% | 是否建立協請民間團體支援專業社工人力機制，以應災時提供災民相關服務？（5%） | 社會局（處） | 1.已製作「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因應各項災害民間團體支援調查表」及計有財團法人佛光山慈悲社會福利基金會等8個民間團體回應災時可提供各項災害救助服務之人力、救助資源及提供單一聯繫窗口，惟建議針對支援「專業社工人力」進行調查，以掌握災時可動員之專業社工人力資源。  2.建議與團體簽訂合作同意書，以建立合作機制。 |
| 是否已建立「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縣市政府、受委託志工團體單一窗口基本資料並已結合建置志願參與防救災之民間團體及志工基本資料(含團體名稱、負責人、聯絡人、地址、志工類別、志工姓名、聯絡方式、提供服務時間)？（5%） | 1.平時由高雄市政府輔導鼓勵66個祥和志願服務團隊建立重災系資料及更新內容，並委託「高雄市志工資源中心」擔任民間團體單一窗口。惟為強化災害發生時，地方政府督導機制之運作，建議市府仍應強化各區公所分工任務，責成各區公所配合建置或協助團體建置。  2.已建置志願參與防救災之志工及救災團體基本資料。 |
| 是否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志工人力)之操作人員？（5%） | 僅104年4月10日辦理1場次。建議加強公所人員之訓練並增加辦理場次。 |
| 是否依各民間團體(志工人力) 意願或屬性妥適分工、編組、任務及服務時間？（5%） | 已因應支援安置中心與營區方式訂定志工組別進行服務。惟建議建立各分組救災團體督導名單，以加強市府指揮調度之運作。 |
| 縣（市）政府是否已訂定運用志工團體服務手冊及流程，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訂定？（5%） | 1.建議將協助救災之相關規範編訂成冊，並納入各組分工職務暨政府及救災團體聯絡方式等資訊，以利動員。  2.建議志工運作流程應納入志工團體督導回報機制，以利志工中心隨時掌握服務現場狀況及志工調度情形。 |
| 縣（市）政府是否已建立志工團體災害應變時志工督導及管理機制，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建立該機制？（5%） | 縣府雖已建立志工團體災害應變時志工督導及管理機制，惟建議仍應積極協助各分組救災團體完成督導機制之建立，包含志工團體督導回報之機制，俾納入志工運作流程。 |
| 是否於平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防災宣導及相關教育訓練？是否於災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災害救助工作？（5%） | 1.本（104）年6月1日及6月4日各辦理1場次防救災團隊研習訓練，共計約300人參與。  2.配合104年度高雄市全民防衛動員（民安1號）暨災害防救演習，結合仁武區公所人員及志工團隊，另加入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新高雄分會等民間志工團體，共計100多人參與。  3.建議加強平時防災宣導，可結合網路(如公所網站防災專區、民間團體網站)、研習、會議、公布欄等多元管道;另相關教育訓練可規劃以小型工作坊進行模擬情境演練。 |
| 四 | 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10% | 是否積極輔導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會福利機構，是否建立地圖、名冊及緊急聯絡方式等資訊？（5%） | 社會局（處） | 1.應積極輔導轄內全部社福機構(兒少、身障、老人)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並將所有機構緊急安置處所彙整成冊，以便災害發生時，更有利於統籌指揮。  2.可輔導社福機構將週邊警察局、消防局及醫療機構等資源列入緊急聯絡資訊。 |
| 是否針對轄內社會福利機構訂定各種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督導協助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聯合演練？（5%） | 1.建議主管機關輔導轄內全部社福機構(兒少、身障、老人)針對各種天然災害訂定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  2.請輔導轄內機構(兒少、身障、老人)針對本身可能遭遇之災害訂定各種天然災害應變機制、通報作業規定及流程，並落實機構依據作業規定及流程辦理。 |

機關別： 新竹縣 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 --- | --- | --- |
| 一 | 臨時收容所整備與應變25% | 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5%） | 社會局（處） | 有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另備有各收容所場地配置圖受查。 |
| 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並回報本部？（5%） | 汛期前未依規定時間(104.3.20)將收容所相關資料函報本部。 |
| 是否於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或藉由其他方式加強向民眾宣導收容場所位置？（5%） | 於縣府網站建立該縣防災專區，另備有各公所宣導活動照片、網頁、DM、看板等資料受查。 |
| 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5%） | 1.公所所報檢核表資料，經查缺關西、新埔103年資料，且各公所報送時間不一，建議縣府未來加強落實檢核機制。  2.自評表內提及各級學校納編為轄內收容所經查核待改善之項目已函文請其改善設施設備，惟未見後續追蹤情形，建議對於查核缺失訂定改善檢核機制。 |
| 災時是否依規定即時填報EMIS速報表(3小時1報)？地方應變中心撤除後是否持續填報收容情形？（5%） | 有確實回報。 |
| 二 | 民生救濟物資25% | 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5%） | 社會局（處） | 有建立相關機制。 |
| 是否定期查核物資儲存情形？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5%） | 至公所抽查檢核未有相關紀錄受查，建議未來製作查核紀錄，以追蹤公所後續改善情形。 |
| 儲備物資相關資訊是否完整且正確登錄於「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並回報本部？  是否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物資方面）之操作人員？  （5%） | 1.評核當日備有各公所相關回報資料受查，建議縣府可彙製總表便於稽核公所是否按月回報。  2.縣府辦理2場次重災平台系統教育訓練，建議可擇定重點民間團體加強訓練，俾利重大災害發生時可協助系統操作事宜。 |
| 是否依轄內危險區域之特性，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5%） | 有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並備有特殊民生物資。 |
| 是否針對災害潛勢區域（含較偏遠地區或交通易中斷地區）向民眾宣導應自備物資之安全存量？（5%） | 縣府編列相關預算印製宣導海報發放，各公所亦運用跑馬燈、DM等方式向民眾宣導應自備物資之安全存量。 |
| 三 | 民間團體及社工、志願服務人力之運用與結合35% | 是否建立協請民間團體支援專業社工人力機制，以應災時提供災民相關服務？（5%） | 社會局（處） | 已與民間團體簽有支援協定。 |
| 是否已建立「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縣市政府、受委託志工團體單一窗口基本資料並已結合建置志願參與防救災之民間團體及志工基本資料(含團體名稱、負責人、聯絡人、地址、志工類別、志工姓名、聯絡方式、提供服務時間)？（5%） | 尚符合。已分鄉鎮填列並定期更新。 |
| 是否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志工人力)之操作人員？（5%） | 已結合民間團體辦理訓練課程，惟建議應將相關資料完整呈現。 |
| 是否依各民間團體(志工人力) 意願或屬性妥適分工、編組、任務及服務時間？（5%） | 尚符合。完成分組並將轄內團體分鄉鎮建置分工表，且有總表及統計表。 |
| 縣（市）政府是否已訂定運用志工團體服務手冊及流程，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訂定？（5%） | 尚符合。惟建議手冊應納入分組表，流程圖應包含回報機制。 |
| 縣（市）政府是否已建立志工團體災害應變時志工督導及管理機制，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建立該機制？（5%） | 尚符合，另建議應建立支持機制。 |
| 是否於平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防災宣導及相關教育訓練？是否於災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災害救助工作？（5%） | 尚符合。惟建議手冊應納入分組表，流程圖應包含回報機制。 |
| 四 | 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10% | 是否積極輔導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會福利機構，是否建立地圖、名冊及緊急聯絡方式等資訊？（5%） | 社會局（處） | 1.各類型社會福利機構對應之緊急安置處所之資料不完整，建議應確實整理，並將名冊建置完整，俾利掌握實際需要。  2.各類型社會福利機構均應套疊災害潛勢地圖，另新設立機構可透過申根計畫或運用google系統辦理。 |
| 是否針對轄內社會福利機構訂定各種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督導協助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聯合演練？（5%） | 1.所附「新竹縣社會福利機構防災應變計畫範例」係提供機構訂定應變計畫之參考，尚非縣市政府之作為，建議儘速訂定為宜。  2.104年2月9日及6月26日已辦理2次聯合演練，值得嘉許，建議每次均可邀集不同屬性社會福利機構一起參與。 |
| 五 | 綜合5% | 特殊加分事項、創新、特殊作為(如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保全名冊如有異動即時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等)（5%） |  | 建立竹北市、尖石鄉、五峰鄉、峨眉鄉等13鄉鎮市公所及卓越志工服務協會防災群組，便於快速整備相關防災及救災事項。 |

機關別： 苗栗縣 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 --- | --- | --- |
| 一 | 臨時收容所整備與應變25% | 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5%） | 社會局（處） | 有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另備有各收容所場地配置圖受查。 |
| 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並回報本部？（5%） | 104.7.31查重災平台系統，收容所239處、可收容45,903人，與縣府所報資料有異。 |
| 是否於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或藉由其他方式加強向民眾宣導收容場所位置？（5%） | 1.於勞動及社會資源處網站首頁及各公所網站設置專區公告。  2.透過多元化方式加強向民眾宣導收容場所位置。 |
| 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5%） | 1.委請深耕計畫團隊針對收容所進行安全性評估。  2.建議未來可按季請公所報送檢核資料，俾利確保收容場所堪用。 |
| 災時是否依規定即時填報EMIS速報表(3小時1報)？地方應變中心撤除後是否持續填報收容情形？（5%） | 依規定填報。 |
| 二 | 民生救濟物資25% | 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5%） | 社會局（處） | 有訂定相關應變機制。 |
| 是否定期查核物資儲存情形？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5%） | 縣府104.4-6間前往公所進行查核，建議增加公所檢核頻率，並按季報府，以確實掌握物資存放情形。 |
| 儲備物資相關資訊是否完整且正確登錄於「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並回報本部？  是否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物資方面）之操作人員？  （5%） | 辦理2場次教育訓練，另已結合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苗栗縣支會作為該縣物資系統團體，並培訓該會人員為系統操作人員。 |
| 是否依轄內危險區域之特性，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5%） | 有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並備有特殊民生物資。 |
| 是否針對災害潛勢區域（含較偏遠地區或交通易中斷地區）向民眾宣導應自備物資之安全存量？（5%） | 透過網站、村里民大會、公佈欄、跑馬燈等方式向民眾宣導應自備物資之安全存量相關訊息。 |
| 三 | 民間團體及社工、志願服務人力之運用與結合35% | 是否建立協請民間團體支援專業社工人力機制，以應災時提供災民相關服務？（5%） | 社會局（處） | 1.已結合財團法人生命之愛文教基金會等8個民間團體提供18名社工人力，並依專長分下列4組:(1)行政諮詢組3名。(2)安置收容組3名。(3)物資調度組7名。(4)慰訪組5名。  2.建議與團體簽訂合作同意書，以建立合作機制。 |
| 是否已建立「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縣市政府、受委託志工團體單一窗口基本資料並已結合建置志願參與防救災之民間團體及志工基本資料(含團體名稱、負責人、聯絡人、地址、志工類別、志工姓名、聯絡方式、提供服務時間)？（5%） | 1.平時由轄內各鄉鎮市公所建置志工基本資料，協助重大災害發生時志工人力之運用。並委由「苗栗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擔任民間團體單一窗口。  2.已建置志願參與防救災之民間團體及志工基本資料。 |
| 是否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志工人力)之操作人員？（5%） | 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災系統之操作人員，分別於103年09月20、27日及10月25日共計辦理5場次。 |
| 是否依各民間團體(志工人力) 意願或屬性妥適分工、編組、任務及服務時間？（5%） | 1.已制訂重大災害志工任務組織分工表，由社團依地緣性及專長考量，分別擔任各鄉鎮市的民間窗口，於重大災害發生時協助救災。  2.志工組別分為(1)行政諮詢組(2)安置收容組(3)物資調度組(4)慰訪組等4組，規劃服務排班表進行服務。  3.建議應建立各分組救災團體督導名單。 |
| 縣（市）政府是否已訂定運用志工團體服務手冊及流程，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訂定？（5%） | 1.已訂有『重大災害志工作業程序』、『重大災害志工媒合流程圖』及『重大災害志工調度流程圖』等啟動協助救災之相關規範，惟建議編訂成冊，並將各組分工職務暨政府及救災團體聯絡方式等相關資訊納入，以利動員。  2.建議志工運作流程應納入志工團體督導回報機制，以利志工中心隨時掌握服務現場狀況及志工調度情形。 |
| 縣（市）政府是否已建立志工團體災害應變時志工督導及管理機制，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建立該機制？（5%） | 縣府雖已建立志工團體災害應變時志工督導及管理機制，建議協助各分組救災團體完成督導機制之建立，包含志工團體督導回報之機制，俾納入志工運作流程。 |
| 是否於平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防災宣導及相關教育訓練？是否於災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災害救助工作？（5%） | 平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防災宣導及相關教育訓練時，建議納入小型工作坊進行模擬情境演練。 |
| 四 | 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10% | 是否積極輔導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會福利機構，是否建立地圖、名冊及緊急聯絡方式等資訊？（5%） | 社會局（處） |  |
| 是否針對轄內社會福利機構訂定各種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督導協助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聯合演練？（5%） | 請對轄內社福機構可能發生之天然災害，聯合機構所在地之民政（村里幹事）、社政、警政、消防、醫療等單位，每年至少辦理1次聯合演練。 |

機關別： 彰化縣 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 --- | --- | --- |
| 一 | 臨時收容所整備與應變25% | 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5%） | 社會局（處） | 1.結合彰化榮家作為緊急收容處所，不同災害類別有區分規劃不同之收容避難處所。  2.各公所均落實注意個別隱私及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 |
| 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並回報本部？（5%） | 1.於104年3月23日函報避難收容場所清冊、避難收容場所座標修正資料。  2.未依規定於104.3.20函復整備情形。 |
| 是否於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或藉由其他方式加強向民眾宣導收容場所位置？（5%） | 1.於縣府及公所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  2.藉由文宣、社區跑馬燈及演習等方式向民眾宣導收容場所位置及疏散路線資料。 |
| 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5%） | 1.公所每年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及水電使用情形。  2.訂有水電堪用改善檢核機制。 |
| 災時是否依規定即時填報EMIS速報表(3小時1報)？地方應變中心撤除後是否持續填報收容情形？（5%） | 103年、104年度均無開設情形。 |
| 二 | 民生救濟物資25% | 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5%） | 社會局（處） | 1.符合。  2.訂定管理與作業機制，落實強化物資籌募、管理與配送。  3.透過幸福小舖-實物銀行隨時支援。 |
| 是否定期查核物資儲存情形？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5%） | 1.各公所訂有開口合約廠商，每3個月檢核盤點。  2.訂定物資儲存缺失改善檢核機制。 |
| 儲備物資相關資訊是否完整且正確登錄於「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並回報本部？  是否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物資方面）之操作人員？  （5%） | 1.各公所已將儲備物資登錄於網路平台管理系統並及時更新。  2.有結合紅十字會彰化支會辦理「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操作演練。 |
| 是否依轄內危險區域之特性，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5%） | 1.與賣場簽訂物資開口合約之支援協定，並在偏遠鄉鎮向農糧署申請安全存糧。  2.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與醫療院所簽定物資調度及支援品項等。 |
| 是否針對災害潛勢區域（含較偏遠地區或交通易中斷地區）向民眾宣導應自備物資之安全存量？（5%） | 透過文宣、社區跑馬燈及演習等方式向民眾宣導自備物資安全存量。 |
| 三 | 民間團體及社工、志願服務人力之運用與結合35% | 是否建立協請民間團體支援專業社工人力機制，以應災時提供災民相關服務？（5%） | 社會局（處） | 符合 |
| 是否已建立「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縣市政府、受委託志工團體單一窗口基本資料並已結合建置志願參與防救災之民間團體及志工基本資料(含團體名稱、負責人、聯絡人、地址、志工類別、志工姓名、聯絡方式、提供服務時間)？（5%） | 建議民間團體基本資料建置仍應正名，避免與備案團隊名稱資料不符致建置資料產生辨識錯誤。 |
| 是否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志工人力)之操作人員？（5%） | 該府委託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彰化縣支會辦理「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志工人力之操作人員研習課程並邀請各類團體、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所及公所團體參與。 |
| 是否依各民間團體(志工人力) 意願或屬性妥適分工、編組、任務及服務時間？（5%） | 該縣災害防救志工人力工作編組分成四大項，並依各民間團體(志工人力) 意願或屬性分工、編組、任務及服務時間，系統資料填列專長須注意社工與志工之區別，並建議協助團隊幹部了解。 |
| 縣（市）政府是否已訂定運用志工團體服務手冊及流程，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訂定？（5%） | 尚符合。 |
| 縣（市）政府是否已建立志工團體災害應變時志工督導及管理機制，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建立該機制？（5%） | 該府已結合紅十字會彰化縣支會，設置災防志工團體單一窗口，並將該縣祥和計畫志工隊劃分成八大區，八區皆亦設置單一窗口； 並已建立志工團體災害應變時志工督導及管理機制，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建立該機制，建議可採分區會議方式，建構在地網絡，俾利後續動員及災時合作。 |
| 是否於平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防災宣導及相關教育訓練？是否於災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災害救助工作？（5%） | 建議辦理防災訓練同時培力在地積極志願服務團隊，規劃分工機制。 |
| 四 | 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10% | 是否積極輔導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會福利機構，是否建立地圖、名冊及緊急聯絡方式等資訊？（5%） | 社會局（處） | 1.應建置轄內社福機構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  2.轄內社福機構之災害潛勢地區名冊及緊急聯絡方式資料不完整。 |
| 是否針對轄內社會福利機構訂定各種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督導協助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聯合演練？（5%） | 應針對轄內社會福利機構訂定各種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 |

機關別： 南投縣 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 --- | --- | --- |
| 一 | 臨時收容所整備與應變25% | 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5%） | 社會局（處） | 1.符合。  2.身障者及特殊族群係採後送至最近醫療院所，以應特殊性需求。  3.各公所所附資料，未全面落實特殊族群之空間規劃。 |
| 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並回報本部？（5%） | 1.登錄於「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少數資料缺手機號碼，建議增列以利災時連絡。  2.資料異動以E-mail即時通報更新。 |
| 是否於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或藉由其他方式加強向民眾宣導收容場所位置？（5%） | 1.未發現社會處於首頁專區公告收容場所相關資訊。  2.利用村里民大會、社區活動及有限電視台加強宣導疏散避難。 |
| 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5%） | 1.有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水電是否堪用部分應要求各公所落實查核。  2.建議針對缺失應落實改善複核，並訂定相關機制。 |
| 災時是否依規定即時填報EMIS速報表(3小時1報)？地方應變中心撤除後是否持續填報收容情形？（5%） | 104年度均無收容應填報情形。 |
| 二 | 民生救濟物資25% | 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5%） | 社會局（處） | 1.物資管理有定期查核。  2.偏鄉係採14天儲備量，外加實物券至超商提領。  3.有考量特殊性如尿布、奶粉及衛生棉等需求。 |
| 是否定期查核物資儲存情形？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5%） | 1.完整且正確登錄於「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適時更新。  2.檢核物資將到期物資轉贈弱勢民眾（附有民生物資訪查表、民生物資督導紀錄表）。 |
| 儲備物資相關資訊是否完整且正確登錄於「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並回報本部？  是否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物資方面）之操作人員？  （5%） | 結合紅十字會南投支會及南投縣志願服務協會舉辦8梯次EMIS 操作訓練，強化行政人員操作技術，值得肯定。 |
| 是否依轄內危險區域之特性，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5%） | 偏鄉易成孤島之信義鄉及仁愛鄉儲備14天儲量外，並以發放實物券向大型超商提領方式，以建立彈性調度物資的機制。 |
| 是否針對災害潛勢區域（含較偏遠地區或交通易中斷地區）向民眾宣導應自備物資之安全存量？（5%） | 針對信義鄉及仁愛鄉災害潛勢區域，除宣導民眾自備物資安全存量外，並透過紅十字會南投支會的協助全力支援。 |
| 三 | 民間團體及社工、志願服務人力之運用與結合35% | 是否建立協請民間團體支援專業社工人力機制，以應災時提供災民相關服務？（5%） | 社會局（處） | 1.平時已協請紅十字會及縣府推廣中心社工員支援災時社工人力。  2.建請培力更多民間團體支援災時專業社工人力機制，以應災時提供災民相關服務。 |
| 是否已建立「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縣市政府、受委託志工團體單一窗口基本資料並已結合建置志願參與防救災之民間團體及志工基本資料(含團體名稱、負責人、聯絡人、地址、志工類別、志工姓名、聯絡方式、提供服務時間)？（5%） | 1.已確實建立參與防救災之民間團體及志工基本資料並依據志工專長分配任務。  2.已建置單一窗口基本資料及參與防救災之民間團體及志工基本資料，並要求團體即時更新異動資料。 |
| 是否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志工人力)之操作人員？（5%） | 1.除配合本部重災系統訓練外，並自辦1場重災系統操作訓練，值得肯定。  2.建請結合民間團體辦理是項培訓並建議增加訓練場次。 |
| 是否依各民間團體(志工人力) 意願或屬性妥適分工、編組、任務及服務時間？（5%） | 皆依各民間團體(志工人力) 意願或屬性妥適分工、編組、任務及排定服務時間。 |
| 縣（市）政府是否已訂定運用志工團體服務手冊及流程，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訂定？（5%） | 已訂定運用志工團體服務手冊及流程，建議加強督導協助志工團體訂定。 |
| 縣（市）政府是否已建立志工團體災害應變時志工督導及管理機制，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建立該機制？（5%） | 雖已訂定災害應變時志工督導及管理機制，仍建請加強建督導功能並落實督導協助民間團體建立災害應變時志工督導及管理機制。 |
| 是否於平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防災宣導及相關教育訓練？是否於災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災害救助工作？（5%） | 1.除於年度配合災害防救演習外，申請本部補助辦理災害救助研習活動，亦值得肯並。  2.建議結合民間團體辦理防災宣導及相關教育訓練。 |
| 四 | 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10% | 是否積極輔導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會福利機構，是否建立地圖、名冊及緊急聯絡方式等資訊？（5%） | 社會局（處） | 1.轄內全部社福機構均置有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  2.建議建立轄內社會福利機構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會福利機構緊急聯絡方式名冊。 |
| 是否針對轄內社會福利機構訂定各種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督導協助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聯合演練？（5%） | 轄內部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未訂有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建議加強輔導，以資周延。 |

機關別： 雲林縣 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 --- | --- | --- |
| 一 | 臨時收容所整備與應變25% | 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5%） | 社會局（處） | 1.有依不同災害類別，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  2.各該收容場所空間有區分男性、女性及家庭式及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惟所附資料非全面性所有公所均有落實。 |
| 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並回報本部？（5%） | 1.收容處所資料確實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函報異動與更新資料。  2.窗口連繫資料建置有部分缺手機號碼，不利緊急聯繫。  3.未依規定於104.3.20函復整備情形。 |
| 是否於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或藉由其他方式加強向民眾宣導收容場所位置？（5%） | 1.經查該府社會處網站「災防專區」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資訊，係空白表格供承辦人填寫之用，非公開揭露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  2.藉由會議、廣播、教育訓練課程、公文、告示牌、佈告欄、里民大會、跑馬等、海報、墊板等文宣品加強向民眾宣導收容場所位置。 |
| 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5%） | 1.有依規定每年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但所附資料僅呈現部分之公所整備資料。  2.透過自主檢核表，督導各公所就缺失部分據以改善。 |
| 災時是否依規定即時填報EMIS速報表(3小時1報)？地方應變中心撤除後是否持續填報收容情形？（5%） | 鳳凰颱風開設收容安置有依規定填報，且每月配合標防局EMIC演練1次。 |
| 二 | 民生救濟物資25% | 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5%） | 社會局（處） | 1.有訂定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相關規定，並督導各公所配合辦理。  2.結合民間志工單位及平日食物銀行運作，適時協助物資整備與調度。 |
| 是否定期查核物資儲存情形？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5%） | 1.每半年填報物資開口契約檢核表查核物資儲存情形。  2.透過每年聯合至公所實地訪評時督導改進，建議應輔以及時發函予以督導改進。 |
| 儲備物資相關資訊是否完整且正確登錄於「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並回報本部？  是否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物資方面）之操作人員？  （5%） | 1.儲備物資正確登錄於「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即時更新回報。  2.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操作訓練，惟參與培訓人數少，人員如異動成效恐不易彰顯。 |
| 是否依轄內危險區域之特性，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5%） | 1.各公所民生物資開口契約共簽訂56家、5處天然災害儲備糧5.14噸。  2.有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  3.結合長青食堂投入災時熱食供應。 |
| 是否針對災害潛勢區域（含較偏遠地區或交通易中斷地區）向民眾宣導應自備物資之安全存量？（5%） | 各公所透過網路、廣播、張貼公告、跑馬燈或DM發放等方式向民眾宣傳應自備物資之安全存量以進行天然災害整備與應變。 |
| 三 | 民間團體及社工、志願服務人力之運用與結合35% | 是否建立協請民間團體支援專業社工人力機制，以應災時提供災民相關服務？（5%） | 社會局（處） | 1.災時投入雲林縣婦女保護協會等4民間社福團體社工員及社政人員協助災害救援。  2.於平時建立防救災資源盤點表及民間社福團體清冊，值得肯定。 |
| 是否已建立「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縣市政府、受委託志工團體單一窗口基本資料並已結合建置志願參與防救災之民間團體及志工基本資料(含團體名稱、負責人、聯絡人、地址、志工類別、志工姓名、聯絡方式、提供服務時間)？（5%） | 1.已確實建立參與防救災之民間團體及志工基本資料並依據志工專長分配任務。  2.已建立公私分別 單一窗口，並已建置單一窗口基本資料及參與防救災之民間團體及志工基本資料。 |
| 是否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志工人力)之操作人員？（5%） | 1.除配合本部重災系統訓練外，並自辦1場重災系統操作訓練，值得肯定。  2.建請結合民間團體辦理是項培訓並建議增加訓練場次。 |
| 是否依各民間團體(志工人力) 意願或屬性妥適分工、編組、任務及服務時間？（5%） | 皆依各民間團體(志工人力) 意願或屬性妥適分工、編組、任務及排定服務時間。 |
| 縣（市）政府是否已訂定運用志工團體服務手冊及流程，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訂定？（5%） | 已訂定運用志工團體服務手冊及流程，建議加強督導協助志工團體訂定。 |
| 縣（市）政府是否已建立志工團體災害應變時志工督導及管理機制，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建立該機制？（5%） | 雖已訂定災害應變時志工督導及管理機制，仍建請加強建督導功能並落實督導協助民間團體建立災害應變時志工督導及管理機制。 |
| 是否於平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防災宣導及相關教育訓練？是否於災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災害救助工作？（5%） | 除於年度配合災害防救演習外，更結合雲林縣水上救生協會辦理災害防救知能訓練，包括CPR及AED操作訓練，強化防災知能，相當值得肯定。 |
| 四 | 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10% | 是否積極輔導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會福利機構，是否建立地圖、名冊及緊急聯絡方式等資訊？（5%） | 社會局（處） | 建議針對轄內所有社福機構建置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名冊及緊急聯絡方式，以建立完整災害防救應變能力。 |
| 是否針對轄內社會福利機構訂定各種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督導協助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聯合演練？（5%） | 縣府應儘速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 |
| 五 | 綜合5% | 特殊加分事項、創新、特殊作為(如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保全名冊如有異動即時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等)（5%） |  | 1.購置發電機34台放置於各鄉鎮避難收容處所，以應及時使用。  2.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保全名冊如有異動即時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即時更新聯繫窗口。  3.建置EMOME應變通知機制，以收即時傳遞之效。 |

機關別： 嘉義縣 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 --- | --- | --- |
| 一 | 臨時收容所整備與應變25% | 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5%） | 社會局（處） | 1.與教育處協調擬定「嘉義縣校園成立臨時避難收容管理機制實施計畫」，完善收容機制。  2.考量弱勢民眾、性別及入住民眾需求，規劃收容空間。 |
| 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並回報本部？（5%） | 按期限內透過函文、業務聯繫會報及電子郵件等方式更新回報。 |
| 是否於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或藉由其他方式加強向民眾宣導收容場所位置？（5%） | 1.於縣府網站首頁專區公告。  2.宣導方式為網站、廣播及張貼告示，與其他縣市辦理與民眾之互動式宣導(例如:於集會擺攤、互動式遊戲)，顯較薄弱。 |
| 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5%） | 1.辦理「嘉義縣災民收容所及物資所修繕暨充實設施設備補助計畫」提供收容所設施設備老舊修繕。  2.委託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嘉義縣支會，協助收容所改善措施並以回報單檢核。 |
| 災時是否依規定即時填報EMIS速報表(3小時1報)？地方應變中心撤除後是否持續填報收容情形？（5%） | 按規定填報 |
| 二 | 民生救濟物資25% | 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5%） | 社會局（處） | 訂定「嘉義縣天然災害民生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計畫。」並由縣府分工編組共同執行。 |
| 是否定期查核物資儲存情形？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5%） | 與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嘉義縣支會簽訂「嘉義縣山區物資儲備所暨收容所輔導計畫委託案」，由縣府追蹤列管改善情形。 |
| 儲備物資相關資訊是否完整且正確登錄於「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並回報本部？  是否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物資方面）之操作人員？(5%) | 物資異動有更新登錄；結合民間團體及各公所於本年度辦理2場教育訓練。 |
| 是否依轄內危險區域之特性，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5%） | 山區6鄉66處物資儲備所預存最高14日備糧，另有考量弱勢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 |
| 是否針對災害潛勢區域（含較偏遠地區或交通易中斷地區）向民眾宣導應自備物資之安全存量？（5%） | 網頁公告、廣播、LED跑馬燈及張貼公告等方式宣導，建議可再增加互動多元式宣導。 |
| 三 | 民間團體及社工、志願服務人力之運用與結合35% | 是否建立協請民間團體支援專業社工人力機制，以應災時提供災民相關服務？（5%） | 社會局（處） | 符合。已與家扶中心、世展彰雲嘉辦事處、紅十字會、嘉義縣至協等單位建立支援專業社工機制。 |
| 是否已建立「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縣市政府、受委託志工團體單一窗口基本資料並已結合建置志願參與防救災之民間團體及志工基本資料(含團體名稱、負責人、聯絡人、地址、志工類別、志工姓名、聯絡方式、提供服務時間)？（5%） | 尚符合。已完成建置65組民間團體及271名志工基本資料。 |
| 是否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志工人力)之操作人員？（5%） | 尚符合。已結合民間團體及各公所承辦人員辦理2場次教育訓練。 |
| 是否依各民間團體(志工人力) 意願或屬性妥適分工、編組、任務及服務時間？（5%） | 尚符合。已依各民間團體意願或屬性妥適分工。 |
| 縣（市）政府是否已訂定運用志工團體服務手冊及流程，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訂定？（5%） | 尚符合。已訂定｢嘉義縣社會局運用志工暨民間團體參與防救災作業工作手冊｣，亦陸續督導轄內志工團體訂定。 |
| 縣（市）政府是否已建立志工團體災害應變時志工督導及管理機制，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建立該機制？（5%） | 尚符合，另建議應建立支持機制。 |
| 是否於平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防災宣導及相關教育訓練？是否於災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災害救助工作？（5%） | 尚符合。已結合民間團體及公所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
| 四 | 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10% | 是否積極輔導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會福利機構，是否建立地圖、名冊及緊急聯絡方式等資訊？（5%） | 社會局（處） | 1.建議轄內社會福利機構緊急安置處所之緊急聯絡方式，增列緊急聯絡人之手機號碼。  2.建議轄內社會福利機構緊急安置處所應考量安置對象照顧需求，選擇合宜之安置地點、疏散地點順序及人力配置。 |
| 是否針對轄內社會福利機構訂定各種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督導協助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聯合演練？（5%） | 轄內各社會福利機構之緊急災害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建議可參考縣府函頒之要點，將各災害類型納入，再請各機構依個別需求新增相關內容。 |
| 五 | 綜合5% | 特殊加分事項、創新、特殊作為(如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保全名冊如有異動即時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等)（5%） |  | 定期函文台電公司(如計畫性停電，及早個別通知身障者)、消防局、民政處及各公所因應。 |

機關別： 屏東縣 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 --- | --- | --- |
| 一 | 臨時收容所整備與應變25% | 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5%） | 社會局（處） | 1.每年均進行收容場所因應災害潛勢之檢討，確保收容場所適宜性。  2.設置4座防災公園因應戶外收容需求，並備有帳篷睡袋等用品。  3.與轄內三所大專院校及國軍單位簽訂收容安置支援協定，擴充收容能量。  4.就居家特殊個案與機構簽訂緊急收容支援協定。  5.補助公所修建收容處所盥洗設備及購置移動式隔板。  6.備有各收容處所空間配置圖受查。另縣府會詳細檢視公所報送收容所空間規劃資料，並函復相關意見，業務督導確實。 |
| 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並回報本部？（5%） | 1.於汛期前依規定時間報送收容所相關資料到部。  2.惟受查日所報收容場所及人數資料，與104.7.27報部修正資料不符。 |
| 是否於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或藉由其他方式加強向民眾宣導收容場所位置？（5%） | 1.於縣府社會處網站首頁及各鄉鎮市公所網站設置災防專區。  2.於收容所周邊豎立明顯告示牌。  3.透過活動、會議、跑馬燈、張貼布告及垃圾車循環廣播等方式加強宣導。 |
| 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5%） | 104.4-5實地至各鄉鎮市公所，查看收容所消防設備及結構是否充足，結構安全、水電開關是否正常可用，針對不合格的項目，要求公所限期改善，並提報策進改善作為，並確實追蹤改善情形，業務督導詳實。 |
| 災時是否依規定即時填報EMIS速報表(3小時1報)？地方應變中心撤除後是否持續填報收容情形？（5%） | 依規定填報。 |
| 二 | 民生救濟物資25% | 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5%） | 社會局（處） | 有訂定相關應變機制。 |
| 是否定期查核物資儲存情形？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5%） | 1.縣府104.4-5間前往公所進行查核，不合格項目請限期改善。  2.按季請公所填報填報民生物資管理季報表到府備查。 |
| 儲備物資相關資訊是否完整且正確登錄於「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並回報本部？  是否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物資方面）之操作人員？  （5%） | 1.於103.10及104.8查核各鄉鎮市公所是否落實更新重災平台系統資料，針對不合格鄉鎮，要求公所立即更正。  2.於103/8/29、104/5/18、19辦理系統操作訓練。 |
| 是否依轄內危險區域之特性，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5%） | 有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並備有特殊民生物資。 |
| 是否針對災害潛勢區域（含較偏遠地區或交通易中斷地區）向民眾宣導應自備物資之安全存量？（5%） | 該縣各鄉鎮市於汛期前及颱風警報發布後，除透過民政廣播系統、對外網站、張貼公告、垃圾車布條及跑馬燈等靜態方式宣導外，更連結社區活動及鄉內慶典向民眾說明自備物資安全存量之重要性。 |
| 三 | 民間團體及社工、志願服務人力之運用與結合35% | 是否建立協請民間團體支援專業社工人力機制，以應災時提供災民相關服務？（5%） | 社會局（處） | 1.發文募集志工團體提供配合支援災害防救社工人力。  2.建請培力更多民間團體支援災時專業社工人力機制，以應災時提供災民相關服務。 |
| 是否已建立「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縣市政府、受委託志工團體單一窗口基本資料並已結合建置志願參與防救災之民間團體及志工基本資料(含團體名稱、負責人、聯絡人、地址、志工類別、志工姓名、聯絡方式、提供服務時間)？（5%） | 1.已確實建立參與防救災之民間團體及志工基本資料並依據志工專長分配任務。  2.已建置單一窗口基本資料及參與防救災之民間團體及志工基本資料。 |
| 是否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志工人力)之操作人員？（5%） | 1.除配合本部重災系統訓練外，並申請公彩經費辦理重災人力資源整合管理及運用推動整合方案，內含2場重災系統操作訓練，亦值得肯定。  2.建請結合民間團體辦理是項培訓並建議增加訓練場次。 |
| 是否依各民間團體(志工人力) 意願或屬性妥適分工、編組、任務及服務時間？（5%） | 皆依各民間團體(志工人力) 意願或屬性妥適分工、編組、任務及排定服務時間。 |
| 縣（市）政府是否已訂定運用志工團體服務手冊及流程，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訂定？（5%） | 已訂定運用志工團體服務手冊及流程，惟仍建議加強督導協助志工團體訂定。 |
| 縣（市）政府是否已建立志工團體災害應變時志工督導及管理機制，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建立該機制？（5%） | 1.雖已訂定災害應變時志工督導及管理機制，仍建請加強建督導功能並落實督導協助民間團體建立災害應變時志工督導及管理機制。  2.辦理救災志工團隊聯繫會議，值得嘉許。 |
| 是否於平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防災宣導及相關教育訓練？是否於災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災害救助工作？（5%） | 1.除於年度配合災害防救演習外，申請本部補助辦理災害救助研習活動，亦值得肯定。  2.補助屏東縣志願服務協會辦理救災志工培訓，仍值得肯定；惟建請結合民間團體辦理防災宣導及相關教育訓練。 |
| 四 | 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10% | 是否積極輔導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會福利機構，是否建立地圖、名冊及緊急聯絡方式等資訊？（5%） | 社會局（處） | 1.社會局機構輔導業務承辦人員重視防災工作，並落實推動相關業務，值得肯定。  2.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相關地圖、名冊、緊急聯絡方式資訊完備。  3.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聯合演練，並確實輔導轄內機構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流程。 |
| 是否針對轄內社會福利機構訂定各種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督導協助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聯合演練？（5%） |  |
| 五 | 綜合5% | 特殊加分事項、創新、特殊作為(如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保全名冊如有異動即時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等)（5%） |  | 1.每月定期函送轄內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心障礙者名冊予台電公司及各公所，俾利提前應變，並規劃有發電機租借機制以供災時停電時所需。  2.該縣今年度與縣內大專院校簽訂災民收容安置支援協定，將大專院校校園納入縣級避難收容處所。 |

機關別： 基隆市 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 --- | --- | --- |
| 一 | 臨時收容所整備與應變25% | 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5%） | 社會局（處） | 1.每一收容場所均考量面積大小檢討規劃收容能量，值得肯定  2.尚未妥適處理位於潛勢區內之收容場所，仍公告於社會處外網。 |
| 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並回報本部？（5%） | 1.規劃之收容場所能量（11618人）與縣府登錄於本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之能量（11278人）有些微差異建請確認。  2.縣府未於3/20期限內函報收容所相關資料。 |
| 是否於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或藉由其他方式加強向民眾宣導收容場所位置？（5%） | 於社會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相關資訊。 |
| 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5%） | 雖有進行相關檢核，但建議加強缺失之改善處理機制，以確保收容場所之安全及相關設備可用性。 |
| 災時是否依規定即時填報EMIS速報表(3小時1報)？地方應變中心撤除後是否持續填報收容情形？（5%） | 均依規定填報。 |
| 二 | 民生救濟物資25% | 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5%） | 社會局（處） | 中正區訂有物資運送契約，值得肯定。 |
| 是否定期查核物資儲存情形？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5%） | 雖定期(3個月)查核物資一次，惟仍有物資保存期限逾期情形(例七堵區公所儲備食品逾期）。 |
| 儲備物資相關資訊是否完整且正確登錄於「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並回報本部？  是否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物資方面）之操作人員？  （5%） | 1.建議需建立物資查核機制，例如對各公所採實地訪查，已確保公所實際登錄物資儲備情形。  2.承辦人表示103年有購買物資後配置各公所，惟未見登錄於系統。  3.建議詳實結合民間團體培訓志工辦理有關物資方面的操作。 |
| 是否依轄內危險區域之特性，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5%） | 承辦人表示103年有購買後配置各公所，惟未見登錄於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 |
| 是否針對災害潛勢區域（含較偏遠地區或交通易中斷地區）向民眾宣導應自備物資之安全存量？（5%） | 無偏遠地區或交通易中斷地區 |
| 三 | 民間團體及社工、志願服務人力之運用與結合35% | 是否建立協請民間團體支援專業社工人力機制，以應災時提供災民相關服務？（5%） | 社會局（處） | 已結合伊甸基金會等民間團體協助支援專業社工人力，並行文調查合作意願，建議調查後建立資源清冊，可與團體簽訂合作同意書，以建立合作機制。 |
| 是否已建立「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縣市政府、受委託志工團體單一窗口基本資料並已結合建置志願參與防救災之民間團體及志工基本資料(含團體名稱、負責人、聯絡人、地址、志工類別、志工姓名、聯絡方式、提供服務時間)？（5%） | 1.委由「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擔任民間團體單一窗口。  2.已建置志願參與防救災之民間團體及志工基本資料。  3.團體救災志工建置人數偏低，建議督導轄內各區公所於平時建置志工基本資料，俾協助重大災害發生時志工人力之運用。 |
| 是否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志工人力)之操作人員？（5%） | 1.103年7月至104年6月止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災系統之操作人員計2場次。  2.建議課程內容可納入不同角色(如想要當志工之民眾、媒合志工之窗口或政府部門等)之操作演練。 |
| 是否依各民間團體(志工人力) 意願或屬性妥適分工、編組、任務及服務時間？（5%） | 已依「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建置資料盤點服務專長屬性外，建議另依「臨時災民收容所」、「物資管理」、「行政聯繫」等工作，建立各組分工、任務及團體督導名冊，以利動員。 |
| 縣（市）政府是否已訂定運用志工團體服務手冊及流程，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訂定？（5%） | 1.建議訂定重大災害志工調度流程，應納入志工團體督導回報機制，以利志工中心隨時掌握服務現場狀況  2.建議志工團體服務手冊納入各組分工職務暨政府及救災團體聯絡方式等相關資訊，編訂成冊，以利動員。 |
| 縣（市）政府是否已建立志工團體災害應變時志工督導及管理機制，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建立該機制？（5%） | 建議協助救災團體建立督導機制，包含志工團體督導回報之機制，俾納入志工運作流程。 |
| 是否於平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防災宣導及相關教育訓練？是否於災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災害救助工作？（5%） | 1.建議增加防災教育訓練，除講習及演練外，亦可結合各公所網站防救災專區及其他管道加強防災宣導。  2.結合民間團體辦理防災宣導及相關教育訓練時，建議納入小型工作坊進行模擬情境演練。 |
| 四 | 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10% | 是否積極輔導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會福利機構，是否建立地圖、名冊及緊急聯絡方式等資訊？（5%） | 社會局（處） | 依據103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於103年9月3日以基府社長貳字第1030235488號函頒「基隆市所轄社會福利機構危機預防及緊急注意事項」，以協助所轄社會福利機構建立危機預防機制及危機事件處理模式，確保住民及員工安全，降低損害並迅速復原，值得嘉許。 |
| 是否針對轄內社會福利機構訂定各種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督導協助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聯合演練？（5%） | 建議配合年度萬安演習，或每年擇定1家社會福利機構，聯合機構所在地之民政、社政、警政、醫院及消防等不同單位，進行聯合演練，並邀請其他機構觀摩。 |
| 五 | 綜合5% | 特殊加分事項、創新、特殊作為(如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保全名冊如有異動即時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等)（5%） |  | 有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保全名冊如有異動即時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 |

機關別： 新竹市 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 --- | --- | --- |
| 一 | 臨時收容所整備與應變25% | 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5%） | 社會局（處） | 1.有進行收容場所因應災害潛勢之檢討，確保收容場所適宜性。  2.備有各收容處所空間配置圖受查。  3.對於弱勢收容有妥為規劃。 |
| 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並回報本部？（5%） | 於汛期前依規定時間報送收容所相關資料到部。 |
| 是否於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或藉由其他方式加強向民眾宣導收容場所位置？（5%） | 1.於縣府社會處網站首頁及各鄉鎮市公所網站設置災防專區。  2.透過新聞稿、社區宣導、到宅宣導、避難看板及指示牌等方式加強宣導。 |
| 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5%） | 1.收容場所為學校或辦公處所，平時均依消防法規定期檢查。  2.公所半年檢查收容所安全性。 |
| 災時是否依規定即時填報EMIS速報表(3小時1報)？地方應變中心撤除後是否持續填報收容情形？（5%） | 本次考核期間無收容所開設。 |
| 二 | 民生救濟物資25% | 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5%） | 社會局（處） | 有訂定相關應變機制。 |
| 是否定期查核物資儲存情形？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5%） | 社會處及各公所會定期查核，惟無備查核紀錄受查，建議未來可請公所定期函報縣府，俾利就缺失進行追蹤。 |
| 儲備物資相關資訊是否完整且正確登錄於「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並回報本部？  是否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物資方面）之操作人員？  （5%） | 於104.6.15辦理系統操作訓練，建議可擇定重點民間團體加強訓練，俾利重大災害發生時可協助系統操作事宜。 |
| 是否依轄內危險區域之特性，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5%） | 有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並備有特殊民生物資。 |
| 是否針對災害潛勢區域（含較偏遠地區或交通易中斷地區）向民眾宣導應自備物資之安全存量？（5%） | 該縣及各公所平時透過文宣、新聞稿及跑馬燈方式宣導。 |
| 三 | 民間團體及社工、志願服務人力之運用與結合35% | 是否建立協請民間團體支援專業社工人力機制，以應災時提供災民相關服務？（5%） | 社會局（處） | 建議增能新竹市社會工作師公會投入災時動員及服務工作，避免僅止於系統維護之功能。 |
| 是否已建立「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縣市政府、受委託志工團體單一窗口基本資料並已結合建置志願參與防救災之民間團體及志工基本資料(含團體名稱、負責人、聯絡人、地址、志工類別、志工姓名、聯絡方式、提供服務時間)？（5%） | 1.建置志工團隊資料，但因志工意願未建置志工基本資料。  2.志工團隊以消防分隊為大宗，建議可將消防分隊與社福類志工團隊分類呈現，以利任務分工。 |
| 是否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志工人力)之操作人員？（5%） | 尚符合。 |
| 是否依各民間團體(志工人力) 意願或屬性妥適分工、編組、任務及服務時間？（5%） | 建議登錄志工基本資料並加以分組，確認志工專長做為未來志工組織培力及招募依據之參考。 |
| 縣（市）政府是否已訂定運用志工團體服務手冊及流程，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訂定？（5%） | 1.尚符合。  2.建議釐清服務手冊適用對象。 |
| 縣（市）政府是否已建立志工團體災害應變時志工督導及管理機制，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建立該機制？（5%） | 1.該市因近年未有重大災害情事，相關督導內容記錄不易呈現。  2.建議可透過教育訓練或聯繫會議時間規劃，進行團體督導特色之執行。 |
| 是否於平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防災宣導及相關教育訓練？是否於災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災害救助工作？（5%） | 尚符合。 |
| 四 | 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10% | 是否積極輔導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會福利機構，是否建立地圖、名冊及緊急聯絡方式等資訊？（5%） | 社會局（處） | 1.市府所轄社會福利(老人、身心障礙及兒少)機構均置有災害應變緊急安置處所，並主動協請國立中央大學建置災害潛勢地圖，瞭解並掌握各機構位處可能發生水災及地震的情形，值得肯定。  2.轄區內衛生福利部少年之家雖由衛生福利部主管，考量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處理及安置係由地方政府統籌因應，建議仍應將該機構納入災害潛勢地圖之套疊、建立名冊及緊急聯絡方式，並協助建置緊急安置處所。 |
| 是否針對轄內社會福利機構訂定各種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督導協助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聯合演練？（5%） | 1.縣府應儘速針對轄內社會福利機構訂定各種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以明確各項程序之進行，並作為輔導機構之範本。  2.104年6月於轄　　　　　　　　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辦理災害聯合演練，並邀集轄區內其他社福單位一同觀摩，值得嘉　許。 |
| 五 | 綜合5% | 特殊加分事項、創新、特殊作為(如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保全名冊如有異動即時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等)（5%） |  | 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及單一窗口。 |

機關別： 嘉義市 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 --- | --- | --- |
| 一 | 臨時收容所整備與應變25% | 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5%） | 社會局（處） | 有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另備有各收容所場地配置圖受查。 |
| 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並回報本部？（5%） | 汛期前依規定時間將收容所相關資料函報本部，受查日所備資料與系統資料一致。 |
| 是否於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或藉由其他方式加強向民眾宣導收容場所位置？（5%） | 於縣府及公所網站建立該縣防災專區。 |
| 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5%） | 縣府所備公所報送檢核表，有2收容處所資料空白，建議縣府加強檢核公所報送資料。 |
| 災時是否依規定即時填報EMIS速報表(3小時1報)？地方應變中心撤除後是否持續填報收容情形？（5%） | 本次查核期間無收容所開設。 |
| 二 | 民生救濟物資25% | 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5%） | 社會局（處） | 有建立相關機制。 |
| 是否定期查核物資儲存情形？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5%） | 公所自行按季報送，東區有檢核表供查核、西區無。建議縣府未來製作查核紀錄，以掌握公所物資儲備情形並追蹤後續改善情形。 |
| 儲備物資相關資訊是否完整且正確登錄於「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並回報本部？  是否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物資方面）之操作人員？  （5%） | 1.受查日查西區重災平台系統登錄主食資料有誤。  2.於104.5.7辦理系統研習課程，建議可擇定重點民間團體加強訓練，俾利重大災害發生時可協助系統操作事宜。 |
| 是否依轄內危險區域之特性，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5%） | 有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並備有特殊民生物資。 |
| 是否針對災害潛勢區域（含較偏遠地區或交通易中斷地區）向民眾宣導應自備物資之安全存量？（5%） | 東西區公所皆有備宣傳單張供查核。 |
| 三 | 民間團體及社工、志願服務人力之運用與結合35% | 是否建立協請民間團體支援專業社工人力機制，以應災時提供災民相關服務？（5%） | 社會局（處） | 符合 |
| 是否已建立「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縣市政府、受委託志工團體單一窗口基本資料並已結合建置志願參與防救災之民間團體及志工基本資料(含團體名稱、負責人、聯絡人、地址、志工類別、志工姓名、聯絡方式、提供服務時間)？（5%） | 1.單一窗口為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惟委託內容及資料為呈現該中心相關角色任務等資料  2.建議民間團體基本資料建置仍應正名，避免資料建置產生辨識錯誤。 |
| 是否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志工人力)之操作人員？（5%） | 尚符合，已辦理培訓課程，建議增加場次。 |
| 是否依各民間團體(志工人力) 意願或屬性妥適分工、編組、任務及服務時間？（5%） | 符合 |
| 縣（市）政府是否已訂定運用志工團體服務手冊及流程，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訂定？（5%） | 建議再充實運用志工團體服務手冊之內容，並加強督導協助志工團體訂定。 |
| 縣（市）政府是否已建立志工團體災害應變時志工督導及管理機制，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建立該機制？（5%） | 應加強建立災害應變時志工團體督導及管理機制，落實督導協助民間團體建立災害應變時志工督導及管理機制。 |
| 是否於平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防災宣導及相關教育訓練？是否於災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災害救助工作？（5%） | 建議運用聯繫會報宣導防災觀念，並招募有意願之團隊辦理訓練。 |
| 四 | 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10% | 是否積極輔導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會福利機構，是否建立地圖、名冊及緊急聯絡方式等資訊？（5%） | 社會局（處） | 有建立line群組作橫向指揮系統，遭遇災害發生時，各局處能迅速動員，針對災害能儘速作出相關因應，值得肯定 |
| 是否針對轄內社會福利機構訂定各種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督導協助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聯合演練？（5%） | 市府有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並有辦理聯合演練。 |
| 五 | 綜合5% | 特殊加分事項、創新、特殊作為(如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保全名冊如有異動即時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等)（5%） |  | 已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保全名冊。 |

機關別： 宜蘭縣 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 --- | --- | --- |
| 一 | 臨時收容所整備與應變25% | 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5%） | 社會局（處） | 1.已依不同災害類型與災害潛勢，規劃水災、地震災、海嘯災及土石災之收容場所，並掌握轄內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名冊作為災時撤離安置收容使用。  2.受檢資料只提供配置圖未足附照片或佐證資料，且部分收容所未規劃老人及身障收容區域。 |
| 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並回報本部？（5%） | 已登錄「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惟部分收容場所尚無登載手機，不利於災時緊急聯繫。 |
| 是否於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或藉由其他方式加強向民眾宣導收容場所位置？（5%） | 1.已於該府社會處網站首頁「下載專區」 公告有關災民收容資料，惟有部分收容場所聯絡電話未有手機資料，不利緊急連絡。  2.公所並透過廣播、發布新聞稿及民政系統宣導，並在收容場所周邊豎立明顯告示牌，以利疏散撤離民眾快速抵達。 |
| 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5%） | 1.每年進行消防及公共安全檢核。  2.於103年8月18日至9月1日、104年7月7日至7月31日抽查各鄉鎮市收容處所供水供電、照明、消防等設備設施。  3.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以確認收容所是否避開災害潛勢區，若經檢視後確認收容所位於危險潛勢區域，由社會處輔導公所重新擇定安全之收容所。 |
| 災時是否依規定即時填報EMIS速報表(3小時1報)？地方應變中心撤除後是否持續填報收容情形？（5%） | 依規定即時填報EMIS速報表，並於撤除後持續填報收容情形。 |
| 二 | 民生救濟物資25% | 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5%） | 社會局（處） | 社會處及各公所已訂定災時物資調配計畫及分工編組，於災時籌募、管理及配送物資，亦定期查核物資儲存情形。 |
| 是否定期查核物資儲存情形？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5%） | 1.於103年8月及104年7月查核物資儲存情形，並針對儲備不完善者函請改善。  2.建請要有複核改善情形機制。 |
| 儲備物資相關資訊是否完整且正確登錄於「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並回報本部？  是否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物資方面）之操作人員？  （5%） | 1.社會處及公所已登錄於「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適時更新回報本部。  2.有針對縣府及公所人員進行系統操作教育訓練，惟對於結合民間團體及志工協力部分之系統操作培訓部分尚可再加強。 |
| 是否依轄內危險區域之特性，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5%） | 1.依據「宜蘭縣危險區域（村里、部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預先儲備物資，並與廠商訂定開口契約儲備特殊民生物資。  2.大同及南澳鄉備14天安全存量。 |
| 是否針對災害潛勢區域（含較偏遠地區或交通易中斷地區）向民眾宣導應自備物資之安全存量？（5%） | 透過網站公告、廣播系統、宣導單、農民曆及村里長協助宣導民眾自備物資安全存量。 |
| 三 | 民間團體及社工、志願服務人力之運用與結合35% | 是否建立協請民間團體支援專業社工人力機制，以應災時提供災民相關服務？（5%） | 社會局（處） | 1.已結合台灣世界展望會提供23名社工人力，及重大災害時，協調50-100名社工支援。  2.建議與團體簽訂合作同意書，以建立合作機制。 |
| 是否已建立「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縣市政府、受委託志工團體單一窗口基本資料並已結合建置志願參與防救災之民間團體及志工基本資料(含團體名稱、負責人、聯絡人、地址、志工類別、志工姓名、聯絡方式、提供服務時間)？（5%） | 1.平時由轄內各鄉鎮市公所建置志工基本資料，協助重大災害發生時志工人力之運用。並委由「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擔任民間團體單一窗口。  2.建置志願參與防救災之民間團體及志工基本資料。 |
| 是否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志工人力)之操作人員？（5%） | 1.103年7月至104年6月止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災系統之操作人員計1場次(103年8月8日)。  2.建議可增加辦理場次，課程內容可納入不同角色(如想要當志工之民眾、媒合志工之窗口或政府部門等)之操作演練。 |
| 是否依各民間團體(志工人力) 意願或屬性妥適分工、編組、任務及服務時間？（5%） | 建議建立各組分工、任務及負責團體督導名單名冊。 |
| 縣（市）政府是否已訂定運用志工團體服務手冊及流程，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訂定？（5%） | 1.已訂有『重大災害社福志工調度作業流程圖』等啟動協助救災之相關規範，惟建議編訂成冊，並將各組分工職務暨政府及救災團體聯絡方式等相關資訊納入，以利動員。  2.建議志工運作流程應納入志工團體督導回報機制，以利志工中心隨時掌握服務現場狀況及志工調度情形。 |
| 縣（市）政府是否已建立志工團體災害應變時志工督導及管理機制，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建立該機制？（5%） | 建議協助各分組救災團體建立督導機制，包含志工團體督導回報之機制，俾納入志工運作流程。 |
| 是否於平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防災宣導及相關教育訓練？是否於災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災害救助工作？（5%） | 1.建議除講習及演練外，亦可結合各公所網站防救災專區及其他管道加強防災宣導。  2.平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防災宣導及相關教育訓練時，建議納入小型工作坊進行模擬情境演練。 |
| 四 | 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10% | 是否積極輔導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會福利機構，是否建立地圖、名冊及緊急聯絡方式等資訊？（5%） | 社會局（處） | 雖設有緊急安置處所，惟部分處所似不符合(如機構樓上)，請再評估緊急安置處所之合適性。 |
| 是否針對轄內社會福利機構訂定各種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督導協助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聯合演練？（5%） | 1.縣府應儘速針對轄內社會福利機構訂定各種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以明確各項程序之進行，並作為輔導機構之範本。  2.每年可擇定1家社會福利機構，聯合機構所在地之民政、警政、衛生、醫療、社政及消防等單位針對多元的災害進行防救聯合演練，並邀請其他社會福利機構觀摩，而非只有機構在其內部進行單一災害之演練。 |
| 五 | 綜合5% | 特殊加分事項、創新、特殊作為(如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保全名冊如有異動即時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等)（5%） |  | 1.設立宜蘭縣災害救助line群組，邀集公所、村里長及村里幹事參與，上傳災情照片，作為災害救助資訊分享平台。  2.有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並邀請台電及消防局研商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保全名冊如有異動即時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即時更新。 |

機關別： 花蓮縣 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 --- | --- | --- |
| 一 | 臨時收容所整備與應變25% | 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5%） | 社會局（處） | 1.有依不同災害類別規劃不同災害潛勢之收容場所。  2.仍建議應針對收容場所繪製收容空間規劃，可加強劃分男、女、家庭寢等。 |
| 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並回報本部？（5%） | 依規定期限報送資料。 |
| 是否於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或藉由其他方式加強向民眾宣導收容場所位置？（5%） | 於社會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相關資訊。 |
| 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5%） | 部分無檢核水電堪用情形，需加強對公所檢核結果之確認，建議以製表方式統一檢核，以避免漏列。 |
| 災時是否依規定即時填報EMIS速報表(3小時1報)？地方應變中心撤除後是否持續填報收容情形？（5%） | 會後補件確認均依規定填報。 |
| 二 | 民生救濟物資25% | 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5%） | 社會局（處） | 僅分別陳列各公所資料，未彙整，各公所資料良莠不齊，難以評核 |
| 是否定期查核物資儲存情形？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5%） | 僅分別陳列各公所資料，未彙整，各公所資料良莠不齊，難以評核，且無法確認縣府之檢核機制。 |
| 儲備物資相關資訊是否完整且正確登錄於「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並回報本部？  是否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物資方面）之操作人員？  （5%） | 建議縣府可加強掌握轄內各公所之物資資料整體儲備或異動情形，俾利災時應變調度 |
| 是否依轄內危險區域之特性，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5%） | 建議縣府可加強掌握轄內各公所之資料整體儲備情形，俾利災時應變調度 |
| 是否針對災害潛勢區域（含較偏遠地區或交通易中斷地區）向民眾宣導應自備物資之安全存量？（5%） | 僅分別陳列各公所資料，未彙整或清楚標示，各公所資料良莠不齊，難以評核 |
| 三 | 民間團體及社工、志願服務人力之運用與結合35% | 是否建立協請民間團體支援專業社工人力機制，以應災時提供災民相關服務？（5%） | 社會局（處） | 符合。 |
| 是否已建立「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縣市政府、受委託志工團體單一窗口基本資料並已結合建置志願參與防救災之民間團體及志工基本資料(含團體名稱、負責人、聯絡人、地址、志工類別、志工姓名、聯絡方式、提供服務時間)？（5%） | 尚符合。已建置團體志工及團體資料。 |
| 是否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志工人力)之操作人員？（5%） | 尚符合。已結合民間團體辦理3場次相關訓練。 |
| 是否依各民間團體(志工人力) 意願或屬性妥適分工、編組、任務及服務時間？（5%） | 尚符合。 |
| 縣（市）政府是否已訂定運用志工團體服務手冊及流程，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訂定？（5%） | 尚符合。 |
| 縣（市）政府是否已建立志工團體災害應變時志工督導及管理機制，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建立該機制？（5%） | 尚符合，另建議應建立志工團體災害應變時志工督導支持機制。 |
| 是否於平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防災宣導及相關教育訓練？是否於災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災害救助工作？（5%） | 符合。 |
| 四 | 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10% | 是否積極輔導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會福利機構，是否建立地圖、名冊及緊急聯絡方式等資訊？（5%） | 社會局（處） | 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名冊緊急聯絡方式，已依上回建議增列緊急聯絡人之手機號碼。 |
| 是否針對轄內社會福利機構訂定各種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督導協助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聯合演練？（5%） | 請對轄內社福機構可能發生之天然災害，聯合機構所在地之民政（村里幹事）、社政、警政、消防、醫療等單位，每年至少辦理1次聯合演練。 |
| 五 | 綜合5% | 特殊加分事項、創新、特殊作為(如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保全名冊如有異動即時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等)（5%） |  | 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保全名冊如有異動即時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 |

機關別： 臺東縣 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 --- | --- | --- |
| 一 | 臨時收容所整備與應變25% | 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5%） | 社會局（處） | 1.有依不同災害類別規劃不同災害潛勢之收容場所。  2.仍建議應針對收容場所繪製收容空間規劃。  3.可加強收容場所之個別隱私 |
| 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並回報本部？（5%） | 依規定期限報送資料。 |
| 是否於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或藉由其他方式加強向民眾宣導收容場所位置？（5%） | 於社會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相關資訊。 |
| 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5%） | 1.針對新增之收容場所災害潛勢檢測，係請農業處及建設處協助。  2.每年3次檢測消防設備與結構、水電等。 |
| 災時是否依規定即時填報EMIS速報表(3小時1報)？地方應變中心撤除後是否持續填報收容情形？（5%） | 均依規定填報。 |
| 二 | 民生救濟物資25% | 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5%） | 社會局（處） | 訂有臺東縣救災物資調節作業規定、救災物資管理發放作業原則…等相關規定 |
| 是否定期查核物資儲存情形？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5%） | 雖定期(3個月)查核物資一次，惟仍有物資保存期限逾期情形(例綠島鄉 公所儲備食品逾期）。且開口合約已有逾 |
| 儲備物資相關資訊是否完整且正確登錄於「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並回報本部？  是否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物資方面）之操作人員？  （5%） | 1.建議需建立物資查核機制，例如對各公所採實地訪查，並確保公所實際登錄物資儲備情形。  2.建議詳實結合民間團體培訓志工辦理有關物資方面的操作。 |
| 是否依轄內危險區域之特性，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5%） | 承辦人表示103年有購買後配置各公所，惟未見登錄於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 |
| 是否針對災害潛勢區域（含較偏遠地區或交通易中斷地區）向民眾宣導應自備物資之安全存量？（5%） | 是，符合 |
| 三 | 民間團體及社工、志願服務人力之運用與結合35% | 是否建立協請民間團體支援專業社工人力機制，以應災時提供災民相關服務？（5%） | 社會局（處） | 已與紅十字會建立支援機制。另建議將相關資料彙整呈現。 |
| 是否已建立「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縣市政府、受委託志工團體單一窗口基本資料並已結合建置志願參與防救災之民間團體及志工基本資料(含團體名稱、負責人、聯絡人、地址、志工類別、志工姓名、聯絡方式、提供服務時間)？（5%） | 符合。 |
| 是否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志工人力)之操作人員？（5%） | 符合。 |
| 是否依各民間團體(志工人力) 意願或屬性妥適分工、編組、任務及服務時間？（5%） | 尚符合。另建議縣府版作業流程與民間團體間之分工編組工可思考是否一致，俾使防災救災機制更加緊密。 |
| 縣（市）政府是否已訂定運用志工團體服務手冊及流程，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訂定？（5%） | 符合。 |
| 縣（市）政府是否已建立志工團體災害應變時志工督導及管理機制，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建立該機制？（5%） | 建議可運用聯繫會議、輔導考核及教育訓練等方式，加強督導協助民間團體建立災害應變時志工督導及管理機制。 |
| 是否於平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防災宣導及相關教育訓練？是否於災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災害救助工作？（5%） | 建議除結合消防局進行災害救助演練之外，亦可增加自辦場次。 |
| 四 | 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10% | 是否積極輔導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會福利機構，是否建立地圖、名冊及緊急聯絡方式等資訊？（5%） | 社會局（處） | 1.臺東縣政府業務承辦人員重視防災工作，並落實推動相關業務，值得肯定。  2.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相關地圖、名冊、緊急聯絡方式資訊完備。 |
| 是否針對轄內社會福利機構訂定各種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督導協助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聯合演練？（5%） | 1.台東縣政府針對轄內社會福利機構訂定各種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並輔導轄內機構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流程。  2.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聯合演練，演練單位包括消防局、民政局、社會處、衛生局、環境保護局、建設處、陸軍臺東地區指揮部、臺東縣後備指揮部。 |
| 五 | 綜合5% | 特殊加分事項、創新、特殊作為(如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保全名冊如有異動即時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等)（5%） |  | 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保全名冊如有異動即時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 |

機關別： 金門縣 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 --- | --- | --- |
| 一 | 臨時收容所整備與應變25% | 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5%） | 社會局（處） | 該縣各鄉鎮之收容場所，有區分男性、女性、家庭式及特殊族群照護收容區，以符合人性化需求。 |
| 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並回報本部？（5%） | 1.該縣於104年3月4日函通知各鄉鎮公所於汛期前將該縣各收容所相關資料登錄於本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報送本部即時更新。  2.未依規定於104.3.20函復整備情形。 |
| 是否於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或藉由其他方式加強向民眾宣導收容場所位置？（5%） | 1.該縣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於各鄉鎮網頁及該府社會處網頁公告民眾知悉。  2.各鄉鎮公所不定期將各收容場所公佈於電子跑馬燈加強宣導、公告週知，並配合辦理各項活動時向民眾宣導收容場所位置。 |
| 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5%） | 1.全縣均無座落災害潛勢區域。  2.消防設備與結構均符合安全範圍，各收容所水電均堪使用。  3.未提供如遇有缺失如合改善檢核之機制。 |
| 災時是否依規定即時填報EMIS速報表(3小時1報)？地方應變中心撤除後是否持續填報收容情形？（5%） | 1.104年度無開設應變中心。  2.八仙塵爆該縣有受災民眾，均依規定即時回報其處置作為。 |
| 二 | 民生救濟物資25% | 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5%） | 社會局（處） | 有訂定「災民收容所暨防救災民生物資設置計畫」，以作為各項物資整備籌募、管理及配送辦理之依據。 |
| 是否定期查核物資儲存情形？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5%） | 1.各公所均依規定辦理定期查核物資儲存情形。  2.縣府雖已訂救濟物資及整備計畫，惟建議應定期派員實地檢核，以瞭解各公所整備情形並督請改善。 |
| 儲備物資相關資訊是否完整且正確登錄於「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並回報本部？  是否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物資方面）之操作人員？  （5%） | 1.均依規定將儲備物資相關資訊登錄於管理系統，若有異動即時更新並回報本部。  2.該縣104年4 月24-25日辦理「內政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及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教育訓練，參訓人員除縣府及各鄉鎮承辦人尚含民間團體志工。 |
| 是否依轄內危險區域之特性，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5%） | 1.該縣轄內無危險區域，各鄉鎮均編列預算採購民生救濟物資，儲備安全存量以應所需。  2.該縣無偏遠無法到達區域，巿區與巿郊距離最遠1-2小時，若遇特殊狀況，協請開口契約廠商提供民生救濟物資含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所需之物資。 |
| 是否針對災害潛勢區域（含較偏遠地區或交通易中斷地區）向民眾宣導應自備物資之安全存量？（5%） | 利用各鄉鎮跑馬燈或辦理各項活動時宣導。 |
| 三 | 民間團體及社工、志願服務人力之運用與結合35% | 是否建立協請民間團體支援專業社工人力機制，以應災時提供災民相關服務？（5%） | 社會局（處） | 建議先調查民間團體合作意願及可支援專業社工人數，或簽訂合作同意書，以建立合作機制。 |
| 是否已建立「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縣市政府、受委託志工團體單一窗口基本資料並已結合建置志願參與防救災之民間團體及志工基本資料(含團體名稱、負責人、聯絡人、地址、志工類別、志工姓名、聯絡方式、提供服務時間)？（5%） | 1.建議輔導轄內各鄉鎮市公所建置志工基本資料，協助重大災害發生時志工人力之運用，及委託志工團體單一窗口協助救災志工調度。  2.已建置志願參與防救災之民間團體及志工基本資料。 |
| 是否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志工人力)之操作人員？（5%） | 於103年7月20、21日結合民間團體辦理。 |
| 是否依各民間團體(志工人力) 意願或屬性妥適分工、編組、任務及服務時間？（5%） | 建議依各民間團體(志工人力) 意願或屬性建立各組分工、任務及各組負責團體督導名單。 |
| 縣（市）政府是否已訂定運用志工團體服務手冊及流程，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訂定？（5%） | 1.志工團體服務手冊建議以救災相關之事項為主，並將各組分工職務暨政府及救災團體聯絡方式等相關資訊納入，以利動員。  2.建議志工運作流程應納入志工團體督導回報機制，以利志工中心隨時掌握服務現場狀況及志工調度情形。 |
| 縣（市）政府是否已建立志工團體災害應變時志工督導及管理機制，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建立該機制？（5%） | 建議縣府儘速完成督導機制之建立，並協助各分組救災團體訂定，包含團體督導回報機制，俾納入志工運作流程。 |
| 是否於平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防災宣導及相關教育訓練？是否於災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災害救助工作？（5%） | 1.104年5、6月結合民間團體辦理講習及演練。  2.建議除講習及演練外，亦可結合各公所網站防救災專區及其他管道加強防災宣導。 |
| 四 | 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10% | 是否積極輔導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會福利機構，是否建立地圖、名冊及緊急聯絡方式等資訊？（5%） | 社會局（處） | 針對103年度之建議，建置社會福利機構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會福利機構地圖、名冊及緊急聯絡方式等資料一覽表。 |
| 是否針對轄內社會福利機構訂定各種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督導協助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聯合演練？（5%） | 建議規劃聯合演練，對轄內社福機構可能發生之天然災害，聯合機構所在地範圍之民政(村里幹事)、社政、警政、消防及醫療等不同單位，進行疏散或撤離演練。 |
| 五 | 綜合5% | 特殊加分事項、創新、特殊作為(如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保全名冊如有異動即時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等)（5%） |  | 1.開發災民收容安置管理系統，災民刷身分證即可完成收容登記，有利各項災民服務措施管理。  2.親屬歸認服務：建置電腦軟體快速便民查詢親友是否已在收容所，提供認親服務。  3.聘用手語翻譯人力，協助聾啞人士提供即時需求服務、尋親服務。 |

機關別： 澎湖縣 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 --- | --- | --- |
| 一 | 臨時收容所整備與應變25% | 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5%） | 社會局（處） | 該縣及各鄉市收容所皆依地區潛勢類別規劃收容不同之災害類別，並區分男性、女性、家庭及避難弱勢等不同之收容空間。 |
| 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並回報本部？（5%） | 於104年5月4日府社福字第1040023317號函復衛生福利「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修正狀況並即時更新。 |
| 是否於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或藉由其他方式加強向民眾宣導收容場所位置？（5%） | 於縣市及各公所網頁刊登，並配合縣內地區特性，藉由跑馬燈、民政系統及配合各類宣導活動加強宣導。 |
| 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5%） | 1.於汛期前每半年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  2.於汛期前每年進行消防設備與結構檢查，水電是否堪用，並予改善。 |
| 災時是否依規定即時填報EMIS速報表(3小時1報)？地方應變中心撤除後是否持續填報收容情形？（5%） | 103年、104年度均無開設收容所。 |
| 二 | 民生救濟物資25% | 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5%） | 社會局（處） | 已建立物資籌募及管理及配送機制 |
| 是否定期查核物資儲存情形？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5%） | 1.於汛期前派員實地查核民生物資儲備情形。  2.建請針對缺失應訂定改善檢核機制。 |
| 儲備物資相關資訊是否完整且正確登錄於「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並回報本部？  是否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物資方面）之操作人員？  （5%） | 1.依規定將儲備物資相關資訊登錄於管理系統，有異動亦即時更新。  2.於103年8月22-、23日辦理重災志工系統教育訓練，增加相關志工夥伴對系統之熟悉度。 |
| 是否依轄內危險區域之特性，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5%） | 該縣轄內無相關重大之危險區域，依據地區人口特性，協請輔具中心儲備相關助行輔具設施。 |
| 是否針對災害潛勢區域（含較偏遠地區或交通易中斷地區）向民眾宣導應自備物資之安全存量？（5%） | 配合該縣各鄉特性，藉由跑馬燈、民政系統、里長及各類政府宣導活動，加強物資安全存量宣導。 |
| 三 | 民間團體及社工、志願服務人力之運用與結合35% | 是否建立協請民間團體支援專業社工人力機制，以應災時提供災民相關服務？（5%） | 社會局（處） | 已委請社團法人澎湖照顧服務協會居服員及社工員於災時提供災民服務 |
| 是否已建立「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縣市政府、受委託志工團體單一窗口基本資料並已結合建置志願參與防救災之民間團體及志工基本資料(含團體名稱、負責人、聯絡人、地址、志工類別、志工姓名、聯絡方式、提供服務時間)？（5%） | 1.單一窗口為縣府社會福利志工隊，並已建立參與防救災之民間團體及志工基本資料。  2.建議培力民間團體擔任民間單一窗口，俾利災時協助救災志工人力調度及動員。 |
| 是否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志工人力)之操作人員？（5%） | 除配合本部重災系統訓練外，並委託澎湖縣生命線協會辦理重災系統訓練值得肯定，惟仍建議增加場次。 |
| 是否依各民間團體(志工人力) 意願或屬性妥適分工、編組、任務及服務時間？（5%） | 皆依各民間團體(志工人力) 意願或屬性妥適分工、編組、任務及排定服務時間。 |
| 縣（市）政府是否已訂定運用志工團體服務手冊及流程，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訂定？（5%） | 縣府已訂定運用志工團體服務手冊及流程，建議再充實運用志工團體服務手冊之內容，並加強督導協助志工團體訂定。 |
| 縣（市）政府是否已建立志工團體災害應變時志工督導及管理機制，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建立該機制？（5%） | 雖已訂定災害應變時志工督導及管理機制，建請加強建督導功能並落實督導協助民間團體建立災害應變時志工督導及管理機制。 |
| 是否於平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防災宣導及相關教育訓練？是否於災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災害救助工作？（5%） | 於年度配合民防演練辦理防災宣導及相關教育訓練，建議運用聯繫會報或例行訓練宣導防災觀念，並召募有意願之志工參與防救災。 |
| 四 | 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10% | 是否積極輔導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會福利機構，是否建立地圖、名冊及緊急聯絡方式等資訊？（5%） | 社會局（處） | 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相關地圖、名冊、緊急聯絡方式資料完備。 |
| 是否針對轄內社會福利機構訂定各種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督導協助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聯合演練？（5%） | 建議主管機關輔導轄內全部社福機構(兒少、身障、老人)針對各種天然災害訂定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並落實機構依據作業規定及流程辦理。 |
| 五 | 綜合5% | 特殊加分事項、創新、特殊作為(如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保全名冊如有異動即時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等)（5%） |  | 1.配合該縣主要災害類型(船難)，結合縣內新住民志工，協助外籍船員翻譯，提高災害緊急應變機制。  2.於風災前請送餐志工協助運送物資至各獨居老人，並請其做好風災整備。 |

機關別： 連江縣 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 --- | --- | --- |
| 一 | 臨時收容所整備與應變25% | 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5%） | 社會局（處） | 備有各收容所安全全性檢測資料及內部規劃圖供查核，分有男女區、家庭區、關懷區(身障、老人)、物資存放區等。 |
| 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並回報本部？（5%） | 重災平台系統中收容所數字與報部數據一致，惟部分未確實登載收容所管理人手機號碼，建議完整登錄以應災時聯繫之用。 |
| 是否於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或藉由其他方式加強向民眾宣導收容場所位置？（5%） | 縣府首頁置有防災宣導專區、鄉內設有防災避難看板，並於相關社會福利宣導活動中宣導收容場所位置。 |
| 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5%） | 1.本縣收容所均無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每年消防局與公所均針對消防設施與水電等進行檢查。  2.未針對缺失訂有改善檢核機制。 |
| 災時是否依規定即時填報EMIS速報表(3小時1報)？地方應變中心撤除後是否持續填報收容情形？（5%） | 本年度該縣災害收容所均無開設。 |
| 二 | 民生救濟物資25% | 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5%） | 社會局（處） | 已督促各公所辦理民生物資開口合約14家，並將特殊物資納入。 |
| 是否定期查核物資儲存情形？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5%） | 有提供「連江縣災民收容所暨物資儲存查核情形表」受查，重災平台系統資料與現場受查資料一致。 |
| 儲備物資相關資訊是否完整且正確登錄於「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並回報本部？  是否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物資方面）之操作人員？  （5%） | 1.有辦理「104年度 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民生物資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教育訓練，並適時派員至台灣本島參加相關單位研習及訓練。  2.對於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物資方面）之操作人員，動能稍有不足。 |
| 是否依轄內危險區域之特性，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5%） | 1.軍方儲放重要民生物資；另開口契約由台灣供應，交通未中斷時有1週儲量。  2.新簽訂之開口契約已納入尿布、奶粉、衛生棉等特殊民生物資。 |
| 是否針對災害潛勢區域（含較偏遠地區或交通易中斷地區）向民眾宣導應自備物資之安全存量？（5%） | 1.對於屬偏遠地區或交通易中斷地區，民眾均會自備約1個月左右之物資安全存量。  2.於社會福利宣導相關活動中再加強宣導自備物資安全存量。 |
| 三 | 民間團體及社工、志願服務人力之運用與結合35% | 是否建立協請民間團體支援專業社工人力機制，以應災時提供災民相關服務？（5%） | 社會局（處） | 與在地中華民國紅十字會連江縣支會合作，惟該會未有社工專業人力。 |
| 是否已建立「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縣市政府、受委託志工團體單一窗口基本資料並已結合建置志願參與防救災之民間團體及志工基本資料(含團體名稱、負責人、聯絡人、地址、志工類別、志工姓名、聯絡方式、提供服務時間)？（5%） | 符合 |
| 是否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志工人力)之操作人員？（5%） |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志工人力)之操作人員訓練1場次 |
| 是否依各民間團體(志工人力) 意願或屬性妥適分工、編組、任務及服務時間？（5%） | 符合 |
| 縣（市）政府是否已訂定運用志工團體服務手冊及流程，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訂定？（5%） | 已訂定運用志工參與救災工作手冊，建議可加強操作指導與分工。 |
| 縣（市）政府是否已建立志工團體災害應變時志工督導及管理機制，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建立該機制？（5%） | 該府未建置督導機制。 |
| 是否於平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防災宣導及相關教育訓練？是否於災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災害救助工作？（5%） | 平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防災宣導及相關教育訓練。另配合其他單位(例如:航空站)辦理防災訓練 |
| 四 | 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10% | 是否積極輔導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會福利機構，是否建立地圖、名冊及緊急聯絡方式等資訊？（5%） | 社會局（處） | 建議危機預防及緊急應變計畫明確列出緊急安置處所資料。 |
| 是否針對轄內社會福利機構訂定各種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督導協助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聯合演練？（5%） | 1.建議針對轄內社福機構，每年至少1次聯合機構所在地範圍之民政、社政、警政、消防及醫療等不同單位，進行疏散或撤離演練。  2.依103年訪評委員意見，應儘速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並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將週邊警察局、消防局及醫療機構等資源列入緊急聯絡資料。 |
| 五 | 綜合5% | 特殊加分事項、創新、特殊作為(如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保全名冊如有異動即時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等)（5%） |  | 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及即時更新連繫窗口 |

衞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臺北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  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30%) | 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部分）（5分）  （1）定期每二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轄區特性及疫情狀況評估與檢討  （2）明列應變組織架構及明訂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  2.依轄區特性擬訂相關應變計畫/工作手冊，並定期檢視與更新。（10分）  （1）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  （2）生恐應變計畫  （3）其他應變計畫，請列舉  3.規劃季節性流感等特定傳染病流行之防治因應措施(10分)  （1）建立監測機制及訂定相關流行預警值  （2）規劃轄區醫療機構流感流行高峰期開設類流感特別門診服務因應方案  （3）其他配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辦理相關防治因應措施  4.其他事項規劃(5分)  （1）103年度訪評建議之辦理情形  （2）特殊優良規劃或創新作為 | 衛生局 | 1.能因應EVD與MERS等新興傳染病疫情之發生，配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演/練習，以及分眾之衛教溝通。  2.善用已開發之「嬰幼兒預防接種簡訊及電子郵件催種資訊系統」發送傳染病流行疫情訊息進行催種。  3.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內容如應變組織架構、標準作業流程等部分，未檢視更新。 |
| 二 |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40%) | 1.建置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及醫療體系緊急應變流程與確定病例運送作業程序，含括離島地區之後送（5分）  2.建立防疫藥品使用量資料，評估安全庫存量，定期採購儲備，並建立當地消毒藥品供應商聯繫資料，確保緊急需求時藥品供應無虞（5分）  3.設立疫苗冷藏冷運緊急應變處理流程（5分）  4.辦理轄區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演練/習（各類演練成果，請依下列分項列舉；20分）  （1）演練形式  🗖實兵演練(Drill)  🗖兵棋推演(Table-top)  🗖功能性演習(Funtional)  （2）演習類別，請勾選(可複選)  🗖應變體系(跨局處指揮協調)  🗖個案處置  🗖感染控制  🗖後送機制  🗖大量個案處置  🗖其他\_\_\_\_\_\_\_\_\_\_\_  （3）參演人員  （4）考評結果與追蹤  5.即時掌握傳染病相關病房/設備/醫事人力等資訊，並訂定感染管制標準作業程序（5分） | 衛生局 |
| 三 |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30%) | 1.辦理醫護、應變、防疫、警消與實驗室等相關人員之防災(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教育訓練（15分）  （1）辦理生恐應變及生物防護教育訓練  （2）配合參與疾病管制署辦理之各項生恐應變相關人員教育訓練  （3）針對特定新興傳染病辦理教育訓練(如新型A型流感、伊波拉病毒感染、MERS-CoV等)  （4）其他教育訓練，請列舉  （5）相關人員熟知新興傳染病之病例定義、個案通報流程及處置等相關規定(本項免填辦理情形；以現場答問方式進行1-3題答問，題目範圍以新興傳染病類別為限)  2.招募各行各業的志工，從事防疫工作，並針對特定衛生防疫需求給予在職訓練，且建立名冊資料（10分）  （1）辦理防疫志工教育訓練  （2）建立防疫志工名冊及任務編組  （3）社區防疫人力之運用情形  3.針對國內外較具大流行風險潛力之疾病進行衛教宣導，並依轄區內不同目標族群的需求及問題，規劃宣導材料及合適管道進行溝通（5分） | 衛生局 |

機關別：新北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  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30%) | 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部分）（5分）  （1）定期每二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轄區特性及疫情狀況評估與檢討  （2）明列應變組織架構及明訂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  2.依轄區特性擬訂相關應變計畫/工作手冊，並定期檢視與更新。（10分）  （1）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  （2）生恐應變計畫  （3）其他應變計畫，請列舉  3.規劃季節性流感等特定傳染病流行之防治因應措施(10分)  （1）建立監測機制及訂定相關流行預警值  （2）規劃轄區醫療機構流感流行高峰期開設類流感特別門診服務因應方案  （3）其他配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辦理相關防治因應措施  4.其他事項規劃(5分)  （1）103年度訪評建議之辦理情形  （2）特殊優良規劃或創新作為 | 衛生局 | 1.能因應EVD與MERS等新興傳染病疫情之發生，配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演/練習，以及分眾之衛教溝通，且訓演練參與對象含括相關局處防疫應變人員等。  2.災害防救計畫之分工及應變架構明確，並針對轄內各區進行考評作業。  3.運用已開發之「公共衛生決策系統」同步與本署疫情資料倉儲介接，整合轄區各項傳染病資訊。  4.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內容如應變組織架構、標準作業流程等部分，未檢視更新。 |
| 二 |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40%) | 1.建置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及醫療體系緊急應變流程與確定病例運送作業程序，含括離島地區之後送（5分）  2.建立防疫藥品使用量資料，評估安全庫存量，定期採購儲備，並建立當地消毒藥品供應商聯繫資料，確保緊急需求時藥品供應無虞（5分）  3.設立疫苗冷藏冷運緊急應變處理流程（5分）  4.辦理轄區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演練/習（各類演練成果，請依下列分項列舉；20分）  （1）演練形式  🗖實兵演練(Drill)  🗖兵棋推演(Table-top)  🗖功能性演習(Funtional)  （2）演習類別，請勾選(可複選)  🗖應變體系(跨局處指揮協調)  🗖個案處置  🗖感染控制  🗖後送機制  🗖大量個案處置  🗖其他\_\_\_\_\_\_\_\_\_\_\_  （3）參演人員  （4）考評結果與追蹤  5.即時掌握傳染病相關病房/設備/醫事人力等資訊，並訂定感染管制標準作業程序（5分） | 衛生局 |
| 三 |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30%) | 1.辦理醫護、應變、防疫、警消與實驗室等相關人員之防災(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教育訓練（15分）  （1）辦理生恐應變及生物防護教育訓練  （2）配合參與疾病管制署辦理之各項生恐應變相關人員教育訓練  （3）針對特定新興傳染病辦理教育訓練(如新型A型流感、伊波拉病毒感染、MERS-CoV等)  （4）其他教育訓練，請列舉  （5）相關人員熟知新興傳染病之病例定義、個案通報流程及處置等相關規定(本項免填辦理情形；以現場答問方式進行1-3題答問，題目範圍以新興傳染病類別為限)  2.招募各行各業的志工，從事防疫工作，並針對特定衛生防疫需求給予在職訓練，且建立名冊資料（10分）  （1）辦理防疫志工教育訓練  （2）建立防疫志工名冊及任務編組  （3）社區防疫人力之運用情形  3.針對國內外較具大流行風險潛力之疾病進行衛教宣導，並依轄區內不同目標族群的需求及問題，規劃宣導材料及合適管道進行溝通（5分） | 衛生局 |

機關別：桃園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  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30%) | 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部分）（5分）  （1）定期每二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轄區特性及疫情狀況評估與檢討  （2）明列應變組織架構及明訂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  2.依轄區特性擬訂相關應變計畫/工作手冊，並定期檢視與更新。（10分）  （1）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  （2）生恐應變計畫  （3）其他應變計畫，請列舉  3.規劃季節性流感等特定傳染病流行之防治因應措施(10分)  （1）建立監測機制及訂定相關流行預警值  （2）規劃轄區醫療機構流感流行高峰期開設類流感特別門診服務因應方案  （3）其他配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辦理相關防治因應措施  4.其他事項規劃(5分)  （1）103年度訪評建議之辦理情形  （2）特殊優良規劃或創新作為 | 衛生局 | 1.能因應EVD與MERS等新興傳染病疫情之發生，配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演/練習，以及分眾之衛教溝通。  2.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內容如應變組織架構、標準作業流程等部分，未檢視更新。  3.未自行辦理生恐應變及生物防護教育訓練。 |
| 二 |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40%) | 1.建置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及醫療體系緊急應變流程與確定病例運送作業程序，含括離島地區之後送（5分）  2.建立防疫藥品使用量資料，評估安全庫存量，定期採購儲備，並建立當地消毒藥品供應商聯繫資料，確保緊急需求時藥品供應無虞（5分）  3.設立疫苗冷藏冷運緊急應變處理流程（5分）  4.辦理轄區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演練/習（各類演練成果，請依下列分項列舉；20分）  （1）演練形式  🗖實兵演練(Drill)  🗖兵棋推演(Table-top)  🗖功能性演習(Funtional)  （2）演習類別，請勾選(可複選)  🗖應變體系(跨局處指揮協調)  🗖個案處置  🗖感染控制  🗖後送機制  🗖大量個案處置  🗖其他\_\_\_\_\_\_\_\_\_\_\_  （3）參演人員  （4）考評結果與追蹤  5.即時掌握傳染病相關病房/設備/醫事人力等資訊，並訂定感染管制標準作業程序（5分） | 衛生局 |
| 三 |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30%) | 1.辦理醫護、應變、防疫、警消與實驗室等相關人員之防災(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教育訓練（15分）  （1）辦理生恐應變及生物防護教育訓練  （2）配合參與疾病管制署辦理之各項生恐應變相關人員教育訓練  （3）針對特定新興傳染病辦理教育訓練(如新型A型流感、伊波拉病毒感染、MERS-CoV等)  （4）其他教育訓練，請列舉  （5）相關人員熟知新興傳染病之病例定義、個案通報流程及處置等相關規定(本項免填辦理情形；以現場答問方式進行1-3題答問，題目範圍以新興傳染病類別為限)  2.招募各行各業的志工，從事防疫工作，並針對特定衛生防疫需求給予在職訓練，且建立名冊資料（10分）  （1）辦理防疫志工教育訓練  （2）建立防疫志工名冊及任務編組  （3）社區防疫人力之運用情形  3.針對國內外較具大流行風險潛力之疾病進行衛教宣導，並依轄區內不同目標族群的需求及問題，規劃宣導材料及合適管道進行溝通（5分） | 衛生局 |

機關別：臺中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  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30%) | 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部分）（5分）  （1）定期每二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轄區特性及疫情狀況評估與檢討  （2）明列應變組織架構及明訂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  2.依轄區特性擬訂相關應變計畫/工作手冊，並定期檢視與更新。（10分）  （1）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  （2）生恐應變計畫  （3）其他應變計畫，請列舉  3.規劃季節性流感等特定傳染病流行之防治因應措施(10分)  （1）建立監測機制及訂定相關流行預警值  （2）規劃轄區醫療機構流感流行高峰期開設類流感特別門診服務因應方案  （3）其他配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辦理相關防治因應措施  4.其他事項規劃(5分)  （1）103年度訪評建議之辦理情形  （2）特殊優良規劃或創新作為 | 衛生局 | 1.能因應EVD與MERS等新興傳染病疫情之發生，配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演/練習，以及分眾之衛教溝通。  2.衛生單位能與農政單位密切聯繫及合作，針對養禽場發生禽流感疫情，落實禽場工作人員、協助撲殺清場作業相關人員進行衛教溝通、健康監測等相關防治作為。  3.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內容如應變組織架構、標準作業流程等部分，未檢視更新。 |
| 二 |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40%) | 1.建置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及醫療體系緊急應變流程與確定病例運送作業程序，含括離島地區之後送（5分）  2.建立防疫藥品使用量資料，評估安全庫存量，定期採購儲備，並建立當地消毒藥品供應商聯繫資料，確保緊急需求時藥品供應無虞（5分）  3.設立疫苗冷藏冷運緊急應變處理流程（5分）  4.辦理轄區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演練/習（各類演練成果，請依下列分項列舉；20分）  （1）演練形式  🗖實兵演練(Drill)  🗖兵棋推演(Table-top)  🗖功能性演習(Funtional)  （2）演習類別，請勾選(可複選)  🗖應變體系(跨局處指揮協調)  🗖個案處置  🗖感染控制  🗖後送機制  🗖大量個案處置  🗖其他\_\_\_\_\_\_\_\_\_\_\_  （3）參演人員  （4）考評結果與追蹤  5.即時掌握傳染病相關病房/設備/醫事人力等資訊，並訂定感染管制標準作業程序（5分） | 衛生局 |
| 三 |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30%) | 1.辦理醫護、應變、防疫、警消與實驗室等相關人員之防災(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教育訓練（15分）  （1）辦理生恐應變及生物防護教育訓練  （2）配合參與疾病管制署辦理之各項生恐應變相關人員教育訓練  （3）針對特定新興傳染病辦理教育訓練(如新型A型流感、伊波拉病毒感染、MERS-CoV等)  （4）其他教育訓練，請列舉  （5）相關人員熟知新興傳染病之病例定義、個案通報流程及處置等相關規定(本項免填辦理情形；以現場答問方式進行1-3題答問，題目範圍以新興傳染病類別為限)  2.招募各行各業的志工，從事防疫工作，並針對特定衛生防疫需求給予在職訓練，且建立名冊資料（10分）  （1）辦理防疫志工教育訓練  （2）建立防疫志工名冊及任務編組  （3）社區防疫人力之運用情形  3.針對國內外較具大流行風險潛力之疾病進行衛教宣導，並依轄區內不同目標族群的需求及問題，規劃宣導材料及合適管道進行溝通（5分） | 衛生局 |

機關別：臺南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  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30%) | 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部分）（5分）  （1）定期每二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轄區特性及疫情狀況評估與檢討  （2）明列應變組織架構及明訂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  2.依轄區特性擬訂相關應變計畫/工作手冊，並定期檢視與更新。（10分）  （1）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  （2）生恐應變計畫  （3）其他應變計畫，請列舉  3.規劃季節性流感等特定傳染病流行之防治因應措施(10分)  （1）建立監測機制及訂定相關流行預警值  （2）規劃轄區醫療機構流感流行高峰期開設類流感特別門診服務因應方案  （3）其他配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辦理相關防治因應措施  4.其他事項規劃(5分)  （1）103年度訪評建議之辦理情形  （2）特殊優良規劃或創新作為 | 衛生局 | 1.能因應EVD與MERS等新興傳染病疫情之發生，配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演/練習，以及分眾之衛教溝通。  2.每季定期召開跨局處之疫情防治會議，協調市府相關局處之防疫工作分工、合作事項。  3.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內容如應變組織架構、標準作業流程等部分，未檢視更新。 |
| 二 |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40%) | 1.建置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及醫療體系緊急應變流程與確定病例運送作業程序，含括離島地區之後送（5分）  2.建立防疫藥品使用量資料，評估安全庫存量，定期採購儲備，並建立當地消毒藥品供應商聯繫資料，確保緊急需求時藥品供應無虞（5分）  3.設立疫苗冷藏冷運緊急應變處理流程（5分）  4.辦理轄區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演練/習（各類演練成果，請依下列分項列舉；20分）  （1）演練形式  🗖實兵演練(Drill)  🗖兵棋推演(Table-top)  🗖功能性演習(Funtional)  （2）演習類別，請勾選(可複選)  🗖應變體系(跨局處指揮協調)  🗖個案處置  🗖感染控制  🗖後送機制  🗖大量個案處置  🗖其他\_\_\_\_\_\_\_\_\_\_\_  （3）參演人員  （4）考評結果與追蹤  5.即時掌握傳染病相關病房/設備/醫事人力等資訊，並訂定感染管制標準作業程序（5分） | 衛生局 |
| 三 |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30%) | 1.辦理醫護、應變、防疫、警消與實驗室等相關人員之防災(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教育訓練（15分）  （1）辦理生恐應變及生物防護教育訓練  （2）配合參與疾病管制署辦理之各項生恐應變相關人員教育訓練  （3）針對特定新興傳染病辦理教育訓練(如新型A型流感、伊波拉病毒感染、MERS-CoV等)  （4）其他教育訓練，請列舉  （5）相關人員熟知新興傳染病之病例定義、個案通報流程及處置等相關規定(本項免填辦理情形；以現場答問方式進行1-3題答問，題目範圍以新興傳染病類別為限)  2.招募各行各業的志工，從事防疫工作，並針對特定衛生防疫需求給予在職訓練，且建立名冊資料（10分）  （1）辦理防疫志工教育訓練  （2）建立防疫志工名冊及任務編組  （3）社區防疫人力之運用情形  3.針對國內外較具大流行風險潛力之疾病進行衛教宣導，並依轄區內不同目標族群的需求及問題，規劃宣導材料及合適管道進行溝通（5分） | 衛生局 |

機關別：高雄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  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30%) | 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部分）（5分）  （1）定期每二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轄區特性及疫情狀況評估與檢討  （2）明列應變組織架構及明訂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  2.依轄區特性擬訂相關應變計畫/工作手冊，並定期檢視與更新。（10分）  （1）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  （2）生恐應變計畫  （3）其他應變計畫，請列舉  3.規劃季節性流感等特定傳染病流行之防治因應措施(10分)  （1）建立監測機制及訂定相關流行預警值  （2）規劃轄區醫療機構流感流行高峰期開設類流感特別門診服務因應方案  （3）其他配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辦理相關防治因應措施  4.其他事項規劃(5分)  （1）103年度訪評建議之辦理情形  （2）特殊優良規劃或創新作為 | 衛生局 | 1.能因應EVD與MERS等新興傳染病疫情之發生，配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演/練習，以及分眾之衛教溝通。另製作演習影音檔完整紀錄，並置於衛生局網頁供各界參考運用。  2.推辦「2015年高雄市深耕社區登革熱全方位防治工作計畫」，於平時即展開全方位預防性工作，成立市級登革熱防治專案小組，持續整合各局處防疫資源，加強跨局處分工合作，及社區民眾防疫動員。  3.建置有登革熱即時通app供民眾下載運用。  4.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內容如應變組織架構、標準作業流程等部分，未檢視更新。  5.未自行辦理生恐應變及生物防護教育訓練。 |
| 二 |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40%) | 1.建置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及醫療體系緊急應變流程與確定病例運送作業程序，含括離島地區之後送（5分）  2.建立防疫藥品使用量資料，評估安全庫存量，定期採購儲備，並建立當地消毒藥品供應商聯繫資料，確保緊急需求時藥品供應無虞（5分）  3.設立疫苗冷藏冷運緊急應變處理流程（5分）  4.辦理轄區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演練/習（各類演練成果，請依下列分項列舉；20分）  （1）演練形式  🗖實兵演練(Drill)  🗖兵棋推演(Table-top)  🗖功能性演習(Funtional)  （2）演習類別，請勾選(可複選)  🗖應變體系(跨局處指揮協調)  🗖個案處置  🗖感染控制  🗖後送機制  🗖大量個案處置  🗖其他\_\_\_\_\_\_\_\_\_\_\_  （3）參演人員  （4）考評結果與追蹤  5.即時掌握傳染病相關病房/設備/醫事人力等資訊，並訂定感染管制標準作業程序（5分） | 衛生局 |
| 三 |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30%) | 1.辦理醫護、應變、防疫、警消與實驗室等相關人員之防災(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教育訓練（15分）  （1）辦理生恐應變及生物防護教育訓練  （2）配合參與疾病管制署辦理之各項生恐應變相關人員教育訓練  （3）針對特定新興傳染病辦理教育訓練(如新型A型流感、伊波拉病毒感染、MERS-CoV等)  （4）其他教育訓練，請列舉  （5）相關人員熟知新興傳染病之病例定義、個案通報流程及處置等相關規定(本項免填辦理情形；以現場答問方式進行1-3題答問，題目範圍以新興傳染病類別為限)  2.招募各行各業的志工，從事防疫工作，並針對特定衛生防疫需求給予在職訓練，且建立名冊資料（10分）  （1）辦理防疫志工教育訓練  （2）建立防疫志工名冊及任務編組  （3）社區防疫人力之運用情形  3.針對國內外較具大流行風險潛力之疾病進行衛教宣導，並依轄區內不同目標族群的需求及問題，規劃宣導材料及合適管道進行溝通（5分） | 衛生局 |

機關別：新竹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  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30%) | 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部分）（5分）  （1）定期每二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轄區特性及疫情狀況評估與檢討  （2）明列應變組織架構及明訂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  2.依轄區特性擬訂相關應變計畫/工作手冊，並定期檢視與更新。（10分）  （1）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  （2）生恐應變計畫  （3）其他應變計畫，請列舉  3.規劃季節性流感等特定傳染病流行之防治因應措施(10分)  （1）建立監測機制及訂定相關流行預警值  （2）規劃轄區醫療機構流感流行高峰期開設類流感特別門診服務因應方案  （3）其他配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辦理相關防治因應措施  4.其他事項規劃(5分)  （1）103年度訪評建議之辦理情形  （2）特殊優良規劃或創新作為 | 衛生局 | 1.衛生單位能與農政單位密切聯繫及合作，針對養禽場發生禽流感疫情，落實禽場工作人員、協助撲殺清場作業相關人員進行衛教溝通、健康監測等相關防治作為。  2.能因應EVD與MERS等新興傳染病疫情之發生，配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演/練習，以及分眾之衛教溝通。  3.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內容如應變組織架構、標準作業流程等部分，未檢視更新。 |
| 二 |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40%) | 1.建置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及醫療體系緊急應變流程與確定病例運送作業程序，含括離島地區之後送（5分）  2.建立防疫藥品使用量資料，評估安全庫存量，定期採購儲備，並建立當地消毒藥品供應商聯繫資料，確保緊急需求時藥品供應無虞（5分）  3.設立疫苗冷藏冷運緊急應變處理流程（5分）  4.辦理轄區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演練/習（各類演練成果，請依下列分項列舉；20分）  （1）演練形式  🗖實兵演練(Drill)  🗖兵棋推演(Table-top)  🗖功能性演習(Funtional)  （2）演習類別，請勾選(可複選)  🗖應變體系(跨局處指揮協調)  🗖個案處置  🗖感染控制  🗖後送機制  🗖大量個案處置  🗖其他\_\_\_\_\_\_\_\_\_\_\_  （3）參演人員  （4）考評結果與追蹤  5.即時掌握傳染病相關病房/設備/醫事人力等資訊，並訂定感染管制標準作業程序（5分） | 衛生局 |
| 三 |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30%) | 1.辦理醫護、應變、防疫、警消與實驗室等相關人員之防災(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教育訓練（15分）  （1）辦理生恐應變及生物防護教育訓練  （2）配合參與疾病管制署辦理之各項生恐應變相關人員教育訓練  （3）針對特定新興傳染病辦理教育訓練(如新型A型流感、伊波拉病毒感染、MERS-CoV等)  （4）其他教育訓練，請列舉  （5）相關人員熟知新興傳染病之病例定義、個案通報流程及處置等相關規定(本項免填辦理情形；以現場答問方式進行1-3題答問，題目範圍以新興傳染病類別為限)  2.招募各行各業的志工，從事防疫工作，並針對特定衛生防疫需求給予在職訓練，且建立名冊資料（10分）  （1）辦理防疫志工教育訓練  （2）建立防疫志工名冊及任務編組  （3）社區防疫人力之運用情形  3.針對國內外較具大流行風險潛力之疾病進行衛教宣導，並依轄區內不同目標族群的需求及問題，規劃宣導材料及合適管道進行溝通（5分） | 衛生局 |

機關別：苗栗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  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30%) | 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部分）（5分）  （1）定期每二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轄區特性及疫情狀況評估與檢討  （2）明列應變組織架構及明訂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  2.依轄區特性擬訂相關應變計畫/工作手冊，並定期檢視與更新。（10分）  （1）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  （2）生恐應變計畫  （3）其他應變計畫，請列舉  3.規劃季節性流感等特定傳染病流行之防治因應措施(10分)  （1）建立監測機制及訂定相關流行預警值  （2）規劃轄區醫療機構流感流行高峰期開設類流感特別門診服務因應方案  （3）其他配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辦理相關防治因應措施  4.其他事項規劃(5分)  （1）103年度訪評建議之辦理情形  （2）特殊優良規劃或創新作為 | 衛生局 | 1.能因應EVD與MERS等新興傳染病疫情之發生，配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演/練習，以及分眾之衛教溝通。  2.生物病原災害防救計畫內容明訂相關局處任務分工，並透過跨局處協調機制，彈性調整應變架構及分工合作。  3.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內容如應變組織架構、標準作業流程等部分，未檢視更新。 |
| 二 |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40%) | 1.建置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及醫療體系緊急應變流程與確定病例運送作業程序，含括離島地區之後送（5分）  2.建立防疫藥品使用量資料，評估安全庫存量，定期採購儲備，並建立當地消毒藥品供應商聯繫資料，確保緊急需求時藥品供應無虞（5分）  3.設立疫苗冷藏冷運緊急應變處理流程（5分）  4.辦理轄區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演練/習（各類演練成果，請依下列分項列舉；20分）  （1）演練形式  🗖實兵演練(Drill)  🗖兵棋推演(Table-top)  🗖功能性演習(Funtional)  （2）演習類別，請勾選(可複選)  🗖應變體系(跨局處指揮協調)  🗖個案處置  🗖感染控制  🗖後送機制  🗖大量個案處置  🗖其他\_\_\_\_\_\_\_\_\_\_\_  （3）參演人員  （4）考評結果與追蹤  5.即時掌握傳染病相關病房/設備/醫事人力等資訊，並訂定感染管制標準作業程序（5分） | 衛生局 |
| 三 |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30%) | 1.辦理醫護、應變、防疫、警消與實驗室等相關人員之防災(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教育訓練（15分）  （1）辦理生恐應變及生物防護教育訓練  （2）配合參與疾病管制署辦理之各項生恐應變相關人員教育訓練  （3）針對特定新興傳染病辦理教育訓練(如新型A型流感、伊波拉病毒感染、MERS-CoV等)  （4）其他教育訓練，請列舉  （5）相關人員熟知新興傳染病之病例定義、個案通報流程及處置等相關規定(本項免填辦理情形；以現場答問方式進行1-3題答問，題目範圍以新興傳染病類別為限)  2.招募各行各業的志工，從事防疫工作，並針對特定衛生防疫需求給予在職訓練，且建立名冊資料（10分）  （1）辦理防疫志工教育訓練  （2）建立防疫志工名冊及任務編組  （3）社區防疫人力之運用情形  3.針對國內外較具大流行風險潛力之疾病進行衛教宣導，並依轄區內不同目標族群的需求及問題，規劃宣導材料及合適管道進行溝通（5分） | 衛生局 |

機關別：南投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  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30%) | 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部分）（5分）  （1）定期每二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轄區特性及疫情狀況評估與檢討  （2）明列應變組織架構及明訂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  2.依轄區特性擬訂相關應變計畫/工作手冊，並定期檢視與更新。（10分）  （1）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  （2）生恐應變計畫  （3）其他應變計畫，請列舉  3.規劃季節性流感等特定傳染病流行之防治因應措施(10分)  （1）建立監測機制及訂定相關流行預警值  （2）規劃轄區醫療機構流感流行高峰期開設類流感特別門診服務因應方案  （3）其他配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辦理相關防治因應措施  4.其他事項規劃(5分)  （1）103年度訪評建議之辦理情形  （2）特殊優良規劃或創新作為 | 衛生局 | 1.推辦「災害防救深耕計畫」，落實相關單位之分工、整備、動員等。  2.衛生單位能與農政單位密切聯繫及合作，針對養禽場發生禽流感疫情，落實禽場工作人員、協助撲殺清場作業相關人員進行衛教溝通、健康監測等相關防治作為。  3.能因應EVD與MERS等新興傳染病疫情之發生，配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演/練習，以及分眾之衛教溝通，且訓演練參與對象含括警、消人員、醫院第一線行政清潔人員，以及轄區殯葬服務業者等。  4.能夠透過跨局處之合作協調，運用合適之宣導管道，進行分眾傳染病衛教溝通。  5.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內容如應變組織架構、標準作業流程等部分，未檢視更新。 |
| 二 |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40%) | 1.建置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及醫療體系緊急應變流程與確定病例運送作業程序，含括離島地區之後送（5分）  2.建立防疫藥品使用量資料，評估安全庫存量，定期採購儲備，並建立當地消毒藥品供應商聯繫資料，確保緊急需求時藥品供應無虞（5分）  3.設立疫苗冷藏冷運緊急應變處理流程（5分）  4.辦理轄區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演練/習（各類演練成果，請依下列分項列舉；20分）  （1）演練形式  🗖實兵演練(Drill)  🗖兵棋推演(Table-top)  🗖功能性演習(Funtional)  （2）演習類別，請勾選(可複選)  🗖應變體系(跨局處指揮協調)  🗖個案處置  🗖感染控制  🗖後送機制  🗖大量個案處置  🗖其他\_\_\_\_\_\_\_\_\_\_\_  （3）參演人員  （4）考評結果與追蹤  5.即時掌握傳染病相關病房/設備/醫事人力等資訊，並訂定感染管制標準作業程序（5分） | 衛生局 |
| 三 |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30%) | 1.辦理醫護、應變、防疫、警消與實驗室等相關人員之防災(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教育訓練（15分）  （1）辦理生恐應變及生物防護教育訓練  （2）配合參與疾病管制署辦理之各項生恐應變相關人員教育訓練  （3）針對特定新興傳染病辦理教育訓練(如新型A型流感、伊波拉病毒感染、MERS-CoV等)  （4）其他教育訓練，請列舉  （5）相關人員熟知新興傳染病之病例定義、個案通報流程及處置等相關規定(本項免填辦理情形；以現場答問方式進行1-3題答問，題目範圍以新興傳染病類別為限)  2.招募各行各業的志工，從事防疫工作，並針對特定衛生防疫需求給予在職訓練，且建立名冊資料（10分）  （1）辦理防疫志工教育訓練  （2）建立防疫志工名冊及任務編組  （3）社區防疫人力之運用情形  3.針對國內外較具大流行風險潛力之疾病進行衛教宣導，並依轄區內不同目標族群的需求及問題，規劃宣導材料及合適管道進行溝通（5分） | 衛生局 |

機關別：雲林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  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30%) | 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部分）（5分）  （1）定期每二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轄區特性及疫情狀況評估與檢討  （2）明列應變組織架構及明訂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  2.依轄區特性擬訂相關應變計畫/工作手冊，並定期檢視與更新。（10分）  （1）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  （2）生恐應變計畫  （3）其他應變計畫，請列舉  3.規劃季節性流感等特定傳染病流行之防治因應措施(10分)  （1）建立監測機制及訂定相關流行預警值  （2）規劃轄區醫療機構流感流行高峰期開設類流感特別門診服務因應方案  （3）其他配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辦理相關防治因應措施  4.其他事項規劃(5分)  （1）103年度訪評建議之辦理情形  （2）特殊優良規劃或創新作為 | 衛生局 | 1.能因應EVD與MERS等新興傳染病疫情之發生，配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演/練習，以及分眾之衛教溝通。  2.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內容如應變組織架構、標準作業流程等部分，未檢視更新。  3.未自行辦理生恐應變及生物防護教育訓練。  4.未檢視衛生、消防及交通等相關系統之防救資源，以及確認病患跨轄區運送機制。 |
| 二 |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40%) | 1.建置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及醫療體系緊急應變流程與確定病例運送作業程序，含括離島地區之後送（5分）  2.建立防疫藥品使用量資料，評估安全庫存量，定期採購儲備，並建立當地消毒藥品供應商聯繫資料，確保緊急需求時藥品供應無虞（5分）  3.設立疫苗冷藏冷運緊急應變處理流程（5分）  4.辦理轄區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演練/習（各類演練成果，請依下列分項列舉；20分）  （1）演練形式  🗖實兵演練(Drill)  🗖兵棋推演(Table-top)  🗖功能性演習(Funtional)  （2）演習類別，請勾選(可複選)  🗖應變體系(跨局處指揮協調)  🗖個案處置  🗖感染控制  🗖後送機制  🗖大量個案處置  🗖其他\_\_\_\_\_\_\_\_\_\_\_  （3）參演人員  （4）考評結果與追蹤  5.即時掌握傳染病相關病房/設備/醫事人力等資訊，並訂定感染管制標準作業程序（5分） | 衛生局 |
| 三 |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30%) | 1.辦理醫護、應變、防疫、警消與實驗室等相關人員之防災(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教育訓練（15分）  （1）辦理生恐應變及生物防護教育訓練  （2）配合參與疾病管制署辦理之各項生恐應變相關人員教育訓練  （3）針對特定新興傳染病辦理教育訓練(如新型A型流感、伊波拉病毒感染、MERS-CoV等)  （4）其他教育訓練，請列舉  （5）相關人員熟知新興傳染病之病例定義、個案通報流程及處置等相關規定(本項免填辦理情形；以現場答問方式進行1-3題答問，題目範圍以新興傳染病類別為限)  2.招募各行各業的志工，從事防疫工作，並針對特定衛生防疫需求給予在職訓練，且建立名冊資料（10分）  （1）辦理防疫志工教育訓練  （2）建立防疫志工名冊及任務編組  （3）社區防疫人力之運用情形  3.針對國內外較具大流行風險潛力之疾病進行衛教宣導，並依轄區內不同目標族群的需求及問題，規劃宣導材料及合適管道進行溝通（5分） | 衛生局 |

機關別：嘉義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  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30%) | 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部分）（5分）  （1）定期每二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轄區特性及疫情狀況評估與檢討  （2）明列應變組織架構及明訂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  2.依轄區特性擬訂相關應變計畫/工作手冊，並定期檢視與更新。（10分）  （1）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  （2）生恐應變計畫  （3）其他應變計畫，請列舉  3.規劃季節性流感等特定傳染病流行之防治因應措施(10分)  （1）建立監測機制及訂定相關流行預警值  （2）規劃轄區醫療機構流感流行高峰期開設類流感特別門診服務因應方案  （3）其他配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辦理相關防治因應措施  4.其他事項規劃(5分)  （1）103年度訪評建議之辦理情形  （2）特殊優良規劃或創新作為 | 衛生局 | 1.能因應EVD與MERS等新興傳染病疫情之發生，配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演/練習，以及分眾之衛教溝通，且演習範圍涵蓋應變體系運作及跨局處指揮協調，參演人員包括第一線行政清潔人員、民間團體及民眾等。  2.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內容如應變組織架構、標準作業流程等部分，未檢視更新。 |
| 二 |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40%) | 1.建置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及醫療體系緊急應變流程與確定病例運送作業程序，含括離島地區之後送（5分）  2.建立防疫藥品使用量資料，評估安全庫存量，定期採購儲備，並建立當地消毒藥品供應商聯繫資料，確保緊急需求時藥品供應無虞（5分）  3.設立疫苗冷藏冷運緊急應變處理流程（5分）  4.辦理轄區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演練/習（各類演練成果，請依下列分項列舉；20分）  （1）演練形式  🗖實兵演練(Drill)  🗖兵棋推演(Table-top)  🗖功能性演習(Funtional)  （2）演習類別，請勾選(可複選)  🗖應變體系(跨局處指揮協調)  🗖個案處置  🗖感染控制  🗖後送機制  🗖大量個案處置  🗖其他\_\_\_\_\_\_\_\_\_\_\_  （3）參演人員  （4）考評結果與追蹤  5.即時掌握傳染病相關病房/設備/醫事人力等資訊，並訂定感染管制標準作業程序（5分） | 衛生局 |
| 三 |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30%) | 1.辦理醫護、應變、防疫、警消與實驗室等相關人員之防災(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教育訓練（15分）  （1）辦理生恐應變及生物防護教育訓練  （2）配合參與疾病管制署辦理之各項生恐應變相關人員教育訓練  （3）針對特定新興傳染病辦理教育訓練(如新型A型流感、伊波拉病毒感染、MERS-CoV等)  （4）其他教育訓練，請列舉  （5）相關人員熟知新興傳染病之病例定義、個案通報流程及處置等相關規定(本項免填辦理情形；以現場答問方式進行1-3題答問，題目範圍以新興傳染病類別為限)  2.招募各行各業的志工，從事防疫工作，並針對特定衛生防疫需求給予在職訓練，且建立名冊資料（10分）  （1）辦理防疫志工教育訓練  （2）建立防疫志工名冊及任務編組  （3）社區防疫人力之運用情形  3.針對國內外較具大流行風險潛力之疾病進行衛教宣導，並依轄區內不同目標族群的需求及問題，規劃宣導材料及合適管道進行溝通（5分） | 衛生局 |

機關別：屏東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  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30%) | 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部分）（5分）  （1）定期每二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轄區特性及疫情狀況評估與檢討  （2）明列應變組織架構及明訂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  2.依轄區特性擬訂相關應變計畫/工作手冊，並定期檢視與更新。（10分）  （1）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  （2）生恐應變計畫  （3）其他應變計畫，請列舉  3.規劃季節性流感等特定傳染病流行之防治因應措施(10分)  （1）建立監測機制及訂定相關流行預警值  （2）規劃轄區醫療機構流感流行高峰期開設類流感特別門診服務因應方案  （3）其他配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辦理相關防治因應措施  4.其他事項規劃(5分)  （1）103年度訪評建議之辦理情形  （2）特殊優良規劃或創新作為 | 衛生局 | 1.能因應EVD與MERS等新興傳染病疫情之發生，配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演/練習，以及分眾之衛教溝通。  2.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內容如應變組織架構、標準作業流程等部分，未檢視更新。 |
| 二 |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40%) | 1.建置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及醫療體系緊急應變流程與確定病例運送作業程序，含括離島地區之後送（5分）  2.建立防疫藥品使用量資料，評估安全庫存量，定期採購儲備，並建立當地消毒藥品供應商聯繫資料，確保緊急需求時藥品供應無虞（5分）  3.設立疫苗冷藏冷運緊急應變處理流程（5分）  4.辦理轄區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演練/習（各類演練成果，請依下列分項列舉；20分）  （1）演練形式  🗖實兵演練(Drill)  🗖兵棋推演(Table-top)  🗖功能性演習(Funtional)  （2）演習類別，請勾選(可複選)  🗖應變體系(跨局處指揮協調)  🗖個案處置  🗖感染控制  🗖後送機制  🗖大量個案處置  🗖其他\_\_\_\_\_\_\_\_\_\_\_  （3）參演人員  （4）考評結果與追蹤  5.即時掌握傳染病相關病房/設備/醫事人力等資訊，並訂定感染管制標準作業程序（5分） | 衛生局 |
| 三 |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30%) | 1.辦理醫護、應變、防疫、警消與實驗室等相關人員之防災(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教育訓練（15分）  （1）辦理生恐應變及生物防護教育訓練  （2）配合參與疾病管制署辦理之各項生恐應變相關人員教育訓練  （3）針對特定新興傳染病辦理教育訓練(如新型A型流感、伊波拉病毒感染、MERS-CoV等)  （4）其他教育訓練，請列舉  （5）相關人員熟知新興傳染病之病例定義、個案通報流程及處置等相關規定(本項免填辦理情形；以現場答問方式進行1-3題答問，題目範圍以新興傳染病類別為限)  2.招募各行各業的志工，從事防疫工作，並針對特定衛生防疫需求給予在職訓練，且建立名冊資料（10分）  （1）辦理防疫志工教育訓練  （2）建立防疫志工名冊及任務編組  （3）社區防疫人力之運用情形  3.針對國內外較具大流行風險潛力之疾病進行衛教宣導，並依轄區內不同目標族群的需求及問題，規劃宣導材料及合適管道進行溝通（5分） | 衛生局 |

機關別：彰化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  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30%) | 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部分）（5分）  （1）定期每二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轄區特性及疫情狀況評估與檢討  （2）明列應變組織架構及明訂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  2.依轄區特性擬訂相關應變計畫/工作手冊，並定期檢視與更新。（10分）  （1）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  （2）生恐應變計畫  （3）其他應變計畫，請列舉  3.規劃季節性流感等特定傳染病流行之防治因應措施(10分)  （1）建立監測機制及訂定相關流行預警值  （2）規劃轄區醫療機構流感流行高峰期開設類流感特別門診服務因應方案  （3）其他配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辦理相關防治因應措施  4.其他事項規劃(5分)  （1）103年度訪評建議之辦理情形  （2）特殊優良規劃或創新作為 | 衛生局 | 1.能因應EVD與MERS等新興傳染病疫情之發生，配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演/練習，以及分眾之衛教溝通。  2.針對突發疫情之因應，建立轄區機動防疫隊運作機制，妥適安排及調派防疫人力支援。  3.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內容如應變組織架構、標準作業流程等部分，未檢視更新。 |
| 二 |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40%) | 1.建置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及醫療體系緊急應變流程與確定病例運送作業程序，含括離島地區之後送（5分）  2.建立防疫藥品使用量資料，評估安全庫存量，定期採購儲備，並建立當地消毒藥品供應商聯繫資料，確保緊急需求時藥品供應無虞（5分）  3.設立疫苗冷藏冷運緊急應變處理流程（5分）  4.辦理轄區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演練/習（各類演練成果，請依下列分項列舉；20分）  （1）演練形式  🗖實兵演練(Drill)  🗖兵棋推演(Table-top)  🗖功能性演習(Funtional)  （2）演習類別，請勾選(可複選)  🗖應變體系(跨局處指揮協調)  🗖個案處置  🗖感染控制  🗖後送機制  🗖大量個案處置  🗖其他\_\_\_\_\_\_\_\_\_\_\_  （3）參演人員  （4）考評結果與追蹤  5.即時掌握傳染病相關病房/設備/醫事人力等資訊，並訂定感染管制標準作業程序（5分） | 衛生局 |
| 三 |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30%) | 1.辦理醫護、應變、防疫、警消與實驗室等相關人員之防災(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教育訓練（15分）  （1）辦理生恐應變及生物防護教育訓練  （2）配合參與疾病管制署辦理之各項生恐應變相關人員教育訓練  （3）針對特定新興傳染病辦理教育訓練(如新型A型流感、伊波拉病毒感染、MERS-CoV等)  （4）其他教育訓練，請列舉  （5）相關人員熟知新興傳染病之病例定義、個案通報流程及處置等相關規定(本項免填辦理情形；以現場答問方式進行1-3題答問，題目範圍以新興傳染病類別為限)  2.招募各行各業的志工，從事防疫工作，並針對特定衛生防疫需求給予在職訓練，且建立名冊資料（10分）  （1）辦理防疫志工教育訓練  （2）建立防疫志工名冊及任務編組  （3）社區防疫人力之運用情形  3.針對國內外較具大流行風險潛力之疾病進行衛教宣導，並依轄區內不同目標族群的需求及問題，規劃宣導材料及合適管道進行溝通（5分） | 衛生局 |

機關別：基隆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  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30%) | 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部分）（5分）  （1）定期每二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轄區特性及疫情狀況評估與檢討  （2）明列應變組織架構及明訂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  2.依轄區特性擬訂相關應變計畫/工作手冊，並定期檢視與更新。（10分）  （1）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  （2）生恐應變計畫  （3）其他應變計畫，請列舉  3.規劃季節性流感等特定傳染病流行之防治因應措施(10分)  （1）建立監測機制及訂定相關流行預警值  （2）規劃轄區醫療機構流感流行高峰期開設類流感特別門診服務因應方案  （3）其他配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辦理相關防治因應措施  4.其他事項規劃(5分)  （1）103年度訪評建議之辦理情形  （2）特殊優良規劃或創新作為 | 衛生局 | 1.能因應EVD與MERS等新興傳染病疫情之發生，配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演/練習，以及民眾之衛教溝通。  2.訪評之部分佐證資料時間區間，未符規定。  3.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內容如應變組織架構、標準作業流程等部分，未檢視更新。  4.疫苗冷藏冷運緊急應變處理流程圖部分內容有誤，應再行檢視修正。  5.未自行辦理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演練/習(演練形式應依評核標準，實兵演練、兵棋推演或功能性演練)。  6.未依轄區不同目標族群之需求規劃分眾宣導材料並於合適管道進行衛教溝通。 |
| 二 |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40%) | 1.建置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及醫療體系緊急應變流程與確定病例運送作業程序，含括離島地區之後送（5分）  2.建立防疫藥品使用量資料，評估安全庫存量，定期採購儲備，並建立當地消毒藥品供應商聯繫資料，確保緊急需求時藥品供應無虞（5分）  3.設立疫苗冷藏冷運緊急應變處理流程（5分）  4.辦理轄區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演練/習（各類演練成果，請依下列分項列舉；20分）  （1）演練形式  🗖實兵演練(Drill)  🗖兵棋推演(Table-top)  🗖功能性演習(Funtional)  （2）演習類別，請勾選(可複選)  🗖應變體系(跨局處指揮協調)  🗖個案處置  🗖感染控制  🗖後送機制  🗖大量個案處置  🗖其他\_\_\_\_\_\_\_\_\_\_\_  （3）參演人員  （4）考評結果與追蹤  5.即時掌握傳染病相關病房/設備/醫事人力等資訊，並訂定感染管制標準作業程序（5分） | 衛生局 |
| 三 |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30%) | 1.辦理醫護、應變、防疫、警消與實驗室等相關人員之防災(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教育訓練（15分）  （1）辦理生恐應變及生物防護教育訓練  （2）配合參與疾病管制署辦理之各項生恐應變相關人員教育訓練  （3）針對特定新興傳染病辦理教育訓練(如新型A型流感、伊波拉病毒感染、MERS-CoV等)  （4）其他教育訓練，請列舉  （5）相關人員熟知新興傳染病之病例定義、個案通報流程及處置等相關規定(本項免填辦理情形；以現場答問方式進行1-3題答問，題目範圍以新興傳染病類別為限)  2.招募各行各業的志工，從事防疫工作，並針對特定衛生防疫需求給予在職訓練，且建立名冊資料（10分）  （1）辦理防疫志工教育訓練  （2）建立防疫志工名冊及任務編組  （3）社區防疫人力之運用情形  3.針對國內外較具大流行風險潛力之疾病進行衛教宣導，並依轄區內不同目標族群的需求及問題，規劃宣導材料及合適管道進行溝通（5分） | 衛生局 |

機關別：新竹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  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30%) | 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部分）（5分）  （1）定期每二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轄區特性及疫情狀況評估與檢討  （2）明列應變組織架構及明訂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  2.依轄區特性擬訂相關應變計畫/工作手冊，並定期檢視與更新。（10分）  （1）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  （2）生恐應變計畫  （3）其他應變計畫，請列舉  3.規劃季節性流感等特定傳染病流行之防治因應措施(10分)  （1）建立監測機制及訂定相關流行預警值  （2）規劃轄區醫療機構流感流行高峰期開設類流感特別門診服務因應方案  （3）其他配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辦理相關防治因應措施  4.其他事項規劃(5分)  （1）103年度訪評建議之辦理情形  （2）特殊優良規劃或創新作為 | 衛生局 | 1.能因應EVD與MERS等新興傳染病疫情之發生，配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演/練習，以及分眾之衛教溝通。  2.能透過跨局處之合作協調，運用合適之平面/電子媒體等宣導通路資源，進行分眾傳染病衛教溝通。  3.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內容如應變組織架構、標準作業流程等部分，未檢視更新。  4.轄區醫療體系緊急應變流程與（一、五類法定傳染病）確定病例運送作業程序，未重新檢視並視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
| 二 |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40%) | 1.建置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及醫療體系緊急應變流程與確定病例運送作業程序，含括離島地區之後送（5分）  2.建立防疫藥品使用量資料，評估安全庫存量，定期採購儲備，並建立當地消毒藥品供應商聯繫資料，確保緊急需求時藥品供應無虞（5分）  3.設立疫苗冷藏冷運緊急應變處理流程（5分）  4.辦理轄區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演練/習（各類演練成果，請依下列分項列舉；20分）  （1）演練形式  🗖實兵演練(Drill)  🗖兵棋推演(Table-top)  🗖功能性演習(Funtional)  （2）演習類別，請勾選(可複選)  🗖應變體系(跨局處指揮協調)  🗖個案處置  🗖感染控制  🗖後送機制  🗖大量個案處置  🗖其他\_\_\_\_\_\_\_\_\_\_\_  （3）參演人員  （4）考評結果與追蹤  5.即時掌握傳染病相關病房/設備/醫事人力等資訊，並訂定感染管制標準作業程序（5分） | 衛生局 |
| 三 |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30%) | 1.辦理醫護、應變、防疫、警消與實驗室等相關人員之防災(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教育訓練（15分）  （1）辦理生恐應變及生物防護教育訓練  （2）配合參與疾病管制署辦理之各項生恐應變相關人員教育訓練  （3）針對特定新興傳染病辦理教育訓練(如新型A型流感、伊波拉病毒感染、MERS-CoV等)  （4）其他教育訓練，請列舉  （5）相關人員熟知新興傳染病之病例定義、個案通報流程及處置等相關規定(本項免填辦理情形；以現場答問方式進行1-3題答問，題目範圍以新興傳染病類別為限)  2.招募各行各業的志工，從事防疫工作，並針對特定衛生防疫需求給予在職訓練，且建立名冊資料（10分）  （1）辦理防疫志工教育訓練  （2）建立防疫志工名冊及任務編組  （3）社區防疫人力之運用情形  3.針對國內外較具大流行風險潛力之疾病進行衛教宣導，並依轄區內不同目標族群的需求及問題，規劃宣導材料及合適管道進行溝通（5分） | 衛生局 |

機關別：嘉義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  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30%) | 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部分）（5分）  （1）定期每二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轄區特性及疫情狀況評估與檢討  （2）明列應變組織架構及明訂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  2.依轄區特性擬訂相關應變計畫/工作手冊，並定期檢視與更新。（10分）  （1）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  （2）生恐應變計畫  （3）其他應變計畫，請列舉  3.規劃季節性流感等特定傳染病流行之防治因應措施(10分)  （1）建立監測機制及訂定相關流行預警值  （2）規劃轄區醫療機構流感流行高峰期開設類流感特別門診服務因應方案  （3）其他配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辦理相關防治因應措施  4.其他事項規劃(5分)  （1）103年度訪評建議之辦理情形  （2）特殊優良規劃或創新作為 | 衛生局 | 1.能因應EVD與MERS等新興傳染病疫情之發生，配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演/練習，以及分眾之衛教溝通。  2.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演練成果完備務實。  3.透過志工幹部的溝通協調等說明會議凝聚共識，定期安排防疫教育訓練，並落實社區防疫及社區民眾衛教溝通工作。  4.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內容如應變組織架構、標準作業流程等部分，未檢視更新。  5.生物病原災害相關訓練及宣導，部分未依各目標族群之需求，區分宣導議題之重點。 |
| 二 |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40%) | 1.建置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及醫療體系緊急應變流程與確定病例運送作業程序，含括離島地區之後送（5分）  2.建立防疫藥品使用量資料，評估安全庫存量，定期採購儲備，並建立當地消毒藥品供應商聯繫資料，確保緊急需求時藥品供應無虞（5分）  3.設立疫苗冷藏冷運緊急應變處理流程（5分）  4.辦理轄區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演練/習（各類演練成果，請依下列分項列舉；20分）  （1）演練形式  🗖實兵演練(Drill)  🗖兵棋推演(Table-top)  🗖功能性演習(Funtional)  （2）演習類別，請勾選(可複選)  🗖應變體系(跨局處指揮協調)  🗖個案處置  🗖感染控制  🗖後送機制  🗖大量個案處置  🗖其他\_\_\_\_\_\_\_\_\_\_\_  （3）參演人員  （4）考評結果與追蹤  5.即時掌握傳染病相關病房/設備/醫事人力等資訊，並訂定感染管制標準作業程序（5分） | 衛生局 |
| 三 |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30%) | 1.辦理醫護、應變、防疫、警消與實驗室等相關人員之防災(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教育訓練（15分）  （1）辦理生恐應變及生物防護教育訓練  （2）配合參與疾病管制署辦理之各項生恐應變相關人員教育訓練  （3）針對特定新興傳染病辦理教育訓練(如新型A型流感、伊波拉病毒感染、MERS-CoV等)  （4）其他教育訓練，請列舉  （5）相關人員熟知新興傳染病之病例定義、個案通報流程及處置等相關規定(本項免填辦理情形；以現場答問方式進行1-3題答問，題目範圍以新興傳染病類別為限)  2.招募各行各業的志工，從事防疫工作，並針對特定衛生防疫需求給予在職訓練，且建立名冊資料（10分）  （1）辦理防疫志工教育訓練  （2）建立防疫志工名冊及任務編組  （3）社區防疫人力之運用情形  3.針對國內外較具大流行風險潛力之疾病進行衛教宣導，並依轄區內不同目標族群的需求及問題，規劃宣導材料及合適管道進行溝通（5分） | 衛生局 |

機關別：臺東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  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30%) | 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部分）（5分）  （1）定期每二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轄區特性及疫情狀況評估與檢討  （2）明列應變組織架構及明訂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  2.依轄區特性擬訂相關應變計畫/工作手冊，並定期檢視與更新。（10分）  （1）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  （2）生恐應變計畫  （3）其他應變計畫，請列舉  3.規劃季節性流感等特定傳染病流行之防治因應措施(10分)  （1）建立監測機制及訂定相關流行預警值  （2）規劃轄區醫療機構流感流行高峰期開設類流感特別門診服務因應方案  （3）其他配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辦理相關防治因應措施  4.其他事項規劃(5分)  （1）103年度訪評建議之辦理情形  （2）特殊優良規劃或創新作為 | 衛生局 | 1.能因應EVD與MERS等新興傳染病疫情之發生，配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演/練習，以及分眾之衛教溝通。  2.針對如山地鄉住民之特殊需求，訂有傳染病防治作為及衛教溝通重點工作，同時充份運用轄區防疫志工人力資源參與社區防疫工作。  3.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內容如應變組織架構、標準作業流程等部分，未檢視更新。 |
| 二 |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40%) | 1.建置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及醫療體系緊急應變流程與確定病例運送作業程序，含括離島地區之後送（5分）  2.建立防疫藥品使用量資料，評估安全庫存量，定期採購儲備，並建立當地消毒藥品供應商聯繫資料，確保緊急需求時藥品供應無虞（5分）  3.設立疫苗冷藏冷運緊急應變處理流程（5分）  4.辦理轄區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演練/習（各類演練成果，請依下列分項列舉；20分）  （1）演練形式  🗖實兵演練(Drill)  🗖兵棋推演(Table-top)  🗖功能性演習(Funtional)  （2）演習類別，請勾選(可複選)  🗖應變體系(跨局處指揮協調)  🗖個案處置  🗖感染控制  🗖後送機制  🗖大量個案處置  🗖其他\_\_\_\_\_\_\_\_\_\_\_  （3）參演人員  （4）考評結果與追蹤  5.即時掌握傳染病相關病房/設備/醫事人力等資訊，並訂定感染管制標準作業程序（5分） | 衛生局 |
| 三 |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30%) | 1.辦理醫護、應變、防疫、警消與實驗室等相關人員之防災(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教育訓練（15分）  （1）辦理生恐應變及生物防護教育訓練  （2）配合參與疾病管制署辦理之各項生恐應變相關人員教育訓練  （3）針對特定新興傳染病辦理教育訓練(如新型A型流感、伊波拉病毒感染、MERS-CoV等)  （4）其他教育訓練，請列舉  （5）相關人員熟知新興傳染病之病例定義、個案通報流程及處置等相關規定(本項免填辦理情形；以現場答問方式進行1-3題答問，題目範圍以新興傳染病類別為限)  2.招募各行各業的志工，從事防疫工作，並針對特定衛生防疫需求給予在職訓練，且建立名冊資料（10分）  （1）辦理防疫志工教育訓練  （2）建立防疫志工名冊及任務編組  （3）社區防疫人力之運用情形  3.針對國內外較具大流行風險潛力之疾病進行衛教宣導，並依轄區內不同目標族群的需求及問題，規劃宣導材料及合適管道進行溝通（5分） | 衛生局 |

機關別：花蓮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  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30%) | 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部分）（5分）  （1）定期每二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轄區特性及疫情狀況評估與檢討  （2）明列應變組織架構及明訂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  2.依轄區特性擬訂相關應變計畫/工作手冊，並定期檢視與更新。（10分）  （1）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  （2）生恐應變計畫  （3）其他應變計畫，請列舉  3.規劃季節性流感等特定傳染病流行之防治因應措施(10分)  （1）建立監測機制及訂定相關流行預警值  （2）規劃轄區醫療機構流感流行高峰期開設類流感特別門診服務因應方案  （3）其他配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辦理相關防治因應措施  4.其他事項規劃(5分)  （1）103年度訪評建議之辦理情形  （2）特殊優良規劃或創新作為 | 衛生局 | 1.能因應EVD與MERS等新興傳染病疫情之發生，配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演/練習，以及分眾之衛教溝通。  2.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內容如應變組織架構、標準作業流程等部分，未檢視更新。  3.未自行辦理生恐應變及生物防護教育訓練。  4.相關訓練、演/練習辦理成果之書面資料，未完整呈現過程面及結果面之紀錄/報告。 |
| 二 |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40%) | 1.建置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及醫療體系緊急應變流程與確定病例運送作業程序，含括離島地區之後送（5分）  2.建立防疫藥品使用量資料，評估安全庫存量，定期採購儲備，並建立當地消毒藥品供應商聯繫資料，確保緊急需求時藥品供應無虞（5分）  3.設立疫苗冷藏冷運緊急應變處理流程（5分）  4.辦理轄區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演練/習（各類演練成果，請依下列分項列舉；20分）  （1）演練形式  🗖實兵演練(Drill)  🗖兵棋推演(Table-top)  🗖功能性演習(Funtional)  （2）演習類別，請勾選(可複選)  🗖應變體系(跨局處指揮協調)  🗖個案處置  🗖感染控制  🗖後送機制  🗖大量個案處置  🗖其他\_\_\_\_\_\_\_\_\_\_\_  （3）參演人員  （4）考評結果與追蹤  5.即時掌握傳染病相關病房/設備/醫事人力等資訊，並訂定感染管制標準作業程序（5分） | 衛生局 |
| 三 |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30%) | 1.辦理醫護、應變、防疫、警消與實驗室等相關人員之防災(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教育訓練（15分）  （1）辦理生恐應變及生物防護教育訓練  （2）配合參與疾病管制署辦理之各項生恐應變相關人員教育訓練  （3）針對特定新興傳染病辦理教育訓練(如新型A型流感、伊波拉病毒感染、MERS-CoV等)  （4）其他教育訓練，請列舉  （5）相關人員熟知新興傳染病之病例定義、個案通報流程及處置等相關規定(本項免填辦理情形；以現場答問方式進行1-3題答問，題目範圍以新興傳染病類別為限)  2.招募各行各業的志工，從事防疫工作，並針對特定衛生防疫需求給予在職訓練，且建立名冊資料（10分）  （1）辦理防疫志工教育訓練  （2）建立防疫志工名冊及任務編組  （3）社區防疫人力之運用情形  3.針對國內外較具大流行風險潛力之疾病進行衛教宣導，並依轄區內不同目標族群的需求及問題，規劃宣導材料及合適管道進行溝通（5分） | 衛生局 |

機關別：宜蘭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  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30%) | 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部分）（5分）  （1）定期每二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轄區特性及疫情狀況評估與檢討  （2）明列應變組織架構及明訂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  2.依轄區特性擬訂相關應變計畫/工作手冊，並定期檢視與更新。（10分）  （1）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  （2）生恐應變計畫  （3）其他應變計畫，請列舉  3.規劃季節性流感等特定傳染病流行之防治因應措施(10分)  （1）建立監測機制及訂定相關流行預警值  （2）規劃轄區醫療機構流感流行高峰期開設類流感特別門診服務因應方案  （3）其他配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辦理相關防治因應措施  4.其他事項規劃(5分)  （1）103年度訪評建議之辦理情形  （2）特殊優良規劃或創新作為 | 衛生局 | 1.能因應EVD與MERS等新興傳染病疫情之發生，配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演/練習，以及分眾之衛教溝通。  2.應用自行開發之「宜**蘭縣天然災害應變通報系統」，使各單位可有效掌握疫情狀況，並提升發配(防疫)物資之機動性及效率**。  3.衛生單位能與農政單位密切聯繫及合作，對於轄區養禽場之相關從業人員主動進行健康監測及衛教溝通，並鼓勵是類人員接種疫苗，強化人禽介面之管理。  4.就轄內觀光區之特殊人口密集旅遊景點旅客/工作人員進行生物病原災害之健康監測、風險評估，並規劃建置相關防疫工作流程及緊急/特殊事件應變機制。  5.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內容如應變組織架構、標準作業流程等部分，未檢視更新。 |
| 二 |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40%) | 1.建置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及醫療體系緊急應變流程與確定病例運送作業程序，含括離島地區之後送（5分）  2.建立防疫藥品使用量資料，評估安全庫存量，定期採購儲備，並建立當地消毒藥品供應商聯繫資料，確保緊急需求時藥品供應無虞（5分）  3.設立疫苗冷藏冷運緊急應變處理流程（5分）  4.辦理轄區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演練/習（各類演練成果，請依下列分項列舉；20分）  （1）演練形式  🗖實兵演練(Drill)  🗖兵棋推演(Table-top)  🗖功能性演習(Funtional)  （2）演習類別，請勾選(可複選)  🗖應變體系(跨局處指揮協調)  🗖個案處置  🗖感染控制  🗖後送機制  🗖大量個案處置  🗖其他\_\_\_\_\_\_\_\_\_\_\_  （3）參演人員  （4）考評結果與追蹤  5.即時掌握傳染病相關病房/設備/醫事人力等資訊，並訂定感染管制標準作業程序（5分） | 衛生局 |
| 三 |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30%) | 1.辦理醫護、應變、防疫、警消與實驗室等相關人員之防災(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教育訓練（15分）  （1）辦理生恐應變及生物防護教育訓練  （2）配合參與疾病管制署辦理之各項生恐應變相關人員教育訓練  （3）針對特定新興傳染病辦理教育訓練(如新型A型流感、伊波拉病毒感染、MERS-CoV等)  （4）其他教育訓練，請列舉  （5）相關人員熟知新興傳染病之病例定義、個案通報流程及處置等相關規定(本項免填辦理情形；以現場答問方式進行1-3題答問，題目範圍以新興傳染病類別為限)  2.招募各行各業的志工，從事防疫工作，並針對特定衛生防疫需求給予在職訓練，且建立名冊資料（10分）  （1）辦理防疫志工教育訓練  （2）建立防疫志工名冊及任務編組  （3）社區防疫人力之運用情形  3.針對國內外較具大流行風險潛力之疾病進行衛教宣導，並依轄區內不同目標族群的需求及問題，規劃宣導材料及合適管道進行溝通（5分） | 衛生局 |

機關別：澎湖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  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30%) | 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部分）（5分）  （1）定期每二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轄區特性及疫情狀況評估與檢討  （2）明列應變組織架構及明訂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  2.依轄區特性擬訂相關應變計畫/工作手冊，並定期檢視與更新。（10分）  （1）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  （2）生恐應變計畫  （3）其他應變計畫，請列舉  3.規劃季節性流感等特定傳染病流行之防治因應措施(10分)  （1）建立監測機制及訂定相關流行預警值  （2）規劃轄區醫療機構流感流行高峰期開設類流感特別門診服務因應方案  （3）其他配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辦理相關防治因應措施  4.其他事項規劃(5分)  （1）103年度訪評建議之辦理情形  （2）特殊優良規劃或創新作為 | 衛生局 | 1.能因應EVD與MERS等新興傳染病疫情之發生，配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演/練習，以及分眾之衛教溝通。  2.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演練成果完備務實。  3.能針對地方特殊傳染病加強民眾之衛教溝通。  4.監測機制及流行預警值訂定明確。  5.各項演/練習之辦理能涵蓋所有種類，且皆有製作影片光碟等完整紀錄。  6.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內容如應變組織架構、標準作業流程等部分，未檢視更新。 |
| 二 |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40%) | 1.建置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及醫療體系緊急應變流程與確定病例運送作業程序，含括離島地區之後送（5分）  2.建立防疫藥品使用量資料，評估安全庫存量，定期採購儲備，並建立當地消毒藥品供應商聯繫資料，確保緊急需求時藥品供應無虞（5分）  3.設立疫苗冷藏冷運緊急應變處理流程（5分）  4.辦理轄區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演練/習（各類演練成果，請依下列分項列舉；20分）  （1）演練形式  🗖實兵演練(Drill)  🗖兵棋推演(Table-top)  🗖功能性演習(Funtional)  （2）演習類別，請勾選(可複選)  🗖應變體系(跨局處指揮協調)  🗖個案處置  🗖感染控制  🗖後送機制  🗖大量個案處置  🗖其他\_\_\_\_\_\_\_\_\_\_\_  （3）參演人員  （4）考評結果與追蹤  5.即時掌握傳染病相關病房/設備/醫事人力等資訊，並訂定感染管制標準作業程序（5分） | 衛生局 |
| 三 |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30%) | 1.辦理醫護、應變、防疫、警消與實驗室等相關人員之防災(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教育訓練（15分）  （1）辦理生恐應變及生物防護教育訓練  （2）配合參與疾病管制署辦理之各項生恐應變相關人員教育訓練  （3）針對特定新興傳染病辦理教育訓練(如新型A型流感、伊波拉病毒感染、MERS-CoV等)  （4）其他教育訓練，請列舉  （5）相關人員熟知新興傳染病之病例定義、個案通報流程及處置等相關規定(本項免填辦理情形；以現場答問方式進行1-3題答問，題目範圍以新興傳染病類別為限)  2.招募各行各業的志工，從事防疫工作，並針對特定衛生防疫需求給予在職訓練，且建立名冊資料（10分）  （1）辦理防疫志工教育訓練  （2）建立防疫志工名冊及任務編組  （3）社區防疫人力之運用情形  3.針對國內外較具大流行風險潛力之疾病進行衛教宣導，並依轄區內不同目標族群的需求及問題，規劃宣導材料及合適管道進行溝通（5分） | 衛生局 |

機關別：金門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  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30%) | 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部分）（5分）  （1）定期每二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轄區特性及疫情狀況評估與檢討  （2）明列應變組織架構及明訂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  2.依轄區特性擬訂相關應變計畫/工作手冊，並定期檢視與更新。（10分）  （1）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  （2）生恐應變計畫  （3）其他應變計畫，請列舉  3.規劃季節性流感等特定傳染病流行之防治因應措施(10分)  （1）建立監測機制及訂定相關流行預警值  （2）規劃轄區醫療機構流感流行高峰期開設類流感特別門診服務因應方案  （3）其他配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辦理相關防治因應措施  4.其他事項規劃(5分)  （1）103年度訪評建議之辦理情形  （2）特殊優良規劃或創新作為 | 衛生局 | 1.評核資料準備妥適且完整。  2.能因應EVD與MERS等新興傳染病疫情之發生，配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演/練習，以及分眾之衛教溝通。  3.離島後送機制完善，與其他單位協調及分工明確。  4.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內容如應變組織架構、標準作業流程等部分，未檢視更新。 |
| 二 |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40%) | 1.建置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及醫療體系緊急應變流程與確定病例運送作業程序，含括離島地區之後送（5分）  2.建立防疫藥品使用量資料，評估安全庫存量，定期採購儲備，並建立當地消毒藥品供應商聯繫資料，確保緊急需求時藥品供應無虞（5分）  3.設立疫苗冷藏冷運緊急應變處理流程（5分）  4.辦理轄區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演練/習（各類演練成果，請依下列分項列舉；20分）  （1）演練形式  🗖實兵演練(Drill)  🗖兵棋推演(Table-top)  🗖功能性演習(Funtional)  （2）演習類別，請勾選(可複選)  🗖應變體系(跨局處指揮協調)  🗖個案處置  🗖感染控制  🗖後送機制  🗖大量個案處置  🗖其他\_\_\_\_\_\_\_\_\_\_\_  （3）參演人員  （4）考評結果與追蹤  5.即時掌握傳染病相關病房/設備/醫事人力等資訊，並訂定感染管制標準作業程序（5分） | 衛生局 |
| 三 |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30%) | 1.辦理醫護、應變、防疫、警消與實驗室等相關人員之防災(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教育訓練（15分）  （1）辦理生恐應變及生物防護教育訓練  （2）配合參與疾病管制署辦理之各項生恐應變相關人員教育訓練  （3）針對特定新興傳染病辦理教育訓練(如新型A型流感、伊波拉病毒感染、MERS-CoV等)  （4）其他教育訓練，請列舉  （5）相關人員熟知新興傳染病之病例定義、個案通報流程及處置等相關規定(本項免填辦理情形；以現場答問方式進行1-3題答問，題目範圍以新興傳染病類別為限)  2.招募各行各業的志工，從事防疫工作，並針對特定衛生防疫需求給予在職訓練，且建立名冊資料（10分）  （1）辦理防疫志工教育訓練  （2）建立防疫志工名冊及任務編組  （3）社區防疫人力之運用情形  3.針對國內外較具大流行風險潛力之疾病進行衛教宣導，並依轄區內不同目標族群的需求及問題，規劃宣導材料及合適管道進行溝通（5分） | 衛生局 |

機關別：連江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  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30%) | 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部分）（5分）  （1）定期每二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轄區特性及疫情狀況評估與檢討  （2）明列應變組織架構及明訂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  2.依轄區特性擬訂相關應變計畫/工作手冊，並定期檢視與更新。（10分）  （1）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  （2）生恐應變計畫  （3）其他應變計畫，請列舉  3.規劃季節性流感等特定傳染病流行之防治因應措施(10分)  （1）建立監測機制及訂定相關流行預警值  （2）規劃轄區醫療機構流感流行高峰期開設類流感特別門診服務因應方案  （3）其他配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辦理相關防治因應措施  4.其他事項規劃(5分)  （1）103年度訪評建議之辦理情形  （2）特殊優良規劃或創新作為 | 衛生局 | 1.能因應EVD與MERS等新興傳染病疫情之發生，配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演/練習，以及分眾之衛教溝通。  2.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內容如應變組織架構、標準作業流程等部分，未檢視更新。 |
| 二 |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40%) | 1.建置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及醫療體系緊急應變流程與確定病例運送作業程序，含括離島地區之後送（5分）  2.建立防疫藥品使用量資料，評估安全庫存量，定期採購儲備，並建立當地消毒藥品供應商聯繫資料，確保緊急需求時藥品供應無虞（5分）  3.設立疫苗冷藏冷運緊急應變處理流程（5分）  4.辦理轄區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演練/習（各類演練成果，請依下列分項列舉；20分）  （1）演練形式  🗖實兵演練(Drill)  🗖兵棋推演(Table-top)  🗖功能性演習(Funtional)  （2）演習類別，請勾選(可複選)  🗖應變體系(跨局處指揮協調)  🗖個案處置  🗖感染控制  🗖後送機制  🗖大量個案處置  🗖其他\_\_\_\_\_\_\_\_\_\_\_  （3）參演人員  （4）考評結果與追蹤  5.即時掌握傳染病相關病房/設備/醫事人力等資訊，並訂定感染管制標準作業程序（5分） | 衛生局 |
| 三 |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30%) | 1.辦理醫護、應變、防疫、警消與實驗室等相關人員之防災(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教育訓練（15分）  （1）辦理生恐應變及生物防護教育訓練  （2）配合參與疾病管制署辦理之各項生恐應變相關人員教育訓練  （3）針對特定新興傳染病辦理教育訓練(如新型A型流感、伊波拉病毒感染、MERS-CoV等)  （4）其他教育訓練，請列舉  （5）相關人員熟知新興傳染病之病例定義、個案通報流程及處置等相關規定(本項免填辦理情形；以現場答問方式進行1-3題答問，題目範圍以新興傳染病類別為限)  2.招募各行各業的志工，從事防疫工作，並針對特定衛生防疫需求給予在職訓練，且建立名冊資料（10分）  （1）辦理防疫志工教育訓練  （2）建立防疫志工名冊及任務編組  （3）社區防疫人力之運用情形  3.針對國內外較具大流行風險潛力之疾病進行衛教宣導，並依轄區內不同目標族群的需求及問題，規劃宣導材料及合適管道進行溝通（5分） | 衛生局 |

環保署

**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 臺北市 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 1.編列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預算及執行狀況  2.毒災防救專職或兼職人力狀況說明 | 環保局 | 1.相較於其他災害，毒災防救業務之預算相對偏低，建請視地區特性予以加強災防事宜。  2.設置毒災防救專職或兼職人力狀況建議有資深承辦人。  3.對於轄區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毒災防救基本資料建置齊全，當年度防災防救工作規劃良好，能有效掌握問題，於三軍總醫院毒化物運作之管理，頗具成效。  4.確實辦理相關通聯測試，雖列管廠場數量少，亦能確實記錄缺失改善情形，應予肯定。  5.配合推動聯防小組籌組工作，並規劃辦理籌組聯防說明會，有效運用民間資源，降低災害風險。 |
| 二 |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 1.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情形  2.當年度防救業務規劃  3.前一年度防救業務執行情形 | 環保局 |
| 三 |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 1.建立緊急通聯機制及辦理無預警測試  2.通聯測試結果良好 | 環保局 |
| 四 |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 1.建立轄區聯防小組及各小組基本資料(人員、裝備、可調度資材)並定期更新)  2.危害預防應變計畫及偵測警報設備與應變器材計畫實施查核並追蹤業者改善情形（含現場訪評）  3.執行轄內聯防組織無預警測試(須達80％以上) | 環保局 |
| 五 |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 1.依據地方特性與災害狀況研訂毒災避難疏散作業程序及規劃避難處所、疏散路線並舉辦演習或兵推  2.辦理防災訓練或教育宣導 | 環保局 |
| 六 |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依發生件數與實際執行件數比例給分） | 1.是否轄區內所有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均進行（請求支援或）相關單位之通報  2.是否趕赴現場處理、有無現場稽查紀錄等相關佐證資料  3.是否採取二次污染防止措施或成立事故應變小組或發布新聞稿、接受採訪回應媒體、居民關切事項 | 環保局 |

機關別： 新北市 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 1.編列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預算及執行狀況  2.毒災防救專職或兼職人力狀況說明 | 環保局 | 1.推動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完成轄內六組聯防組織組設，並建立環保局與各組組長間Line群組，除傳達毒化物災防管理及訓練訊息外，事故時並具有啟動聯防互助之功能。  2.辦理毒災演練及測試，納入聯防組織、協力應變，落實毒管法課予業者責任。  3.建立毒化物逸散風險資訊平台，提供現場指揮官事故初期物種資訊及疏散範圍，以作為初期決策使用。  4.確實督導業者上網更新聯防組織聯絡人資訊，並以電話實地測試是否確實。  5.積極爭取額度外經費150萬元，加強推動災害防救及運作潛勢分析業務，另除原有1人專任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外，另增加7人兼辦轄區內相關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證件管理業務。  6.建議可強化橫向機關人員通聯資料，以利通報作業順暢。 |
| 二 |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 1.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情形  2.當年度防救業務規劃  3.前一年度防救業務執行情形 | 環保局 |
| 三 |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 1.建立緊急通聯機制及辦理無預警測試  2.通聯測試結果良好 | 環保局 |
| 四 |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 1.建立轄區聯防小組及各小組基本資料(人員、裝備、可調度資材)並定期更新)  2.危害預防應變計畫及偵測警報設備與應變器材計畫實施查核並追蹤業者改善情形（含現場訪評）  3.執行轄內聯防組織無預警測試(須達80％以上) | 環保局 |
| 五 |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 1.依據地方特性與災害狀況研訂毒災避難疏散作業程序及規劃避難處所、疏散路線並舉辦演習或兵推  2.辦理防災訓練或教育宣導 | 環保局 |
| 六 |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依發生件數與實際執行件數比例給分） | 1.是否轄區內所有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均進行（請求支援或）相關單位之通報  2.是否趕赴現場處理、有無現場稽查紀錄等相關佐證資料  3.是否採取二次污染防止措施或成立事故應變小組或發布新聞稿、接受採訪回應媒體、居民關切事項 | 環保局 |

機關別： 桃園市 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 1.編列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預算及執行狀況  2.毒災防救專職或兼職人力狀況說明 | 環保局 | 1.經費編列尚屬充足，可持續爭取，以足實維持應變、專責人力能量。  2.臨場輔導毒化物大量運作廠場17家，成效良好，落實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業者管理，執行勾稽稽核、跨局處聯合檢查，推動預防工作，降低事故發生的風險。  3.應變計畫包含事故廠家合約書，資料建置完整，聯防組織無預警測試成效達90.9％以上。  4.發生毒化物事故，均依規定通報、緊急應變處置、防止二次污染，市府環保局等主管皆迅速到場指揮協調應變。  5.廠場輔導紀錄除追蹤改善情形外，建議製作災害事故案例檔案，並納入後續應變人員教育訓練課程及演練重點事項，以強化專業人員災防專業技能。  6.建議定期更新聯防異動資料及相關督導文件資料。 |
| 二 |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 1.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情形  2.當年度防救業務規劃  3.前一年度防救業務執行情形 | 環保局 |
| 三 |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 1.建立緊急通聯機制及辦理無預警測試  2.通聯測試結果良好 | 環保局 |
| 四 |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 1.建立轄區聯防小組及各小組基本資料(人員、裝備、可調度資材)並定期更新)  2.危害預防應變計畫及偵測警報設備與應變器材計畫實施查核並追蹤業者改善情形（含現場訪評）  3.執行轄內聯防組織無預警測試(須達80％以上) | 環保局 |
| 五 |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 1.依據地方特性與災害狀況研訂毒災避難疏散作業程序及規劃避難處所、疏散路線並舉辦演習或兵推  2.辦理防災訓練或教育宣導 | 環保局 |
| 六 |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依發生件數與實際執行件數比例給分） | 1.是否轄區內所有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均進行（請求支援或）相關單位之通報  2.是否趕赴現場處理、有無現場稽查紀錄等相關佐證資料  3.是否採取二次污染防止措施或成立事故應變小組或發布新聞稿、接受採訪回應媒體、居民關切事項 | 環保局 |

機關別： 臺中市 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 1.編列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預算及執行狀況  2.毒災防救專職或兼職人力狀況說明 | 環保局 | 1.本次書面資料依據各項目準備詳實完備，值得嘉許。  2.積極配合本署推動聯防組織籌組工作，擴編該市聯防組織體系，亦將少量運作毒化物業者一併納編，有效運用民間資源，降低災害風險、並辦理2場次毒災防救管理資訊系統線上沙盤推演。  3.落實災害防救工作，配合於臺中機場辦理日間空難暨化災防救演練、於高鐵臺中站進行不明氣體管線洩漏搶救演習、及建立「臺中市不明氣體管線洩漏災害防救應變聯絡窗口名冊」。並配合該市加強食品安全專案，加強稽查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廠家。  4.104年度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預算編列較103年增加編列，應予肯定，建議持續強化編列執行。 |
| 二 |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 1.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情形  2.當年度防救業務規劃  3.前一年度防救業務執行情形 | 環保局 |
| 三 |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 1.建立緊急通聯機制及辦理無預警測試  2.通聯測試結果良好 | 環保局 |
| 四 |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 1.建立轄區聯防小組及各小組基本資料(人員、裝備、可調度資材)並定期更新)  2.危害預防應變計畫及偵測警報設備與應變器材計畫實施查核並追蹤業者改善情形（含現場訪評）  3.執行轄內聯防組織無預警測試(須達80％以上) | 環保局 |
| 五 |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 1.依據地方特性與災害狀況研訂毒災避難疏散作業程序及規劃避難處所、疏散路線並舉辦演習或兵推  2.辦理防災訓練或教育宣導 | 環保局 |
| 六 |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依發生件數與實際執行件數比例給分） | 1.是否轄區內所有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均進行（請求支援或）相關單位之通報  2.是否趕赴現場處理、有無現場稽查紀錄等相關佐證資料  3.是否採取二次污染防止措施或成立事故應變小組或發布新聞稿、接受採訪回應媒體、居民關切事項 | 環保局 |

機關別： 臺南市 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 1.編列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預算及執行狀況  2.毒災防救專職或兼職人力狀況說明 | 環保局 | 1.對於轄區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毒災防救基本資料建置齊全，並確實辦理相關通聯測試。  2.配合推動聯防籌組及訓練等工作，有效運用民間資源，降低災害風險。  3.積極辦理災防相關演練，並配合辦理毒災決策系統實施線上演練。  4.建議可強化橫向機關人員通聯資料，以利通報作業順暢。 |
| 二 |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 1.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情形  2.當年度防救業務規劃  3.前一年度防救業務執行情形 | 環保局 |
| 三 |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 1.建立緊急通聯機制及辦理無預警測試  2.通聯測試結果良好 | 環保局 |
| 四 |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 1.建立轄區聯防小組及各小組基本資料(人員、裝備、可調度資材)並定期更新)  2.危害預防應變計畫及偵測警報設備與應變器材計畫實施查核並追蹤業者改善情形（含現場訪評）  3.執行轄內聯防組織無預警測試(須達80％以上) | 環保局 |
| 五 |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 1.依據地方特性與災害狀況研訂毒災避難疏散作業程序及規劃避難處所、疏散路線並舉辦演習或兵推  2.辦理防災訓練或教育宣導 | 環保局 |
| 六 |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依發生件數與實際執行件數比例給分） | 1.是否轄區內所有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均進行（請求支援或）相關單位之通報  2.是否趕赴現場處理、有無現場稽查紀錄等相關佐證資料  3.是否採取二次污染防止措施或成立事故應變小組或發布新聞稿、接受採訪回應媒體、居民關切事項 | 環保局 |

機關別： 高雄市 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 1.編列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預算及執行狀況  2.毒災防救專職或兼職人力狀況說明 | 環保局 | 1.經費持續爭取運用維持專責人力能量。  2.舉辦環保局稽查人員訓練講習，充實化學品危害預防專業知識。  3.轄區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毒災防救基本資料建置齊全，並確實辦理橫縱向通聯測試、資料更新作業。  4.辦理臨場輔導毒化物運作廠場查核25件，成效良好，完成後續追踨改善複查。  5.積極辦理災防相關演練，並配合辦理毒災決策系統實施線上演練。  6.發生事故時，均依規定通報、緊急應變處置、防止二次污染，市府環保局主任秘書等主管皆迅速到場督導，處理得宜。 |
| 二 |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 1.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情形  2.當年度防救業務規劃  3.前一年度防救業務執行情形 | 環保局 |
| 三 |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 1.建立緊急通聯機制及辦理無預警測試  2.通聯測試結果良好 | 環保局 |
| 四 |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 1.建立轄區聯防小組及各小組基本資料(人員、裝備、可調度資材)並定期更新)  2.危害預防應變計畫及偵測警報設備與應變器材計畫實施查核並追蹤業者改善情形（含現場訪評）  3.執行轄內聯防組織無預警測試(須達80％以上) | 環保局 |
| 五 |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 1.依據地方特性與災害狀況研訂毒災避難疏散作業程序及規劃避難處所、疏散路線並舉辦演習或兵推  2.辦理防災訓練或教育宣導 | 環保局 |
| 六 |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依發生件數與實際執行件數比例給分） | 1.是否轄區內所有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均進行（請求支援或）相關單位之通報  2.是否趕赴現場處理、有無現場稽查紀錄等相關佐證資料  3.是否採取二次污染防止措施或成立事故應變小組或發布新聞稿、接受採訪回應媒體、居民關切事項 | 環保局 |

機關別： 新竹縣 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 1.編列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預算及執行狀況  2.毒災防救專職或兼職人力狀況說明 | 環保局 | 1.編列104年度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預算仍有強化空間。  2.毒災防救人力增加協辦 1名，予以肯定，惟建議仍需持續加強。  3.對於轄區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毒災防救基本資料建置齊全，並確實辦理相關通聯測試。  4.建議可強化橫向機關人員通聯資料，以利通報作業順暢。  5.確實辦理相關通聯測試，雖列管廠場數量少，亦能確實記錄缺失改善情形，應予肯定。  6.對於轄區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毒災防救基本資料建置齊全，並確實辦理相關通聯測試。  7.模擬演練均能配合毒災防救決策支援系統執行，並驗證、各單位權責分工及指揮權移轉機制工作。  8.檢視已完成轄區疏散避難作業原則發布，並建立轄區避難疏散路線，且於年度毒化災演練納入疏散演練項目。建議於進行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毒化災事故篇章修正時予以納入，俾利各單位作為執行依據。 |
| 二 |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 1.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情形  2.當年度防救業務規劃  3.前一年度防救業務執行情形 | 環保局 |
| 三 |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 1.建立緊急通聯機制及辦理無預警測試  2.通聯測試結果良好 | 環保局 |
| 四 |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 1.建立轄區聯防小組及各小組基本資料(人員、裝備、可調度資材)並定期更新)  2.危害預防應變計畫及偵測警報設備與應變器材計畫實施查核並追蹤業者改善情形（含現場訪評）  3.執行轄內聯防組織無預警測試(須達80％以上) | 環保局 |
| 五 |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 1.依據地方特性與災害狀況研訂毒災避難疏散作業程序及規劃避難處所、疏散路線並舉辦演習或兵推  2.辦理防災訓練或教育宣導 | 環保局 |
| 六 |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依發生件數與實際執行件數比例給分） | 1.是否轄區內所有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均進行（請求支援或）相關單位之通報  2.是否趕赴現場處理、有無現場稽查紀錄等相關佐證資料  3.是否採取二次污染防止措施或成立事故應變小組或發布新聞稿、接受採訪回應媒體、居民關切事項 | 環保局 |

機關別： 苗栗縣 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 1.編列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預算及執行狀況  2.毒災防救專職或兼職人力狀況說明 | 環保局 | 1.104年6月發生「三氧化硫」洩漏事故，均依規定通報、緊急應變處置、防止二次污染，市府環保局長及副局長等主管皆迅速到場指揮協調應變，為最佳典範。  2.對於轄區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毒災防救基本資料建置齊全，並確實辦理相關通聯測試。  3.配合推動聯防籌組及訓練等工作，藉由無預警沙盤推演，測試毒災聯防小組成員間之即時應變、通報、相互支援能力，有效運用民間資源，降低災害風險。  4.建議落實廠場事故之災因調查分析及災後復原重建之補強措施，並依實際案例建置訓練課程，強化現場應變人員危害防救意識，提升廠場危害預防整備及運作安全。 |
| 二 |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 1.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情形  2.當年度防救業務規劃  3.前一年度防救業務執行情形 | 環保局 |
| 三 |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 1.建立緊急通聯機制及辦理無預警測試  2.通聯測試結果良好 | 環保局 |
| 四 |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 1.建立轄區聯防小組及各小組基本資料(人員、裝備、可調度資材)並定期更新)  2.危害預防應變計畫及偵測警報設備與應變器材計畫實施查核並追蹤業者改善情形（含現場訪評）  3.執行轄內聯防組織無預警測試(須達80％以上) | 環保局 |
| 五 |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 1.依據地方特性與災害狀況研訂毒災避難疏散作業程序及規劃避難處所、疏散路線並舉辦演習或兵推  2.辦理防災訓練或教育宣導 | 環保局 |
| 六 |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依發生件數與實際執行件數比例給分） | 1.是否轄區內所有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均進行（請求支援或）相關單位之通報  2.是否趕赴現場處理、有無現場稽查紀錄等相關佐證資料  3.是否採取二次污染防止措施或成立事故應變小組或發布新聞稿、接受採訪回應媒體、居民關切事項 | 環保局 |

機關別： 彰化縣 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 1.編列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預算及執行狀況  2.毒災防救專職或兼職人力狀況說明 | 環保局 | 1.本次書面資料依據各項目準備詳實完備，並詳細陳述各創新作為，值得嘉許。  2.落實該縣災害防救工作，建立完整列管廠商通訊資料，積極輔導廠場辦理毒化物演練，提升廠商防救災能力。並完成2場次毒災防救管理資訊系統線上沙盤推演。  3.持續推動毒化物運作場所配置圖查詢平臺與消防局建立橫向資料分享機制分工合作，強化救災效能。 |
| 二 |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 1.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情形  2.當年度防救業務規劃  3.前一年度防救業務執行情形 | 環保局 |
| 三 |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 1.建立緊急通聯機制及辦理無預警測試  2.通聯測試結果良好 | 環保局 |
| 四 |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 1.建立轄區聯防小組及各小組基本資料(人員、裝備、可調度資材)並定期更新)  2.危害預防應變計畫及偵測警報設備與應變器材計畫實施查核並追蹤業者改善情形（含現場訪評）  3.執行轄內聯防組織無預警測試(須達80％以上) | 環保局 |
| 五 |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 1.依據地方特性與災害狀況研訂毒災避難疏散作業程序及規劃避難處所、疏散路線並舉辦演習或兵推  2.辦理防災訓練或教育宣導 | 環保局 |
| 六 |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依發生件數與實際執行件數比例給分） | 1.是否轄區內所有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均進行（請求支援或）相關單位之通報  2.是否趕赴現場處理、有無現場稽查紀錄等相關佐證資料  3.是否採取二次污染防止措施或成立事故應變小組或發布新聞稿、接受採訪回應媒體、居民關切事項 | 環保局 |

機關別： 南投縣 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 1.編列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預算及執行狀況  2.毒災防救專職或兼職人力狀況說明 | 環保局 | 1.本次書面資料依據各評核項目準備詳實完備，未來可再加強創新作為之陳述。  2.落實該縣災害防救工作，建立完整列管廠商通訊資料，確實辦理毒災通聯測試及無預警測試，並於專家學者輔訪後加強追蹤查訪廠商之改善進度。  3.積極配合本署推動聯防組織籌組工作，加強輔導轄內列管毒化物運作廠商納編，有效運用民間資源，降低災害風險。 |
| 二 |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 1.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情形  2.當年度防救業務規劃  3.前一年度防救業務執行情形 | 環保局 |
| 三 |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 1.建立緊急通聯機制及辦理無預警測試  2.通聯測試結果良好 | 環保局 |
| 四 |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 1.建立轄區聯防小組及各小組基本資料(人員、裝備、可調度資材)並定期更新)  2.危害預防應變計畫及偵測警報設備與應變器材計畫實施查核並追蹤業者改善情形（含現場訪評）  3.執行轄內聯防組織無預警測試(須達80％以上) | 環保局 |
| 五 |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 1.依據地方特性與災害狀況研訂毒災避難疏散作業程序及規劃避難處所、疏散路線並舉辦演習或兵推  2.辦理防災訓練或教育宣導 | 環保局 |
| 六 |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依發生件數與實際執行件數比例給分） | 1.是否轄區內所有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均進行（請求支援或）相關單位之通報  2.是否趕赴現場處理、有無現場稽查紀錄等相關佐證資料  3.是否採取二次污染防止措施或成立事故應變小組或發布新聞稿、接受採訪回應媒體、居民關切事項 | 環保局 |

機關別： 雲林縣 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 1.編列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預算及執行狀況  2.毒災防救專職或兼職人力狀況說明 | 環保局 | 1.轄內列管廠場毒災防救整備資料齊全，亦建置於「毒化物稽巡查管制系統」，提供轄區消防局從網頁下載使用各廠場配置圖，值得肯定。  2.確實辦理業者相關通聯測試，請持續強化橫向機關相關人員通聯測試與毒災教育訓練，建請妥為規劃安排應變中心開設之沙盤推演（兵推），俾使縣府各單位熟悉毒災防救體系與權責分工，即時更新通報窗口資料，落實各項資源整備，結合縣府團隊力量，全力救災。  3.建請毒災模擬演練多加運用毒災防救決策支援系統，進行沙盤推演。  4.持續爭取公務預算編列運用，執行毒災防救相關業務，但執行人員有異動時，請強化業務銜接與經驗傳承，以利業務推展，俾落實防救災執行力。  5.縣府進行列管廠場聯合稽查結果，建請輸入EEMS系統或本署毒災防救系統，以利後續追蹤複查 |
| 二 |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 1.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情形  2.當年度防救業務規劃  3.前一年度防救業務執行情形 | 環保局 |
| 三 |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 1.建立緊急通聯機制及辦理無預警測試  2.通聯測試結果良好 | 環保局 |
| 四 |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 1.建立轄區聯防小組及各小組基本資料(人員、裝備、可調度資材)並定期更新)  2.危害預防應變計畫及偵測警報設備與應變器材計畫實施查核並追蹤業者改善情形（含現場訪評）  3.執行轄內聯防組織無預警測試(須達80％以上) | 環保局 |
| 五 |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 1.依據地方特性與災害狀況研訂毒災避難疏散作業程序及規劃避難處所、疏散路線並舉辦演習或兵推  2.辦理防災訓練或教育宣導 | 環保局 |
| 六 |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依發生件數與實際執行件數比例給分） | 1.是否轄區內所有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均進行（請求支援或）相關單位之通報  2.是否趕赴現場處理、有無現場稽查紀錄等相關佐證資料  3.是否採取二次污染防止措施或成立事故應變小組或發布新聞稿、接受採訪回應媒體、居民關切事項 | 環保局 |

機關別： 嘉義縣 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 1.編列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預算及執行狀況  2.毒災防救專職或兼職人力狀況說明 | 環保局 | 1.災防業務人力雖為兼辦，但持續爭取環教基金與公務預算編列，執行毒災防救業務，在有限人力下，確實落實防救災執行力。  2.轄內列管廠場毒災防救整備資料已建置齊全且能即時更新維護，並確實辦理業者相關通聯測試。  3.請持續強化橫向機關相關人員通聯測試與毒災教育訓練，俾使縣府各單位熟悉毒災防救體系與權責分工，即時更新通報窗口資料，落實各項資源整備，結合縣府團隊力量，全力救災。  4.積極輔導轄內聯防組織辦理說明會、無預警測試及教育訓練等工作，運作業者皆能啟動聯防組織進行支援，聯防推動成效良好。  5.依轄內廠商特性與資源，規劃辦理毒災及空污應變演習，且毒災模擬演練運用毒災防救決策支援系統進行沙盤推演，值得肯定。 |
| 二 |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 1.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情形  2.當年度防救業務規劃  3.前一年度防救業務執行情形 | 環保局 |
| 三 |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 1.建立緊急通聯機制及辦理無預警測試  2.通聯測試結果良好 | 環保局 |
| 四 |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 1.建立轄區聯防小組及各小組基本資料(人員、裝備、可調度資材)並定期更新)  2.危害預防應變計畫及偵測警報設備與應變器材計畫實施查核並追蹤業者改善情形（含現場訪評）  3.執行轄內聯防組織無預警測試(須達80％以上) | 環保局 |
| 五 |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 1.依據地方特性與災害狀況研訂毒災避難疏散作業程序及規劃避難處所、疏散路線並舉辦演習或兵推  2.辦理防災訓練或教育宣導 | 環保局 |
| 六 |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依發生件數與實際執行件數比例給分） | 1.是否轄區內所有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均進行（請求支援或）相關單位之通報  2.是否趕赴現場處理、有無現場稽查紀錄等相關佐證資料  3.是否採取二次污染防止措施或成立事故應變小組或發布新聞稿、接受採訪回應媒體、居民關切事項 | 環保局 |

機關別： 屏東縣 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 1.編列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預算及執行狀況  2.毒災防救專職或兼職人力狀況說明 | 環保局 | 1.完成轄區聯防小組2組83家基本資料，包括(人員、裝備及可調度資材)定期更新成效良好。  2.積極輔導轄內聯防組織辦理說明會、無預警測試及教育訓練等工作，運作業者皆能啟動聯防組織進行支援，聯防推動成效良好。  3.年度毒災演練辦理良好，建議未來運用毒災防救決策支援系統進行沙盤推演，納入廠家疏散部分進行演練。  4.建議可強化橫向機關人員通聯資料，以利通報作業順暢。 |
| 二 |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 1.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情形  2.當年度防救業務規劃  3.前一年度防救業務執行情形 | 環保局 |
| 三 |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 1.建立緊急通聯機制及辦理無預警測試  2.通聯測試結果良好 | 環保局 |
| 四 |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 1.建立轄區聯防小組及各小組基本資料(人員、裝備、可調度資材)並定期更新)  2.危害預防應變計畫及偵測警報設備與應變器材計畫實施查核並追蹤業者改善情形（含現場訪評）  3.執行轄內聯防組織無預警測試(須達80％以上) | 環保局 |
| 五 |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 1.依據地方特性與災害狀況研訂毒災避難疏散作業程序及規劃避難處所、疏散路線並舉辦演習或兵推  2.辦理防災訓練或教育宣導 | 環保局 |
| 六 |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依發生件數與實際執行件數比例給分） | 1.是否轄區內所有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均進行（請求支援或）相關單位之通報  2.是否趕赴現場處理、有無現場稽查紀錄等相關佐證資料  3.是否採取二次污染防止措施或成立事故應變小組或發布新聞稿、接受採訪回應媒體、居民關切事項 | 環保局 |

機關別： 基隆市 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 1.編列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預算及執行狀況  2.毒災防救專職或兼職人力狀況說明 | 環保局 | 1.毒災防救業務之預算編列及人力增加，值得肯定，惟仍建請加強檢討強化。  2.對於毒災模擬演練配合毒災防救決策支援系統進行沙盤推演。  3.配合本署政策，輔導運作業者成立聯防組織，提昇業界支援事故應變能力並整合救災資源。  4.整合毒災於三合一會議，統合基隆市全民總力,達成平時協力災害搶救及戰時支援軍事作戰任務。.藉由會議將各項災害防救之相關資料整合，並暢通橫向聯繫管道，達到聯繫各救災單位了解各單位職責所在之目的，以提升基隆市整體防救災能力。  5.對於轄區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毒災防救基本資料建置齊全，並確實辦理相關通聯測試。 |
| 二 |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 1.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情形  2.當年度防救業務規劃  3.前一年度防救業務執行情形 | 環保局 |
| 三 |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 1.建立緊急通聯機制及辦理無預警測試  2.通聯測試結果良好 | 環保局 |
| 四 |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 1.建立轄區聯防小組及各小組基本資料(人員、裝備、可調度資材)並定期更新)  2.危害預防應變計畫及偵測警報設備與應變器材計畫實施查核並追蹤業者改善情形（含現場訪評）  3.執行轄內聯防組織無預警測試(須達80％以上) | 環保局 |
| 五 |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 1.依據地方特性與災害狀況研訂毒災避難疏散作業程序及規劃避難處所、疏散路線並舉辦演習或兵推  2.辦理防災訓練或教育宣導 | 環保局 |
| 六 |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依發生件數與實際執行件數比例給分） | 1.是否轄區內所有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均進行（請求支援或）相關單位之通報  2.是否趕赴現場處理、有無現場稽查紀錄等相關佐證資料  3.是否採取二次污染防止措施或成立事故應變小組或發布新聞稿、接受採訪回應媒體、居民關切事項 | 環保局 |

機關別： 新竹市 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 1.編列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預算及執行狀況  2.毒災防救專職或兼職人力狀況說明 | 環保局 | 1.每年執行毒災防救聯合演練，逐年皆有不同之重點展現，有效增進轄內廠商毒災防救之能力及成效。  2.落實毒災聯防組織通聯測試作業，並建置「縣市聯防組織器材支援表」，以確立調度支援器材種類及數量，增進毒災防救之效率。  3.於有限經費下，地方政府與企業間以合辦方式辦理毒災防救聯合演練，以有效統合運用演練經費。  4.完成整合大量運作廠商的危害預防應變資料及備查文件等，可立即使用於災害防救之參考。  5.每年針對大量運作毒化物廠商，實施危害預防應變計畫與偵測測試，有效督導及提升園區廠商洩漏警報設備之維護與管理。  6.科學園區內之毒化物運作廠商達90餘家，建議增加毒化物許可之行政作業及稽查人力。 |
| 二 |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 1.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情形  2.當年度防救業務規劃  3.前一年度防救業務執行情形 | 環保局 |
| 三 |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 1.建立緊急通聯機制及辦理無預警測試  2.通聯測試結果良好 | 環保局 |
| 四 |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 1.建立轄區聯防小組及各小組基本資料(人員、裝備、可調度資材)並定期更新)  2.危害預防應變計畫及偵測警報設備與應變器材計畫實施查核並追蹤業者改善情形（含現場訪評）  3.執行轄內聯防組織無預警測試(須達80％以上) | 環保局 |
| 五 |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 1.依據地方特性與災害狀況研訂毒災避難疏散作業程序及規劃避難處所、疏散路線並舉辦演習或兵推  2.辦理防災訓練或教育宣導 | 環保局 |
| 六 |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依發生件數與實際執行件數比例給分） | 1.是否轄區內所有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均進行（請求支援或）相關單位之通報  2.是否趕赴現場處理、有無現場稽查紀錄等相關佐證資料  3.是否採取二次污染防止措施或成立事故應變小組或發布新聞稿、接受採訪回應媒體、居民關切事項 | 環保局 |

機關別： 嘉義市 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 1.編列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預算及執行狀況  2.毒災防救專職或兼職人力狀況說明 | 環保局 | 1.毒災防救業務之年度預算編列相對偏低，且災防業務人力多為兼辦，建請予以改善，增加編制人力，並強化業務銜接與經驗傳承，以利業務推展。  2.轄內列管廠場毒災防救整備資料建置齊全，並確實辦理業者相關通聯測試。  3.請加強橫向機關相關人員通聯測試與毒災教育訓練，俾使市府各單位熟悉毒災防救體系與權責分工，即時更新通報窗口資料，落實各項資源整備，結合市府團隊力量，全力救災。  4.辦理毒災聯防組織無預警測試，請輔導運作業者啟動轄內聯防組織進行支援，俾有效運用業界資源，降低災害風險。  5.建請毒災模擬演練多加運用毒災防救決策支援系統，進行沙盤推演。 |
| 二 |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 1.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情形  2.當年度防救業務規劃  3.前一年度防救業務執行情形 | 環保局 |
| 三 |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 1.建立緊急通聯機制及辦理無預警測試  2.通聯測試結果良好 | 環保局 |
| 四 |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 1.建立轄區聯防小組及各小組基本資料(人員、裝備、可調度資材)並定期更新)  2.危害預防應變計畫及偵測警報設備與應變器材計畫實施查核並追蹤業者改善情形（含現場訪評）  3.執行轄內聯防組織無預警測試(須達80％以上) | 環保局 |
| 五 |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 1.依據地方特性與災害狀況研訂毒災避難疏散作業程序及規劃避難處所、疏散路線並舉辦演習或兵推  2.辦理防災訓練或教育宣導 | 環保局 |
| 六 |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依發生件數與實際執行件數比例給分） | 1.是否轄區內所有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均進行（請求支援或）相關單位之通報  2.是否趕赴現場處理、有無現場稽查紀錄等相關佐證資料  3.是否採取二次污染防止措施或成立事故應變小組或發布新聞稿、接受採訪回應媒體、居民關切事項 | 環保局 |

機關別： 宜蘭縣 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 1.編列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預算及執行狀況  2.毒災防救專職或兼職人力狀況說明 | 環保局 | 1.毒性化學物質演習配合鐵路、港務及消防單位合辦演習，除綜理各單位資源進行多元演練（與花蓮縣合辦，複合性演練）。  2.103年定期沙盤推演及無預警測試，計16家次（本縣登記備查廠家9家）。  3. 於有限之經費下，辦理104年度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專家判斷團、臨場輔導、現場查核及測試，有效強化運作之安全度，值得肯定。  4.辦理防災業務經費編列及人力，建議仍應逐年檢討增加，以因應防災需求。  5.積極配合本署政策籌組區域聯防組織，並辦理無預警測試、教育訓練、演習及監督運作情形。 |
| 二 |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 1.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情形  2.當年度防救業務規劃  3.前一年度防救業務執行情形 | 環保局 |
| 三 |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 1.建立緊急通聯機制及辦理無預警測試  2.通聯測試結果良好 | 環保局 |
| 四 |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 1.建立轄區聯防小組及各小組基本資料(人員、裝備、可調度資材)並定期更新)  2.危害預防應變計畫及偵測警報設備與應變器材計畫實施查核並追蹤業者改善情形（含現場訪評）  3.執行轄內聯防組織無預警測試(須達80％以上) | 環保局 |
| 五 |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 1.依據地方特性與災害狀況研訂毒災避難疏散作業程序及規劃避難處所、疏散路線並舉辦演習或兵推  2.辦理防災訓練或教育宣導 | 環保局 |
| 六 |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依發生件數與實際執行件數比例給分） | 1.是否轄區內所有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均進行（請求支援或）相關單位之通報  2.是否趕赴現場處理、有無現場稽查紀錄等相關佐證資料  3.是否採取二次污染防止措施或成立事故應變小組或發布新聞稿、接受採訪回應媒體、居民關切事項 | 環保局 |

機關別： 花蓮縣 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 1.編列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預算及執行狀況  2.毒災防救專職或兼職人力狀況說明 | 環保局 | 1. 年度防救業務規劃內容明確，依區域特性定訂毒災演練、教育訓練及沙盤推演。  2.轄內列管廠場毒災防救整備資料建置齊全，並確實辦理廠場輔導、通聯測試及專家委員意見追蹤改善。  3.建立列管廠場資料清單及無預警通聯測試及資料定更新，宜強化機關間通聯測試機制、資料分類建檔及建立測試成果表單簽審程序。 |
| 二 |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 1.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情形  2.當年度防救業務規劃  3.前一年度防救業務執行情形 | 環保局 |
| 三 |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 1.建立緊急通聯機制及辦理無預警測試  2.通聯測試結果良好 | 環保局 |
| 四 |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 1.建立轄區聯防小組及各小組基本資料(人員、裝備、可調度資材)並定期更新)  2.危害預防應變計畫及偵測警報設備與應變器材計畫實施查核並追蹤業者改善情形（含現場訪評）  3.執行轄內聯防組織無預警測試(須達80％以上) | 環保局 |
| 五 |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 1.依據地方特性與災害狀況研訂毒災避難疏散作業程序及規劃避難處所、疏散路線並舉辦演習或兵推  2.辦理防災訓練或教育宣導 | 環保局 |
| 六 |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依發生件數與實際執行件數比例給分） | 1.是否轄區內所有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均進行（請求支援或）相關單位之通報  2.是否趕赴現場處理、有無現場稽查紀錄等相關佐證資料  3.是否採取二次污染防止措施或成立事故應變小組或發布新聞稿、接受採訪回應媒體、居民關切事項 | 環保局 |

機關別： 臺東縣 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 1.編列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預算及執行狀況  2.毒災防救專職或兼職人力狀況說明 | 環保局 | 1.辦理毒災防救業務之人力及經費可再強化，建請視地區特性予以加強改善。  2.對於轄區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毒災防救基本資料建置齊全，並確實辦理相關通聯測試。  3.配合推動聯防籌組及訓練等工作，有效運用民間資源，降低災害風險。  4.毒化物及其災害防救相關工作納入相關定期會議、聯席會議或會報，並藉此作為災害防救體系或管理作為之縱向與橫向聯繫與交流之平臺，使各單位熟悉災害防救體系與權責，維護通報窗口資料，落實各項資源整備，追蹤災後處置與復原情況、檢討疏散避難安置措施及意見交流與提案等。 |
| 二 |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 1.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情形  2.當年度防救業務規劃  3.前一年度防救業務執行情形 | 環保局 |
| 三 |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 1.建立緊急通聯機制及辦理無預警測試  2.通聯測試結果良好 | 環保局 |
| 四 |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 1.建立轄區聯防小組及各小組基本資料(人員、裝備、可調度資材)並定期更新)  2.危害預防應變計畫及偵測警報設備與應變器材計畫實施查核並追蹤業者改善情形（含現場訪評）  3.執行轄內聯防組織無預警測試(須達80％以上) | 環保局 |
| 五 |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 1.依據地方特性與災害狀況研訂毒災避難疏散作業程序及規劃避難處所、疏散路線並舉辦演習或兵推  2.辦理防災訓練或教育宣導 | 環保局 |
| 六 |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依發生件數與實際執行件數比例給分） | 1.是否轄區內所有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均進行（請求支援或）相關單位之通報  2.是否趕赴現場處理、有無現場稽查紀錄等相關佐證資料  3.是否採取二次污染防止措施或成立事故應變小組或發布新聞稿、接受採訪回應媒體、居民關切事項 | 環保局 |

機關別： 澎湖縣 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 1.編列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預算及執行狀況  2.毒災防救專職或兼職人力狀況說明 | 環保局 | 1.辦理毒災防救業務之人力及經費可再強化，建請視地區特性予以加強改善。  2.對於轄區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毒災防救基本資料建置齊全，並確實辦理相關通聯測試。  3.配合推動聯防籌組及訓練等工作，有效運用民間資源，降低災害風險。  4.化物及其災害防救相關工作納入相關定期會議、聯席會議或會報，並藉此作為災害防救體系或管理作為之縱向與橫向聯繫與交流之平臺，使各單位熟悉災害防救體系與權責，維護通報窗口資料，落實各項資源整備，追蹤災後處置與復原情況、檢討疏散避難安置措施及意見交流與提案等。 |
| 二 |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 1.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情形  2.當年度防救業務規劃  3.前一年度防救業務執行情形 | 環保局 |
| 三 |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 1.建立緊急通聯機制及辦理無預警測試  2.通聯測試結果良好 | 環保局 |
| 四 |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 1.建立轄區聯防小組及各小組基本資料(人員、裝備、可調度資材)並定期更新)  2.危害預防應變計畫及偵測警報設備與應變器材計畫實施查核並追蹤業者改善情形（含現場訪評）  3.執行轄內聯防組織無預警測試(須達80％以上) | 環保局 |
| 五 |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 1.依據地方特性與災害狀況研訂毒災避難疏散作業程序及規劃避難處所、疏散路線並舉辦演習或兵推  2.辦理防災訓練或教育宣導 | 環保局 |
| 六 |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依發生件數與實際執行件數比例給分） | 1.是否轄區內所有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均進行（請求支援或）相關單位之通報  2.是否趕赴現場處理、有無現場稽查紀錄等相關佐證資料  3.是否採取二次污染防止措施或成立事故應變小組或發布新聞稿、接受採訪回應媒體、居民關切事項 | 環保局 |

機關別： 金門縣 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 1.編列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預算及執行狀況  2.毒災防救專職或兼職人力狀況說明 | 環保局 | 1.辦理毒災防救業務之人力及經費可再強化，建請視地區特性予以加強改善。  2.對於轄區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毒災防救基本資料建置齊全，並確實辦理相關通聯測試。  3.配合推動聯防籌組及訓練等工作，有效運用民間資源，降低災害風險。  4.毒化物及其災害防救相關工作納入相關定期會議、聯席會議或會報，並藉此作為災害防救體系或管理作為之縱向與橫向聯繫與交流之平臺，使各單位熟悉災害防救體系與權責，維護通報窗口資料，落實各項資源整備，追蹤災後處置與復原情況、檢討疏散避難安置措施及意見交流與提案等。 |
| 二 |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 1.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情形  2.當年度防救業務規劃  3.前一年度防救業務執行情形 | 環保局 |
| 三 |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 1.建立緊急通聯機制及辦理無預警測試  2.通聯測試結果良好 | 環保局 |
| 四 |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 1.建立轄區聯防小組及各小組基本資料(人員、裝備、可調度資材)並定期更新)  2.危害預防應變計畫及偵測警報設備與應變器材計畫實施查核並追蹤業者改善情形（含現場訪評）  3.執行轄內聯防組織無預警測試(須達80％以上) | 環保局 |
| 五 |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 1.依據地方特性與災害狀況研訂毒災避難疏散作業程序及規劃避難處所、疏散路線並舉辦演習或兵推  2.辦理防災訓練或教育宣導 | 環保局 |
| 六 |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依發生件數與實際執行件數比例給分） | 1.是否轄區內所有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均進行（請求支援或）相關單位之通報  2.是否趕赴現場處理、有無現場稽查紀錄等相關佐證資料  3.是否採取二次污染防止措施或成立事故應變小組或發布新聞稿、接受採訪回應媒體、居民關切事項 | 環保局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 臺北市 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 修訂（含相關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 地區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 1.擬訂之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土石流潛勢溪流相關資料是否更新(8%) | 工務局 | 1.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內容並無配合104年公開風險潛勢調整資訊。  2.災害記錄相關資料不足須加強。 |
| 2.擬訂之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及災害記錄相關資料是否更新(4%) |
|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 1.是否編列相關經費支應，或向本會申請補助(強化土石流防災整備及應變研判計畫及充實土石流避難處所設施設備計畫)以持續推動與落實土石流災害防救及自主防災社區(10%) | 1.除向本會申請經費外，有自行編列相關經費執行。  2.各項經費執行情形符合進度且於期限前辦理經費核銷。 |
| 2.土石流災害防救相關經費執行情形是否符合進度要求並進行督考，且相關經費是否依期限核銷(10%) |
| 二、土石流防災整備 | 平時整備 | 1.是否督導或考核所屬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土石流防災整備工作。 (8%) | 1.已辦理公所督考作業，但無後續改善與追蹤情形。  2.於期限完成自主檢查作業，但有公所之檢查細項是未完成。  3.除積極參加本會辦理教育訓練外，亦有自行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
| 2.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是否依期限完成(8%) |
| 3.是否針對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辦理相關之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或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是否參與相關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8%) |
| 防災整備 | 1.是否更新保全住戶名冊－採現場抽查保全住戶名冊(8%) | 工務局 | 1.已自行電話檢測但抽測仍有一筆錯誤須再確認。  2.已建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及進行演練。  3.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及相關資訊已更新。 |
| 2.是否建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地方機關應協助民眾完成執行疏散避難人員編組，並定期進行演練）(8%) |
| 3.是否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及相關資訊(5%) |
| 三、自主防災之規劃 | 自主防災規劃 | 1.是否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或演練（含土石流防災專員參與情形）(10%) | 1.已辦理宣導及演練並有土石流防災專員參與。  通訊錄已更新。  2.已更新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圖。 |
| 2.是否更新土石流防災整備管理系統災情通報通訊錄(8%) |
| 3.是否更新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圖(5%) |

機關別： 桃園市 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 修訂（含相關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 地區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 1.擬訂之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土石流潛勢溪流相關資料是否更新(8%) | 水務局 | 1.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內容已更新，但未核定。  2.災害記錄相關資料可再加強。 |
| 2.擬訂之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及災害記錄相關資料是否更新(4%) |
|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 1.是否編列相關經費支應，或向本會申請補助(強化土石流防災整備及應變研判計畫及充實土石流避難處所設施設備計畫)以持續推動與落實土石流災害防救及自主防災社區(10%) | 1.除向本會申請經費外，自行編列相關經費部分應再增加。  2.各項經費執行情形符合進度但未能於期限前辦理經費核銷。 |
| 2.土石流災害防救相關經費執行情形是否符合進度要求並進行督考，且相關經費是否依期限核銷(10%) |
| 二、土石流防災整備 | 平時整備 | 1.是否督導或考核所屬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土石流防災整備工作。 (8%) | 1.已辦理公所督考作業並追蹤後續情形。  2.於期限完成自主檢查作業，但有部分公所之檢查細項是未完成。  3.除積極參加本會辦理教育訓練外，亦有自行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
| 2.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是否依期限完成(8%) |
| 3.是否針對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辦理相關之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或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是否參與相關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8%) |
| 防災整備 | 1.是否更新保全住戶名冊－採現場抽查保全住戶名冊(8%) | 水務局 | 1.經檢視保全住戶電話仍有空號及資料錯誤，另抽測有錯誤號碼。  2.已建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及進行演練。  3.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有錯誤(缺桃市DF052)。 |
| 2.是否建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地方機關應協助民眾完成執行疏散避難人員編組，並定期進行演練）(8%) |
| 3.是否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及相關資訊(5%) |
| 三、自主防災之規劃 | 自主防災規劃 | 1.是否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或演練（含土石流防災專員參與情形）(10%) | 1.已辦理宣導及演練但無法確定有土石流防災專員參與。  通訊錄已更新。  2.已更新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圖。 |
| 2.是否更新土石流防災整備管理系統災情通報通訊錄(8%) |
| 3.是否更新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圖(5%) |

機關別： 高雄市 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 修訂（含相關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 地區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 1.擬訂之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土石流潛勢溪流相關資料是否更新(8%) | 水利局 | 1.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內容並無配合104年公開風險潛勢調整資訊。  2.災害記錄相關資料需再補充。 |
| 2.擬訂之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及災害記錄相關資料是否更新(4%) |
|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 1.是否編列相關經費支應，或向本會申請補助(強化土石流防災整備及應變研判計畫及充實土石流避難處所設施設備計畫)以持續推動與落實土石流災害防救及自主防災社區(10%) | 1.除向本會申請經費外，未自行編列相關經費執行。  2.各項經費執行情形符合進度但未能於期限前辦理經費核銷。 |
| 2.土石流災害防救相關經費執行情形是否符合進度要求並進行督考，且相關經費是否依期限核銷(10%) |
| 二、土石流防災整備 | 平時整備 | 1.是否督導或考核所屬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土石流防災整備工作。 (8%) | 1.僅公文催辦，應辦理公所督考作業並追蹤後續情形。  2.於期限完成自主檢查作業，但有部分公所之檢查細項是未完成。  3.除積極參加本會辦理教育訓練外，亦有自行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
| 2.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是否依期限完成(8%) |
| 3.是否針對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辦理相關之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或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是否參與相關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8%) |
| 防災整備 | 1.是否更新保全住戶名冊－採現場抽查保全住戶名冊(8%) | 水利局 | 1.抽測有1戶錯誤。  2.已建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及進行演練。  3.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及相關資訊已更新。 |
| 2.是否建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地方機關應協助民眾完成執行疏散避難人員編組，並定期進行演練）(8%) |
| 3.是否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及相關資訊(5%) |
| 三、自主防災之規劃 | 自主防災規劃 | 1.是否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或演練（含土石流防災專員參與情形）(10%) | 1.已辦理宣導及演練並有土石流防災專員參與。  通訊錄已更新。  2.已更新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圖。 |
| 2.是否更新土石流防災整備管理系統災情通報通訊錄(8%) |
| 3.是否更新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圖(5%) |

機關別： 新北市 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 修訂（含相關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 地區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 1.擬訂之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土石流潛勢溪流相關資料是否更新(8%) | 農業局 | 1.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內容並無配合104年公開風險潛勢調整資訊。  2.災害記錄相關資料應再加強。 |
| 2.擬訂之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及災害記錄相關資料是否更新(4%) |
|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 1.是否編列相關經費支應，或向本會申請補助(強化土石流防災整備及應變研判計畫及充實土石流避難處所設施設備計畫)以持續推動與落實土石流災害防救及自主防災社區(10%) | 1.除向本會申請經費外，有自行編列相關經費執行。  2.各項經費執行情形符合進度但未能於期限前辦理經費核銷。 |
| 2.土石流災害防救相關經費執行情形是否符合進度要求並進行督考，且相關經費是否依期限核銷(10%) |
| 二、土石流防災整備 | 平時整備 | 1.是否督導或考核所屬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土石流防災整備工作。 (8%) | 1.已辦理公所督考作業並追蹤後續情形。  2.於期限完成自主檢查作業，但有部分公所之檢查細項是未完成。  3.除積極參加本會辦理教育訓練外，亦有自行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
| 2.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是否依期限完成(8%) |
| 3.是否針對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辦理相關之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或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是否參與相關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8%) |
| 防災整備 | 1.是否更新保全住戶名冊－採現場抽查保全住戶名冊(8%) | 農業局 | 1.已自行電話檢測另抽測無誤。  2.已建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及進行演練。  3.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及相關資訊已更新。 |
| 2.是否建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地方機關應協助民眾完成執行疏散避難人員編組，並定期進行演練）(8%) |
| 3.是否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及相關資訊(5%) |
| 三、自主防災之規劃 | 自主防災規劃 | 1.是否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或演練（含土石流防災專員參與情形）(10%) | 1.已辦理宣導及演練並有土石流防災專員參與。  通訊錄已更新。  2.已更新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圖。 |
| 2.是否更新土石流防災整備管理系統災情通報通訊錄(8%) |
| 3.是否更新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圖(5%) |

機關別： 臺中市 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 修訂（含相關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 地區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 1.擬訂之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土石流潛勢溪流相關資料是否更新(8%) | 水利局 | 1.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內容部分未更新，建議修訂時一併更新。  2.需再充實土石流災害紀錄及更新資料。 |
| 2.擬訂之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及災害記錄相關資料是否更新(4%) |
|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 1.是否編列相關經費支應，或向本會申請補助(強化土石流防災整備及應變研判計畫及充實土石流避難處所設施設備計畫)以持續推動與落實土石流災害防救及自主防災社區(10%) | 1.除向本會申請經費外，未自行編列相關經費執行。  2.各項經費執行情形符合進度，惟部分經費尚未辦理核銷。 |
| 2.土石流災害防救相關經費執行情形是否符合進度要求並進行督考，且相關經費是否依期限核銷(10%) |
| 二、土石流防災整備 | 平時整備 | 1.是否督導或考核所屬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土石流防災整備工作。 (8%) | 1.有至各公所現地督導考核。  2.於期限完成自主檢查作業，但有部分公所之檢查細項未完成。  3.有辦理教育訓練，建議儘早於防汛期前完成。 |
| 2.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是否依期限完成(8%) |
| 3.是否針對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辦理相關之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或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是否參與相關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8%) |
| 防災整備 | 1.是否更新保全住戶名冊－採現場抽查保全住戶名冊(8%) | 水利局 | 1.土石流防災整備系統上有多筆空號未處理，現場抽測無誤。  2.已建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及進行演練。  3.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及相關資訊已更新。 |
| 2.是否建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地方機關應協助民眾完成執行疏散避難人員編組，並定期進行演練）(8%) |
| 3.是否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及相關資訊(5%) |
| 三、自主防災之規劃 | 自主防災規劃 | 1.是否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或演練（含土石流防災專員參與情形）(10%) | 1.已辦理宣導及演練並有土石流防災專員參與。  通訊錄已更新。  2.已更新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圖。 |
| 2.是否更新土石流防災整備管理系統災情通報通訊錄(8%) |
| 3.是否更新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圖(5%) |

機關別： 臺南市 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 修訂（含相關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 地區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 1.擬訂之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土石流潛勢溪流相關資料是否更新(8%) | 水利局 | 1.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內容部分未更新，建議修訂時一併更新。  2.土石流災害防救尚未建立標準程序。 |
| 2.擬訂之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及災害記錄相關資料是否更新(4%) |
|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 1.是否編列相關經費支應，或向本會申請補助(強化土石流防災整備及應變研判計畫及充實土石流避難處所設施設備計畫)以持續推動與落實土石流災害防救及自主防災社區(10%) | 1.除向本會申請經費外，僅自行編列自主防災社區推動3處經費執行。  2.各項經費執行情形符合進度且依規辦理經費核銷。 |
| 2.土石流災害防救相關經費執行情形是否符合進度要求並進行督考，且相關經費是否依期限核銷(10%) |
| 二、土石流防災整備 | 平時整備 | 1.是否督導或考核所屬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土石流防災整備工作。 (8%) | 1.有定期召開整備會議督導。應至公所現地考核。  2於期限完成自主檢查作業，但有部分公所之檢查細項未完成。  3.除積極參加本會辦理教育訓練外，亦製作疏散避難Q&A手冊供參。 |
| 2.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是否依期限完成(8%) |
| 3.是否針對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辦理相關之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或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是否參與相關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8%) |
| 防災整備 | 1.是否更新保全住戶名冊－採現場抽查保全住戶名冊(8%) | 水利局 | 1.現場抽測無誤。  2.已建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及進行演練。  3.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及相關資訊已更新。 |
| 2.是否建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地方機關應協助民眾完成執行疏散避難人員編組，並定期進行演練）(8%) |
| 3.是否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及相關資訊(5%) |
| 三、自主防災之規劃 | 自主防災規劃 | 1.是否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或演練（含土石流防災專員參與情形）(10%) | 1.已辦理宣導及演練並有土石流防災專員參與。  2.通訊錄已更新。  3.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圖需再檢視。 |
| 2.是否更新土石流防災整備管理系統災情通報通訊錄(8%) |
| 3.是否更新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圖(5%) |

機關別：南投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辦理情形 |
| --- | --- | --- | --- | --- |
| 一、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 修訂（含相關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 地區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 1.擬訂之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土石流潛勢溪流相關資料是否更新(8%) | 農業處 | 相關資料已更新。 |
| 2.擬訂之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及災害記錄相關資料是否更新(4%) |
|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 1.是否編列相關經費支應，或向本會申請補助(強化土石流防災整備及應變研判計畫及充實土石流避難處所設施設備計畫)以持續推動與落實土石流災害防救及自主防災社區(10%) | 1.縣府已自行編列經費辦理土石流防災工作，防災社區部分請縣府持續輔導經營。  2.相關經費核銷進度請再提前。 |
| 2.土石流災害防救相關經費執行情形是否符合進度要求並進行督考，且相關經費是否依期限核銷(10%) |
| 二、土石流防災整備 | 平時整備 | 1.是否督導或考核所屬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土石流防災整備工作。 (8%) | 1.部分公所防災整備未落實資料查核(保全清冊疑義部分) 。  2.期限前完成檢查工作。  3.部分鄉鎮未辦理教育訓練或講習，建議加強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教育訓練。 |
| 2.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是否依期限完成(8%) |
| 3.是否針對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辦理相關之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或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是否參與相關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8%) |
| 防災整備 | 1.是否更新保全住戶名冊－採現場抽查保全住戶名冊(8%) | 農業處 | 1.保全清冊電話部分仍有空號未處理。  2.編組人員資料尚未完全。  3.已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及相關資訊。 |
| 2.是否建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地方機關應協助民眾完成執行疏散避難人員編組，並定期進行演練）(8%) |
| 3.是否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及相關資訊(5%) |
| 三、自主防災之規劃 | 自主防災規劃 | 1.是否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或演練（含土石流防災專員參與情形）(10%) | 1.已辦理演練。  2.已更新通訊錄。  3.已更新疏散避難圖。 |
| 2.是否更新土石流防災整備管理系統災情通報通訊錄(8%) |
| 3.是否更新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圖(5%) |

機關別：屏東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 修訂（含相關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 地區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 1.擬訂之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土石流潛勢溪流相關資料是否更新(8%) | 農業處 | 1.相關資料已更新。  2.建議補充災害調查資料。 |
| 2.擬訂之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及災害記錄相關資料是否更新(4%) |
|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 1.是否編列相關經費支應，或向本會申請補助(強化土石流防災整備及應變研判計畫及充實土石流避難處所設施設備計畫)以持續推動與落實土石流災害防救及自主防災社區(10%) | 1.縣府應自行編列預算辦理防災相關工作，防災社區部分請縣府持續輔導經營。  2.相關經費核銷進度請再提前。 |
| 2.土石流災害防救相關經費執行情形是否符合進度要求並進行督考，且相關經費是否依期限核銷(10%) |
| 二、土石流防災整備 | 平時整備 | 1.是否督導或考核所屬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土石流防災整備工作。 (8%) | 1.已督考。  2.已依限完成。  3.村里長及業務承辦人請持續教育輔導。 |
| 2.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是否依期限完成(8%) |
| 3.是否針對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辦理相關之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或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是否參與相關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8%) |
| 防災整備 | 1.是否更新保全住戶名冊－採現場抽查保全住戶名冊(8%) | 農業處 | 1.抽查電話有空號。  2.已建立分組。  3.已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及相關資訊。 |
| 2.是否建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地方機關應協助民眾完成執行疏散避難人員編組，並定期進行演練）(8%) |
| 3.是否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及相關資訊(5%) |
| 三、自主防災之規劃 | 自主防災規劃 | 1.是否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或演練（含土石流防災專員參與情形）(10%) | 1.已辦理演練。  2.已更新通訊錄。  3.已更新疏散避難圖。 |
| 2.是否更新土石流防災整備管理系統災情通報通訊錄(8%) |
| 3.是否更新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圖(5%) |

機關別：苗栗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 修訂（含相關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 地區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 1.擬訂之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土石流潛勢溪流相關資料是否更新(8%) | 農業處 | 1.相關資料已更新。  2.歷史災害資料建議補充。 |
| 2.擬訂之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及災害記錄相關資料是否更新(4%) |
|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 1.是否編列相關經費支應，或向本會申請補助(強化土石流防災整備及應變研判計畫及充實土石流避難處所設施設備計畫)以持續推動與落實土石流災害防救及自主防災社區(10%) | 1.縣府應自行編列經費辦理土石流防災工作，防災社區部分請縣府持續輔導經營。  2.相關經費核銷進度請再提前。 |
| 2.土石流災害防救相關經費執行情形是否符合進度要求並進行督考，且相關經費是否依期限核銷(10%) |
| 二、土石流防災整備 | 平時整備 | 1.是否督導或考核所屬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土石流防災整備工作。 (8%) | 1.督考資料未周全。  2.已依限完成。  3.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教育訓練建議加強。 |
| 2.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是否依期限完成(8%) |
| 3.是否針對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辦理相關之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或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是否參與相關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8%) |
| 防災整備 | 1.是否更新保全住戶名冊－採現場抽查保全住戶名冊(8%) | 農業處 | 1.保全清冊電話部分仍有空號未處理。  2.編組人員資料尚未完全。  3.已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及相關資訊。 |
| 2.是否建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地方機關應協助民眾完成執行疏散避難人員編組，並定期進行演練）(8%) |
| 3.是否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及相關資訊(5%) |
| 三、自主防災之規劃 | 自主防災規劃 | 1.是否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或演練（含土石流防災專員參與情形）(10%) | 1.已辦理演練。  2.已更新通訊錄。  3.已更新疏散避難圖。 |
| 2.是否更新土石流防災整備管理系統災情通報通訊錄(8%) |
| 3.是否更新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圖(5%) |

機關別：雲林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辦理情形 |
| --- | --- | --- | --- | --- |
| 一、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 修訂（含相關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 地區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 1.擬訂之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土石流潛勢溪流相關資料是否更新(8%) | 農業處 | 1.相關資料已更新。  2.建議補充災害調查資料。 |
| 2.擬訂之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及災害記錄相關資料是否更新(4%) |
|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 1.是否編列相關經費支應，或向本會申請補助(強化土石流防災整備及應變研判計畫及充實土石流避難處所設施設備計畫)以持續推動與落實土石流災害防救及自主防災社區(10%) | 1.縣府應自行編列預算辦理土石流防災工作，防災社區部分請縣府持續輔導經營。  2.相關經費核銷進度請再提前。 |
| 2.土石流災害防救相關經費執行情形是否符合進度要求並進行督考，且相關經費是否依期限核銷(10%) |
| 二、土石流防災整備 | 平時整備 | 1.是否督導或考核所屬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土石流防災整備工作。 (8%) | 1.已督考。  2.已依限完成。  3.村里長及業務承辦人請持續教育輔導。 |
| 2.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是否依期限完成(8%) |
| 3.是否針對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辦理相關之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或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是否參與相關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8%) |
| 防災整備 | 1.是否更新保全住戶名冊－採現場抽查保全住戶名冊(8%) | 農業處 | 1.仍有一筆空號未處理。  2.編組人員資料尚未完全。  3.已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及相關資訊。 |
| 2.是否建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地方機關應協助民眾完成執行疏散避難人員編組，並定期進行演練）(8%) |
| 3.是否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及相關資訊(5%) |
| 三、自主防災之規劃 | 自主防災規劃 | 1.是否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或演練（含土石流防災專員參與情形）(10%) | 1.已辦理演練。  2.已更新通訊錄。  3.已更新疏散避難圖。 |
| 2.是否更新土石流防災整備管理系統災情通報通訊錄(8%) |
| 3.是否更新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圖(5%) |

機關別：新竹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辦理情形 |
| --- | --- | --- | --- | --- |
| 一、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 修訂（含相關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 地區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 1.擬訂之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土石流潛勢溪流相關資料是否更新(8%) | 農業處 | 1.相關資料已更新  2.歷史災害資料建議補充。 |
| 2.擬訂之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及災害記錄相關資料是否更新(4%) |
|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 1.是否編列相關經費支應，或向本會申請補助(強化土石流防災整備及應變研判計畫及充實土石流避難處所設施設備計畫)以持續推動與落實土石流災害防救及自主防災社區(10%) | 1.縣府應自行編列經費辦理土石流防災工作，防災社區部分請縣府持續輔導經營。  2.相關經費核銷進度請再提前。 |
| 2.土石流災害防救相關經費執行情形是否符合進度要求並進行督考，且相關經費是否依期限核銷(10%) |
| 二、土石流防災整備 | 平時整備 | 1.是否督導或考核所屬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土石流防災整備工作。 (8%) | 1.督考資料未周全。  2.已依限完成。  3.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教育訓練建議加強。 |
| 2.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是否依期限完成(8%) |
| 3.是否針對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辦理相關之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或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是否參與相關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8%) |
| 防災整備 | 1.是否更新保全住戶名冊－採現場抽查保全住戶名冊(8%) | 農業處 | 1.保全清冊電話部分仍有空號未處理。  2.編組人員資料尚未完全。  3.已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及相關資訊。 |
| 2.是否建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地方機關應協助民眾完成執行疏散避難人員編組，並定期進行演練）(8%) |
| 3.是否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及相關資訊(5%) |
| 三、自主防災之規劃 | 自主防災規劃 | 1.是否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或演練（含土石流防災專員參與情形）(10%) | 1.已辦理演練。  2.已更新通訊錄。  3.已更新疏散避難圖。 |
| 2.是否更新土石流防災整備管理系統災情通報通訊錄(8%) |
| 3.是否更新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圖(5%) |

機關別：嘉義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辦理情形 |
| --- | --- | --- | --- | --- |
| 一、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 修訂（含相關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 地區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 1.擬訂之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土石流潛勢溪流相關資料是否更新(8%) | 農業處 | 1.相關資料已更新。  2.歷史災害資料建議補充。 |
| 2.擬訂之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及災害記錄相關資料是否更新(4%) |
|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 1.是否編列相關經費支應，或向本會申請補助(強化土石流防災整備及應變研判計畫及充實土石流避難處所設施設備計畫)以持續推動與落實土石流災害防救及自主防災社區(10%) | 1.縣府應自行編列經費辦理土石流防災工作，防災社區部分請縣府持續輔導經營。  2.相關經費核銷進度請再提前。 |
| 2.土石流災害防救相關經費執行情形是否符合進度要求並進行督考，且相關經費是否依期限核銷(10%) |
| 二、土石流防災整備 | 平時整備 | 1.是否督導或考核所屬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土石流防災整備工作。 (8%) | 1.部分公所防災整備未落實資料查核。  2.部分公所未於期限前完成檢查工作。  3.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教育訓練建議加強。 |
| 2.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是否依期限完成(8%) |
| 3.是否針對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辦理相關之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或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是否參與相關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8%) |
| 防災整備 | 1.是否更新保全住戶名冊－採現場抽查保全住戶名冊(8%) | 農業處 | 1.保全清冊電話部分仍有空號未處理。  2.編組人員資料尚未完全。  3.已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及相關資訊。 |
| 2.是否建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地方機關應協助民眾完成執行疏散避難人員編組，並定期進行演練）(8%) |
| 3.是否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及相關資訊(5%) |
| 三、自主防災之規劃 | 自主防災規劃 | 1.是否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或演練（含土石流防災專員參與情形）(10%) | 1.已辦理演練。  2.已更新通訊錄。  3.已更新疏散避難圖。 |
| 2.是否更新土石流防災整備管理系統災情通報通訊錄(8%) |
| 3.是否更新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圖(5%) |

機關別：彰化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辦理情形 |
| --- | --- | --- | --- | --- |
| 一、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 修訂（含相關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 地區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 1.擬訂之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土石流潛勢溪流相關資料是否更新(8%) | 水利資源處 | 1.土石流潛勢溪流資料應更新。  2.相關資料已更新。 |
| 2.擬訂之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及災害記錄相關資料是否更新(4%) |
|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 1.是否編列相關經費支應，或向本會申請補助(強化土石流防災整備及應變研判計畫及充實土石流避難處所設施設備計畫)以持續推動與落實土石流災害防救及自主防災社區(10%) | 1.防災社區部分請縣府持續輔導經營。  2.相關經費核銷進度請再提前。 |
| 2.土石流災害防救相關經費執行情形是否符合進度要求並進行督考，且相關經費是否依期限核銷(10%) |
| 二、土石流防災整備 | 平時整備 | 1.是否督導或考核所屬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土石流防災整備工作。 (8%) | 1.已督考。  2.已依限完成。  3.請持續辦理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教育訓練。 |
| 2.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是否依期限完成(8%) |
| 3.是否針對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辦理相關之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或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是否參與相關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8%) |
| 防災整備 | 1.是否更新保全住戶名冊－採現場抽查保全住戶名冊(8%) | 水利資源處 | 1.已完成保全清冊校核，抽查均正確。  2.請持續校核編組成員資料。  3.已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及相關資訊。 |
| 2.是否建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地方機關應協助民眾完成執行疏散避難人員編組，並定期進行演練）(8%) |
| 3.是否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及相關資訊(5%) |
| 三、自主防災之規劃 | 自主防災規劃 | 1.是否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或演練（含土石流防災專員參與情形）(10%) | 1.已辦理演練。  2.已更新通訊錄。  3.已更新疏散避難圖。 |
| 2.是否更新土石流防災整備管理系統災情通報通訊錄(8%) |
| 3.是否更新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圖(5%) |

機關別：臺東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 修訂（含相關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 地區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 1.擬訂之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土石流潛勢溪流相關資料是否更新(8%) | 農業處 | 1.有定期檢討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內容未列土石流災害應變計畫。  2.有列104年土石流警戒基準值但災害紀錄相關資料不完備。 |
| 2.擬訂之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及災害記錄相關資料是否更新(4%) |
|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 1.是否編列相關經費支應，或向本會申請補助(強化土石流防災整備及應變研判計畫及充實土石流避難處所設施設備計畫)以持續推動與落實土石流災害防救及自主防災社區(10%) | 1.除向本會申請經費外，未編列自主防災社區等相關經費。  2.各項經費執行情形符合進度。 |
| 2.土石流災害防救相關經費執行情形是否符合進度要求並進行督考，且相關經費是否依期限核銷(10%) |
| 二、土石流防災整備 | 平時整備 | 1.是否督導或考核所屬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土石流防災整備工作。 (8%) | 1.有進行現場督導，但紀錄不完備，有行文督導並現地訪評所屬區公所，延平鄉尚未依規定核銷完成。  2.整備系統之保全戶資料中有過半鄉鎮出現空號情況。  3.有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且各相關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有參與。 |
| 2.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是否依期限完成(8%) |
| 3.是否針對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辦理相關之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或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是否參與相關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8%) |
| 防災整備 | 1.是否更新保全住戶名冊－採現場抽查保全住戶名冊(8%) | 農業處 | 1.經抽查3戶皆正確。  2.有疏散避難人員編組，但未編列經費定期演練。  3.土石流潛勢溪流相關圖面已更新。 |
| 2.是否建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地方機關應協助民眾完成執行疏散避難人員編組，並定期進行演練）(8%) |
| 3.是否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及相關資訊(5%) |
| 三、自主防災之規劃 | 自主防災規劃 | 1.是否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或演練（含土石流防災專員參與情形）(10%) | 1.有邀請土石流防災專員參與相關宣導及演練。  2.通訊錄已更新。  3.更新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圖並分送保全戶。 |
| 2.是否更新土石流防災整備管理系統災情通報通訊錄(8%) |
| 3.是否更新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圖(5%) |

機關別：宜蘭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 修訂（含相關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 地區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 1.擬訂之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土石流潛勢溪流相關資料是否更新(8%) | 農業處 | 1.有定期檢討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內容列坡地災害專篇，惟未分列不同類型坡地災害。  2.有列104年土石流警戒基準值但未有災害紀錄相關資料。 |
| 2.擬訂之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及災害記錄相關資料是否更新(4%) |
|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 1.是否編列相關經費支應，或向本會申請補助(強化土石流防災整備及應變研判計畫及充實土石流避難處所設施設備計畫)以持續推動與落實土石流災害防救及自主防災社區(10%) | 1.除向本會申請經費外，有自行編列山坡地聚落體檢等調查經費；另外綠博活動中，有增加土石流防災宣導內容。但未編列定期社區演練經費。  2.各項經費執行情形符合進度。 |
| 2.土石流災害防救相關經費執行情形是否符合進度要求並進行督考，且相關經費是否依期限核銷(10%) |
| 二、土石流防災整備 | 平時整備 | 1.是否督導或考核所屬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土石流防災整備工作。 (8%) | 1.有進行現場督導，惟未陳列督導紀錄，無法追蹤後續公所改善情形，有行文督導並現地訪評所屬區公所。  2.整備系統之保全戶資料中有過半鄉鎮出現空號情況。  3.有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且各相關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有參與。 |
| 2.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是否依期限完成(8%) |
| 3.是否針對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辦理相關之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或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是否參與相關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8%) |
| 防災整備 | 1.是否更新保全住戶名冊－採現場抽查保全住戶名冊(8%) | 農業處 | 1.經抽查3戶皆正確。  2.有疏散避難人員編組，但未編列經費定期演練。  3.土石流潛勢溪流相關圖面已更新。 |
| 2.是否建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地方機關應協助民眾完成執行疏散避難人員編組，並定期進行演練）(8%) |
| 3.是否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及相關資訊(5%) |
| 三、自主防災之規劃 | 自主防災規劃 | 1.是否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或演練（含土石流防災專員參與情形）(10%) | 1.有邀請土石流防災專員參與相關宣導及演練。  2.通訊錄已更新。  3.更新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圖並分送保全戶。 |
| 2.是否更新土石流防災整備管理系統災情通報通訊錄(8%) |
| 3.是否更新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圖(5%) |

機關別：花蓮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 修訂（含相關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 地區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 1.擬訂之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土石流潛勢溪流相關資料是否更新(8%) | 農業處 | 1.災害防救相關計畫目前為102年版，新版資料已更新，公布行政作業辦理中。  2.災害記錄相關資料僅列事件名稱、時間及地點，建議可增加造成影響等資料。 |
| 2.擬訂之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及災害記錄相關資料是否更新(4%) |
|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 1.是否編列相關經費支應，或向本會申請補助(強化土石流防災整備及應變研判計畫及充實土石流避難處所設施設備計畫)以持續推動與落實土石流災害防救及自主防災社區(10%) | 1.除向本會申請補助而編列配合款外，亦有自行編列防災宣導相關經費外。另自行委託東華及成大針對土石流災害強化應變分析。但未編列定期社區演練經費。  2.各項經費執行情形符合進度，疏散避難處所經費尚有公所未核銷。 |
| 2.土石流災害防救相關經費執行情形是否符合進度要求並進行督考，且相關經費是否依期限核銷(10%) |
| 二、土石流防災整備 | 平時整備 | 1.是否督導或考核所屬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土石流防災整備工作。 (8%) | 1.已督導各山坡地鄉（鎮）公所相關整備業務，並陳列相關資料。且府方定期檢查，資料有誤立即發文更正。  2.已依期限於汛期完成自主檢查，惟整備系統之保全戶資料少部分鄉鎮有空號情況。  3.辦理社區土石流防災宣導，並有辦理相關業務系統教育訓練，承辦人及村里長有參與。 |
| 2.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是否依期限完成(8%) |
| 3.是否針對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辦理相關之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或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是否參與相關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8%) |
| 防災整備 | 1.是否更新保全住戶名冊－採現場抽查保全住戶名冊(8%) | 農業處 | 1.電話抽查3戶皆有接通，有自行電話抽測及查核。  2.有疏散避難人員編組演練，但未編列經費定期演練。  3.土石流潛勢溪流相關圖面已更新。 |
| 2.是否建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地方機關應協助民眾完成執行疏散避難人員編組，並定期進行演練）(8%) |
| 3.是否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及相關資訊(5%) |
| 三、自主防災之規劃 | 自主防災規劃 | 1.是否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或演練（含土石流防災專員參與情形）(10%) | 1.有邀請土石流防災專員參與相關宣導及演練。  2.通訊錄已更新。  3.更新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圖並分送保全戶。 |
| 2.是否更新土石流防災整備管理系統災情通報通訊錄(8%) |
| 3.是否更新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圖(5%) |

機關別：基隆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 修訂（含相關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 地區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 1.擬訂之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土石流潛勢溪流相關資料是否更新(8%) | 產業發展處 | 1.災害防救相關計畫缺土石流警戒基準值資料，但已簽准更新計畫。  2.未見災害記錄相關資料及土石流警戒基準值資料。 |
| 2.擬訂之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及災害記錄相關資料是否更新(4%) |
|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 1.是否編列相關經費支應，或向本會申請補助(強化土石流防災整備及應變研判計畫及充實土石流避難處所設施設備計畫)以持續推動與落實土石流災害防救及自主防災社區(10%) | 1.除向本會申請補助而編列配合款外，有自行編列防災宣導及地圖等相關經費。但未編列定期社區演練經費。  2.各項經費執行情形符合進度，且經費依期限核銷。並陳列督考紀錄，及疏散避難民眾簽收資料。 |
| 2.土石流災害防救相關經費執行情形是否符合進度要求並進行督考，且相關經費是否依期限核銷(10%) |
| 二、土石流防災整備 | 平時整備 | 1.是否督導或考核所屬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土石流防災整備工作。 (8%) | 1.已督導各山坡地鄉（鎮）公所相關整備業務，並陳列相關資料。  2.已依期限於汛期完成自主檢查，惟整備系統之保全戶資料少部分鄉鎮有空號情況。  3.未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僅辦理社區土石流防災宣導，未辦理訓練，各相關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有參與。 |
| 2.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是否依期限完成(8%) |
| 3.是否針對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辦理相關之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或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是否參與相關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8%) |
| 防災整備 | 1.是否更新保全住戶名冊－採現場抽查保全住戶名冊(8%) | 產業發展處 | 1.有自行電話抽測及查核，並送內政部備查。惟電話抽查3戶，其中1戶空號。  2.有疏散避難人員編組，但未編列經費定期演練。  3.土石流潛勢溪流相關圖面已更新。 |
| 2.是否建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地方機關應協助民眾完成執行疏散避難人員編組，並定期進行演練）(8%) |
| 3.是否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及相關資訊(5%) |
| 三、自主防災之規劃 | 自主防災規劃 | 1.是否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或演練（含土石流防災專員參與情形）(10%) | 1.有邀請土石流防災專員參與相關宣導及演練。  2.通訊錄已更新。  3.更新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圖並分送保全戶。 |
| 2.是否更新土石流防災整備管理系統災情通報通訊錄(8%) |
| 3.是否更新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圖(5%) |

行政院原民會

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桃園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災害防救業務推動(30%) | 1. 是否配合辦理原住民族地區災害防救業務相關計畫、工作會議、防災宣導、演練等防救災業務? (10%) |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局、處) | 優點:   1. 各項災害防救計畫、會議（報）、講習、宣導及演練，內容完備，參與人數踴躍，紀錄完整。 2. 桃園市政府及復興區公所建有手機通訊軟體之災害防救群組，群組內包含復興區公所區長、災害防救業務承辦、各里里長、鄰近工務段、消防分隊、衛生所及市府原民局等參與災害防救工作人員，整備完整，利於災害防救聯繫作業。 3. 桃園市政府辦理復興區災害潛勢調查，針對坡地災害、土石流災害、地震災害等，委託專家學者研擬因應對策，資料詳盡，計畫週詳。另詳細掌握轄區內20處易形成孤島地區資料，除積極協助聯外道路改善，亦留意當地物資整備情形，作法完善。 4. 落實建立土石流、坡地災害等危險潛勢地區部落保全對象清冊，並掌握轄內部落優先撤離名冊(如獨居老人、醫療高風險個案及身障者)。 5. 落實建立復興區災害防救聯繫服務管道窗口，包含公部門以及民間社會服務團體與協會。   建議：  請落實於EMIC系統填報部落聯絡道路災情與修復通車情形、部落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情形，俾使中央能即時研判災害情資，統籌協助各項災害防救緊急應變作業。 |
| 1. 是否掌握易致災部落點位分析及對策研擬(保括水災、坡地災害、土石流災害、易交通中斷形成孤島等)? (10%) |
| 1. 是否於災害防救緊急應變期間掌握部落災害情資(包括情資研判、預警應變建議)，並通報處理狀況(包括填報EMIC速報表)? (10%) |
| 二 | 疏散撤離與通報(25%) | 1. 是否建立多元化通知部落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有線及無線電視、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電子新聞、E-mail、Facebook、Line、無線電、衛星電話等方式）?(5%) |
| 1. 是否建立各災害危險潛勢地區部落保全對象清冊以及是否建立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老弱、行動不便者等)? (10%) |
| 1. 是否掌握原住民族地區部落緊急疏散撤離通報機制?(10%) |
| 三 | 收容與整備(15%) | 1. 是否掌握原住民族地區臨時安置住所，並定期更新?(8%) |
| 1. 是否掌握原住民族地區物資整備及災時物資籌募管理機制?(7%) |
| 四 | 部落道路防災整備與預警(10%) | 1. 是否掌握原住民族地區應變器材及部署不足部分檢視建議?(5%) |
| 1. 是否掌握易致災原住民族地區封路管理機制?(5%) |
| 五 | 自主防災規劃（10%） | 是否掌握原住民族地區災害防救聯繫服務管道(包括公部門及民間社會服務團體聯繫窗口)? (10%) |
| 六 | 綜合（10%） | 創新及特定作為? (10%) |

機關別：臺中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災害防救業務推動(30%) | 1.是否配合辦理原住民族地區災害防救業務相關計畫、工作會議、防災宣導、演練等防救災業務? (10%) |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局、處) | 優點：  一、災害防救計畫、會議（報）、講習、宣導及演練，內容完備，紀錄完整。  二、社區志工及民間服務團隊於災害期間簡訊聯繫紀錄完善，臺中市原民會主委亦親自電話及簡訊聯絡，並有行動APP提供災害通報及避難處所等資料查詢。  三、臺中市原民會於颱風進駐災害應變中心期間，其簡訊聯繫紀錄與工作事項紀錄完整。  四、環山部落建置一套自動啟動消防栓設備、災害應變中心協調麗陽特戰中心針對梨山里、平等里支援協助救災作業機制、與廠商簽訂104-105年個案臨時短期安置特約住宿旅館、針對松茂部落危險戶辦理臨時安置作業、協調救護車與直升機運送就醫機制及規劃針對偏遠地區義消及民間救難團體於本(104)年度辦理初級救護技術員訓練等。  建議：  一、區長於颱風期間廣播德基水庫須進行調節性放水等事項，爾後建議作成紀錄。  二、請落實於EMIC系統填報部落聯絡道路災情與修復通車情形、部落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情形，俾使中央能即時研判災害情資，統籌協助各項災害防救緊急應變作業。 |
| 2.是否掌握易致災部落點位分析及對策研擬(保括水災、坡地災害、土石流災害、易交通中斷形成孤島等)? (10%) |
| 3.是否於災害防救緊急應變期間掌握部落災害情資(包括情資研判、預警應變建議)，並通報處理狀況(包括填報EMIC速報表)? (10%) |
| 二 | 疏散撤離與通報(25%) | 1.是否建立多元化通知部落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有線及無線電視、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電子新聞、E-mail、Facebook、Line、無線電、衛星電話等方式）?(5%) |
| 2.是否建立各災害危險潛勢地區部落保全對象清冊以及是否建立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老弱、行動不便者等)? (10%) |
| 3.是否掌握原住民族地區部落緊急疏散撤離通報機制?(10%) |
| 三 | 收容與整備(15%) | 1.是否掌握原住民族地區臨時安置住所，並定期更新?(8%) |
| 2.是否掌握原住民族地區物資整備及災時物資籌募管理機制?(7%) |
| 四 | 部落道路防災整備與預警(10%) | 1.是否掌握原住民族地區應變器材及部署不足部分檢視建議?(5%) |
| 2.是否掌握易致災原住民族地區封路管理機制?(5%) |
| 五 | 自主防災規劃（10%） | 是否掌握原住民族地區災害防救聯繫服務管道(包括公部門及民間社會服務團體聯繫窗口)? (10%) |
| 六 | 綜合（10%） | 創新及特定作為? (10%) |

機關別：新北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災害防救業務推動(30%) | 1.是否配合辦理原住民族地區災害防救業務相關計畫、工作會議、防災宣導、演練等防救災業務? (10%) |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局、處) | 優點：  一、災害防救計畫、會議（報）、講習、宣導及演練，內容完備，紀錄完整。  二、新北市政府辦理103年度災害防救深耕計畫第2期計畫（104年賡續執行），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權責單位勘查烏來區易致災地區，分析研擬短中長期改善對策。  三、災害緊急應變措施（整備、疏散撤離及通報作業）包括新店區、三峽區、鶯歌區等7個原住民族河岸聚落，訂有「河岸聚落撤離安置標準作業流程」及建立簡訊平台，進行防災宣導及發送災防情資予聚落窗口(頭目及幹部)轉知居民，汛期緊急應變期間派員駐點防災應變，作法完善。  建議：  一、建請將各項災害防救作業規定文件綜理成為SOP（標準作業程序手冊，內含程序、方法、標準、紀錄表單），平時照表操演並滾動檢討，災害防救期間據以落實執行。  二、建議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現正使用之防災資訊系統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EMIC整合，並落實於EMIC系統填報道路災情與修復通車情形、部落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情形，俾使中央能即時研判災害情資，統籌協助各項災害防救緊急應變作業。 |
| 2.是否掌握易致災部落點位分析及對策研擬(保括水災、坡地災害、土石流災害、易交通中斷形成孤島等)? (10%) |
| 3.是否於災害防救緊急應變期間掌握部落災害情資(包括情資研判、預警應變建議)，並通報處理狀況(包括填報EMIC速報表)? (10%) |
| 二 | 疏散撤離與通報(25%) | 1.是否建立多元化通知部落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有線及無線電視、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電子新聞、E-mail、Facebook、Line、無線電、衛星電話等方式）?(5%) |
| 2.是否建立各災害危險潛勢地區部落保全對象清冊以及是否建立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老弱、行動不便者等)? (10%) |
| 3.是否掌握原住民族地區部落緊急疏散撤離通報機制?(10%) |
| 三 | 收容與整備(15%) | 1.是否掌握原住民族地區臨時安置住所，並定期更新?(8%) |
| 2.是否掌握原住民族地區物資整備及災時物資籌募管理機制?(7%) |
| 四 | 部落道路防災整備與預警(10%) | 1.是否掌握原住民族地區應變器材及部署不足部分檢視建議?(5%) |
| 2.是否掌握易致災原住民族地區封路管理機制?(5%) |
| 五 | 自主防災規劃（10%） | 是否掌握原住民族地區災害防救聯繫服務管道(包括公部門及民間社會服務團體聯繫窗口)? (10%) |
| 六 | 綜合（10%） | 創新及特定作為? (10%) |

機關別：高雄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災害防救業務推動(30%) | 1.是否配合辦理原住民族地區災害防救業務相關計畫、工作會議、防災宣導、演練等防救災業務? (10%) |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局、處) | 優點:  一、為強化原鄉地區行動通信網路穩定性，轄內三原鄉地區(那瑪夏區、桃源區及茂林區)皆建置高抗災通信平臺，於天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有助於原鄉地區災害防救訊息之傳遞。  二、高雄市政府協助辦理通往那瑪夏區(瑪雅、南沙魯)及桃源區(勤和)避難平台之道路改善工程，確保民眾疏散撤離道路安全暢通。  三、於轄內茂林區興建萬山里避難處所設施，有效提升萬山里居民就近避難之疏散撤離作業。  建議：  一、高雄市政府及原鄉鄉公所針對轄內原住民族地區易致災道路皆建有搶修搶險開口契約，建議簽訂時間提前於汛期前完成，俾利超前布署，隨時防救。  二、目前茂林區萬山里已新建之避難處所設施，未來內部設施整備完成後，建議同步新增至該區臨時安置住所清冊。  三、有關多元化通知部落疏散撤離方式，建議可使用手機通訊軟體建立原住民族地區防救災群組，提升災害防救聯繫作業。  四、轄內茂林區及那瑪夏區對外聯絡道路橋梁皆已修復完畢，惟於汛期間，請針對桃源區復興里以上易形成孤島地區，掌握其保全清冊對象，以維護其生命財產安全。 |
| 2.是否掌握易致災部落點位分析及對策研擬(保括水災、坡地災害、土石流災害、易交通中斷形成孤島等)? (10%) |
| 3.是否於災害防救緊急應變期間掌握部落災害情資(包括情資研判、預警應變建議)，並通報處理狀況(包括填報EMIC速報表)? (10%) |
| 二 | 疏散撤離與通報(25%) | 1.是否建立多元化通知部落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有線及無線電視、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電子新聞、E-mail、Facebook、Line、無線電、衛星電話等方式）?(5%) |
| 2.是否建立各災害危險潛勢地區部落保全對象清冊以及是否建立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老弱、行動不便者等)? (10%) |
| 3.是否掌握原住民族地區部落緊急疏散撤離通報機制?(10%) |
| 三 | 收容與整備(15%) | 1.是否掌握原住民族地區臨時安置住所，並定期更新?(8%) |
| 2.是否掌握原住民族地區物資整備及災時物資籌募管理機制?(7%) |
| 四 | 部落道路防災整備與預警(10%) | 1.是否掌握原住民族地區應變器材及部署不足部分檢視建議?(5%) |
| 2.是否掌握易致災原住民族地區封路管理機制?(5%) |
| 五 | 自主防災規劃（10%） | 是否掌握原住民族地區災害防救聯繫服務管道(包括公部門及民間社會服務團體聯繫窗口)? (10%) |
| 六 | 綜合（10%） | 創新及特定作為? (10%) |

機關別：苗栗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災害防救業務推動(30%) | 1.是否配合辦理原住民族地區災害防救業務相關計畫、工作會議、防災宣導、演練等防救災業務? (10%) |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局、處) | 優點:  一、苗栗縣政府建有南庄鄉、獅潭鄉及泰安鄉災害防救緊急聯絡人名冊、部落聯絡人名冊、災情查報人員連絡名冊及保全對象電話，並詳細掌握轄內部落優先撤離名單，內容完備，對疏散撤離作業實有助益。  二、針對部落道路防災整備與預警部分，轄內南庄鄉、獅潭鄉及泰安鄉皆於104年汛期前完成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  三、建有「災害防救24小時緊急聯絡電話紀業務聯繫表」，並責成原鄉公所以部落或村為單位建立應變中心成員聯絡名冊。  建議：  一、於災害應變期間，針對易致災原住民區道路，確實公告並實行封路機制，惟建議實際掌握封路兩端封路時間並同步實施封路，以確保民眾通行安全。  二、於自主防災規劃部分，建議掌握轄內或鄰近區域社會服務慈善團體聯繫窗口，以建立完善之原住民族地區災害防救聯繫服務管道。 |
| 2.是否掌握易致災部落點位分析及對策研擬(保括水災、坡地災害、土石流災害、易交通中斷形成孤島等)? (10%) |
| 3.是否於災害防救緊急應變期間掌握部落災害情資(包括情資研判、預警應變建議)，並通報處理狀況(包括填報EMIC速報表)? (10%) |
| 二 | 疏散撤離與通報(25%) | 1.是否建立多元化通知部落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有線及無線電視、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電子新聞、E-mail、Facebook、Line、無線電、衛星電話等方式）?(5%) |
| 2.是否建立各災害危險潛勢地區部落保全對象清冊以及是否建立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老弱、行動不便者等)? (10%) |
| 3.是否掌握原住民族地區部落緊急疏散撤離通報機制?(10%) |
| 三 | 收容與整備(15%) | 1.是否掌握原住民族地區臨時安置住所，並定期更新?(8%) |
| 2.是否掌握原住民族地區物資整備及災時物資籌募管理機制?(7%) |
| 四 | 部落道路防災整備與預警(10%) | 1.是否掌握原住民族地區應變器材及部署不足部分檢視建議?(5%) |
| 2.是否掌握易致災原住民族地區封路管理機制?(5%) |
| 五 | 自主防災規劃（10%） | 是否掌握原住民族地區災害防救聯繫服務管道(包括公部門及民間社會服務團體聯繫窗口)? (10%) |
| 六 | 綜合（10%） | 創新及特定作為? (10%) |

機關別：嘉義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災害防救業務推動(30%) | 1.是否配合辦理原住民族地區災害防救業務相關計畫、工作會議、防災宣導、演練等防救災業務? (10%) |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局、處) | 優點:  一、災害防救講習、宣導及演練除針對公所各村村幹事等人員定期辦理，亦不定期針對民防團隊等民間團體加強防災宣導教育訓練，內容完善，整備確實。  二、各項災害潛勢地區保全清冊詳細掌握轄內原鄉各村老弱重症病患資料，且建有各村疏散撤離避難分工表，計畫週詳，對疏散撤離作業實有助益。  建議：  一、公所網站已建有「簡易疏散避難圖專區」，提供民眾瀏覽下載，建議亦可於網站提供各部會之颱風災後救助及便民措施等相關訊息，以供有需要民眾瀏覽或申請。  二、建議掌握轄內公部門(如警察局、消防分隊等)，或社會服務團體(如社區發展協會、守望相助隊等)聯繫資料，建立完善之原住民族地區災害防救聯繫服務管道。 |
| 2.是否掌握易致災部落點位分析及對策研擬(保括水災、坡地災害、土石流災害、易交通中斷形成孤島等)? (10%) |
| 3.是否於災害防救緊急應變期間掌握部落災害情資(包括情資研判、預警應變建議)，並通報處理狀況(包括填報EMIC速報表)? (10%) |
| 二 | 疏散撤離與通報(25%) | 1.是否建立多元化通知部落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有線及無線電視、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電子新聞、E-mail、Facebook、Line、無線電、衛星電話等方式）?(5%) |
| 2.是否建立各災害危險潛勢地區部落保全對象清冊以及是否建立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老弱、行動不便者等)? (10%) |
| 3.是否掌握原住民族地區部落緊急疏散撤離通報機制?(10%) |
| 三 | 收容與整備(15%) | 1.是否掌握原住民族地區臨時安置住所，並定期更新?(8%) |
| 2.是否掌握原住民族地區物資整備及災時物資籌募管理機制?(7%) |
| 四 | 部落道路防災整備與預警(10%) | 1.是否掌握原住民族地區應變器材及部署不足部分檢視建議?(5%) |
| 2.是否掌握易致災原住民族地區封路管理機制?(5%) |
| 五 | 自主防災規劃（10%） | 是否掌握原住民族地區災害防救聯繫服務管道(包括公部門及民間社會服務團體聯繫窗口)? (10%) |
| 六 | 綜合（10%） | 創新及特定作為? (10%) |

機關別：南投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災害防救業務推動(30%) | 1.是否配合辦理原住民族地區災害防救業務相關計畫、工作會議、防災宣導、演練等防救災業務? (10%) |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局、處) | 優點:  一、掌握轄內原鄉危險潛勢地區保全清冊，掌握弱勢、孕婦及洗腎病患名冊，內容完備，紀錄完整，有利疏散撤離作業。  二、掌握轄內魚池鄉各村土石流潛勢溪流地區重機械待命位置數量明細，其中包含開口契約廠商及聯絡電話，於災情發生時，能即時啟動應變機制，實有助益。  三、建有轄內原鄉災害防救緊急通報聯繫資料，除原鄉鄉公所災情查報通報體系(含災害應變中心、各村村長)外，亦掌握轄內轄內派出所、鄰近工務段、各村社區協會等參與災害防救工作人員聯繫資料，內容完備，有利於災害防救應變聯繫作業。  建議：  一、建議使用通訊軟體與轄內三個原鄉地區建立災害防救群組，有利於即時掌握災情查報、疏散撤離情形等災害應變訊息，提升災害通報聯繫作業。  二、貴縣原鄉地區土石流潛勢溪流保全對象較多，雖於颱風災害來臨前，已加強宣導民眾於家中儲備物資，惟於應變期間，建議掌握各收容處所人數及民生物資儲備物資數量，以利維護管理分配。 |
| 2.是否掌握易致災部落點位分析及對策研擬(保括水災、坡地災害、土石流災害、易交通中斷形成孤島等)? (10%) |
| 3.是否於災害防救緊急應變期間掌握部落災害情資(包括情資研判、預警應變建議)，並通報處理狀況(包括填報EMIC速報表)? (10%) |
| 二 | 疏散撤離與通報(25%) | 1.是否建立多元化通知部落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有線及無線電視、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電子新聞、E-mail、Facebook、Line、無線電、衛星電話等方式）?(5%) |
| 2.是否建立各災害危險潛勢地區部落保全對象清冊以及是否建立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老弱、行動不便者等)? (10%) |
| 3.是否掌握原住民族地區部落緊急疏散撤離通報機制?(10%) |
| 三 | 收容與整備(15%) | 1.是否掌握原住民族地區臨時安置住所，並定期更新?(8%) |
| 2.是否掌握原住民族地區物資整備及災時物資籌募管理機制?(7%) |
| 四 | 部落道路防災整備與預警(10%) | 1.是否掌握原住民族地區應變器材及部署不足部分檢視建議?(5%) |
| 2.是否掌握易致災原住民族地區封路管理機制?(5%) |
| 五 | 自主防災規劃（10%） | 是否掌握原住民族地區災害防救聯繫服務管道(包括公部門及民間社會服務團體聯繫窗口)? (10%) |
| 六 | 綜合（10%） | 創新及特定作為? (10%) |

機關別：新竹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災害防救業務推動(30%) | 1.是否配合辦理原住民族地區災害防救業務相關計畫、工作會議、防災宣導、演練等防救災業務? (10%) |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局、處) | 優點：  一、各項災害防救計畫、會議（報）、講習、宣導及演練之項目均涵蓋防災、防汛、防坡地災害、防土石流、保全戶疏撤、災民臨時收容安置、孤島疏散撤離等項，內容完備，紀錄完整。  二、有關消防局先行勘查尖石鄉、五峰鄉直升機空投起降點，建置相關清冊及製作圖資部分，對災害防救甚有助益。  建議：  建請將各項災害防救作業規定文件綜理成為SOP（標準作業程序手冊，內含程序、方法、標準、紀錄表單），平時照表操演並滾動檢討，災害防救期間據以落實執行。 |
| 2.是否掌握易致災部落點位分析及對策研擬(保括水災、坡地災害、土石流災害、易交通中斷形成孤島等)? (10%) |
| 3.是否於災害防救緊急應變期間掌握部落災害情資(包括情資研判、預警應變建議)，並通報處理狀況(包括填報EMIC速報表)? (10%) |
| 二 | 疏散撤離與通報(25%) | 1.是否建立多元化通知部落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有線及無線電視、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電子新聞、E-mail、Facebook、Line、無線電、衛星電話等方式）?(5%) |
| 2.是否建立各災害危險潛勢地區部落保全對象清冊以及是否建立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老弱、行動不便者等)? (10%) |
| 3.是否掌握原住民族地區部落緊急疏散撤離通報機制?(10%) |
| 三 | 收容與整備(15%) | 1.是否掌握原住民族地區臨時安置住所，並定期更新?(8%) |
| 2.是否掌握原住民族地區物資整備及災時物資籌募管理機制?(7%) |
| 四 | 部落道路防災整備與預警(10%) | 1.是否掌握原住民族地區應變器材及部署不足部分檢視建議?(5%) |
| 2.是否掌握易致災原住民族地區封路管理機制?(5%) |
| 五 | 自主防災規劃（10%） | 是否掌握原住民族地區災害防救聯繫服務管道(包括公部門及民間社會服務團體聯繫窗口)? (10%) |
| 六 | 綜合（10%） | 創新及特定作為? (10%) |

機關別：屏東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災害防救業務推動(30%) | 1.是否配合辦理原住民族地區災害防救業務相關計畫、工作會議、防災宣導、演練等防救災業務? (10%) |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局、處) | 優點:  一、屏東縣政府及鄉公所各村里長皆建有手機通訊軟體(line)群組，於災害應變期間，有利於即時災情掌握及疏散撤離聯繫作業。  二、屏東縣政府建有疏散撤離安置系統，並已建置常住人口清冊，於疏散撤離作業時能確實掌握保全清冊對象資料。  建議：  一、貴縣有多處原住民部落於莫拉克重建過程遷入永久屋基地，惟仍有部分族人回原鄉從事農作或其他活化作為，為落實安全撤離的目標，請貴縣建立相關機制或與部落達成協議(公約)，由部落負起撤離責任等，以維護生命財產安全。  二、貴縣建有疏散撤離安置系統，對掌握疏散撤離人數實有助益，建議該系統資料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EMIC垂直整合，俾使中央能即時研判情資、統計災情、預為統籌分配防救災資源。 |
| 2.是否掌握易致災部落點位分析及對策研擬(保括水災、坡地災害、土石流災害、易交通中斷形成孤島等)? (10%) |
| 3.是否於災害防救緊急應變期間掌握部落災害情資(包括情資研判、預警應變建議)，並通報處理狀況(包括填報EMIC速報表)? (10%) |
| 二 | 疏散撤離與通報(25%) | 1.是否建立多元化通知部落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有線及無線電視、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電子新聞、E-mail、Facebook、Line、無線電、衛星電話等方式）?(5%) |
| 2.是否建立各災害危險潛勢地區部落保全對象清冊以及是否建立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老弱、行動不便者等)? (10%) |
| 3.是否掌握原住民族地區部落緊急疏散撤離通報機制?(10%) |
| 三 | 收容與整備(15%) | 1.是否掌握原住民族地區臨時安置住所，並定期更新?(8%) |
| 2.是否掌握原住民族地區物資整備及災時物資籌募管理機制?(7%) |
| 四 | 部落道路防災整備與預警(10%) | 1.是否掌握原住民族地區應變器材及部署不足部分檢視建議?(5%) |
| 2.是否掌握易致災原住民族地區封路管理機制?(5%) |
| 五 | 自主防災規劃（10%） | 是否掌握原住民族地區災害防救聯繫服務管道(包括公部門及民間社會服務團體聯繫窗口)? (10%) |
| 六 | 綜合（10%） | 創新及特定作為? (10%) |

機關別：花蓮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災害防救業務推動(30%) | 1.是否配合辦理原住民族地區災害防救業務相關計畫、工作會議、防災宣導、演練等防救災業務? (10%) |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局、處) | 優點：  一、災害防救緊急應變期間，原民處除進駐縣府應變中心，原民處內亦成立應變工作小組掌握部落災害情資。  二、土石流整備及應變作業委請成大防災中心協力進駐應變中心，提升防災應變能力。  三、透過辦理原住民族部落豐年祭等傳統祭儀活動時，進行防災宣導與教育工作，對於建立部落族人防災意識與落實防救災工作甚有助益。  建議：  一、建議持續規劃於各鄉鎮原住民族重大祭儀活動時期，結合各項防救災工作宣導或進行演練，透過部落族人均返鄉參與活動的機會，發揮防救災宣導或演練的最佳效用。  二、請落實於EMIC系統填報部落聯絡道路災情與修復通車情形、部落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情形，俾使中央能即時研判災害情資，統籌協助各項災害防救緊急應變作業。 |
| 2.是否掌握易致災部落點位分析及對策研擬(保括水災、坡地災害、土石流災害、易交通中斷形成孤島等)? (10%) |
| 3.是否於災害防救緊急應變期間掌握部落災害情資(包括情資研判、預警應變建議)，並通報處理狀況(包括填報EMIC速報表)? (10%) |
| 二 | 疏散撤離與通報(25%) | 1.是否建立多元化通知部落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有線及無線電視、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電子新聞、E-mail、Facebook、Line、無線電、衛星電話等方式）?(5%) |
| 2.是否建立各災害危險潛勢地區部落保全對象清冊以及是否建立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老弱、行動不便者等)? (10%) |
| 3.是否掌握原住民族地區部落緊急疏散撤離通報機制?(10%) |
| 三 | 收容與整備(15%) | 1.是否掌握原住民族地區臨時安置住所，並定期更新?(8%) |
| 2.是否掌握原住民族地區物資整備及災時物資籌募管理機制?(7%) |
| 四 | 部落道路防災整備與預警(10%) | 1.是否掌握原住民族地區應變器材及部署不足部分檢視建議?(5%) |
| 2.是否掌握易致災原住民族地區封路管理機制?(5%) |
| 五 | 自主防災規劃（10%） | 是否掌握原住民族地區災害防救聯繫服務管道(包括公部門及民間社會服務團體聯繫窗口)? (10%) |
| 六 | 綜合（10%） | 創新及特定作為? (10%) |

機關別：宜蘭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災害防救業務推動(30%) | 1.是否配合辦理原住民族地區災害防救業務相關計畫、工作會議、防災宣導、演練等防救災業務? (10%) |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局、處) | 優點：  一、災害防救計畫、會議（報）、講習、宣導及演練，內容完備，結合當地部落及居民協同辦理防汛、坡地防災、土石流防災、保全戶疏撤、災民臨時收容安置、封橋封路、孤島疏散撤離等項，紀錄完整。  二、宜蘭縣政府與大同鄉、南澳鄉公所及公路單位等相關災防單位建立有手機通訊軟體防災群組，整備完整，利於災害防救聯繫作業。  三、宜蘭縣政府辦理大同鄉、南澳鄉災害防救訪查，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權責單位勘查大同鄉、南澳鄉易致災地區，分析研擬短中長期改善對策，計畫週詳。  四、大同鄉、南澳鄉公所於汛期前均召開災防整備會議，辦理教育訓練及兵棋推演，紀錄完整，落實整備。  建議：  一、宜將各項災害防救作業規定文件綜理成為SOP（標準作業程序手冊，內含程序、方法、標準、紀錄表單），平時以表操演並滾動檢討，災害防救期間據以落實執行。  二、請落實於EMIC系統填報部落聯絡道路災情與修復通車情形、部落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情形，俾使中央能即時研判災害情資，統籌協助各項災害防救緊急應變作業。 |
| 2.是否掌握易致災部落點位分析及對策研擬(保括水災、坡地災害、土石流災害、易交通中斷形成孤島等)? (10%) |
| 3.是否於災害防救緊急應變期間掌握部落災害情資(包括情資研判、預警應變建議)，並通報處理狀況(包括填報EMIC速報表)? (10%) |
| 二 | 疏散撤離與通報(25%) | 1.是否建立多元化通知部落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有線及無線電視、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電子新聞、E-mail、Facebook、Line、無線電、衛星電話等方式）?(5%) |
| 2.是否建立各災害危險潛勢地區部落保全對象清冊以及是否建立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老弱、行動不便者等)? (10%) |
| 3.是否掌握原住民族地區部落緊急疏散撤離通報機制?(10%) |
| 三 | 收容與整備(15%) | 1.是否掌握原住民族地區臨時安置住所，並定期更新?(8%) |
| 2.是否掌握原住民族地區物資整備及災時物資籌募管理機制?(7%) |
| 四 | 部落道路防災整備與預警(10%) | 1.是否掌握原住民族地區應變器材及部署不足部分檢視建議?(5%) |
| 2.是否掌握易致災原住民族地區封路管理機制?(5%) |
| 五 | 自主防災規劃（10%） | 是否掌握原住民族地區災害防救聯繫服務管道(包括公部門及民間社會服務團體聯繫窗口)? (10%) |
| 六 | 綜合（10%） | 創新及特定作為? (10%) |

機關別：臺東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災害防救業務推動(30%) | 1.是否配合辦理原住民族地區災害防救業務相關計畫、工作會議、防災宣導、演練等防救災業務? (10%) |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局、處) | 優點:  一、建置原住民族地區緊急聯繫人員名冊調查表，詳細掌握原住民族部落村里長及頭目聯絡電話等資訊，於災害防救應變期間，有利於緊急聯繫作業。  二、平時建有易形成孤島之原住民族地區，以及21條原住民部落主要聯絡道路資料，內容完備，並針對易形成孤島部落加強宣導災害防救作業，確保族人生命財產安全。  三、於災害應變期間進駐應變中心，除針對轄內21條原住民部落主要聯絡道路災情查報，亦針對原鄉地區、部落之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作業，積極與貴府其他任務編組單位協調溝通，完成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作業，為部落與政府之溝通橋梁。  建議：  一、請落實掌握轄內原住民族部落主要聯絡道路易致災路段，並提供轄內封橋封路執行單位參考，以落實執行易致災道路封橋封路機制，維護族人生命財產安全。  二、請落實於EMIC系統填報部落聯絡道路災情與修復通車情形、部落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情形，俾使中央能即時研判災害情資，統籌協助各項災害防救緊急應變作業。 |
| 2.是否掌握易致災部落點位分析及對策研擬(保括水災、坡地災害、土石流災害、易交通中斷形成孤島等)? (10%) |
| 3.是否於災害防救緊急應變期間掌握部落災害情資(包括情資研判、預警應變建議)，並通報處理狀況(包括填報EMIC速報表)? (10%) |
| 二 | 疏散撤離與通報(25%) | 1.是否建立多元化通知部落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有線及無線電視、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電子新聞、E-mail、Facebook、Line、無線電、衛星電話等方式）?(5%) |
| 2.是否建立各災害危險潛勢地區部落保全對象清冊以及是否建立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老弱、行動不便者等)? (10%) |
| 3.是否掌握原住民族地區部落緊急疏散撤離通報機制?(10%) |
| 三 | 收容與整備(15%) | 1.是否掌握原住民族地區臨時安置住所，並定期更新?(8%) |
| 2.是否掌握原住民族地區物資整備及災時物資籌募管理機制?(7%) |
| 四 | 部落道路防災整備與預警(10%) | 1.是否掌握原住民族地區應變器材及部署不足部分檢視建議?(5%) |
| 2.是否掌握易致災原住民族地區封路管理機制?(5%) |
| 五 | 自主防災規劃（10%） | 是否掌握原住民族地區災害防救聯繫服務管道(包括公部門及民間社會服務團體聯繫窗口)? (10%) |
| 六 | 綜合（10%） | 創新及特定作為? (10%) |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臺北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應變中心開設與運作情形（20%） | 1.是否有情資研判之會議紀錄及裁示事項追蹤？（10%）  2.是否有針對每次應變內容與程序進行強化與檢討？（10%） | 災防辦公室 | 1. 中央所提供之情資研判資料，E-MAIL所傳送的資料均交由市府同仁參考處理，惟傳真資料並無簽核呈閱首長之記錄。 2. 由於市府舊有災害情資系統無法相互連結，因此災情掌握仍用舊有之系統操作，建議系統整合做為未來努力的方向。 3. 有針對0204復興航空空難、0614水災災害、新北市八里塵爆，進行災後檢討。 4. 鑑於新北市八仙樂園活動塵爆造成人員傷亡，已建立大型活動安全管理應變機制，對於活動申請加強事前嚴密審核活動潛在風險，做好預先規劃準備因應。 |
| 二 | 災害風險分析（25%） | 1.是否有進行易致災地區的分析與對策研擬（包含淹水、坡地災害、易形成孤島區、地震、交通事故）？（10%）  2.是否掌握災害潛勢範圍內的重要設施情資？（5%）  3.舉例各項災害潛勢圖資的應用實例與更新頻率。（10%） | 災防辦公室 | 1. 已將易致災地區納入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進行分析與對策研擬，並以各種過去所發生之災害情境做為想定，提供資料詳盡切實。 2. 每年參考NCDR災害情資網之潛勢地圖進行比對重要設施51所優先收容學校、大型醫院，掌握災害潛勢範圍內重要設施情資，淹水地區重要設施包括132間社福機構、6間消防單位、23間警察單位、7間捷運站。 3. 參考淹水潛勢分析及歷年淹水事件，針對市區地勢較低漥有積水風險之地區預佈抽水機。 4. 應用相關潛勢資料於建立「全市性保護區處理原則」、依「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則」劃定山限區範圍、及各行政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中，為檢討其是否為環境敏感區及進行土地使用適宜性分析，於規劃作業中均套疊以下災害潛勢圖資以作為規劃作業之參考。 5. 大地處每年防汛期前皆邀請教育局、消防局、警察局、災害防救辦公室、各區公所及里辦公處等單位辦理9幅（4行政區、9里）土石流疏散避難圖會勘更新工作。大地處已於資訊局簡訊系統設置「土石流保全里長」及「土石流保全住戶」群組，後續將配合發布土石流黃、紅色警戒時發送簡訊通知疏散撤離或及早因應準備。 |
| 三 | 情資的共享與傳遞（35%） | 1.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參與災害應變的各機關之間，是否有災害情資與警戒訊息的共享管道？（10%）  2.是否定期與府內各局處室公告災害潛勢評估結果，並協調災害管理事宜？（10%）  3.是否定期與災害潛勢區保全戶溝通政府實施災管對策的相關內容（5%）  4.對於轄內各鄉（鎮市區）的災害衝擊情資，是否會進行查證、確認程序？ （10%） | 消防局  災防辦公室 | * + - 1. 目前災情蒐報作業，係使用由自行開發之「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1999市民熱線及119受理案件之系統已與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介接。       2. 手機LINE群組（防災群組）之群組成員為各局處及各區公所之防災承辦人，可針對防救災相關資訊即時交換資訊，並即時進行溝通。       3. 相關防災地圖公開於大地處山坡地防災資訊系統以供推動各項土石流防災業務使用。       4. 大地處於104年度督導以下區公所辦理4場土石流防災疏散演練，安排土石流防災專員配合演練。 |
| 四 | 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發布（20%） | 1.是否運用多元方式發布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通知民眾可能發生的災害威脅？（10%）  2.是否針對特殊需求者（如獨居老人、身障人士等），提供災害警戒與緊急資訊？（5%）  3.是否監看相關警戒系統與媒體，確保所發布警戒與緊急訊息的正確性？（5%） | 消防局  災防辦公室 | * + - 1. 媒體事務組發布重大或緊急訊息管道，已涵括簡訊、電話、網路、第四臺、廣播、市政媒體LINE群組、市府LINE群組、市長臉書、市府官方臉書、粉絲專頁等管道，即時讓媒體及民眾知悉。       2.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幕僚作業人員（綜合分析組）及氣象團隊監看中央氣象局、QPESUME、NCDR災害情資網等，另新聞處理組及幕僚作業人員（處理管制組）隨時監看最新災情新聞，並主動聯繫各權責單位追蹤災情後續發展並監控網路災情通報系統。       3. 媒體事務組針對電子媒體、網路媒體報導內容均設有專人監看，如有錯誤不實之處，會即時透過市政媒體群組及與媒體編輯臺做協調，予以更誤。       4. 水利處參考水利署淹水預警系統，每年5月1日至11月30日排班輪值，負責水情監視及狀況通報等工作。大地處山坡地災害應變小組開設期間，皆有專人監看水土保持局、中央氣象局、QPESUME等網站及最新災情新聞，並隨時填報災情通報系統。 |

機關別：新北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應變中心開設與運作情形（20%） | 1.是否有情資研判之會議紀錄及裁示事項追蹤？（10%）  2.是否有針對每次應變內容與程序進行強化與檢討？（10%） | 災防辦公室 | 1. 應變開設前由副市長主持整備會議，擬定追蹤列管事項，於應變過程中追蹤列管。 2. 於災害應變結束後，依災害期間相關整備應變作為，製作災後工作報告並進行策進檢討。 |
| 二 | 災害風險分析（25%） | 1.是否有進行易致災地區的分析與對策研擬（包含淹水、坡地災害、易形成孤島區、地震、交通事故）？（10%）  2.是否掌握災害潛勢範圍內的重要設施情資？（5%）  3.舉例各項災害潛勢圖資的應用實例與更新頻率。（10%） | 災防辦公室 | 1. 已簽訂相關開口合約，於易淹水區預佈小型抽水機。水利局訂定「積（淹）水災情巡查機制」，消防局雨情巡查機制（自104年5月14日起實施），雨情巡查機制啟動標準分市區及山區，市區17個區時雨量達30mm以上；山區12個區時雨量達50mm以上，則啟動巡查機制。交通局車行地下道淹水巡查機制。針對孤島地區物資儲備及災時應變部分，依「新北市防災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規定，分為2日、3日及14日三級儲放原則。目前烏來區以土石流保全人口儲備5-7日儲糧為原則，並配合採取加強災前物資鄰近受災區運補及災時空中運補之彈性物資供應策略。交通局於103年度委託專業顧問公司就易肇事路段進行改善規劃。 2. 新北市災害潛勢圖資管理平臺已於103年12月底完成，其中彙整淹水、地震、坡地災害潛勢圖，並套疊弱勢安置機構、避難收容所、學校、大型醫院、警消單位、政府機關、交通運輸、護理之家點位等。各項圖資皆有提供區公所檢核，並依據區公所反應意見修改圖資。 3. 市府的災害防救計畫有針對29區可能面臨之災害類別及災害潛勢進行調查與分析，以掌握瞭解各區災害潛勢特性。 4. 市府圖資更新情形可分為「新北市災害防救深耕第二期計畫」、「新北市災害潛勢圖資計畫」及「颱洪應變與水情監測預警計畫」。 |
| 三 | 情資的共享與傳遞（35%） | 1.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參與災害應變的各機關之間，是否有災害情資與警戒訊息的共享管道？（10%）  2.是否定期與府內各局處室公告災害潛勢評估結果，並協調災害管理事宜？（10%）  3.是否定期與災害潛勢區保全戶溝通政府實施災管對策的相關內容（5%）  4.對於轄內各鄉（鎮市區）的災害衝擊情資，是否會進行查證、確認程序？ （10%） | 消防局  災防辦公室 | 1. 每月召開之災害防救深耕計畫四方會議、新北市災害防救會報每年定期召開4次（每季1次）。 2. 市府災害潛勢點位分析與對策研擬，淹水、坡地災害、交通事故屬皆已納入市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3. 定期與災害潛勢區保全戶溝通政府實施災管對策宣導。 4. 依據「新北市災情查報通報執行計畫」規定，災害應變中心接獲報案後，應即聯繫消防、警政、民政等單位，並由其通知相關災情查報人員前往查看。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利用手機LINE即時傳遞各項災情。 5. 排定消防分隊易淹水路線，市區時雨量達30mm時進行主動巡查（山區為50mm）。 |
| 四 | 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發布（20%） | 1.是否運用多元方式發布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通知民眾可能發生的災害威脅？（10%）  2.是否針對特殊需求者（如獨居老人、身障人士等），提供災害警戒與緊急資訊？（5%）  3.是否監看相關警戒系統與媒體，確保所發布警戒與緊急訊息的正確性？（5%） | 消防局  災防辦公室 | 1. 市府將各類訊息透過多元管道及時發布給民眾了解，方式為：電視跑馬燈、LBS簡訊系統、防災資訊網及我的新北市My New Taipei City網頁、消防APP即時推播、民眾防護（核安）廣播系統及智慧里長系統。 2. 市府訂定「災時弱勢人口疏散暨社會福利機構撤離計畫」，適用於汛期災害所造成弱勢民眾及機構之疏散撤離因應。針對限水區民眾，新北市政府亦主動針對獨居、弱勢民眾進行送水，由公所派員協助獨居老人或行動不便人士，主動關懷，降低限水對民眾的影響。 3. 平時指揮中心24小時監看新聞輿情與雨量、災防系統等系統之監看，如有報導與新北市有關新聞，替代役會立即將相關報導連結上傳至LINE「新聞媒體監看群組」，供市府長官及各級人員即時掌握狀況。 |

**機關別：臺中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應變中心開設與運作情形（20%） | 1.是否有情資研判之會議紀錄及裁示事項追蹤？（10%）  2.是否有針對每次應變內容與程序進行強化與檢討？（10%） | 災防辦公室 | 1. 會議紀錄尚屬詳實，唯相關工作會議各功能群組之簡報書面紀錄應能完整呈現。 2. 依據應變工作會報會議紀錄顯示，分析研判組主要由協力機構進行報告，每日提供三次情資分析資料供決策研判，建議應先確立工作會報召開時間，且情資研判資料應配合工作會報提早傳遞及彙整。此外，情資研判主要以氣象資訊、水象與土象災害，建議整合各作業群組，提供災害情境推估與綜整建議等資訊，供指揮官做決策，以強化分析研判組功能。 3. 蘇迪勒颱風災害檢討會議，已開始建立管考機制，並由研考會管控救災案件各類表單，以建立案件管考機制。 |
| 二 | 災害風險分析（25%） | 1.是否有進行易致災地區的分析與對策研擬（包含淹水、坡地災害、易形成孤島區、地震、交通事故）？（10%）  2.是否掌握災害潛勢範圍內的重要設施情資？（5%）  3.舉例各項災害潛勢圖資的應用實例與更新頻率。（10%） | 災防辦公室 | 1.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中央地質調查所等機關所公布之災害潛勢圖資，針對易致災點位分析資料，均有造冊彙整。 2. 已掌握轄內災害潛勢範圍內之避難收容處所、社福機構（身障、老人、兒少、護理之家）、重要橋梁、交通運輸據點、各級學校、醫院、警消單位、政府機關及航空城開發範圍等重要設施情資。 3. 自行調查分作兩大項，其一為進行歷史災害事件之蒐集；其二為委託協力團隊逢甲大學進行各項災害推估，包含利用臺灣地震損失評估系統進行地震推估等，藉由災害潛勢圖資科學化之產製，提供各相關機關進行減災工作。 |
| 三 | 情資的共享與傳遞（35%） | 1.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參與災害應變的各機關之間，是否有災害情資與警戒訊息的共享管道？（10%）  2.是否定期與府內各局處室公告災害潛勢評估結果，並協調災害管理事宜？（10%）  3.是否定期與災害潛勢區保全戶溝通政府實施災管對策的相關內容（5%）  4.對於轄內各鄉（鎮市區）的災害衝擊情資，是否會進行查證、確認程序？ （10%） | 消防局  災防辦公室 | 1. 資訊共享的管道計有EMIS（EMIC）、防災資訊網及防災水情APP、手機APP軟體LINE群組、防救災資源資料庫、內政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臺管理系統」、設施及災害查報管理系統、臺中市地理防災資訊系統，傳遞相關災情資訊。 2. 災害防救資訊平臺已完成潛勢圖資與防救災資料的整合，應變期間各局處亦有自行開發的系統進行情資的提供，是否可整合各系統，朝決策輔助系統之方向開發，以利提供平時計畫災害情境與應變期間之指揮官決策需求。 3. 利用LINE建置「局處防災業務承辦人群組」、「區防災業務承辦人群組」，於災時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作為情資及警戒資訊傳遞的及時溝通管道。 4. 於103年針對潛勢區保全戶進行土石流宣導，執行成果透過電話訪談抽測作業，請民眾回饋防災作業相關意見，保全戶民眾針對宣導及電話溝通的模式皆表示認同，也表示災時願意配合政府相關作為，宣導成效良好。 |
| 四 | 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發布（20%） | 1.是否運用多元方式發布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通知民眾可能發生的災害威脅？（10%）  2.是否針對特殊需求者（如獨居老人、身障人士等），提供災害警戒與緊急資訊？（5%）  3.是否監看相關警戒系統與媒體，確保所發布警戒與緊急訊息的正確性？（5%） | 消防局  災防辦公室 | 1. 當颱風來臨時，各送餐單位事前將代餐送至各服務使用者家中。 2. 衛生局接受災害警戒與緊急資訊時，將立即通知護理之家、洗腎等不可斷電之醫療機構，提前進行緊急發電機測試及油料整備。 |

機關別：臺南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應變中心開設與運作情形（20%） | 1.是否有情資研判之會議紀錄及裁示事項追蹤？（10%）  2.是否有針對每次應變內容與程序進行強化與檢討？（10%） | 災防辦公室 | 1. 登革熱與禽流感防災期間的工作會議均有完整紀錄備查。 2. 會議記錄中所列項目以一般性防災管理描述為主，市府秘書長對管考追蹤事項相當要求。 3. 每月定期召開災害防救深耕計畫三方工作會議 |
| 二 | 災害風險分析（25%） | 1.是否有進行易致災地區的分析與對策研擬（包含淹水、坡地災害、易形成孤島區、地震、交通事故）？（10%）  2.是否掌握災害潛勢範圍內的重要設施情資？（5%）  3.舉例各項災害潛勢圖資的應用實例與更新頻率。（10%） | 災防辦公室 | 1. 已將淹水、坡地災害、地震、交通事故等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臺南市政府推動設置防災公園實施計畫，其易致災點位分析與對策研擬。 2. 市府團隊開發臺南市開放式防災資訊跨平臺系統，建置災害潛勢圖資、防救災資源圖資、水利設施圖資及環境基本圖資。 3. 深耕計畫針對37區已完成災害潛勢分析圖冊，並於104年進行防救災資源圖資建立。 4. 災害潛勢調查皆由市府團隊主動親自調查，其相關圖資辦理更新，則利用三方會議或透過深耕計畫協請消防局要求各單位及公所將最新資訊彙整更新。 |
| 三 | 情資的共享與傳遞（35%） | 1.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參與災害應變的各機關之間，是否有災害情資與警戒訊息的共享管道？（10%）  2.是否定期與府內各局處室公告災害潛勢評估結果，並協調災害管理事宜？（10%）  3.是否定期與災害潛勢區保全戶溝通政府實施災管對策的相關內容（5%）  4.對於轄內各鄉（鎮市區）的災害衝擊情資，是否會進行查證、確認程序？ （10%） | 消防局  災防辦公室 | 1. 針對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以及土石流潛勢區保全對象進行電話問卷調查，以作為後續推動防救災工作精進之參考。 2. 104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1號） 演習問卷。 3. 為了解保全對象對相關災害防救之認知程度，民政局請臺南市各區公所針對保全對象進行實地訪查。 4. 災後至土石流災害潛勢區進行災害確認並進行保全戶訪談。 5. 「臺南市政府災情查報通報作業規定」，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能迅速傳遞災情。 6. 透過「臺南市深耕家族防災分享平臺LINE群組（191人）」由37區公所、各局處、成大防災研究中心等相關防災人員進行即時災害情資傳遞（如雷達回波、定量降水預報、地震PGA分析）、災害狀況回報。 7. 水利局輔導21社區成立「自主防災社區」與民眾共同踏勘社區內易淹水地點，運用簡易的雨量筒學會觀測降雨情況，並規劃疏散避難路線和防災地圖，透過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建立與運轉達到全民防災觀念之建立與落實，並透過社區防災專員回報及傳遞災情現況。 |
| 四 | 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發布（20%） | 1.是否運用多元方式發布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通知民眾可能發生的災害威脅？（10%）  2.是否針對特殊需求者（如獨居老人、身障人士等），提供災害警戒與緊急資訊？（5%）  3.是否監看相關警戒系統與媒體，確保所發布警戒與緊急訊息的正確性？（5%） | 消防局  災防辦公室 | 1. 運用災害應變告示網、臺南水情即時通APP、臺南市政府LINE 官方帳號、臺南市防災資訊服務入口網、臺南市深耕家族防災分享平臺LINE群組（191人）、臺南市政府EMOME訊系統及HIFAX系統等系統，即時傳遞最新防災及應變訊息。 2.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研訂「臺南市社會福利機構避難疏散撤離機制」，函各社福機構辦理地震防災教育及演練，並督導辦理情形。 3. 提供獨居老人保全清冊予各區公所。每季更新「居家身心障礙者使用呼吸器保全名冊」並函知各區公所以加強相關整備、疏散撤離應變處置。 4. 平時消防局指揮中心24小時監看新聞輿情、水利局水情中心由工作人員24小時監看、工務局於 「大臺南道路挖掘管理中心」隨時監看臺南市道路挖掘系統的建置與施工安全措施。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各局處及協力機構成大防災中心進駐依據各系統情資及災情查報監看上述各相關警戒系統，也會透過警察局所建置路口監視器CCTV系統即時觀察告項災情訊息是否正確。 |

機關別：高雄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應變中心開設與運作情形（20%） | 1.是否有情資研判之會議紀錄及裁示事項追蹤？（10%）  2.是否有針對每次應變內容與程序進行強化與檢討？（10%） | 災防辦公室 | 1. 103年度該府共計成立2次颱風災害應變中心，1次石化氣爆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期間均有召開工作會議，會議紀錄尚屬詳實。對於決議事項，該府災害防救辦公室亦會研擬參考建議事項，供指揮官裁示，決議事項會建立「管制表」據以追蹤管考，顯示已形成制度化。 2. 於災害來臨前、應變中或復原重建時均會提報市政會議報告因應作為，並有會議紀錄可稽。每次均針對上次會議市長指裁示事項或救災備災進度進行報告及說明。 3. 81石化氣爆事件相關決議事項，提升至市政會議中報告，對於跨局處之協調與溝通效益顯著，且擬訂「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改善管線管理法制面不足之處，作法值得稱許；建議未來面臨重大災變時，各局處仍應加強即時防救災資訊綜整，以利災情情資研判與指揮官決策。 4. 應變文件專區並未看到81氣爆事項檢討與強化的詳細紀錄，建議可將該項紀錄提供給中心留存與參考。 5. 81石化氣爆事件為國近年來最重大公安事故，市府於事故應變與重建工作記錄上非常詳實，建議市府可彙整相關單位之災害各階段作為與災後調查報告，以完整重建該重大事故之紀錄，俾利未來管線災害之經驗學習。 |
| 二 | 災害風險分析（25%） | 1.是否有進行易致災地區的分析與對策研擬（包含淹水、坡地災害、易形成孤島區、地震、交通事故）？（10%）  2.是否掌握災害潛勢範圍內的重要設施情資？（5%）  3.舉例各項災害潛勢圖資的應用實例與更新頻率。（10%） | 災防辦公室 | 1. 國立高雄大學協助高雄市彙整轄內淹水及坡地易致災區域資料，並完成高雄市「高雄市易致災環境調查與評估報告」，繪製易成孤島地區之防災地圖。建議未來宜加強地震、交通事故等災害，易致災點位資料掌握與應用分析。 2. 針對全市19處易積水地下道，設置監視系統及電子警示看板，於颱風豪大雨發生期間可立即確認積水情形，以減少車輛誤闖、人員溺斃意外發生。 3. 市府利用既有之「防救災資通訊輔助決策整合平臺」，掌握潛勢區內重要設施圖資，情資來源係彙整各局處資料，此外，重要設施圖資亦配合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每2年加以更新。建議市府持續支持「防救災資通訊輔助決策整合平臺」，相關圖資資料彙整與維護。 4. 災害潛勢圖資與歷史災害資料庫，仍有文件形式存在之情事，為了強化防救災業務需求，建議相關文件應轉換為GIS圖檔並整合至「防救災資通訊輔助決策整合平臺」，且建議市府應每年進行該平臺系統，相關圖資資料更新與維護。 5. 潛勢資料的建置與儲存已形成制度，在資料應用的內容較少呈現。 6. 每年針對淹水潛勢圖資以進行災害點位印證，未來將配合流域治水成效檢討修正。 7. 協力機構國立高雄大學已協助彙整轄內淹水及坡地易致災區域資料，並完成高雄市「高雄市易致災環境調查與評估報告」，繪製易成孤島地區之防災地圖。建議未來宜加強地震、交通事故、重要設施等，易致災點位基礎圖資建置與應用分析。 |
| 三 | 情資的共享與傳遞（35%） | 1.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參與災害應變的各機關之間，是否有災害情資與警戒訊息的共享管道？（10%）  2.是否定期與府內各局處室公告災害潛勢評估結果，並協調災害管理事宜？（10%）  3.是否定期與災害潛勢區保全戶溝通政府實施災管對策的相關內容（5%）  4.對於轄內各鄉（鎮市區）的災害衝擊情資，是否會進行查證、確認程序？ （10%） | 消防局  災防辦公室 | 1. 資訊共享的管道計有EMIS（EMIC）、自行開發之手機APP軟體、「防救災資通訊輔助決策整合平臺」、「災害緊急應變訊息通報系統」等多元管道，傳遞相關災情資訊。及時溝通管道可透過LINE群組即時將資訊傳遞給區公所或各機關等。 2. 藉由防災社區的推動，由協力團隊深入社區進行環境調查並與居民進行訪查，且辦理社區教育訓練，會後並有意見交流回饋，建議未來可再加強激發保全戶的雙向意見交流。 3. 當接獲災害情資時，為了有效檢核查報情資的正確性，透過當地區公所查勘確認、消防局指揮中心（119）指派當地消防分隊進行災情查報、警察局指揮中心（110）指派當地分駐所或派出所等方式進行災情查報。 |
| 四 | 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發布（20%） | 1.是否運用多元方式發布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通知民眾可能發生的災害威脅？（10%）  2.是否針對特殊需求者（如獨居老人、身障人士等），提供災害警戒與緊急資訊？（5%）  3.是否監看相關警戒系統與媒體，確保所發布警戒與緊急訊息的正確性？（5%） | 消防局  災防辦公室 | 1. 發布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的管道計有：手機APP軟體、LINE群組、災害緊急應變訊息通報系統、災害預警與無線廣播通報系統、市府災情專區網頁、有線電視跑馬燈、廣播電臺、電子公告系統、Facebook臉書等多元管道，可於災時通知民眾即時災情資訊。 2. 掌握洗腎及孕婦清冊、以及護理之家、老人福利、居家護理所等機構名冊，及各項特殊弱勢災民預警性撤離或易地安置彙整表。 3. 經訪談社會局人員，應變期間會以電話連絡相關設施業者，但是聯絡方式都是單向，建議可建立災害潛勢區內福利機構主動回傳現況的機制。 |

機關別：桃園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應變中心開設與運作情形（20%） | 1.是否有情資研判之會議紀錄及裁示事項追蹤？（10%）  2.是否有針對每次應變內容與程序進行強化與檢討？（10%） | 災防辦公室 | 1. 依據應變工作會報會議紀錄顯示，分析研判組主要由天氣風險公司進行報告，惟情資研判較著重於氣象資訊，建議綜整協力機構中央大學與各作業群組之情資，例如之土象、水象災害、災情綜整與綜整建議等資訊供指揮官做決策，以落實分析研判組之實際功能運作。 2. 應變中心工作會議決議事項會建立「管制表」據以追蹤管考，並於應變檢討會明列辦理情形，顯示以形成制度。 |
| 二 | 災害風險分析（25%） | 1.是否有進行易致災地區的分析與對策研擬（包含淹水、坡地災害、易形成孤島區、地震、交通事故）？（10%）  2.是否掌握災害潛勢範圍內的重要設施情資？（5%）  3.舉例各項災害潛勢圖資的應用實例與更新頻率。（10%） | 災防辦公室 | 1. 桃園航空城區域進行相關的天然災害潛勢分析研究，以作為未來航空城週邊地區災害防救發展規劃之參考。 2. 已掌握轄內災害潛勢範圍內之避難收容處所、社福機構（身障、老人、兒少、護理之家）、重要橋梁、交通運輸據點、各級學校、醫院、警消單位、政府機關及航空城開發範圍等重要設施情資，相關資訊可見於該府之災害防救資訊平臺。 3. 圖資之更新均依主管部會公告更新，並依內政部103年05月13日修正頒布之「防災地圖作業手冊」製作。 |
| 三 | 情資的共享與傳遞（35%） | 1.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參與災害應變的各機關之間，是否有災害情資與警戒訊息的共享管道？（10%）  2.是否定期與府內各局處室公告災害潛勢評估結果，並協調災害管理事宜？（10%）  3.是否定期與災害潛勢區保全戶溝通政府實施災管對策的相關內容（5%）  4.對於轄內各鄉（鎮市區）的災害衝擊情資，是否會進行查證、確認程序？ （10%） | 消防局  災防辦公室 | 1. 資訊共享的管道計有EMIS（EMIC）、水文監測系統、交通資訊中心、手機APP軟體LINE群組、劇烈天氣即時資訊LED看板、桃園市劇烈天氣監測系統等多元管道，傳遞相關災情資訊。 2. 及時溝通的管道可透過LINE群組即時將資訊傳遞給區公所或各機關，此外由天氣風險公司所提供平時之災害早期預警資訊及應變期間之分析研判建議，可透過簡訊通報相關應變單位。 3. 汛期前已進行實際淹水情形與災害潛勢圖資的比對。 4. 利用「\*Ty-EMIC~\*」等LINE群組，隨時針對災情查通報情形進行查證、確認。 5. 針對保全對象戶數與資訊系統不符，函請公所針對土石流潛勢溪進行對象清冊校核。 6. 以里為單位，結合民政局（里長、里幹事、鄰長）、消防局、警察局、國防志工等，建立複式災情查通報機制，以掌握災情迅速反應。 7. 災害防救資訊平臺已完成潛勢圖資與防救災資料的整合，應變期間各局處亦有自行開發的系統進行情資的提供，是否可整合各系統，朝決策輔助系統之方向開發，以利提供平時計畫災害情境與應變期間之指揮官決策需求。 |
| 四 | 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發布（20%） | 1.是否運用多元方式發布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通知民眾可能發生的災害威脅？（10%）  2.是否針對特殊需求者（如獨居老人、身障人士等），提供災害警戒與緊急資訊？（5%）  3.是否監看相關警戒系統與媒體，確保所發布警戒與緊急訊息的正確性？（5%） | 消防局  災防辦公室 | 1. 發布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的管道計有：簡訊、有線電視跑馬燈、廣播、網路、1999專線、手機APP軟體、LINE群組、「災防快訊網頁」及「災防專區網站」、電子公告系統、Facebook臉書及車巡等等多元管道，可於災時通知民眾即時災情資訊等多元管道。 2. 已掌握多重障礙、老人送餐、呼吸器使用者、肢體障礙、植物人、獨居老人等清冊資料，進行住址定位數化，套疊轄內潛勢災害圖資進行比對，共有642位弱勢民眾位於災害潛勢區，其中位於淹水潛勢民眾共460 位，後續評估淹水潛勢區之個案是否能進行垂直避難。未能垂直避難之個案及位於其他災害潛勢區之個案，於災害發生時由各區公所進行評估，並依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災害防救計畫」，轉介社福機構安置。 3. 避難弱勢民眾災害發生時由各區公所進行主動聯繫並評估其狀況，若無法自行避難者依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災害防救計畫」轉介社福機構安置。另災害期間由桃園市社會局工作小組依「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災害防救應變計畫」，主動與位於潛勢區域內機構進行聯繫，確認受災情形與需辦理之救助事項。 4. 防汛期每日均排定1人輪值，辦理氣象守視，參考天氣風險公司或新屋氣象站提供之天氣訊息，利用中央氣象局劇烈天氣監測系統（QPESUMS）、水利署防災資訊網及農委會土石流防災資訊網、NCDR災害情資網等網站，隨時守視監控市轄內即時雨量及淹水警戒發布情形，並適時傳送相關資訊於指定之LINE群組。 5. 消防局依據桃園市政府消防局輿情反應暨新聞處理作業規定、桃園市政府消防局輿情反應暨爭議性新聞處理機制相關規定，24小時監看媒體，並適時回應，以確保緊急訊息的正確性。 |

**機關別：新竹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應變中心開設與運作情形（20%） | 1.是否有情資研判之會議紀錄及裁示事項追蹤？（10%）  2.是否有針對每次應變內容與程序進行強化與檢討？（10%） | 災防辦公室 | 1. 開設作業係依照「新竹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範辦理。為更符合災害防救法的精神進行修正，並回歸權責分工以及符合實際性，協力團隊-中央大學104.4協助修訂新竹縣鄉鎮市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2. 相關紀錄詳實，並有書面資料可核對。 3.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由縣長主持颱風整備會議，由幕僚單位繕製會議紀錄後，將相關須追蹤之指（裁）示事項傳真通報各編組單位，並於下次開會時依限回覆相關工作進度，作為應變會議之重要報告事項。 4. 於103、104年災害防救辦公室工作會議及深耕平臺會議中，提出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策進作為。於縣務會報中檢討各項改善對策，並於汛期結束後總檢討。 |
| 二 | 災害風險分析（25%） | 1.是否有進行易致災地區的分析與對策研擬（包含淹水、坡地災害、易形成孤島區、地震、交通事故）？（10%）  2.是否掌握災害潛勢範圍內的重要設施情資？（5%）  3.舉例各項災害潛勢圖資的應用實例與更新頻率。（10%） | 災防辦公室 | 1. 配合深耕計畫執行，完成13鄉（鎮、市）災害潛勢地區與短中長期對策研擬，並持續每半年度更新各鄉鎮市災害潛勢區域調查清冊，提供災害防救協力團隊進行易至災點位分析及對策研擬。 2. 針對各類災害，皆有致災點位分析。對策研擬的部分，特別著重較新的作為，包含旅客疏散、危險水域疏散、物資儲備、消防通道、管線等，其他則已寫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3. 各鄉鎮依據特性有2至5種災害潛勢圖。針對社福機構部分，特別進行調查，包含空床數、樓層數，未來將推動成為災害特殊需求者的收容安置地點。 4. 每年皆針對易致災地區進行調查，除了每年更新，重大事件發生後也會更新。 |
| 三 | 情資的共享與傳遞（35%） | 1.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參與災害應變的各機關之間，是否有災害情資與警戒訊息的共享管道？（10%）  2.是否定期與府內各局處室公告災害潛勢評估結果，並協調災害管理事宜？（10%）  3.是否定期與災害潛勢區保全戶溝通政府實施災管對策的相關內容（5%）  4.對於轄內各鄉（鎮市區）的災害衝擊情資，是否會進行查證、確認程序？ （10%） | 消防局  災防辦公室 | 1. 天氣顧問公司以E-MAIL及LINE通訊軟體及時提供劇烈天氣預警，提供新竹縣防災人員參考，亦提供指揮官決策使用。 2. 為深入了解各鄉鎮市村里部落災害防救工作所面臨之問題，特別制定「新竹縣各鄉鎮市村里長訪視計畫」並由新竹縣各消防分隊每季定期走訪各鄉鎮市村里部落，與村里鄰長及民眾面對面，了解各項防救災工作問題，並將訪談資料紀錄及拍照後轉交相關單位處理。針對每村村里長和居民，有訪視計畫與紀錄，很確實。 3. 各鄉鎮市均設有災情查報人員（民政、警政、消防、工務），並由各單位主管或負責人擔任災情管理人員，除針對災害潛勢區域訂有災情查報路線，檢視各潛勢區是否有災情，且各路線均有重疊，重複確認。特別提及各路線皆有重覆確認人員。利用手機、LINE即時回報。 |
| 四 | 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發布（20%） | 1.是否運用多元方式發布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通知民眾可能發生的災害威脅？（10%）  2.是否針對特殊需求者（如獨居老人、身障人士等），提供災害警戒與緊急資訊？（5%）  3.是否監看相關警戒系統與媒體，確保所發布警戒與緊急訊息的正確性？（5%） | 消防局  災防辦公室 | 1. 訂定「新竹縣政府易淹水或土石流潛勢地區弱勢族群、醫療院所及福利機構災時疏散撤離計畫」，以達災時弱勢人口及福利機構撤離之最佳效率。 2. 針對災害特殊需求者的基本資料蒐集與圖資製作，和其他縣市相較呈現完整。比較沒有提及針對特殊需求者的警戒與緊急資訊提供。 3. 平日即有排班，進行媒體監看機制（有提供監看新聞處理報告單紙本證明）。 |

機關別：屏東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應變中心開設與運作情形（20%） | 1.是否有情資研判之會議紀錄及裁示事項追蹤？（10%）  2.是否有針對每次應變內容與程序進行強化與檢討？（10%） | 災防辦公室 | 1. 應變分析研判作業依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功能編組之分析研判組規定辦理，係由消防局主導，邀請承商天氣風險公司及協力機構屏東科技大學專家學者共同辦理災害潛勢分析預警事宜，並於一級開設時併同工作會報召開分析研判會議，針對可能發生之災情，進行應變事宜，並對決議進行追蹤。 2. 會議記錄確實且詳細。 3. 應變期間上一次會議之決議事項，會在下一次會議時再提出進行列管，若已解除應變，未執行之決議事項，會發文給各業管局處處理追蹤，或於2個月召開一次之三方會議進行追蹤管控。 4. 針對103年應變作業檢討屏東縣政府災害防救訊息對外發佈機制，訂定「查證訊息是否正確SOP」 |
| 二 | 災害風險分析（25%） | 1.是否有進行易致災地區的分析與對策研擬（包含淹水、坡地災害、易形成孤島區、地震、交通事故）？（10%）  2.是否掌握災害潛勢範圍內的重要設施情資？（5%）  3.舉例各項災害潛勢圖資的應用實例與更新頻率。（10%） | 災防辦公室 | 1. 建置「屏東縣防災資訊網」（網址：<http://ptprc.ptfire.gov.tw/>），將101年、103年屏東縣易致災環境調查報告、歷史勘災報告（如：94年0602豪雨、99年凡那比）、大規模崩塌點位分析成果等整併到該系統，系統可查詢屏東縣坡地、淹水等易致災區位資訊與內容。除該系統外，協力團隊屏科大亦將調查成果圖層，整併自行開發之GIS系統中。 2. 易致災對策應用於屏東縣疏散撤離安置計畫、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風災水災防救對策等。針對歷年重大颱風災害淹水地區均進行現地調查勘查及分析後撰寫成勘災報告。 3. 弱勢族群、需用藥人口與平房圖資與淹水潛勢地圖相套疊，篩選高風險區位，尤其是位處高淹水潛勢區的獨居老人，颱洪災害期間建議優先撤離。 4. 災害潛勢資料有報告書及GIS格式。潛勢地圖已更新為104年7月公告之最新版本。另外，災後協力團隊視天氣狀況於1至3天前往災情勘查，調查報告已展示於屏東縣防災資訊網，並繪製淹水範圍，95年至103年9月鳳凰颱風（104年蘇迪勒颱風無淹水災情）均有繪製淹水範圍套疊圖。 |
| 三 | 情資的共享與傳遞（35%） | 1.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參與災害應變的各機關之間，是否有災害情資與警戒訊息的共享管道？（10%）  2.是否定期與府內各局處室公告災害潛勢評估結果，並協調災害管理事宜？（10%）  3.是否定期與災害潛勢區保全戶溝通政府實施災管對策的相關內容（5%）  4.對於轄內各鄉（鎮市區）的災害衝擊情資，是否會進行查證、確認程序？ （10%） | 消防局  災防辦公室 | 1. 應變中心開設期間透過「屏東縣防災資訊網-颱風訊息服務網」、EMIC、疏散安置作業系統、屏東防災通APP、天氣風險公司屏東防災氣象LINE群組、臉書「i屏東」等管道交換資訊。 2. 災害潛勢圖資每年更新一次、災後調查資料則於每次災害更新，透過災害防救深耕第二期計畫三方工作會議（定期每二個月一次）進行潛勢更新公布，並協調討論後續相關對策，均有紀錄可稽。協力機構每年更新潛勢地圖時，到現場與村里長、居民溝通圖資內容。 3. 查證可透過消防系統、民政系統、警察系統、進行現場查報，並將處理情形登打於EMIC上。 4. 災情查證亦可參考NCDR災害情資網（<http://eocdss.ncdr.nat.gov.tw/ncdrwebv2/>），以屏東縣市帳號登入後使用「現地即時觀測」。 |
| 四 | 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發布（20%） | 1.是否運用多元方式發布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通知民眾可能發生的災害威脅？（10%）  2.是否針對特殊需求者（如獨居老人、身障人士等），提供災害警戒與緊急資訊？（5%）  3.是否監看相關警戒系統與媒體，確保所發布警戒與緊急訊息的正確性？（5%） | 消防局  災防辦公室 | 1. 透過屏東縣防災資訊網、EMIC、屏東防災通APP、平面電視新聞稿、臉書i屏東傳遞訊息。 2. 應變開設期間，第四臺有線電視，將屏東縣重要河川橋梁建置之CCTV影像，以四分格或九分格畫面在觀昇有線電視臺公益頻道（第三頻道）輪播，使民眾可居家觀看住家附近橋梁道路、低窪易淹地區之雨勢及水位狀況，以收預警之效。 3. 平時由消防局指揮中心負責媒體監看及訊息查證，災時則共同由消防局指揮中心、應變中心幕僚作業小組及屏東縣政府觀光傳播處共同監看媒體並查證。觀傳處訂有「查證訊息是否正確SOP」作業規範，並於應變中心設有「即時災情查詢紀錄單」，除辦理新聞發布工作外，遇有錯誤報導則立即查證並聯繫媒體更正資訊，並適時製作新聞稿發布新聞或跑馬燈公告正確資訊。 |

**機關別：彰化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應變中心開設與運作情形（20%） | 1.是否有情資研判之會議紀錄及裁示事項追蹤？（10%）  2.是否有針對每次應變內容與程序進行強化與檢討？（10%） | 災防辦公室 | 1. 會議由應變小組記錄指揮官指示事項，主要內容為依據各局處報告內容所指示之應變作業，以鳳凰颱風為例，會議紀錄包括氣象警特報範圍、管制沿海地區（消防局、警察局、海巡署41大隊）、防範公共設施中斷措施（各公用事業單位）、土石流危險區域 （水資處）、事先規劃收容安置（社會處）、部署大型抽水機具及水閘門開關啟閉運作與管理（水資處、農田水利會）、道路（地下道）及橋樑狀況（工務處）、防颱宣導及措施（教育處）等。以上均詳實條列各局處應注意事項，另均有與會人員簽名確認。其優點為針對颱風工作會議，有清楚的裁示事項管制表。 2. 本次訪評期間外之檢討事項，如民生事業機構建置資訊平臺會議，此平臺會議針對蘇廸勒颱風之檢討會議資料，具體檢討事項為希望臺電能增加颱風期間的停電處理速度（當時70萬戶停電），後續在杜鵑颱風時，臺電於3小時內復電。 |
| 二 | 災害風險分析（25%） | 1.是否有進行易致災地區的分析與對策研擬（包含淹水、坡地災害、易形成孤島區、地震、交通事故）？（10%）  2.是否掌握災害潛勢範圍內的重要設施情資？（5%）  3.舉例各項災害潛勢圖資的應用實例與更新頻率。（10%） | 災防辦公室 | 1. 毒化災害潛勢有和人口密集處作套疊，了解高風險區的位置。 2. 有製作成村里層級潛勢地圖分送給村里長，未來可再思考潛勢圖發送之後，村里可能因應策略的建議。 3. 為因應災害發生時能即時提供各項救災能量協助救災及保全身障、老人與小孩等對象，目前已掌握彰化縣各項重要設施，例如警察單位、消防單位、老人福利機構、身障機構、護理機構、醫療院所、避難收容場所、道路與橋梁及排水系統、交通運輸、學校、公園等重要設施，目前以套疊24小時降雨量600mm為主。 4. 社政已開始申請去檢討其收容所選擇位置。 5. 定期掌握NCDR、地調所等單位公告之災害潛勢資料，目前為104年最新分析結果，另地震災害潛勢模擬則使用國家地震中心提供之最新（104年）樓地板面積與程式進行分析，至於毒化災害模擬則將使用環保局提供之列管毒化廠商資料（後兩者將於104年底前完成）。 6. 委託協力機構雲科大進行水災潛勢模擬過程除採用NCDR公告資料外，亦配合公所提供之歷史災情資料進行淹水潛勢修正。分析結果可將實際淹水地區呈現於淹水潛勢圖，並內插求得不同降雨強度下之淹水潛勢，可彌補水利署僅提供350、450、600mm/24hr淹水潛勢圖之不足。 |
| 三 | 情資的共享與傳遞（35%） | 1.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參與災害應變的各機關之間，是否有災害情資與警戒訊息的共享管道？（10%）  2.是否定期與府內各局處室公告災害潛勢評估結果，並協調災害管理事宜？（10%）  3.是否定期與災害潛勢區保全戶溝通政府實施災管對策的相關內容（5%）  4.對於轄內各鄉（鎮市區）的災害衝擊情資，是否會進行查證、確認程序？ （10%） | 消防局  災防辦公室 | 1. 目前正在規劃新系統，因為舊系統已研發多年，可能因為承辦人換較快，多數已忘記舊系統帳號。建議應思考如何避免同樣問題再次發生的策略。 2. 利用深耕工作會議進行溝通。目前正在更新潛勢，預計104年10月會對各局處和各公所進行說明。 3. 與保全戶溝通的方式是透過印製書面資料發放，對象為村長、里事長。 4. 特殊作為部分，有採納水利署建議，請各社區紀錄應變作為，彰化縣政府這邊也有蒐整作為紀錄（格式用水利署提供），並有提供予委員參考。 5. 利用四聯單機制，確認情資之正確性（有提供四聯單予委員參考）。 |
| 四 | 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發布（20%） | 1.是否運用多元方式發布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通知民眾可能發生的災害威脅？（10%）  2.是否針對特殊需求者（如獨居老人、身障人士等），提供災害警戒與緊急資訊？（5%）  3.是否監看相關警戒系統與媒體，確保所發布警戒與緊急訊息的正確性？（5%） | 消防局  災防辦公室 | 1. 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前，利用電視、網路、廣播、手機APP、彰化縣政府影音平臺等多元方式即時性媒體向民眾預警，發布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並隨時更新災害狀況與政府搶救作為。 2. 名冊多有掌握，但尚無有別於一般保全戶外的災害警戒或緊急資訊提供方式。 |

機關別：苗栗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應變中心開設與運作情形（20%） | 1.是否有情資研判之會議紀錄及裁示事項追蹤？（10%）  2.是否有針對每次應變內容與程序進行強化與檢討？（10%） | 災防辦公室 | 1. 確實進行會議紀錄，應變中心解編後，持續列管事項則於苗栗縣政府災防辦會議以及苗栗縣政府三合一會報時進行追蹤處理。 2. 加強鄉鎮市公所參與應變以及防災能力，縣內18鄉鎮市皆已成立災害防救辦公室，其中鄉鎮市之災防辦人員為多為任務編組之兼任人員。 |
| 二 | 災害風險分析（25%） | 1.是否有進行易致災地區的分析與對策研擬（包含淹水、坡地災害、易形成孤島區、地震、交通事故）？（10%）  2.是否掌握災害潛勢範圍內的重要設施情資？（5%）  3.舉例各項災害潛勢圖資的應用實例與更新頻率。（10%） | 災防辦公室 | 1. 自行調查苗栗縣內原鄉之易成孤島地區與易中斷道路，泰安鄉原為最易成孤島地區，現已有聯外替代道路可通行。 2. 苗栗縣政府新建置「地理資訊倉儲平臺」系統，將苗栗縣內災害潛勢圖資、重要設施、社福機構、學校、醫院、警消單位等資料納入GIS平臺，該平臺由苗栗縣政府資訊中心維護，各項公開資料可供苗栗縣政府各單位使用。 3. 苗栗縣休閒觀光農業發達，建議可進行民宿以及山區露營區之災害潛勢分析。另外，目前縣府已建置有重要設施、社福機構、避難處所之圖資，建議後續可評估這些地點的災害潛勢，並依據潛勢高低建置相對應之防減災作為。 |
| 三 | 情資的共享與傳遞（35%） | 1.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參與災害應變的各機關之間，是否有災害情資與警戒訊息的共享管道？（10%）  2.是否定期與府內各局處室公告災害潛勢評估結果，並協調災害管理事宜？（10%）  3.是否定期與災害潛勢區保全戶溝通政府實施災管對策的相關內容（5%）  4.對於轄內各鄉（鎮市區）的災害衝擊情資，是否會進行查證、確認程序？ （10%） | 消防局  災防辦公室 | 1. 應變開設期間主要使用EMIC傳遞災害情資。另外透過中華電信emome傳遞簡訊、LINE群組、苗栗行動導遊APP等工具傳遞資訊。 2. 苗栗行動導遊APP的消防專區，即時提供雨量資訊、地震、淹水警報及各項天氣訊息。 3. 深耕團隊定期召開會議與苗栗縣政府各局處、鄉鎮市公所辦理4方會談，公布災害潛勢評估結果。 4. 苗栗縣政府民政處7月辦理村里長講習，要求各公所特別與災害潛勢區保全戶溝通，加強說明政府實施災管對策內容。 5. 應變中心及消防局119指揮中心24小時監看媒體蒐集及監看災情及資訊發佈。當有災情疑慮時，苗栗縣政府消防局救災指揮中心啟動災情查報系統派員（消防分局、地方派出所）查證。災情回報方式為回報119及回填EMIC。另外，苗栗縣政府開發之防災APP並利用簡訊報案系統自動帶出報案者GPS座標，可以輔助災害查證。 6. 建議縣府於應變期間可參考NCDR-天氣與氣候監測網-watch系統，另外NCDR災害情資網中有現地即時觀測系統，亦可輔助災害衝擊情資查證。 |
| 四 | 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發布（20%） | 1.是否運用多元方式發布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通知民眾可能發生的災害威脅？（10%）  2.是否針對特殊需求者（如獨居老人、身障人士等），提供災害警戒與緊急資訊？（5%）  3.是否監看相關警戒系統與媒體，確保所發布警戒與緊急訊息的正確性？（5%） | 消防局  災防辦公室 | 1. 透過苗栗縣政府網頁、苗栗行動導遊APP、廣播、苗栗縣政府消防局粉絲頁、新聞跑馬燈等通知民眾災害威脅。 2. 苗栗行動導遊APP的消防專區，即時提供雨量資訊、地震、淹水警報及各項天氣訊息。苗栗縣1999服務讚FB粉絲頁，通知民眾水庫洩洪訊息、颱風停班停課訊息。 3. 疏散撤離執行以村里為單位，疏散撤離訊息透過村里廣播系統、警消廣播系統、文化中心LED跑馬燈通知民眾。 4.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有針對洗腎患者造冊，另外應變期間指揮官亦會優先裁示孕婦、洗腎患者撤離，並列入列管事項。 5. 應變中心及消防局119指揮中心24小時監看媒體蒐集及監看災情及資訊發佈。監看中央氣象局、水保局土石流警戒、及NCDR災害情資網。 |

機關別：南投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應變中心開設與運作情形（20%） | 1.是否有情資研判之會議紀錄及裁示事項追蹤？（10%）  2.是否有針對每次應變內容與程序進行強化與檢討？（10%） | 災防辦公室 | 1. 分析研判團隊均製作災害日誌，紀錄每日情資，並綜合每次應變中心會議裁示事項，作為災情研判參考。列表、造冊管理EMIC上未完成之交辦事項，並於南投縣政府三合一會報與每月深耕會議進行追蹤。 2. 103年檢討應變，104年強化作為包括：(1) 使用LINE群組進行資訊傳遞，以加快災情查報速度；(2) 加強災情查報教育訓練，包含：電話、傳真等方式，避免因EMIS/EMIC不穩，而延誤回報時機；(3)推動每個月一次之公所災防辦-防災工作坊，立即處理地方防減災問題及需求。 |
| 二 | 災害風險分析（25%） | 1.是否有進行易致災地區的分析與對策研擬（包含淹水、坡地災害、易形成孤島區、地震、交通事故）？（10%）  2.是否掌握災害潛勢範圍內的重要設施情資？（5%）  3.舉例各項災害潛勢圖資的應用實例與更新頻率。（10%） | 災防辦公室 | 1. 南投縣政府團隊進行坡地、淹水、毒化災（主要為南崗工業區）、地震、土石流等災害易致災區域分析，易致災點位除收集自部會外，南投縣政府亦進行歷史災點調查。 2. 本年度地震災害除進行地震損失評估（TELES）系統評估外，後續擬進行災損評估（TLAS）系統分析。 3. 於縣內5處易成孤島區，除提供當地居民疏散避難計畫外，更特別針對廬山、清境、神木等地遊客與登山者之疏散避難計畫。 4. 縣內重要設施進行列冊管理並建置為GIS圖層。重要設施進行災害潛勢範圍套疊，確認所在位置之安全性，另外加強檢核避難處所之結構安全以及是否位處災害潛勢範圍，將不適合者予以替換更新。 5. 潛勢圖資多為GIS圖資，目前存放於協力團隊開發之「深耕資訊網」，建議可於訪評現場展示系統成果。 6. 潛勢圖資應用於簡易疏散避難地圖繪製，4月由公所更新並於9月由協力機構補充加強，建議協力機構整理繪製常見之問題與解決方式，提供公所參考。 7. 建議明年訪評追蹤本年度地震災害導入災損評估系統（TLAS）分析成果，並瞭解分析結果如何落實於縣府之防災應用。另外亦可追蹤避難處所是否已更新完畢。 8. 對於未來雨量推估，建議可以參考NCDR-天氣與氣候監測網WATCH系統提供之資訊。 |
| 三 | 情資的共享與傳遞（35%） | 1.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參與災害應變的各機關之間，是否有災害情資與警戒訊息的共享管道？（10%）  2.是否定期與府內各局處室公告災害潛勢評估結果，並協調災害管理事宜？（10%）  3.是否定期與災害潛勢區保全戶溝通政府實施災管對策的相關內容（5%）  4.對於轄內各鄉（鎮市區）的災害衝擊情資，是否會進行查證、確認程序？ （10%） | 消防局  災防辦公室 | 1. 災害潛勢圖資應用於：(1)檢核重要設施、避難處所的安全性，其中南投縣政府將寺廟列為可用之避難處所，詳列淹水、地震、土石流、崩塌檢查項目以及聯絡方式；(2) 簡易疏散避難地圖繪製，4月由公所更新並於9月由協力機構補充加強；(3)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的撰寫。 2. 平時回報資料以Excel附上坐標資訊整合，整合檔案以數值檔案Shapefile格式儲存，展示圖資以pdf檔案儲存。 3. 潛勢圖資為GIS圖資，目前存放於協力團隊自行開發之「深耕資訊網」。 4. 自行調查部分為避難收容處所每年進行新增處所調查，直升機起降所由地方政府確認回報，重要機具待命地點、物資儲備處所，每年進行開口契約簽定與點位調查。 5. 使用EMIC、「南投縣災情查報LINE群組」、「南投縣二期深耕-公所夥伴LINE群組」與南投縣政府內公用資料夾，進行警戒資訊共享。 6. 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每日9時、19時召開工作會議，各進駐單位就災情處置交流報告，提供指揮官做決策參考。 7. 主要於每月三方工作會議、深耕會議以及公所防災工作坊進行協調。 8. 針對土石流保全對象，繪製不同鄰里之「土石流防災有撇步」宣導折頁。 9. 舉辦多次土石流防災演練、土石流防災宣導。且針對保全對象資料進行電話抽測，於6月汛期前校核清冊，提高資料正確性。 10. 南投縣政府應變中心聯結南投縣警察局警用監視系統，掌握主要路口監視器，作為即時災情查報。另外，應變中心專人監看新聞，如對災情有疑慮會由秘書組要求公所進行查證作業。 |
| 四 | 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發布（20%） | 1.是否運用多元方式發布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通知民眾可能發生的災害威脅？（10%）  2.是否針對特殊需求者（如獨居老人、身障人士等），提供災害警戒與緊急資訊？（5%）  3.是否監看相關警戒系統與媒體，確保所發布警戒與緊急訊息的正確性？（5%） | 消防局  災防辦公室 | 1. 於颱風期間，利用南投縣政府網頁、南投縣政府LINE、第四臺、廣播電臺、村里廣播系統、公車及首長粉絲頁等方式，通知民眾相關防災訊息。 2. 針對獨居或身心障礙老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補助安裝住宅用火警警報器，並配合分隊及婦宣進行家戶訪視。 3. 推動「社福機構及一般護理之家天然災害避難疏散計畫」，加強位處土石流潛勢區內機構（南投縣政府內有2處）之防災訓練。 4. 監看縣內6處土石流現場監視器、地調所廬山溫泉北坡位移監測系統、水利署防災資訊網CCTV，交通部公路總局防救災資訊網、縣內警察局警用監視系統，中央氣象局QPESUME、NCDR災害情資網等資訊。 5. 自行建置南投南投縣政府水情監測系統。 6. 應變中心專人監看新聞，並由秘書組要求公所進行查證，查證後於媒體、南投縣政府頻道、南投縣政府網頁公告。 7. 縣府應變中心聯結南投縣警察局警用監視系統，掌握主要路口監視器，作為即時災情查報。建議可以也參考NCDR之災害情資網，使用縣府帳號密碼登入後，亦有提供CCTV資訊。 |

機關別：雲林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應變中心開設與運作情形（20%） | 1.是否有情資研判之會議紀錄及裁示事項追蹤？（10%）  2.是否有針對每次應變內容與程序進行強化與檢討？（10%） | 災防辦公室 | 1. 雲林縣政府應變中心開設時是由縣長直接裁示處理事項，應變期間確實有紀錄處理方式以及列管追蹤事項。 2. 雲林縣政府應變中心解編後，針對較嚴重以及尚未解除列管的事件，會在災防辦月例行會議中討論，並將災防辦列管討論事項列入雲林縣政府主管會議進行追蹤。 3. 已與中央氣象局嘉義氣象站簽訂合作協定書，有關氣象圖資使用上的問題與研判作業的正確與否，則透過氣象局值班人員、嘉義氣象站人員等人作為雲林縣諮詢的對象。 4. 102年康芮颱風強降雨導致縣內恩惠安養中心淹水，36名老人受困。之後應變，雲林縣政府會將颱風以及未來的降雨時間點等資訊，由社會處應變小組提供給縣內社福團體（如：恩惠安養中心）；由衛生局提供給縣內大型醫療機構（如：若瑟醫院），並定時與該機構聯繫，減少災害發生。 5. 針對災情較嚴重的颱風、豪雨進行討論、並將災害防救辦公室列管、討論事項列入雲林縣政府主管會議進行追蹤、檢討策進。 6. 應變簡報除提供降雨時機之外，在已知降雨情降下，建議再可提建議疏散撤離的時間點，避免夜晚或下大雨期間才進行疏散。 |
| 二 | 災害風險分析（25%） | 1.是否有進行易致災地區的分析與對策研擬（包含淹水、坡地災害、易形成孤島區、地震、交通事故）？（10%）  2.是否掌握災害潛勢範圍內的重要設施情資？（5%）  3.舉例各項災害潛勢圖資的應用實例與更新頻率。（10%） | 災防辦公室 | 1. 深耕團隊建置災害潛勢圖資資料庫，「雲林縣災害應變中心防災資訊網」，內容包括：歷史災點、災害潛勢、重要設施等。其中，團隊自行調查的淹水災害圖資，僅更新到98年，98年之後的資料尚未更新到資料庫中。 2. 深耕團隊與雲林縣政府水利處、消防局依據淹水易致災調查資料、歷史淹水記錄，將縣內易淹水鄉鎮分為紅黃兩級，區分警戒順序並提供應變相關作為。 3. 災害潛勢圖主要應用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編修、標準作業程序編修、演練圖資使用等。 4. 雲林縣政府與團隊於104年7月底，將檢核現行規劃的疏散避難路線，是否可容許大型救災機具進入。 5. 重要設施資料除列冊管理外，團隊也將設施位置地圖化，可以直接在Google Earth/Map上套疊使用。成果呈現於「雲林縣災害應變中心防災資訊網」。 6. 雲林使用的社福機構圖資，是團隊自行調查與建置，並無參考NCDR提供之潛勢圖資，據團隊表示因為103年NCDR提供的是兒福機構圖資，但是雲林縣是以老人安養院為主，所以團隊針對防災需求自行收集。目前呈現的資料著重在圖資收集與展示，但與災害潛勢地圖之套疊分析無具體成果可供查閱。 7. 災害潛勢圖資提供雲林縣政府內機關填表申請使用，且今年度將設計問卷，調查圖資使用情形或問題。 8. 雲林縣災害應變中心防災資訊網，已將潛勢圖資以GIS格式儲存，可以在Google Earth/Map上套疊使用。 9. 104年度預定更新淹水潛勢範圍、歷史淹水災害點為、TELES模擬結果、林內鄉坡地災害。 10. 雲科大團隊103-104年辦理NCDR委託的雲林地區易致災調查，已完成13個高災害潛勢的鄉鎮市與村里完成調查，且進行災害衝擊評估，建議盡快完成模式與現況的校驗，並將該項資料更新到縣府的防災資訊網中以提供應用。 11. 目前團隊已進行多年的調查與研究，除了應用在颱洪應變之外，對於雲林縣內的防減災整備，建議細緻到村里或聚落為單位，加強防災對策落實。 12. 建議簡易避難地圖上除標示避難處所以及避難路線外，在可視範圍內的可能的災害影響範圍與災害類型也須標示上去，如:土石流潛勢溪流位置與土石流影響範圍，讓居民了解路線的選擇依據。 13. 雲林縣有毒化災運作廠商101家，建議可以向高雄市府申請81氣爆的資料，參考有關管線的檢討與防災作為。 |
| 三 | 情資的共享與傳遞（35%） | 1.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參與災害應變的各機關之間，是否有災害情資與警戒訊息的共享管道？（10%）  2.是否定期與府內各局處室公告災害潛勢評估結果，並協調災害管理事宜？（10%）  3.是否定期與災害潛勢區保全戶溝通政府實施災管對策的相關內容（5%）  4.對於轄內各鄉（鎮市區）的災害衝擊情資，是否會進行查證、確認程序？ （10%） | 消防局  災防辦公室 | 1. 應變期間主要使用EMIC分享災害資訊，EMIC協助雲林縣政府進行災情傳遞、通報、紀錄、管制等資料的服務與產出。 2. 訂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與標準作業程序等，針對資訊的發布主要採用新聞處新聞跑馬燈、網站、LINE、APP等方式進行發布。發布時機主要於各次工作會報後均統一發布。 3. 雲林縣政府定期辦理災防辦會議與雲林縣政府各局處、協力機構，討論災害潛勢資料，如：討論縣內淹水警戒值、淹水警戒鄉鎮分紅黃等級、抽水機預佈。 4. 雲林縣政府定期更新保全戶資料，其中坡地災害以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的保全戶為主；水災則以蒐整慢性病患者為主。 5. 在防汛期前召開20個鄉鎮市首長的講習會，針對村里長加強教導防災害管理對策，且課程依據鄉鎮致災特性，分成地震、淹水跟輻射。 6. 雲林縣政府與民宿簽訂開口契約，提高民眾疏散撤離意願。 7. 應變期間有專人負責監看媒體資訊。當新聞報導有災情或有疑慮時，會由消防局指揮當地消防分隊去查看，但是回報機制並不清楚。 8. 應變期間即時的災情衝擊查證，除派員前往查看以及在重點災區架設監視器外，建議可以使用NCDR災害情資網的CCTV，觀測現地即時影像協助查證。 |
| 四 | 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發布（20%） | 1.是否運用多元方式發布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通知民眾可能發生的災害威脅？（10%）  2.是否針對特殊需求者（如獨居老人、身障人士等），提供災害警戒與緊急資訊？（5%）  3.是否監看相關警戒系統與媒體，確保所發布警戒與緊急訊息的正確性？（5%） | 消防局  災防辦公室 | 1. 雲林縣政府透過新聞跑馬燈、網頁以及雲林縣防災APP，提供民眾警戒資訊。且雲林縣防災APP，在災時若有重要訊息會以對話視窗跳出優先提醒民眾。 2. 申請可上千人使用之雲林縣政府LINE@官方帳號，原只有六都市府申請通過。 3. 應變時主要參考NCDR地方版決策支援輔助系統，協助雨量、警戒區劃設與氣象研判。應變期間有專人負責監看媒體資訊。 |

機關別：嘉義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應變中心開設與運作情形（20%） | 1.是否有情資研判之會議紀錄及裁示事項追蹤？（10%）  2.是否有針對每次應變內容與程序進行強化與檢討？（10%） | 災防辦公室 | 1. 於颱風期間（麥德姆及鳳凰），除由災害防救辦公室召開整備會議及工作會報外，亦由深耕團隊協助提供災情分析研判，以利應變措施。 2. 有應變作業工作會議裁示事項辦理情形表格，羅列案由、辦理情形、列管裁示，由綜規處管考。已提供紙本予委員。 3. 提供的佐證資料為蘇廸勒颱風的檢討會議紀錄，提供包含修正EOC與分工、應變中心增設席位等，非常具體。 |
| 二 | 災害風險分析（25%） | 1.是否有進行易致災地區的分析與對策研擬（包含淹水、坡地災害、易形成孤島區、地震、交通事故）？（10%）  2.是否掌握災害潛勢範圍內的重要設施情資？（5%）  3.舉例各項災害潛勢圖資的應用實例與更新頻率。（10%） | 災防辦公室 | 1. 各相關單位針對淹水、坡地災害、易形成孤島區、地震、交通事故等災害潛勢皆有具體分析及對策研擬，如易肇事路段之處理。如可能淹水地方和相關工程規劃報告。 2. 重要設施有：水門建造物、收容所、消防隊、警察局派出所、衛生所、電力公司、自來水單位、瓦斯單位。依各單位業務需求隨時即時自行更新。有套600mm降雨+收容所、派出所、消防隊，以及地震＋水利設施。 3. 申請潛勢圖資使用之單位：淹水潛勢（水利處）、崩塌圖（深耕）、土石流（水利處）、坡地災害（水利處）、海嘯（水利處）、地震圖（消防局）、地層下陷（經發處）。原則上依照中央各相關單位公告之最新版本進行更新，多於應變階段使用，減災階段較少，如目前的收容所規劃尚未避開災害潛勢範圍。 4. 目前以一般電子檔和紙本，主要原因是嘉義縣硬體設備不足，也缺乏經費（災管科應變中心成立經費一年僅有20萬），無法支持GIS相關設備。 5. 有自行調查土石流災害潛勢，但僅有5萬元經費。 6. 更新頻率依照中央各相關單位最新版本進行更新。 |
| 三 | 情資的共享與傳遞（35%） | 1.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參與災害應變的各機關之間，是否有災害情資與警戒訊息的共享管道？（10%）  2.是否定期與府內各局處室公告災害潛勢評估結果，並協調災害管理事宜？（10%）  3.是否定期與災害潛勢區保全戶溝通政府實施災管對策的相關內容（5%）  4.對於轄內各鄉（鎮市區）的災害衝擊情資，是否會進行查證、確認程序？ （10%） | 消防局  災防辦公室 | 1. 公部門常用EMIC、NCDR災害應變決策輔助系統、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災害潛勢地圖網站等共17個平臺。 2. 嘉義縣架構平臺包含：新聞處所架構的平臺，如嘉義縣政府網站、簡訊系統、有線電視臺跑馬燈、E-MAIL、嘉義田園APP共5個平臺。 3. 以LINE系統建立「嘉義縣深耕防災家族」「嘉縣災管」等群組，傳遞即時訊息。另尚將傳真等納入運用。 4. 利用網站公告災害潛勢圖資，並沒有呈現協調過程或紀錄。 5. 水利處定期與土石流保全戶進行溝通，但書面資料呈現不完整。 6. 針對轄內生物病原、及動物疫災部份，有查證研判機制。其他類別則無特別提及。 |
| 四 | 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發布（20%） | 1.是否運用多元方式發布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通知民眾可能發生的災害威脅？（10%）  2.是否針對特殊需求者（如獨居老人、身障人士等），提供災害警戒與緊急資訊？（5%）  3.是否監看相關警戒系統與媒體，確保所發布警戒與緊急訊息的正確性？（5%） | 消防局  災防辦公室 | 1. 發布管道：跑馬燈、電子看板、APP、縣長臉書、嘉義縣政府官網、新聞、廣播等方式，發送各項災害訊息（皆有提供證明）。 2. 針對身障者訂有斷電應變機制。另針對獨居老人亦建立名冊列管，遇有重大災害事件需通知者，可立即通知；身障者遇有斷電時，可撥打119求救。 3. 平日即有排班，進行媒體監看機制（有提供監看新聞處理報告單紙本政府）。 |

機關別：基隆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應變中心開設與運作情形（20%） | 1.是否有情資研判之會議紀錄及裁示事項追蹤？（10%）  2.是否有針對每次應變內容與程序進行強化與檢討？（10%） | 災防辦公室 | 1. 皆有會議紀錄可查。 2. 透過召開災害防救辦公室工作會議、災害防救深耕第二期計畫四方工作會議、決策輔助系統暨災防課題研討會議等各項災害防救會議強化防救災能量。 |
| 二 | 災害風險分析（25%） | 1.是否有進行易致災地區的分析與對策研擬（包含淹水、坡地災害、易形成孤島區、地震、交通事故）？（10%）  2.是否掌握災害潛勢範圍內的重要設施情資？（5%）  3.舉例各項災害潛勢圖資的應用實例與更新頻率。（10%） | 災防辦公室 | 1. 建置「深耕計畫網頁」，包含基隆市各類災害潛勢圖資、災害潛勢套疊、避難收容場所、防災據點及防災資源等資料，可做為平時減災整備工作及應變使用參考。 2. 透過淹水潛勢圖資分析研判幾個易淹水地區，於風災或豪大雨特報前預佈移動式大型抽水機。 3. 104年2月4日基隆市崇法街坡地崩塌及3月24日基隆市基金一路25號坡地崩塌現勘，由基隆市深耕計畫協力團隊協助前往現勘，並製作勘查紀錄以供基隆市應變參考。 |
| 三 | 情資的共享與傳遞（35%） | 1.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參與災害應變的各機關之間，是否有災害情資與警戒訊息的共享管道？（10%）  2.是否定期與府內各局處室公告災害潛勢評估結果，並協調災害管理事宜？（10%）  3.是否定期與災害潛勢區保全戶溝通政府實施災管對策的相關內容（5%）  4.對於轄內各鄉（鎮市區）的災害衝擊情資，是否會進行查證、確認程序？ （10%） | 消防局  災防辦公室 | 1. 基隆市預計參考日本經驗建置自動地下道淹水警示系統。 2. 基隆市建置有LINE「基隆市政府災害防救緊急應變群組」，於災害查通報期間分享查報情形，供指揮官下達指令。 3. 基隆市建置「基隆市災害應變中心研判網頁」，提供民眾災害相關訊息。 |
| 四 | 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發布（20%） | 1.是否運用多元方式發布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通知民眾可能發生的災害威脅？（10%）  2.是否針對特殊需求者（如獨居老人、身障人士等），提供災害警戒與緊急資訊？（5%）  3.是否監看相關警戒系統與媒體，確保所發布警戒與緊急訊息的正確性？（5%） | 消防局  災防辦公室 | 1. 基隆市護理之家、安養中心位於淹水潛勢區域行動不便之老人等，建議優先撤離之地點共有6處，如有淹水之虞時，將請基隆市衛生局、社會處、區公所優先進行人員撤離；產業發展處於颱風來臨前將發文通知各相關局處針對「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進行宣導及整備工作；社會處於災害來臨前將針對基隆市各照護機構進行災害應變整備之確認。 2. 基隆市應變中心開設時，監看之系統如下：    1. 各大新聞臺：基隆市應變中心及119均會即時監控各新聞臺，掌握各市最新消息及轄內相關災情。    2. 內政部消防署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    3.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4. 國家災害科技中心之災害情資網    5. 基隆市災害應變中心研判網頁    6. 在地基隆（關心基隆大小事）APP    7. KEELUNG CARE跨平臺HTML5版 |

機關別：新竹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應變中心開設與運作情形（20%） | 1.是否有情資研判之會議紀錄及裁示事項追蹤？（10%）  2.是否有針對每次應變內容與程序進行強化與檢討？（10%） | 災防辦公室 | 1. 103年5月至104年8月計有開設麥德姆、鳳凰及蘇迪勒颱風風災災害應變中心，均有情資研判之會議紀錄及裁示事項追蹤管制。 2. 103年5月至104年8月計有開設麥德姆、鳳凰及蘇迪勒颱風風災災害應變中心，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均有定期召開會議，檢討應變內容與程序；撤除開設後，均有召開檢討會議。 |
| 二 | 災害風險分析（25%） | 1.是否有進行易致災地區的分析與對策研擬（包含淹水、坡地災害、易形成孤島區、地震、交通事故）？（10%）  2.是否掌握災害潛勢範圍內的重要設施情資？（5%）  3.舉例各項災害潛勢圖資的應用實例與更新頻率。（10%） | 災防辦公室 | 1. 透過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會議針對因歷史災害致災之區域檢討如何改善與對策研擬。 2. 針對易淹水地區均有進行調查、致災原因分析和改善對策研擬。 3. 持續進行各種災害潛勢分析與能量需求評估，包含歷史災害災例收集、地震災害、水災、坡地災害、毒化災、飛機航道鄰近影響、社福機構災害潛勢、居家需優先援護民眾數化與災害潛勢分析。 4. 所有災害潛勢圖均包含醫院、警察、消防、學校、避難收容場所與社會福利機構，並呈現於各種災害潛勢圖中，如災害防救行動兵棋臺，充分掌握重要設施之災害潛勢情資。 5. 針對社福機構、避難收容場所進行詳細套疊分析，並進行衝擊分析。 6. 104年並持續蒐集最新災情資料及配合103及104年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送各縣市政府最新之災害潛勢資料，進行新竹市災害潛勢圖資更新。 7. 為強化針對地下道積淹水災情判斷，已於轄內7處地下道完成「防救災電子災情監看系統」，除介接警察局既有之CCTV光纖網路系統形成區網連線，並將地下道影像、水位偵測器訊號及警察局CCTV監看網頁預劃之路口監看群組影像同步連結至災害應變中心電視牆系統，以隨時監看基淹水情形即時採取因應措施。 8. 透過淹水潛勢圖資分析研判幾個易淹水地區，於風災或豪大與特報前預部移動式大型抽水機，俾緊急抽水避免造成淹水災情。 9. 運用交通事故潛勢圖資分析研判，於東大路3段機場彎道進行改善措施，減少事故發生。 10. 社會處、衛生局、各公所目前正在中央大學協助下利用災害潛勢圖，完成居家需優先援護對象之災害潛勢評估，列出保全對象清冊，並擬定因應對策。 |
| 三 | 情資的共享與傳遞（35%） | 1.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參與災害應變的各機關之間，是否有災害情資與警戒訊息的共享管道？（10%）  2.是否定期與府內各局處室公告災害潛勢評估結果，並協調災害管理事宜？（10%）  3.是否定期與災害潛勢區保全戶溝通政府實施災管對策的相關內容（5%）  4.對於轄內各鄉（鎮市區）的災害衝擊情資，是否會進行查證、確認程序？ （10%） | 消防局  災防辦公室 | 1. 建立及運用防救災資訊共享、傳遞平臺包括：新竹市防救災資訊平臺；NCDR決策輔助系統；防災FTP；新竹市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新竹市防救災電子災情監看系統；防救災資訊系統EMIC；新竹市防救災資源資料庫（EMIC）；臺灣橋梁安全監測預警系統；利用Google協作平臺建立「新竹市政府災情管制表」；利用LINE建立「新竹市災情通報平臺」。 2. 藉由每2個月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會議（詳專卷）及災害防救深耕第二期計畫三方工作會議，請協力機構報告新竹市災害潛勢評估並於會中協調相關管理事宜。 3. 104年辦理15場聯里座談會，請里長與災害潛勢區保全戶溝通，政府實施災管對策的相關內容。 4. 於LINE軟體建置「新竹市災情通報平臺」，由民政（里長、里幹事）、警政（警察、義警、民防）、消防（消防、義消、救難志工）將現場狀況回報於平臺上並上傳照片，以立即掌握災情並處置。 5. 利用Google協作平臺建立「新竹市政府災情管制表」，由消防、警政、里政系統交叉查證並登打相關資料。 |
| 四 | 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發布（20%） | 1.是否運用多元方式發布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通知民眾可能發生的災害威脅？（10%）  2.是否針對特殊需求者（如獨居老人、身障人士等），提供災害警戒與緊急資訊？（5%）  3.是否監看相關警戒系統與媒體，確保所發布警戒與緊急訊息的正確性？（5%） | 消防局  災防辦公室 | 1. 訂有「新竹市災情預報及警報資訊發佈作業規定」及「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新聞發布作業規範」，明定各項發佈機制，並透過媒體、巡邏車、電臺插播、刊登電視臺跑馬燈及新竹市政府全球資訊網發佈相關訊息，通知民眾。 2. 研發「竹塹平安御守」APP，整合各項防救災資訊；並可發送推播，將即時資訊提供使用者（直接以手機操作），並訂定推廣實施計畫，推廣防災資訊（以手機直接操作）。 3. 社會處與消防局均持有特殊需求者清冊，平時透過里政及消防系統進行居家訪視，宣導相關防災資訊、備作為及緊急聯絡資訊等。 4. 消防局勤務派遣科每日均有專責人員監看CCTV警戒系統，並製作紀錄。 |

機關別：嘉義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應變中心開設與運作情形（20%） | 1.是否有情資研判之會議紀錄及裁示事項追蹤？（10%）  2.是否有針對每次應變內容與程序進行強化與檢討？（10%） | 災防辦公室 | 1. 嘉義市103年應變中心開設與運作計2次，分別為麥德姆颱風（103.7.22-7.23）及鳳凰颱風（103.9.19-9.21）。兩次颱風均有召開工作會議，並由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水土資源及防災科技研究中心進行分析研判，相關決議事項由相關權責單位辦理外，併請企劃處追蹤管制。 2. 於每次應變期間各單位反應之問題，於結報報告記載檢討事項，並分享相關單位策進及列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內容，103年兩次颱風事件後，尚無重大需檢討事項。 |
| 二 | 災害風險分析（25%） | 1.是否有進行易致災地區的分析與對策研擬（包含淹水、坡地災害、易形成孤島區、地震、交通事故）？（10%）  2.是否掌握災害潛勢範圍內的重要設施情資？（5%）  3.舉例各項災害潛勢圖資的應用實例與更新頻率。（10%） | 災防辦公室 | 1. 以災害特性而言，東、西區災害潛勢大致相同，主要以淹水為較常發生之災害，此外東區之東半部區域有坡地災害之虞（地質災害類型以順向坡為主）。另外，有鑑於921大地震與1022大地震對嘉義市造成依傷害以及近期尼泊爾大地震之災情，應提高地震災害之危機意識，震災的潛勢評估則成為嘉義市內重要的災害類別之一。 2. 嘉義市今年度另蒐集各單位地下管線之圖資，以研擬管線爆炸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作業。 3. 除卻上述各類災害，轄區內亦有許多具有潛在威脅的各類型災害，包括交通災害、生物病原災害、核生化災害、空難、旱災等各種類型災害。其中交通災害，嘉義市區分東、西區，依事故當量分析、肇事率分析繪有危險路段圖。各災害之分析及其對策收於訪評書面資料內。 4. 為因應災害發生時能即時提供各項救災能量協助救災及保全身障、老人與小孩等對象，目前嘉義市府已掌握各項重要設施，例如避難場所、幼稚園、安養院、身障機構、護理機構、醫院、雨量站、橋梁等重要設施。利用執行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期間，委由協力機構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定期檢視重要設施資料更新。 5. 嘉義市水災及坡地災害之災害潛勢圖資為NCDR及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布之潛勢圖資，另地震與毒化災害之潛勢圖為協力團隊雲科大使用模擬軟體（TELES、ALOHA）進行模擬，推估地震及毒化災害潛勢範圍及影響程度，並繪製成潛勢圖資。 |
| 三 | 情資的共享與傳遞（35%） | 1.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參與災害應變的各機關之間，是否有災害情資與警戒訊息的共享管道？（10%）  2.是否定期與府內各局處室公告災害潛勢評估結果，並協調災害管理事宜？（10%）  3.是否定期與災害潛勢區保全戶溝通政府實施災管對策的相關內容（5%）  4.對於轄內各鄉（鎮市區）的災害衝擊情資，是否會進行查證、確認程序？ （10%） | 消防局  災防辦公室 | 1. 嘉義市建置有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相關局處利用所屬帳號密碼登入系統，觀察相關淹水訊息。建置有「嘉義市行動防災一點通」APP，可帶來即時的衛星雲圖、雨量、河川水位等環境觀測資訊，並即時推播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經濟部水利署以及嘉義市災害應變中心之災害警特報（戒）訊息。建置有LINE「嘉義市政府災害防救緊急應變群組」，於災害查通報期間分享查報情形，供指揮官下達指令。 2. 為使保全戶了解保全計畫內相關政策內容，針對災害潛勢地區推動和輔導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進行災害來臨前的整備會議演練模擬，會議內容就其災害潛勢區保全對象和居民，意見討論加入實際狀況之應變作為、防災經驗交流，並調查確立防汛小組幹部分工及社區防救災設施和設備清點。協助社區之緊急應變作為實兵演練。 3. 透過（義）警消、里長、里幹事等人員災情情資查證與確認，並於第一時間利用LINE將現場災情照片回傳。 |
| 四 | 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發布（20%） | 1.是否運用多元方式發布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通知民眾可能發生的災害威脅？（10%）  2.是否針對特殊需求者（如獨居老人、身障人士等），提供災害警戒與緊急資訊？（5%）  3.是否監看相關警戒系統與媒體，確保所發布警戒與緊急訊息的正確性？（5%） | 消防局  災防辦公室 | 1.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後，利用電視、網路、廣播、手機APP、市府影音平臺等多元方式即時性媒體向市民預警，發布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並隨時更新災害狀況與政府搶救作為。 2. 嘉義市104年度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內保全名冊有註明行動不便者，並提供當地公所知悉。衛生局亦於災時透過簡訊發送或電話通知等方式，將災害警戒資訊傳遞護理之家。 3. 自行建置之「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及「嘉義市行動防災一點通」APP，確保相關警戒訊息。 4. 由專責單位行政處負責監看媒體發布資訊的正確性。 |

**機關別：宜蘭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應變中心開設與運作情形（20%） | 1.是否有情資研判之會議紀錄及裁示事項追蹤？（10%）  2.是否有針對每次應變內容與程序進行強化與檢討？（10%） | 災防辦公室 | 1. 歷次工作會議紀錄，將分析研判資料及討論重點，作為會議紀錄，並傳真通知鄉（鎮、市）公所配合辦理，傳真通報請參閱前開工作會議紀錄。決議事項均有列管追蹤的機制。 2. 每年汛期前，邀集公所及相關單位協調汛期配合辦理事項，會議結論追蹤情形，於會議前已先請各單位填寫防災辦理情形表，回復辦理情形者，限期回復，部分項目納入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考評，以強化防汛整備及應變工作。 |
| 二 | 災害風險分析（25%） | 1.是否有進行易致災地區的分析與對策研擬（包含淹水、坡地災害、易形成孤島區、地震、交通事故）？（10%）  2.是否掌握災害潛勢範圍內的重要設施情資？（5%）  3.舉例各項災害潛勢圖資的應用實例與更新頻率。（10%） | 災防辦公室 | 1. 依據宜蘭縣一日暴雨450毫米淹水潛勢圖，繪製轄區淹水深度50公分（含）以上淹水潛勢圖，同時參考近3年轄區重大淹水地區調查表，就轄區淹水嚴重地區、村落人口聚集處、重要保護標的或歷（近）年颱風豪雨實際執行水災疏散撤離區域等原則。 2. 宜蘭縣防災資訊網建置重要設施如下：消防單位、警政單位、醫療據點、鄉鎮市公所、收容場所、直升機起降場等。 3. 作為防汛機具備料預劃、預布抽水機及防汛機具、避難處所規劃、推動防災教育宣導及建立自主防災社區，長期土地利用規劃，要求各公所加強疏通排水及雨水下水道，事先掌握弱勢族群，預先規劃疏散撤離執行方式，作為規劃避難逃生路線與收容場所及宣導應用。 |
| 三 | 情資的共享與傳遞（35%） | 1.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參與災害應變的各機關之間，是否有災害情資與警戒訊息的共享管道？（10%）  2.是否定期與府內各局處室公告災害潛勢評估結果，並協調災害管理事宜？（10%）  3.是否定期與災害潛勢區保全戶溝通政府實施災管對策的相關內容（5%）  4.對於轄內各鄉（鎮市區）的災害衝擊情資，是否會進行查證、確認程序？ （10%） | 消防局  災防辦公室 | 1. 資訊共享管道包含：EMIC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防救災應變資訊管理系統、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災害情資網」及「地方災害應變決策輔助系統」、「宜蘭縣防災資訊網」、公所已完成災情查通報編組人員LINE群組。 2. 每月定期召開「宜蘭縣災害防救深耕（第二期）計畫」四方工作會議，對製作完成與更新後相關潛勢圖資及防災地圖、簡易疏散避難地圖修正，以及歷史災點現場勘查結果等，邀集國軍、民政處、社會處、工務處、農業處及公所等進行研商，並研擬後續改善對策。 3. 工務處執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計畫」，輔導易淹水地區村落成立自主防災社區，於推動過程與當地居民討論村落易致災地點、保全對象調查、避難地點及避難路線規劃，同時召集自主防災社區組織成員及社區居民，進行社區水災疏散避難計畫研擬討論工作進行方式以工作坊進行。推動過程中，與易淹水社區居民討論社區遭遇問題及因應對策，並將居民反應與回饋做成改善建議紀錄及因應對策等，輔導訪視對象報含既有社區計21處社區村（里），另對礁溪鄉玉田村社區提出因應對策。 |
| 四 | 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發布（20%） | 1.是否運用多元方式發布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通知民眾可能發生的災害威脅？（10%）  2.是否針對特殊需求者（如獨居老人、身障人士等），提供災害警戒與緊急資訊？（5%）  3.是否監看相關警戒系統與媒體，確保所發布警戒與緊急訊息的正確性？（5%） | 消防局  災防辦公室 | 1. 已建置LINE-宜蘭縣防災編組群組發布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消防局建置「LINE-宜蘭縣防災編組群組」，發布地震報告、颱風路徑、強度及發布颱風警報、颱風潛勢等訊息，告知相關防災編組人員與加入群組之村、里長。 2. 提供對特殊需求者（如獨居老人、身障人士等），提供災害警戒與緊急資訊方式，係委託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一粒麥子社會福利基金會、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瑪麗亞長期照顧中心等單位，對獨老及身障者做居家訪視服務，並於災前做提醒動作。另結合鄉鎮市公所、志工隊及社區關懷據點，加強關懷獨居老人。 3. 為確保監看媒體發布資訊正確性，宜蘭縣政府消防局訂有「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依據作業規定肆、編組架構，設置「新聞監看組」監看媒體資訊發布之正確性。 |

機關別：臺東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應變中心開設與運作情形（20%） | 1.是否有情資研判之會議紀錄及裁示事項追蹤？（10%）  2.是否有針對每次應變內容與程序進行強化與檢討？（10%） | 災防辦公室 | 1. 103年鳳凰颱風以及麥德姆颱風皆有辦理災情研判會議，邀請協力機構臺東大學協助針對颱風可能造成災害與疏散撤離與否建議。依據承辦人員說明，可以由相關附件了解相關運作程序，與當時操作成符合。相關列管事項，多以會議視訊等方式回報列管。 2. 颱風警報發布便會召開相關會議，各項會議結論再事件結束後會再另開檢討會議，進行工作檢討。 |
| 二 | 災害風險分析（25%） | 1.是否有進行易致災地區的分析與對策研擬（包含淹水、坡地災害、易形成孤島區、地震、交通事故）？（10%）  2.是否掌握災害潛勢範圍內的重要設施情資？（5%）  3.舉例各項災害潛勢圖資的應用實例與更新頻率。（10%） | 災防辦公室 | 1. 除NCDR所公布之潛勢地圖外，針對其境內各路段有重新標定危險區域點位。 2. 應變中心以掛幅地圖為主，地方民眾則發送L型資料夾（易致災資料）。 3. 斷層資料之使用，建議其需統一相關名稱避免混淆。 4. 其他各項人為災害有其他專門負責處室進行災害計畫研擬。 5. 應變中心以掛幅說明收容所，其餘則以系統建置，例如已完成重大資源節點設置位置與分布，可利用系統平臺進行。 6. 資料來源包含深耕計畫、易致災計畫調查成果、臺東縣政府自行建置，每年汛期前更新相關資料。 7. 主要資料更新速度以NCDR公布潛勢地圖資料，自行調查資料則以年度為單位更新 8. 各鄉鎮市公所皆有發送潛勢圖資。 |
| 三 | 情資的共享與傳遞（35%） | 1.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參與災害應變的各機關之間，是否有災害情資與警戒訊息的共享管道？（10%）  2.是否定期與府內各局處室公告災害潛勢評估結果，並協調災害管理事宜？（10%）  3.是否定期與災害潛勢區保全戶溝通政府實施災管對策的相關內容（5%）  4.對於轄內各鄉（鎮市區）的災害衝擊情資，是否會進行查證、確認程序？ （10%） | 消防局  災防辦公室 | 1. 各機關災情資訊與警界訊息的共享管道包含EMIS（EMIC）、臺東縣消防局颱風專區、FB粉絲專業、Google雲端表格、手機LINE群組。聯絡方式主要以LINE為群組通訊，次為Scopia 手機或PC版等程式。 2. 臺東縣自主研發之防救災兵棋推演系統 3. 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各局處都聚集一堂，所以訊息傳遞相當迅速，並藉由Google雲端報表的災情看板，將刻正發生的災情做直覺性的傳達並及時處理。 4. 現場未能呈現保全住戶反映與回饋之相關紀錄。 5. 縣災害應變中心受理案件、派遣人員處理。其中，消防系統報案，此資料精度較高，可立即處理；另一為1999，有此管道進入之資訊，須利用人力進行查證。 |
| 四 | 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發布（20%） | 1.是否運用多元方式發布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通知民眾可能發生的災害威脅？（10%）  2.是否針對特殊需求者（如獨居老人、身障人士等），提供災害警戒與緊急資訊？（5%）  3.是否監看相關警戒系統與媒體，確保所發布警戒與緊急訊息的正確性？（5%） | 消防局  災防辦公室 | 1. 應變人員有其LINE專屬群組，對民眾則利用大眾媒體以及村里長、里幹事等人力通知。 2. 掌握獨居老人、身障人士及社福機構安置者、使用呼吸維生器材之人員名冊，針對使用呼吸維生器材者設有聯繫窗口，皆有掌握，同時每年定期更新。 3. 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於消防局4樓監看各大媒體發布資訊的正確性。 4. 針對重點潛勢區，因應臺東縣本身需求架設新CCTV監看。 |

機關別：花蓮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應變中心開設與運作情形（20%） | 1.是否有情資研判之會議紀錄及裁示事項追蹤？（10%）  2.是否有針對每次應變內容與程序進行強化與檢討？（10%） | 災防辦公室 | 1. 各單位多說明自己之工作項目SOP，除災前準備外，其餘並未說明。決議事項紀錄後以公文形式發送，各單位與會者皆有簽名紀錄。 2. 主要為記錄颱風登陸前，各局處依照整備會各項作業簽名，但並未詳加紀錄各事項結果。 |
| 二 | 災害風險分析（25%） | 1.是否有進行易致災地區的分析與對策研擬（包含淹水、坡地災害、易形成孤島區、地震、交通事故）？（10%）  2.是否掌握災害潛勢範圍內的重要設施情資？（5%）  3.舉例各項災害潛勢圖資的應用實例與更新頻率。（10%） | 災防辦公室 | 1. 書面資料未能呈現相關重要設施資料，但詢問後社會司與衛生局有相關名冊。 2. 相關資料仍來自於NCDR提供之潛勢圖資。 3. 災害潛勢圖資隨主管單位更新後更新，並應用於各鄉鎮層級災害潛勢分析與改善計畫。 4. 有另請東華大學針對縣內土石流與災害地進行調查。 |
| 三 | 情資的共享與傳遞（35%） | 1.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參與災害應變的各機關之間，是否有災害情資與警戒訊息的共享管道？（10%）  2.是否定期與府內各局處室公告災害潛勢評估結果，並協調災害管理事宜？（10%）  3.是否定期與災害潛勢區保全戶溝通政府實施災管對策的相關內容（5%）  4.對於轄內各鄉（鎮市區）的災害衝擊情資，是否會進行查證、確認程序？ （10%） | 消防局  災防辦公室 | 1. 公部門之資訊共享的管道：(1)EMIC、(2)手機APP、(3)花蓮縣消防局網站、(4)花蓮縣消防局臉書粉絲團、(5)利用手機LINE群組、(6)簡訊，緊急時多以電話直接連絡。 2. 據其協力機構（高苑團隊）說明每月會定期召開一次會議，除花蓮縣政府、協力團隊，會邀請討論區域之民眾代表參加。 3. 各鄉（鎮、市）定期召開里（村）民大會，針對各項災害進行教育及宣導，並告知異地避難或垂直避難的對策、疏散撤離的時機、交通的整備、集結地點的安排、收容安置環境舒適的確保。 4. 不同於其他縣市，花蓮縣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1999等相關電話將由應變中心統一管制與處理，確保災情訊息正確。 |
| 四 | 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發布（20%） | 1.是否運用多元方式發布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通知民眾可能發生的災害威脅？（10%）  2.是否針對特殊需求者（如獨居老人、身障人士等），提供災害警戒與緊急資訊？（5%）  3.是否監看相關警戒系統與媒體，確保所發布警戒與緊急訊息的正確性？（5%） | 消防局  災防辦公室 | 1. 發布管道的多元性：(1)電話、(2)簡訊、(3)花蓮縣消防局網站、(4)花蓮縣消防局社群網站、(5)手機LINE、(6)衛星電話（鄉鎮）、(7)車輛廣播（鄉鎮），此項以垃圾車配合收垃圾路線進行、(8) 人員通知（村里）。 2. 現階段僅有社會司與衛生局有相關名冊，暫無針對特殊需求者提供災害資訊服務。 3. 除中央政府提供之網頁外，無其他項警戒系統，縣內CCTV也無整合。 |

機關別：澎湖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應變中心開設與運作情形（20%） | 1.是否有情資研判之會議紀錄及裁示事項追蹤？（10%）  2.是否有針對每次應變內容與程序進行強化與檢討？（10%） | 災防辦公室 | 1. 澎湖縣訂有分析研判編組機制，由災害業務主管單位為主導，其他各單位及協力機構配合參與，辦理災害潛勢分析預警等事宜，相關資料並放置於消防局網頁，供各編組單位及鄉市公所整備應變參考。 2. 澎湖縣在103年度總共開設二場颱風災害應變（麥德姆、鳳凰），並處理一場空難（復興航空意外），以及一場海難（海研五號）。雖然兩場颱風對澎湖縣衝擊不大，但縣政府皆有進行應變整備會議，並確實存有會議記錄。 3. 應變中心之決議事項中，相關局處室皆須回報辦理情形，縣市災防辦收到後，才解除列管，列管追蹤機制確實。 4. 103年度風災應變作業檢討會議，併於104年3月24日召開104年度第一季災害防救工作會議時，由秘書單位（消防局）製成檢討專題報告。旅遊處更針對復興航空空難事件（7/23），於8/15即召開檢討會議，並確實存有檢討會議紀錄，檔案中更將事件處理經過詳實紀錄。 |
| 二 | 災害風險分析（25%） | 1.是否有進行易致災地區的分析與對策研擬（包含淹水、坡地災害、易形成孤島區、地震、交通事故）？（10%）  2.是否掌握災害潛勢範圍內的重要設施情資？（5%）  3.舉例各項災害潛勢圖資的應用實例與更新頻率。（10%） | 災防辦公室 | 1. 澎湖縣災害潛勢單純，目前建立有易積淹水地區、玄武岩易崩落地區、易肇事路段、遊憩海灘、油庫及電廠爆炸災害影響範圍等相關易致災點位資料，且有進行分析與對策研擬。 2. 協力機構（桃園創新）在應變中心開設之初，提供災情研析資訊，並協助提供轄內注意事項，例如遊客安全等。 3. 因應災害發生時能即時提供各項救災能量協助救災及保全身障、老人與小孩等對象，委由協力團隊建置災害潛勢範圍內的重要設施，類型包含避難收容所、社福機構、學校、醫院、政府機關、警消單位、交通運輸（機場、車站）等。 4. 有製作轄內鄉鎮層級簡易防災地圖，並提供給觀光遊客。 |
| 三 | 情資的共享與傳遞（35%） | 1.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參與災害應變的各機關之間，是否有災害情資與警戒訊息的共享管道？（10%）  2.是否定期與府內各局處室公告災害潛勢評估結果，並協調災害管理事宜？（10%）  3.是否定期與災害潛勢區保全戶溝通政府實施災管對策的相關內容（5%）  4.對於轄內各鄉（鎮市區）的災害衝擊情資，是否會進行查證、確認程序？ （10%） | 消防局  災防辦公室 | 1. 除了EMIS（EMIC）之外，澎湖縣EOC亦設有LINE群組，除了傳輸檔案之外，相關單位亦能回報，確保相關單位收到訊息。 2. 澎湖縣96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地圖與消防水源手機應用App軟體，可方便民眾查詢與下載，提供民眾或是澎湖縣政府與六鄉（市）公所相關防救災人員使用。 3. 每一季皆召開災害防救工作會報，藉此機制使各相關局處進行協調。 4. 澎湖縣針對水災危險潛勢區，就保全對象和該區內相因應可疏散之避難場所，以及疏散撤離緊急通報人等資料，更新製作104年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確實掌握及更新轄內易致災保全名冊。 5. 為強化保全戶溝通及意見回饋，製作保全戶災管對策訪視表，由各鄉鎮公所派員向保全戶進行訪視作業，宣導避難對策、疏散撤離時機及收容安置環境確保等內容，透過與保全對象的溝通並得到意見回饋。 6. 每個月皆會進行防災相關的宣導活動，並利用「澎湖日報」、「澎湖時報」，向縣民傳達相關對策資訊。 7. 查報災情以照片或影片等影像傳遞，以及人員交叉確認，包括手機LINE傳遞影像等方式，作為資料交叉比對與影像確認程序。 8. 澎湖縣政府建置縣民服務熱線1999列入颱風災情受理管理，有專人接聽及轉報相關局處，有效建立災情通報分流管道。 |
| 四 | 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發布（20%） | 1.是否運用多元方式發布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通知民眾可能發生的災害威脅？（10%）  2.是否針對特殊需求者（如獨居老人、身障人士等），提供災害警戒與緊急資訊？（5%）  3.是否監看相關警戒系統與媒體，確保所發布警戒與緊急訊息的正確性？（5%） | 消防局  災防辦公室 | 1. 澎湖縣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後，利用電視、網路、廣播、手機APP、等多元方式即時性媒體向民眾預警，發布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通知民眾可能發生的災害威脅，並隨時更新災害狀況與政府搶救作為。 2. 澎湖縣政府有LINE帳戶，以及臉書等管道，傳遞重要消息，並由澎湖縣政府新聞處統一發布。 3. 鄉公所及村里長充分掌握特殊需求族群之人口（建立名冊）。完整建立獨居老人、身障人士、社福機構、護理之家等特殊需求者名冊與聯絡電話，鄉（市）公所與村（里）長充分掌握。鄉（市）公所統合村（里）長、村（里）幹事、村（里）社區發展協會，以及鄰長等人力資源，提供特殊需求者就近協助。 4. 於消防局網站提供防颱手語影片，針對聽障人士，提供災害警戒與緊急資訊、提供手語視訊等災害資訊服務。 5. 自評表中，陳述於消防局網站提供聽語障LINE、APP報案資訊（LINE ID為Kinmen 119），經查證此為「金門縣消防局指揮中心」帳戶，明顯填報不實。 6. 於災前整備及應變中心成立時，均派專責人員監看相關警戒系統，可隨時得知警戒區域訊息及交叉比對相關網站及通報傳真內容正確性 7. 專人監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網站颱風動態、氣象局劇烈天氣監測系統 8. 專人監看QPESUMS及NCDR災害情資網：於災時隨時監看颱風動向等資料，俾做為災害應變及決策參考，平時並蒐集歷史災害資料做為評估分析回饋使用。 9. 澎湖縣政府消防局於103年6月24日以府消搶字第103002741號函，協調澎湖縣警察局提供介接即時道路監錄系統，全縣51處156具CCTV路口監視器系統畫面，介接至澎湖縣災害應變中心，於一、二級開設時監看，以有效提升災情查報效能。 |

機關別：金門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應變中心開設與運作情形（20%） | 1.是否有情資研判之會議紀錄及裁示事項追蹤？（10%）  2.是否有針對每次應變內容與程序進行強化與檢討？（10%） | 災防辦公室 | 1. 金門縣應變作業工作會議，由縣長任指揮官，各項工作及指揮官裁示均做成會議紀錄，由進駐單位列管辦理，呈報內容包括分析災害規模、影響範圍，並依應變分析研判會議，討論重點做成情資說明、與建議事項，傳真鄉鎮公所配合辦理並要求回報，內容詳實。 2. 金門縣為離島縣市，具備特殊條件，其工作會議有針對其特點進行討論與決議，包括孤立鄉鎮的整備、與國軍的協調整備、參考廈門氣象局的分析等。 3. 金門縣針對應變作業檢討，係利用災害應變中心工作會議檢討防災作業及三合一會報工作會議檢討防災作業。 4. 金門縣相關應變作為檢討切中需求，並修正程序與作為。 |
| 二 | 災害風險分析（25%） | 1.是否有進行易致災地區的分析與對策研擬（包含淹水、坡地災害、易形成孤島區、地震、交通事故）？（10%）  2.是否掌握災害潛勢範圍內的重要設施情資？（5%）  3.舉例各項災害潛勢圖資的應用實例與更新頻率。（10%） | 災防辦公室 | 1. 金門縣的團隊十分清楚轄區內的災害特性與需求，並據以擬定對策，並有首長的重視，落實推動。 2. 金門縣災防團隊有確切掌握災害潛勢範圍重要設施。 3. 轄區災害潛勢相對單純，多應用於防災整備工作。 4. 各類災害圖資皆採Shapefile（GIS）格式儲存，相關成果並提供NCDR作為建置離島情資資料使用。 |
| 三 | 情資的共享與傳遞（35%） | 1.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參與災害應變的各機關之間，是否有災害情資與警戒訊息的共享管道？（10%）  2.是否定期與府內各局處室公告災害潛勢評估結果，並協調災害管理事宜？（10%）  3.是否定期與災害潛勢區保全戶溝通政府實施災管對策的相關內容（5%）  4.對於轄內各鄉（鎮市區）的災害衝擊情資，是否會進行查證、確認程序？ （10%） | 消防局  災防辦公室 | 1. 金門縣應用應變管理資訊系統、災害防救人員即時通訊（LINE）群組、災害防救資訊傳遞共享平臺、防災人員聯繫電話簿及傳真等管道，以達及時溝通實效。 2. 金門縣針對潛勢資料的更新後續的溝通協調，係利用每月深耕計畫的工作會議，及金門縣政府每半年的工作會報進行，顯示金門縣政府災防業務的推動十分仰賴深耕計畫的實施。 3. 金門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範圍不大，為強化保全戶的風險觀念與防災作為，採用訪問直接溝通的方式處理，並得到直接的意見回饋。 4. 其中縣民服務熱線1999並非委外，而是在金門縣政府的編制內，避免與臺灣本島通訊斷線而無法運作的風險。 |
| 四 | 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發布（20%） | 1.是否運用多元方式發布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通知民眾可能發生的災害威脅？（10%）  2.是否針對特殊需求者（如獨居老人、身障人士等），提供災害警戒與緊急資訊？（5%）  3.是否監看相關警戒系統與媒體，確保所發布警戒與緊急訊息的正確性？（5%） | 消防局  災防辦公室 | 1. 於消防局網站提供聽語障傳真服務專線及簡訊服務專線等資訊，以利報案時，加速救援派遣行動。 2. 於消防局網站提供聽語障LINE APP報案資訊（LINE ID為kinmen119），以利報案時，可與119報案受理人員進行對話報案。 3. 於消防局網站提供防颱手語影片，針對聽障人士，提供災害警戒與緊急資訊、提供手語視訊等災害資訊服務。 4. 與廈門氣象局氣象協作，由廈門氣象局建置金門氣象網頁，於災時隨時監看颱風路徑、暴風圈範圍、風力雨量等資料，俾做為災害應變及決策參考。 5. 於災前整備及應變中心成立時，每時段均指派1名專責人員監看新聞媒體，確保所發布警戒與緊急訊息的正確性。 |

機關別：連江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應變中心開設與運作情形（20%） | 1.是否有情資研判之會議紀錄及裁示事項追蹤？（10%）  2.是否有針對每次應變內容與程序進行強化與檢討？（10%） | 災防辦公室 | 1. 訪評現場準備之書面資料多數為104年度的應變作業（情資研判簡報），連江縣103年度僅對「麥德姆颱風」開設應變中心。 2. 會議記錄簡要、詳實，主要針對各項整備工作，例如沙包準備、漁船避風處置、沿海低窪地區車輛移動等。 3. 會議主要為指揮官提示各單位進行相關作為，無列管追蹤機制。 4. 因麥德姆颱風對連江縣衝擊不大，相關指示亦為重點提示，故並無召開檢討會議。 |
| 二 | 災害風險分析（25%） | 1.是否有進行易致災地區的分析與對策研擬（包含淹水、坡地災害、易形成孤島區、地震、交通事故）？（10%）  2.是否掌握災害潛勢範圍內的重要設施情資？（5%）  3.舉例各項災害潛勢圖資的應用實例與更新頻率。（10%） | 災防辦公室 | 1. 連江縣有針對淹水、海嘯、地震、坡地、核子事故進行災害特性分析，並由設定之災害規模，繪製災害潛勢地圖，並提示相關對策。 2. 目前透過深耕計請協力單位協助進行易致災地區的分析與對策研擬（包含淹水、坡地災害、易形成孤島區、地震、交通事故），且均能掌握全縣災害潛勢範圍內的重要設施情資。 3. 連江縣針對暴露在潛勢地區內的建物及設施皆有所了解，並了解避難能量是否足夠。 4. 連江縣仰賴深耕計畫之協力單位協助更新災害潛勢地圖，故更新頻率取決於是否有深耕計畫，去年沒有深耕計畫就沒有更新，今年度有深耕計畫，故有更新一版潛勢地圖。 |
| 三 | 情資的共享與傳遞（35%） | 1.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參與災害應變的各機關之間，是否有災害情資與警戒訊息的共享管道？（10%）  2.是否定期與府內各局處室公告災害潛勢評估結果，並協調災害管理事宜？（10%）  3.是否定期與災害潛勢區保全戶溝通政府實施災管對策的相關內容（5%）  4.對於轄內各鄉（鎮市區）的災害衝擊情資，是否會進行查證、確認程序？ （10%） | 消防局  災防辦公室 | 1. 自評報告中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情資與警戒訊息均透過傳真通報或簡訊、LINE方式共享。而書面資料以傳真通報的方式傳遞資訊，並無看見其他資訊共享管道。 2. 透過防颱工作會報告知各單位災害潛勢評估結果，沒有相關協調過程與紀錄之書面資料。 3. 自評報告陳述有定期與災害潛勢區保全戶溝通政府實施災管對策，訪評時無相關書面資料佐證。 |
| 四 | 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發布（20%） | 1.是否運用多元方式發布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通知民眾可能發生的災害威脅？（10%）  2.是否針對特殊需求者（如獨居老人、身障人士等），提供災害警戒與緊急資訊？（5%）  3.是否監看相關警戒系統與媒體，確保所發布警戒與緊急訊息的正確性？（5%） | 消防局  災防辦公室 | 資訊發布除簡訊平臺方式傳遞，並透過EMIS將災情上傳中央應變中心或以傳真通報方式，將資訊傳遞至各鄉應變中心，亦可透過地區有線電視業者、馬祖日報或馬祖資訊網站方式將資訊發布給民眾知道。 |

**經濟部（能源局、國營會）**

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臺北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災害預防(30%) | 1.是否完成擬訂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相關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檢討更新？(10%)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臺北市政府已建立公用氣體油料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修訂檢討計畫內容。 |
| 2.針對所轄公用天然氣事業進行輸儲設備查核之辦理情形為何？(10%)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臺北市政府已建立天然氣輸儲設備聯合稽查計畫並進行查核，且追蹤查核缺失。 |
| 3.建立防範道路施工挖損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包括災害預防、緊急應變及事後調查鑑定等事項）之辦理情形? (5%)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臺北市政府之道路管線中心，提供管線位置圖查詢，由各開挖單位自行負責查詢，但尚未建立完整之防範道路施工挖損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相關標準作業程序。 |
| 4.辦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演練、講習或教育訓練之辦理情形? (5%)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臺北市政府轄內公用事業每年定期辦 理災害防救演練，亦會配合臺北市政府辦理災害防救演練。 |
| 二 | 災害整備(30%) | 1.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等圖資系統，並適時檢討更新? (10%)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臺北市政府已成立公用管線專責單位，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等圖資系統。 |
| 2.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設施 (如管徑大小、深度、路徑、防災設備) 之相關資料?(10%)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臺北市政府管線圖資系統，所建立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設施圖資，可查詢管徑大小、深度、路徑。 |
| 3.是否建立所轄公用管線專責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及進行通報測試?(10%)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臺北市政府已成立公用管線專責單位，各公用管線公司均需派入進駐，專責單位，且已建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及進行通報測試。 |
| 三 | 災害緊急應變(30%) | 1.是否參照經濟部頒訂「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附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規定」，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規定？(10%)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臺北市政府已訂定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程序，關於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針對不同開設時機設立不同級別之開設。 |
| 2.是否建立即時掌握災情處置狀況之標準作業程序(包括災害通報單、速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表格之建置) ？(10%)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臺北市政府已訂定公用氣體油料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並與臺北市境內各業者建立緊急聯繫名冊，而各業者亦需於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建立災害通報體系表，來通報各主管機關。 |
| 3.是否訂定防止災情擴大之因應計畫(如必要時進行用電用火管制等)？又是否備妥緊急供應油氣之應變機制？(10%)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臺北市政府所提供資料中未明顯說明防止災情擴大之因應計畫。  緊急供應油氣之應變機制，如何督促公用氣體業者擬定及執行，於計畫中應補充論述。 |
| 四 | 災後復原重建(10%) | 1.是否蒐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災害之案例，就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5%)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臺北市政府蒐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災害之案例，惟建議進行致災原因詳細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 |
| 2.是否就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單位災後緊急修復管線相關設施，簡化修復作業之相關申請程序，以加速修復作業之進行？(3%)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臺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針對重大災害為加速管線之修復，採緊急搶修方式辦理**，**案件僅需上網報備，即可先行施作。 |
| 3.是否建立災情勘查及災民救助相關作業程序? (2%)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臺北市政府目前災情蒐報作業，係使用自行開發之『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由各防救災單位，於災時透過此系統將接收之災情上傳至此系統，系統即自動分派案件至權責單位，由災害中心幕僚人員進行追蹤及管制，並將案件上傳至EMIC系統。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已訂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發放災害救助金計畫』辦理災民救助相關作業，讓災民儘速回復日常生活。 |

機關別：新北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災害預防(30%) | 1.是否完成擬訂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相關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檢討更新？(10%)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新北市已建立新北市政府重大公用氣體油料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修訂檢討計畫內容。 |
| 2.針對所轄公用天然氣事業進行輸儲設備查核之辦理情形為何？(10%)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新北市政府依天然氣事業法第50條第3項規定，對轄區內天然氣事業每年至少查核一次，但因承辦人員更換，102年及103年未保留完整查核紀錄。 |
| 3.建立防範道路施工挖損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包括災害預防、緊急應變及事後調查鑑定等事項）之辦理情形? (5%)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各天然氣業者各自訂有防範道路施工挖損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相關標準作業程序，但新北市政府尚未建立完整之防範道路施工挖損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相關標準作業程序。 |
| 4.辦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演練、講習或教育訓練之辦理情形? (5%)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新北市政府轄內公用事業每年定期辦 理災害防救演練，亦會配合新北市政府辦理災害防救演練，惟未辦理講習或教育訓練。 |
| 二 | 災害整備(30%) | 1.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等圖資系統，並適時檢討更新? (10%)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已於104年3月將相關業者所提送資料函送養工處更新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圖資系統。該系統係主要管理道路挖掘與油氣管理之目的仍有差別。 |
| 2.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設施 (如管徑大小、深度、路徑、防災設備) 之相關資料?(10%)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道路挖掘管線圖資系統已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設施 (如管徑大小、深度、路徑、防災設備) 之相關資料查證，部分公司資料仍有缺漏，例如欣隆公司部分管線圖資未見其標示管徑。 |
| 3.是否建立所轄公用管線專責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及進行通報測試?(10%)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新北市政府已建立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理單位緊急聯絡名冊，另亦要求所轄公用天然氣事業須於颱風期間每日傳真災情速報表，惟並無進行通報測試資料。 |
| 三 | 災害緊急應變(30%) | 1.是否參照經濟部頒訂「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附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規定」，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規定？(10%)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新北市政府已訂定『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關於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針對不同開設時機設立不同級別之開設。 |
| 2.是否建立即時掌握災情處置狀況之標準作業程序(包括災害通報單、速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表格之建置) ？(10%)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新北市政府已訂定新北市政府重大公用氣體油料與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並與新北市境內各業者建立緊急聯繫名冊，而各業者亦需於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建立災害通報體系表，來通報各主管機關。 |
| 3.是否訂定防止災情擴大之因應計畫(如必要時進行用電用火管制等)？又是否備妥緊急供應油氣之應變機制？(10%)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新北政府提供資料未明顯說明防止災情擴大之因應計畫。  另各公用氣體業者 於計畫中皆備妥緊急供應油氣之應變機制。 |
| 四 | 災後復原重建(10%) | 1.是否蒐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災害之案例，就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5%)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新北市境內各公用天然氣事業皆已訂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將歷年災例納入計畫中進行分析檢討。  新北市政府亦將103年新店氣爆事件納入新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針對本次案件致災原因及救災過程一一詳細敘明，並於104年度新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加『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防救對策』，從減災到災後復原皆詳細檢討改善。 |
| 2.是否就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單位災後緊急修復管線相關設施，簡化修復作業之相關申請程序，以加速修復作業之進行？(3%)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為加速管線之修復，新北市政府養工處針對緊急搶修案件，僅需將緊急搶修報備單併同佐證資料傳真及電洽路權機關報備，另請通報轄區警察局報備即可先行施作。 |
| 3.是否建立災情勘查及災民救助相關作業程序? (2%)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新北市政府已建立『新北市政府天然氣災害公共設施搶救及復建工程處理標準作業流程』，於災害發生後針對公共設施進行災情勘查，確認公共設施受損程度，針對不同受損情況進行不同處置狀況，並掌握其復建工程情況。  另於新北市政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增加『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防救對策』，其中於應變階段針對人命搶救、建築物或工程坍塌搶修、災害現場管制以及災民緊急安置等詳加描述，並於進行災後復原針對環境、防疫、民生管線等周詳計畫，讓災民儘速回復日常生活。 |

機關別：桃園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災害預防(30%) | 1.是否完成擬訂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相關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檢討更新？(10%)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桃園市政府已依災害防救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於1建立公用氣體油料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修訂檢討計畫內容。 |
| 2.針對所轄公用天然氣事業進行輸儲設備查核之辦理情形為何？(10%)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桃園市政府已建立天然氣輸儲設備稽查計畫並進行查核，且追蹤查核缺失。 |
| 3.建立防範道路施工挖損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包括災害預防、緊急應變及事後調查鑑定等事項）之辦理情形? (5%)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桃園市政府養工處訂定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訂緊急搶修原則，針對公用氣體及油料管線等重新規定縮短作業申請審查時程，加速管線修復作業，尚待送議會審議。 |
| 4.辦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演練、講習或教育訓練之辦理情形? (5%)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桃園市政府督導轄內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事業每年辦理災害防救演練及講習。 |
| 二 | 災害整備(30%) | 1.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等圖資系統，並適時檢討更新? (10%)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依據102年8月22日修訂之「桃園縣公共設施管線圖資更新維護作業要點」，定期更新市轄道路挖掘系統。該系統係主要管理道路挖掘與油氣管理之目的仍有差別。 |
| 2.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設施 (如管徑大小、深度、路徑、防災設備) 之相關資料?(10%)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桃園市政府已建立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設施資料，但未建立管徑大小、深度、路徑、…等資料。 |
| 3.是否建立所轄公用管線專責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及進行通報測試?(10%)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桃園市政府轄內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之事業，已建災害及緊急事件速報表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惟並未提供通報測試紀錄。 |
| 三 | 災害緊急應變(30%) | 1.是否參照經濟部頒訂「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附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規定」，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規定？(10%)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桃園市政府已依災害防救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桃園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明訂經濟發展局為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
| 2.是否建立即時掌握災情處置狀況之標準作業程序(包括災害通報單、速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表格之建置) ？(10%)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桃園市政府建立轄內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之事業，已建立緊急應變計畫標準作業程序及災害通報體系表，來通報各主管機關。 |
| 3.是否訂定防止災情擴大之因應計畫(如必要時進行用電用火管制等)？又是否備妥緊急供應油氣之應變機制？(10%)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桃園市政府所提供資料中未明顯說明防止災情擴大之因應計畫。  緊急供應油氣之應變機制，如何督促公用氣體業者擬定及執行，於計畫中應補充論述。 |
| 四 | 災後復原重建(10%) | 1.是否蒐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災害之案例，就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5%)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桃園市政府蒐集轄內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之事業已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 |
| 2.是否就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單位災後緊急修復管線相關設施，簡化修復作業之相關申請程序，以加速修復作業之進行？(3%)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桃園市政府養工處訂定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訂緊急搶修原則，針對公用氣體及油料管線等重新規定縮短作業申請審查時程，加速管線修復作業，尚待送議會審議。 |
| 3.是否建立災情勘查及災民救助相關作業程序? (2%)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災害救助勘查，由災害發生地之區公所依「桃園縣鄉鎮市公所避難收容作業手冊」辦理。 |

機關別：臺中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災害預防(30%) | 1.是否完成擬訂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相關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檢討更新？(10%)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臺中市政府已將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計畫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檢討更新。 |
| 2.針對所轄公用天然氣事業進行輸儲設備查核之辦理情形為何？(10%)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103/104年皆針對所轄公用天然氣事業進行輸儲設備查核，但未追蹤至改善完成。 |
| 3.建立防範道路施工挖損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包括災害預防、緊急應變及事後調查鑑定等事項）之辦理情形? (5%)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有訂定道路挖掘管理辦法及公共設施管線維護管理辦法等，但尚未完整建立該等之相關標準作業程序。 |
| 4.辦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演練、講習或教育訓練之辦理情形? (5%)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辦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演練，但無辦理講習或教育訓練資料。 |
| 二 | 災害整備(30%) | 1.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等圖資系統，並適時檢討更新? (10%)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等圖資系統，並適時檢討更新。 |
| 2.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設施 (如管徑大小、深度、路徑、防災設備) 之相關資料?(10%)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設施之相關資料，並有開發道路挖掘APP，快速便利。 |
| 3.是否建立所轄公用管線專責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及進行通報測試?(10%)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理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惟並無通報測試資料。 |
| 三 | 災害緊急應變(30%) | 1.是否參照經濟部頒訂「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附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規定」，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規定？(10%)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參考經濟部頒「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規定」，納編於該府之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規定中，但所轄之事業單位尚有未建立者。 |
| 2.是否建立即時掌握災情處置狀況之標準作業程序(包括災害通報單、速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表格之建置) ？(10%)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已建立即時掌握災情處置狀況之標準作業程序，有速報表，但尚未規範該速報表於何情況應傳送之相關單位。 |
| 3.是否訂定防止災情擴大之因應計畫(如必要時進行用電用火管制等)？又是否備妥緊急供應油氣之應變機制？(10%)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所提供資料中未明顯說明防止災情擴大之因應計畫。  緊急供應油氣之應變機制，如何督促公用氣體業者擬定及執行，於計畫中應補充論述。 |
| 四 | 災後復原重建(10%) | 1.是否蒐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災害之案例，就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5%)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蒐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災害之案例，就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 |
| 2.是否就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單位災後緊急修復管線相關設施，簡化修復作業之相關申請程序，以加速修復作業之進行？(3%)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就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單位災後緊急修復管線相關設施，簡化修復作業之申請程序，可先報備後搶修，72小時內補申請。 |
| 3.是否建立災情勘查及災民救助相關作業程序? (2%)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有建立災情勘查及災民救助相關作業程序。 |

機關別：臺南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災害預防(30%) | 1.是否完成擬訂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相關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檢討更新？(10%)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臺南市政府已建立公用氣體油料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修訂檢討計畫內容。 |
| 2.針對所轄公用天然氣事業進行輸儲設備查核之辦理情形為何？(10%)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臺南市政府已建立天然氣輸儲設備稽查計畫並進行查核，且追蹤查核缺失。 |
| 3.建立防範道路施工挖損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包括災害預防、緊急應變及事後調查鑑定等事項）之辦理情形? (5%)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臺南市政府之工務系統應有相關規定，並建立完整之防範道路施工挖損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相關標準作業程序。 |
| 4.辦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演練、講習或教育訓練之辦理情形? (5%)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臺南市政府辦理轄內公用事業每年定期辦理災害防救演練，講習或教育訓練。 |
| 二 | 災害整備(30%) | 1.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等圖資系統，並適時檢討更新? (10%)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臺南市政府已成立公用管線專責單位，將相關業者所提送資料輸入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電腦圖資網路系統供即時查閱，並管控適時更新。 |
| 2.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設施 (如管徑大小、深度、路徑、防災設備) 之相關資料?(10%)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經電腦管線圖資系統查證，所建立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設施，可查詢管徑大小、深度、路徑。 |
| 3.是否建立所轄公用管線專責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及進行通報測試?(10%)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臺南市政府已成立公用管線專責單位，各公用管線公司均需派入進駐，專責單位，且已建立網站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包括一般民眾均可上網查閱通報，並適時檢討更新及進行通報測試。 |
| 三 | 災害緊急應變(30%) | 1.是否參照經濟部頒訂「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附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規定」，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規定？(10%)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臺南市政府已訂定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程序，關於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針對不同開設時機設立不同級別之開設。 |
| 2.是否建立即時掌握災情處置狀況之標準作業程序(包括災害通報單、速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表格之建置) ？(10%)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臺南市政府已訂定公用氣體油料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網絡系統，並與臺南市境內各業者建立緊急聯繫名冊，而各業者亦需於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建立災害通報體系表，來通報各主管機關。 |
| 3.是否訂定防止災情擴大之因應計畫(如必要時進行用電用火管制等)？又是否備妥緊急供應油氣之應變機制？(10%)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所提供資料中未明顯說明防止災情擴大之因應計畫。  緊急供應油氣之應變機制，如何督促公用氣體業者擬定及執行，於計畫中應補充論述。 |
| 四 | 災後復原重建(10%) | 1.是否蒐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災害之案例，就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5%)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臺南市政府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災害之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 |
| 2.是否就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單位災後緊急修復管線相關設施，簡化修復作業之相關申請程序，以加速修復作業之進行？(3%)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臺南市政府針對重大災害為加速管線之修復，採緊急搶修方式辦理**，**案件僅需上網報備，即可先行施作。 |
| 3.是否建立災情勘查及災民救助相關作業程序? (2%)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臺南市政府目前災情蒐報作業，透過建立各類勘災查報作業系統』，由各防救災及行政單位勘災，通過行政系統提出申請及後續追蹤及管制。  臺南市政府已訂定『臺南市政府災害救助金辦法』辦理災民救助相關作業，讓災民儘速回復日常生活。 |

機關別：高雄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災害預防(30%) | 1.是否完成擬訂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相關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檢討更新？(10%)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高雄市政府已擬訂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各節計畫內容詳實。並適時修訂檢討計畫內容。 |
| 2.針對所轄公用天然氣事業進行輸儲設備查核之辦理情形為何？(10%)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高雄市政府針對所轄公用天然氣事業分別於101年11月15日查核欣高公司、102年8月9日查核欣雄公司及103年8月19日查核欣高公司，共查核3次，另高市府經發局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邀請專家組成查核小組進行轄內公用天然氣管線安全查核。 |
| 3.建立防範道路施工挖損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包括災害預防、緊急應變及事後調查鑑定等事項）之辦理情形? (5%)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高雄市政府訂有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及既有工業管線外洩處置作業流程，內容分為初判階段、二級開設及一級開設三個處置階段。另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工程企劃處亦訂有緊急應變通報流程圖。但受查單位並未準備相關之標準作業程序 |
| 4.辦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演練、講習或教育訓練之辦理情形? (5%)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高雄市政府於102年9月27日上午8時45分舉辦高雄市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應變中心模擬開設動員演練。另分別於101年11月22日與103年11月13日假[欣高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hkgas.com.tw/apply.aspx)會議室辦理風險評估與勞工安全等相關議題教育訓練。 |
| 二 | 災害整備(30%) | 1.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等圖資系統，並適時檢討更新? (10%)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已建置「高雄市石化管線空間查詢平台」石化管線查詢系統，建置高雄市轄內工業與民生(油料及公用氣體)管線地理圖資資訊。內容包含箱涵圖資、人孔蓋圖資、石化管線圖資、天然氣業者管線圖資、其他業者石化管線圖資等資訊，並每月更新系統管線圖資。 |
| 2.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設施 (如管徑大小、深度、路徑、防災設備) 之相關資料?(10%)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已建置「高雄市石化管線空間查詢平台」系統，建置高雄市轄內工業與民生(油料及公用氣體)管線資訊，內容欄位分為發送端、接收端、運送物資、設置日期、最小深度、最大深度、壓力區分、管線長度、管徑寬度、頻率、方式、值班電話及聯絡人等資料。 |
| 3.是否建立所轄公用管線專責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及進行通報測試?(10%)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高雄市政府已建立高雄市災害緊急通報專責人員聯絡電話清冊。內容列有單位首長、危害緊急通報業務主管、危害緊急通報專責業務承辦人及災害發生優先通知人等聯絡資料，惟並無提供通報測試資料。 |
| 三 | 災害緊急應變(30%) | 1.是否參照經濟部頒訂「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附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規定」，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規定？(10%)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高雄市政府已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規定：(1)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6條第6項「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災害」。(2)高雄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第6編第8章「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災害」。(3)高雄市各類災害標準作業程序第2章第11節「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災害應變作業程序」。 |
| 2.是否建立即時掌握災情處置狀況之標準作業程序(包括災害通報單、速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表格之建置) ？(10%)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高雄市政府有關天然氣事業相關災害係依據天然氣事業災害及緊急事故通報辦法，執行相關通報作業。另有關工業管線則依據各管束建立區域聯防組織，執行各管束業者與救災單位緊急通報機制，並建置石油業儲油設備緊急事件速報表。 |
| 3.是否訂定防止災情擴大之因應計畫(如必要時進行用電用火管制等)？又是否備妥緊急供應油氣之應變機制？(10%)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高雄市政府係依據高雄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第8章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執行災情控制及應變。且目前正進行「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及既有工業管線外洩處置作業流程」(草案)之訂定。內容包含任務、主政機關、協辦機關、任務編組及事故處理作業程序等。 |
| 四 | 災後復原重建(10%) | 1.是否蒐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災害之案例，就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5%)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高雄市政府已訂定之高雄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第8章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與高市府經發局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執行之公用天然氣事業經營暨安全管理計畫，皆有蒐集與探討公用氣體與油料災害之案例。另高雄市政府並針對有關管線安全召開多次會議，相關會議記錄有104年1月7日召開研商管線埋設建檔及違建影響公共安全會議，及104年2月17日上午10時0分召開研商公用天然氣事業埋設供給管線進入建築物施工規範會議等。 |
| 2.是否就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單位災後緊急修復管線相關設施，簡化修復作業之相關申請程序，以加速修復作業之進行？(3%)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高雄市政府所轄之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單位均於災後進行緊急修復管線相關設施工作，並簡化修復作業之相關申請程序。相關規定如，高雄市政府101年12月13日高市府工工字第10107659200號令「高市府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其中，第一章為總則，第二章為挖掘之申請及許可，第三章為施工管理。 |
| 3.是否建立災情勘查及災民救助相關作業程序? (2%)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高雄市政府已建立災情勘查及災民救助相關作業程序，並由社會局依規定辦理災民救助事宜。 |

機關別：新竹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災害預防(30%) | 1.是否完成擬訂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相關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檢討更新？(10%)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1.所提供資料為轄內中油公司及新竹瓦斯公司已訂定各該公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計畫，每2年檢討修訂。  2.建議訂定新竹縣公用氣體及油電管線路災害應變作業計畫。 |
| 2.針對所轄公用天然氣事業進行輸儲設備查核之辦理情形為何？(10%)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已委託專業機構於104年8月18日赴中油公司天然氣營業處、8月27日赴新竹瓦斯工司辦理輸儲設備之查核。 |
| 3.建立防範道路施工挖損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包括災害預防、緊急應變及事後調查鑑定等事項）之辦理情形? (5%)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已訂定「新竹縣政府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管線施作及圖資更新維護作業要點」，路政單位並已要求各管線單位申挖前進行套圖，以確保管線安全。 |
| 4.辦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演練、講習或教育訓練之辦理情形? (5%)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辦理所轄中油公司及新竹瓦斯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演練，惟並未提供講習或教育訓練之辦理情形。 |
| 二 | 災害整備(30%) | 1.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等圖資系統，並適時檢討更新? (10%)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中油公司及新竹瓦斯公司之管線圖資已納入建置管線等地理資訊系統。 |
| 2.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設施 (如管徑大小、深度、路徑、防災設備) 之相關資料?(10%)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中油公司及新竹瓦斯公司已建立管線設施及圖資相關資料，惟並未提供新竹縣政府建立之資料。 |
| 3.是否建立所轄公用管線專責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及進行通報測試?(10%)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1.新竹縣政府與業者均已建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  2.建議辦理通報測試，並留存紀錄。 |
| 三 | 災害緊急應變(30%) | 1.是否參照經濟部頒訂「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附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規定」，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規定？(10%)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新竹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公用氣體及油氣管線路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 |
| 2.是否建立即時掌握災情處置狀況之標準作業程序(包括災害通報單、速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表格之建置) ？(10%)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中油公司及新竹瓦斯公司依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範進行通報作業，惟並未提供新竹縣政府掌握災情處置狀況之標準作業程序。 |
| 3.是否訂定防止災情擴大之因應計畫(如必要時進行用電用火管制等)？又是否備妥緊急供應油氣之應變機制？(10%)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1.中油公司及新竹瓦斯公司有訂定油氣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有緊急供應油氣之應變機制。惟新竹縣政府所提供資料中未明顯說明防止災情擴大之因應計畫。  2.緊急供應油氣之應變機制，如何督促公用氣體業者擬定及執行，於計畫中應補充論述。 |
| 四 | 災後復原重建(10%) | 1.是否蒐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災害之案例，就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5%)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提供之資料為中油公司及新竹瓦斯公司就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惟並無新竹縣政府之分析資料。 |
| 2.是否就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單位災後緊急修復管線相關設施，簡化修復作業之相關申請程序，以加速修復作業之進行？(3%)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建議縣府研議簡化修復作業之相關申請程序。 |
| 3.是否建立災情勘查及災民救助相關作業程序? (2%)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已訂定相關災情堪查及災民救助作業程序。 |

機關別：苗栗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災害預防(30%) | 1.是否完成擬訂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相關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檢討更新？(10%)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1.轄內中油、竹建瓦斯及裕苗企業公司已訂定災害防救計畫，每2年檢討修訂。  2.建議補充苗栗縣公用氣體及油電管線路災害應變作業計畫。 |
| 2.針對所轄公用天然氣事業進行輸儲設備查核之辦理情形為何？(10%)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已委託專業機構於103年7月9日、7月17日及7月25日分別查核裕苗企業、竹建瓦斯及中油公司之輸儲設備。 |
| 3.建立防範道路施工挖損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包括災害預防、緊急應變及事後調查鑑定等事項）之辦理情形? (5%)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所提供資料為轄內3家公用天然氣事業已訂定防範道路施工挖損標準作業程序，中油公司並已訂定防止長途管線遭外力破壞作業要點、長途輸油氣管線事故管緊急應變處理要點等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建議補充苗栗縣政府防範規定。 |
| 4.辦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演練、講習或教育訓練之辦理情形? (5%)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苗栗縣政府辦理災害防救演練，竹建瓦斯及裕苗企業公司配合參與，中油公司所轄單位定期辦理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演練與講習，惟並未提供講習或教育訓練之辦理情形。 |
| 二 | 災害整備(30%) | 1.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等圖資系統，並適時檢討更新? (10%)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轄內3家公用天然氣事業之管線圖資已納入建置管線等地理資訊系統，當圖資有異動均適時更新。 |
| 2.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設施 (如管徑大小、深度、路徑、防災設備) 之相關資料?(10%)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轄內3家公用天然氣事業已建立管線設施及圖資相關資料。 |
| 3.是否建立所轄公用管線專責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及進行通報測試?(10%)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1.已建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  2.建議辦理通報測試，並留存紀錄。 |
| 三 | 災害緊急應變(30%) | 1.是否參照經濟部頒訂「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附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規定」，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規定？(10%)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依照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之開設時機及相關規範辦理。建議補充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應變中心之標準作業規定 。 |
| 2.是否建立即時掌握災情處置狀況之標準作業程序(包括災害通報單、速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表格之建置) ？(10%)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已建置與轄內3家公用天然氣事業緊急應變之聯絡單位及人員聯絡方式，進行通報作業。 |
| 3.是否訂定防止災情擴大之因應計畫(如必要時進行用電用火管制等)？又是否備妥緊急供應油氣之應變機制？(10%)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1.縣府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之維生系統供應機制緊急應變。惟苗栗縣政府所提供資料中未明顯說明防止災情擴大之因應計畫。  2.緊急供應油氣之應變機制，如何督促公用氣體業者擬定及執行，於計畫中應補充論述。 |
| 四 | 災後復原重建(10%) | 1.是否蒐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災害之案例，就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5%)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轄內3家公用天然氣事業就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惟並未提供苗栗縣政府分析資料。 |
| 2.是否就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單位災後緊急修復管線相關設施，簡化修復作業之相關申請程序，以加速修復作業之進行？(3%)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1.中油公司已訂定長途輸油氣管線事故管緊急應變處理要點規範及進行修復作業。  2.建議縣府研議簡化修復作業之相關申請程序。 |
| 3.是否建立災情勘查及災民救助相關作業程序? (2%)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已訂定相關災情堪查及災民救助作業程序。 |

機關別：彰化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災害預防(30%) | 1.是否完成擬訂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相關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檢討更新？(10%)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1.已訂定「彰化縣公用氣體災害防救計畫」函報經濟部能源局審查，並經經濟部核准實施。  2.台塑石化公司彰化摻配廠已配合訂定油品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 2.針對所轄公用天然氣事業進行輸儲設備查核之辦理情形為何？(10%)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103年8月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轄內欣彰及欣林天然氣公司之輸儲設備安全查核。 |
| 3.建立防範道路施工挖損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包括災害預防、緊急應變及事後調查鑑定等事項）之辦理情形? (5%)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已於「彰化縣公用氣體災害防救計畫」建立防範管線遭其他施作單位挖損標準作業程序。 |
| 4.辦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演練、講習或教育訓練之辦理情形? (5%)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104年4月22日併於縣府災害防救演習辦理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防演練，惟並未提供講習或教育訓練之辦理情形。 |
| 二 | 災害整備(30%) | 1.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等圖資系統，並適時檢討更新? (10%)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欣彰及欣林天然氣公司之管線圖資已納入建置管線等地理資訊系統。 |
| 2.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設施 (如管徑大小、深度、路徑、防災設備) 之相關資料?(10%)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台塑石化公司油料管線及欣彰、欣林天然氣公司天然氣管線管線設施及圖資已建立相關資料。 |
| 3.是否建立所轄公用管線專責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及進行通報測試?(10%)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與業者均已建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建議留存通報測試資料。 |
| 三 | 災害緊急應變(30%) | 1.是否參照經濟部頒訂「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附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規定」，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規定？(10%)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彰化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公用氣體及油氣管線路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 |
| 2.是否建立即時掌握災情處置狀況之標準作業程序(包括災害通報單、速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表格之建置) ？(10%)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已建立各類災害及緊急應變速報表及災害通報聯絡方式。 |
| 3.是否訂定防止災情擴大之因應計畫(如必要時進行用電用火管制等)？又是否備妥緊急供應油氣之應變機制？(10%)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1.已訂定防止災情擴大之因應計畫。  2.建議建立緊急供應油氣之應變機制。 |
| 四 | 災後復原重建(10%) | 1.是否蒐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災害之案例，就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5%)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已就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 |
| 2.是否就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單位災後緊急修復管線相關設施，簡化修復作業之相關申請程序，以加速修復作業之進行？(3%)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已提供緊急搶修案件電話傳真報備單，簡化修復作業之申請程序。 |
| 3.是否建立災情勘查及災民救助相關作業程序? (2%)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已訂定相關災情堪查及災民救助作業程序，包括彰化縣強化對災民災害救助工作處理實施要領。 |

機關別：南投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災害預防(30%) | 1.是否完成擬訂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相關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檢討更新？(10%)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正研擬「南投縣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計畫」，預定104年12月底完成。 |
| 2.針對所轄公用天然氣事業進行輸儲設備查核之辦理情形為何？(10%)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103年10月27日及11月4日分別辦理欣林天然氣公司及竹名天然氣公司之輸儲設備安全查核。 |
| 3.建立防範道路施工挖損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包括災害預防、緊急應變及事後調查鑑定等事項）之辦理情形? (5%)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研擬中。 |
| 4.辦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演練、講習或教育訓練之辦理情形? (5%)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103年11月18日辦理公用天然氣事業單位事件調查教育訓練與查核檢討會議。 |
| 二 | 災害整備(30%) | 1.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等圖資系統，並適時檢討更新? (10%)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欣林天然氣公司及竹名天然氣公司之管線圖資已納入建置管線等地理資訊系統。 |
| 2.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設施 (如管徑大小、深度、路徑、防災設備) 之相關資料?(10%)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欣林天然氣公司及竹名天然氣公司天然氣管線管線設施及圖資已建立相關資料。 |
| 3.是否建立所轄公用管線專責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及進行通報測試?(10%)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與業者均已建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建議進行通報測。 |
| 三 | 災害緊急應變(30%) | 1.是否參照經濟部頒訂「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附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規定」，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規定？(10%)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研擬中。 |
| 2.是否建立即時掌握災情處置狀況之標準作業程序(包括災害通報單、速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表格之建置) ？(10%)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研擬中。 |
| 3.是否訂定防止災情擴大之因應計畫(如必要時進行用電用火管制等)？又是否備妥緊急供應油氣之應變機制？(10%)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研擬中。 |
| 四 | 災後復原重建(10%) | 1.是否蒐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災害之案例，就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5%)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103年11月18日辦理公用天然氣事業單位事件調查教育訓練與查核檢討會議，就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 |
| 2.是否就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單位災後緊急修復管線相關設施，簡化修復作業之相關申請程序，以加速修復作業之進行？(3%)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研擬中。 |
| 3.是否建立災情勘查及災民救助相關作業程序? (2%)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研擬中。 |

機關別：雲林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災害預防(30%) | 1.是否完成擬訂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相關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檢討更新？(10%)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1.103年11月已訂定雲林縣公用氣體及油電管線路災害應變作業計畫，並於104年2月修正。  2.建議於上述計畫「附表1雲林縣公用氣體及油電管線路災害緊急應變各組任務分工表」，將欣雲天然氣、台塑化、中油公司等納入，以利區域聯防相互支援。 |
| 2.針對所轄公用天然氣事業進行輸儲設備查核之辦理情形為何？(10%)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103年8月28日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辦理公用天然氣事業安全查核欣雲天然氣公司，且「103年公用天然氣事業安全查核計畫工作總報告」之建議事項均已改善完成。 |
| 3.建立防範道路施工挖損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包括災害預防、緊急應變及事後調查鑑定等事項）之辦理情形? (5%)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轄管區內管線單位欣雲天然氣、台塑化及中油公司均已各自訂定管線維護管理規範，並配合參加施工前協調會。 |
| 4.辦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演練、講習或教育訓練之辦理情形? (5%)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建議爾後辦理防災演練，留存檢討紀錄，以作為改進演練之參考，以提升應變能力。另建議提供講習或教育訓練之辦理情形。 |
| 二 | 災害整備(30%) | 1.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等圖資系統，並適時檢討更新? (10%)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欣雲天然氣、台塑化及中油公司之管線圖資已納入建置管線等地理資訊系統，當圖資有異動均適時更新。 |
| 2.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設施 (如管徑大小、深度、路徑、防災設備) 之相關資料?(10%)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欣雲天然氣、台塑化及中油公司之管線圖資有納入其管徑大小、深度、路徑等相關資料。 |
| 3.是否建立所轄公用管線專責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及進行通報測試?(10%)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已建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建議進行通報測試並紀錄。 |
| 三 | 災害緊急應變(30%) | 1.是否參照經濟部頒訂「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附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規定」，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規定？(10%)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已訂定雲林縣公用氣體及油電管線路災害應變作業計畫內含處理一般及緊急災害狀況之規定。 |
| 2.是否建立即時掌握災情處置狀況之標準作業程序(包括災害通報單、速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表格之建置) ？(10%)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災害通報表已建立，有103年及104年公用氣體及油料管線外洩通報表。 |
| 3.是否訂定防止災情擴大之因應計畫(如必要時進行用電用火管制等)？又是否備妥緊急供應油氣之應變機制？(10%)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各事業已有訂定防止災情擴大之因應措施。惟建議加入防止二次災害之緊急供應油氣替代供應機制。另雲林縣政府所提供資料中未明顯說明防止災情擴大之因應計畫。 |
| 四 | 災後復原重建(10%) | 1.是否蒐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災害之案例，就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5%)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參與103年8月6日公共氣體與油料管線重大事故應變會議及104年6月30日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事故應變會議，學習災害之案例調查與檢討改善。 |
| 2.是否就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單位災後緊急修復管線相關設施，簡化修復作業之相關申請程序，以加速修復作業之進行？(3%)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1.欣雲天然氣、台塑化及中油公司均有災害緊急應變災搶修相關程序。  2.雲林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10條，已針對緊急搶修管線之程序訂定相關規範。 |
| 3.是否建立災情勘查及災民救助相關作業程序? (2%)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有訂定「雲林縣強化對災民災害救助工作處理實施要領」，104年度災害防救演習有執行災民救助演練。 |

機關別：嘉義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災害預防(30%) | 1.是否完成擬訂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相關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檢討更新？(10%)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1.已訂定嘉義縣政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含公用氣體及油電管線路災害應變作業相關規範。  2.轄內欣嘉石油氣公司訂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 2.針對所轄公用天然氣事業進行輸儲設備查核之辦理情形為何？(10%)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103年11月25日辦理欣嘉石油氣公司稻江配氣站輸儲設備檢查。 |
| 3.建立防範道路施工挖損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包括災害預防、緊急應變及事後調查鑑定等事項）之辦理情形? (5%)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已建置道路管理申挖資訊平台，整合道路挖掘管理系統等相關資訊。 |
| 4.辦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演練、講習或教育訓練之辦理情形? (5%)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104年4月辦理全縣災害防救演習，建議補充講習或教育訓練之辦理情形。 |
| 二 | 災害整備(30%) | 1.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等圖資系統，並適時檢討更新? (10%)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已建置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系統，每年3月底前更新。 |
| 2.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設施 (如管徑大小、深度、路徑、防災設備) 之相關資料?(10%)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建議建立完整之管線設施 (如管徑大小、深度、路徑、防災設備) 之相關資料。 |
| 3.是否建立所轄公用管線專責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及進行通報測試?(10%)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1.配合全民防衛動員業務建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  2.建議進行通報測試。 |
| 三 | 災害緊急應變(30%) | 1.是否參照經濟部頒訂「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附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規定」，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規定？(10%)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依照嘉義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辦理。 |
| 2.是否建立即時掌握災情處置狀況之標準作業程序(包括災害通報單、速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表格之建置) ？(10%)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已建置公用事業管線災情速報表。 |
| 3.是否訂定防止災情擴大之因應計畫(如必要時進行用電用火管制等)？又是否備妥緊急供應油氣之應變機制？(10%)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訂定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配給配售準備執行計畫。另嘉義縣政府所提供資料中未明顯說明防止災情擴大之因應計畫。 |
| 四 | 災後復原重建(10%) | 1.是否蒐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災害之案例，就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5%)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蒐集相關事故案例分析，由欣嘉石油氣公司研擬預防改善對策。 |
| 2.是否就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單位災後緊急修復管線相關設施，簡化修復作業之相關申請程序，以加速修復作業之進行？(3%)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管線機構緊急搶修時，先通知管理機關及轄區警察單位後始得施工。並於3日內申請道路挖掘許可證。 |
| 3.是否建立災情勘查及災民救助相關作業程序? (2%)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已訂定相關災情堪查及災民救助作業程序。 |

機關別：屏東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災害預防(30%) | 1.是否完成擬訂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相關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檢討更新？(10%)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1.「屏東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第十編各種災害防救標準作業規範中，訂定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防救處理流程作業摘要。  2.建議訂定屏東縣公用氣體及油電管線路災害應變作業計畫。 |
| 2.針對所轄公用天然氣事業進行輸儲設備查核之辦理情形為何？(10%)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103年9月配合經濟部能源局辦理欣屏天然氣公司天然氣輸儲設備之查核。 |
| 3.建立防範道路施工挖損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包括災害預防、緊急應變及事後調查鑑定等事項）之辦理情形? (5%)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1.中油公司訂定長途輸油管線監測系統標準作業程序、欣屏天然氣公司訂定防範道路挖損管線標準作業程序及輸氣管線巡管規則。  2.建議屏東縣政府要求各管線單位申挖前進行套圖，以確保管線安全。另建議建立防範道路施工挖損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相關標準作業程序 |
| 4.辦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演練、講習或教育訓練之辦理情形? (5%)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中油公司於每年舉辦1次石油管線之緊急應變演練，欣屏天然氣公司配合縣府消防局辦理防災演練及宣導。建議屏東縣政府提供講習或教育訓練之辦理情形。 |
| 二 | 災害整備(30%) | 1.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等圖資系統，並適時檢討更新? (10%)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中油公司及欣屏天然氣公司之管線圖資已納入建置管線等地理資訊系統。 |
| 2.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設施 (如管徑大小、深度、路徑、防災設備) 之相關資料?(10%)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中油公司及欣屏天然氣公司已建立管線設施及圖資相關資料。 |
| 3.是否建立所轄公用管線專責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及進行通報測試?(10%)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1.與業者均已建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  2.建議辦理通報測試，並留存紀錄。 |
| 三 | 災害緊急應變(30%) | 1.是否參照經濟部頒訂「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附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規定」，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規定？(10%)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屏東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公用氣體及油氣管線路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 |
| 2.是否建立即時掌握災情處置狀況之標準作業程序(包括災害通報單、速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表格之建置) ？(10%)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已建立各類災害及緊急應變速報表及災害通報聯絡方式。 |
| 3.是否訂定防止災情擴大之因應計畫(如必要時進行用電用火管制等)？又是否備妥緊急供應油氣之應變機制？(10%)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中油公司及欣屏天然氣公司有訂定油氣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有緊急供應油氣之應變機制。另屏東縣政府所提供資料中未明顯說明防止災情擴大之因應計畫。 |
| 四 | 災後復原重建(10%) | 1.是否蒐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災害之案例，就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5%)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中油公司及欣屏天然氣公司就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建議補充屏東縣政府分析資料 |
| 2.是否就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單位災後緊急修復管線相關設施，簡化修復作業之相關申請程序，以加速修復作業之進行？(3%)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建議縣府研議簡化修復作業之相關申請程序。 |
| 3.是否建立災情勘查及災民救助相關作業程序? (2%)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已訂定相關災情堪查及災民救助作業程序。 |

機關別：基隆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災害預防(30%) | 1.是否完成擬訂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相關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檢討更新？(10%)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依基隆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辦理；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相關災害專篇基隆市政府正研擬編定中。 |
| 2.針對所轄公用天然氣事業進行輸儲設備查核之辦理情形為何？(10%)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基隆市政府已建立查核機制，103年度係查核欣隆天然氣公司，並配合能源局進行公用天然氣及石油業者輸儲設備查核計畫。 |
| 3.建立防範道路施工挖損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包括災害預防、緊急應變及事後調查鑑定等事項）之辦理情形? (5%)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基隆市道路挖掘自治條例訂有相關規範。 |
| 4.辦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演練、講習或教育訓練之辦理情形? (5%)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基隆市政府轄內欣隆天然氣公司及中油公司基隆儲運處每年均定期辦理災害防救演練。 |
| 二 | 災害整備(30%) | 1.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等圖資系統，並適時檢討更新? (10%)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基隆市政府已建立公用氣體及油料管線圖資系統，並適時更新。 |
| 2.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設施 (如管徑大小、深度、路徑、防災設備) 之相關資料?(10%)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已建立，並適時更新。 |
| 3.是否建立所轄公用管線專責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及進行通報測試?(10%)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已建立通報機制及聯連資料，並適時更新。 |
| 三 | 災害緊急應變(30%) | 1.是否參照經濟部頒訂「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附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規定」，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規定？(10%)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依基隆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辦理；基隆市政府正研擬編定中，現階段係比照火災爆炸災害處理。 |
| 2.是否建立即時掌握災情處置狀況之標準作業程序(包括災害通報單、速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表格之建置) ？(10%)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基隆市政府正研擬編定中，現階段係比照火災爆炸災害處理。 |
| 3.是否訂定防止災情擴大之因應計畫(如必要時進行用電用火管制等)？又是否備妥緊急供應油氣之應變機制？(10%)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基隆市政府轄內欣隆天然氣公司及中油公司基隆儲運處均訂有相關緊急應變計畫。 |
| 四 | 災後復原重建(10%) | 1.是否蒐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災害之案例，就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5%)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已蒐集建立。 |
| 2.是否就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單位災後緊急修復管線相關設施，簡化修復作業之相關申請程序，以加速修復作業之進行？(3%)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基隆市道路挖掘自治條例訂有相關規範。 |
| 3.是否建立災情勘查及災民救助相關作業程序? (2%)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已建立。 |

機關別：新竹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災害預防(30%) | 1.是否完成擬訂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相關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檢討更新？(10%)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新竹市政府已建立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修訂檢討計畫內容。 |
| 2.針對所轄公用天然氣事業進行輸儲設備查核之辦理情形為何？(10%)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新竹市政府已建立查核機制，並配合能源局進行公用天然氣及石油業者輸儲設備查核計畫。 |
| 3.建立防範道路施工挖損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包括災害預防、緊急應變及事後調查鑑定等事項）之辦理情形? (5%)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新竹市挖掘道路埋設管線自治條例訂有相關規範。 |
| 4.辦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演練、講習或教育訓練之辦理情形? (5%)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轄內公用天然氣事業每年定期辦理災害防救演練，亦配合新竹市政府辦理災害防救演練。 |
| 二 | 災害整備(30%) | 1.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等圖資系統，並適時檢討更新? (10%)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已建立「新竹市公共設施管線資訊化管理」系統，並適時更新。 |
| 2.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設施 (如管徑大小、深度、路徑、防災設備) 之相關資料?(10%)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已建立。 |
| 3.是否建立所轄公用管線專責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及進行通報測試?(10%)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已建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更新。 |
| 三 | 災害緊急應變(30%) | 1.是否參照經濟部頒訂「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附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規定」，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規定？(10%)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訂有相關規範。 |
| 2.是否建立即時掌握災情處置狀況之標準作業程序(包括災害通報單、速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表格之建置) ？(10%)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新竹市政府已訂定新竹市瓦斯地下管線洩漏處理作業規定及作業程序，並與新竹市境內各業者建立緊急聯繫名冊。 |
| 3.是否訂定防止災情擴大之因應計畫(如必要時進行用電用火管制等)？又是否備妥緊急供應油氣之應變機制？(10%)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新竹市政府轄內2家公用天然氣事業及石油業者均畫訂有相關緊急應變機制。 |
| 四 | 災後復原重建(10%) | 1.是否蒐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災害之案例，就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5%)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新竹市政府已建立事故調查分析作業程序，並就案例辦理改善措施。 |
| 2.是否就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單位災後緊急修復管線相關設施，簡化修復作業之相關申請程序，以加速修復作業之進行？(3%)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新竹市挖掘道路埋設管線自治條例訂有相關規範。 |
| 3.是否建立災情勘查及災民救助相關作業程序? (2%)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已建立。 |

機關別：嘉義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災害預防(30%) | 1.是否完成擬訂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相關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檢討更新？(10%)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嘉義市政府已建立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修訂檢討計畫內容。 |
| 2.針對所轄公用天然氣事業進行輸儲設備查核之辦理情形為何？(10%)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嘉義市政府已建立查核機制，並配合能源局進行公用天然氣及石油業者輸儲設備查核計畫。 |
| 3.建立防範道路施工挖損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包括災害預防、緊急應變及事後調查鑑定等事項）之辦理情形? (5%)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嘉義市政府訂有相關規範。 |
| 4.辦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演練、講習或教育訓練之辦理情形? (5%)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每年定期辦 理災害防救演練、講習或教育訓練。 |
| 二 | 災害整備(30%) | 1.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等圖資系統，並適時檢討更新? (10%)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嘉義市政府已建立「嘉義市道路挖掘管理系統」，並適時更新。 |
| 2.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設施 (如管徑大小、深度、路徑、防災設備) 之相關資料?(10%)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已建立。 |
| 3.是否建立所轄公用管線專責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及進行通報測試?(10%)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已建立通報機制及聯連資料，並適時更新。 |
| 三 | 災害緊急應變(30%) | 1.是否參照經濟部頒訂「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附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規定」，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規定？(10%)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嘉義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訂有相關規範。 |
| 2.是否建立即時掌握災情處置狀況之標準作業程序(包括災害通報單、速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表格之建置) ？(10%)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嘉義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訂有相關規範。 |
| 3.是否訂定防止災情擴大之因應計畫(如必要時進行用電用火管制等)？又是否備妥緊急供應油氣之應變機制？(10%)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嘉義市政府轄內公用天然氣事業及石油業者訂有相關規範。 |
| 四 | 災後復原重建(10%) | 1.是否蒐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災害之案例，就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5%)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已建立事故調查分析作業程序，並就案例辦理改善措施。 |
| 2.是否就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單位災後緊急修復管線相關設施，簡化修復作業之相關申請程序，以加速修復作業之進行？(3%)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嘉義市道路挖掘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訂有相關規範。 |
| 3.是否建立災情勘查及災民救助相關作業程序? (2%)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已建立。 |

機關別：宜蘭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災害預防(30%) | 1.是否完成擬訂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相關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檢討更新？(10%)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宜蘭縣境內無公用氣體管線；宜蘭縣政府已建立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修訂檢討計畫內容。 |
| 2.針對所轄公用天然氣事業進行輸儲設備查核之辦理情形為何？(10%)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宜蘭縣境內無公用氣體管線；宜蘭縣政府已建立查核機制，104年度係查核液化石油氣供應業，並配合能源局進行石油業者輸儲設備查核計畫。 |
| 3.建立防範道路施工挖損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包括災害預防、緊急應變及事後調查鑑定等事項）之辦理情形? (5%)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宜蘭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訂有相關規範。 |
| 4.辦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演練、講習或教育訓練之辦理情形? (5%)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104年度參加蘇澳供油中心緊急應變演習。 |
| 二 | 災害整備(30%) | 1.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等圖資系統，並適時檢討更新? (10%)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已建立相關圖資系統，並適時更新。 |
| 2.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設施 (如管徑大小、深度、路徑、防災設備) 之相關資料?(10%)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已建立。 |
| 3.是否建立所轄公用管線專責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及進行通報測試?(10%)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已建立通報機制及聯連資料，並適時更新。 |
| 三 | 災害緊急應變(30%) | 1.是否參照經濟部頒訂「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附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規定」，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規定？(10%)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宜蘭縣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計畫訂有相關規範。 |
| 2.是否建立即時掌握災情處置狀況之標準作業程序(包括災害通報單、速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表格之建置) ？(10%)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宜蘭縣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計畫訂有相關規範。 |
| 3.是否訂定防止災情擴大之因應計畫(如必要時進行用電用火管制等)？又是否備妥緊急供應油氣之應變機制？(10%)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宜蘭縣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計畫訂有相關規範。 |
| 四 | 災後復原重建(10%) | 1.是否蒐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災害之案例，就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5%)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宜蘭縣近年來並無相關災害案例；已蒐集103年高雄氣爆及台塑六輕火災案例分析。 |
| 2.是否就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單位災後緊急修復管線相關設施，簡化修復作業之相關申請程序，以加速修復作業之進行？(3%)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宜蘭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訂有相關規範。 |
| 3.是否建立災情勘查及災民救助相關作業程序? (2%)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已建立。 |

機關別：花蓮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災害預防(30%) | 1.是否完成擬訂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相關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檢討更新？(10%)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花蓮縣境內無公用氣體管線；花蓮縣政府已建立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適時修訂檢討計畫內容。 |
| 2.針對所轄公用天然氣事業進行輸儲設備查核之辦理情形為何？(10%)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花蓮縣境內無公用氣體管線；花蓮縣政府配合能源局進行石油業者輸儲設備查核計畫。 |
| 3.建立防範道路施工挖損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包括災害預防、緊急應變及事後調查鑑定等事項）之辦理情形? (5%)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花蓮縣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花蓮縣道路挖掘管理辦法訂有相關規範。 |
| 4.辦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演練、講習或教育訓練之辦理情形? (5%)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花蓮縣轄內石油業者每年定期辦 理緊急應變演練。 |
| 二 | 災害整備(30%) | 1.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等圖資系統，並適時檢討更新? (10%)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已建立，並適時更新。 |
| 2.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設施 (如管徑大小、深度、路徑、防災設備) 之相關資料?(10%)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已建立。 |
| 3.是否建立所轄公用管線專責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及進行通報測試?(10%)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已建立油料管理單位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更新。 |
| 三 | 災害緊急應變(30%) | 1.是否參照經濟部頒訂「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附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規定」，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規定？(10%)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花蓮縣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訂有相關規範。 |
| 2.是否建立即時掌握災情處置狀況之標準作業程序(包括災害通報單、速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表格之建置) ？(10%)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花蓮縣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訂有相關規範。 |
| 3.是否訂定防止災情擴大之因應計畫(如必要時進行用電用火管制等)？又是否備妥緊急供應油氣之應變機制？(10%)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花蓮縣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有相關規範。 |
| 四 | 災後復原重建(10%) | 1.是否蒐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災害之案例，就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5%)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花蓮縣近年來並無相關災害案例。 |
| 2.是否就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單位災後緊急修復管線相關設施，簡化修復作業之相關申請程序，以加速修復作業之進行？(3%)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花蓮縣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花蓮縣道路挖掘管理辦法訂有相關規範。 |
| 3.是否建立災情勘查及災民救助相關作業程序? (2%)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已建立。 |

機關別：澎湖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災害預防(30%) | 1.是否完成擬訂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相關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檢討更新？(10%)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1.訂定「澎湖縣油料管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2.於「澎湖縣其他災害防救對策第一章第四節訂有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 |
| 2.針對所轄公用天然氣事業進行輸儲設備查核之辦理情形為何？(10%)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1.查目前本縣轄內並無天然氣事業。  2.建設處不定時稽查澎湖縣加油站及瓦斯分裝場等依規定作成紀錄。 |
| 3.建立防範道路施工挖損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包括災害預防、緊急應變及事後調查鑑定等事項）之辦理情形? (5%)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1.依據「澎湖縣道路挖掘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挖掘前應先蒐集所有管線資必要時能查勘地下管線。  2.有關道路施工可能挖損油料管線的問題，工務處已於104年3月9日府工土字第1040007796號函將相關油料管線圖資簽會建設處及消防局備查，提供事前預防機制。 |
| 4.辦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演練、講習或教育訓練之辦理情形? (5%)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1.於104年4月26日舉行104年度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演習。  2.中油公司聘用人員時皆有辦理相關訓練，建設處稽查加油站時納入查核項目。 |
| 二 | 災害整備(30%) | 1.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等圖資系統，並適時檢討更新? (10%)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1.中油公司已將相關油料管線圖資(光碟)送至澎湖縣政府備查，含括輸油管線分佈圖資，中油公司油料管線倘有變更，依規定函報縣府適時更新。  2.輸油管線分佈圖資建立完整，縣府隨時了解更新情資。 |
| 2.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設施 (如管徑大小、深度、路徑、防災設備) 之相關資料?(10%)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中油公司提供相關油料管線圖資(光碟)內容包括：馬公到湖西，管徑、埋深等資料完備**。** |
| 3.是否建立所轄公用管線專責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及進行通報測試?(10%)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依據災情成立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應變中心，並有以下資料：  1.組織架構圖。  2.建立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編組及任務分配。  3.重大公用氣體油料管線災害通報體系。 |
| 三 | 災害緊急應變(30%) | 1.是否參照經濟部頒訂「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附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規定」，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規定？(10%)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依據經濟部「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澎湖縣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
| 2.是否建立即時掌握災情處置狀況之標準作業程序(包括災害通報單、速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表格之建置) ？(10%)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訂定「澎湖縣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SOP」，並已製訂澎湖縣政府災害應變中心受理災害速報表。 |
| 3.是否訂定防止災情擴大之因應計畫(如必要時進行用電用火管制等)？又是否備妥緊急供應油氣之應變機制？(10%)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1.「澎湖縣其他災害防救對策計畫」叁章第四點「二次災害之防止」訂有為防止災害擴大或產生二次災害，應採取必要管制。  2.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配給配售辦法辦理。 |
| 四 | 災後復原重建(10%) | 1.是否蒐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災害之案例，就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5%)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於91年6月18日民福路與海埔路口之中油管線洩案，經開挖搶救後，於6月19日完成頂水回填工作，共計損失油品約150公升，回收油油品120公升，並召開漏油檢討會。 |
| 2.是否就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單位災後緊急修復管線相關設施，簡化修復作業之相關申請程序，以加速修復作業之進行？(3%)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澎湖縣其他災害防救對策計畫」第肆章第二節緊急復原：二、簡化作業程序中，訂有為立即處理及協助災區之維生管線等設施應設法簡化有關執行修復之作業程序，並從防止再度發生災害之觀點，施以強化之修復。 |
| 3.是否建立災情勘查及災民救助相關作業程序? (2%)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澎湖縣其他災害防救對策計畫」第參章第七節避難收容中，明定有災害或重大災害發生之虞時，各鄉鎮公所視需要開設避難場所、臨時收容所，並提供通訊傳達、食物、飲用水及毛毯、被褥等供應。 |

機關別：金門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災害預防(30%) | 1.是否完成擬訂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相關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檢討更新？(10%)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已訂定「金門縣地區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 2.針對所轄公用天然氣事業進行輸儲設備查核之辦理情形為何？(10%)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查目前本縣轄內並無天然氣事業。 |
| 3.建立防範道路施工挖損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包括災害預防、緊急應變及事後調查鑑定等事項）之辦理情形? (5%)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依據「金門縣地區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由權責單位(工務處)訂定相關標準作業程序，業經明定「金門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金門縣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要點」，及道路挖掘標準作業程序。 |
| 4.辦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演練、講習或教育訓練之辦理情形? (5%)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依據「金門縣地區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由指定公用事業辦理災害防救演習，中油公司於104年2月17日辦理「104年春安反恐暨救災應變演練」，並於104年5月20日辦理「資通安全教育訓練」，以養成防災救災觀念。  建議：  請納入鄰近居民之防災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以淺顯易懂方式，使其了解可能危害物之特性。  金門縣地區公用油料管線為新設置設施，短期內暫腐蝕性洩漏可能，但請加強擬訂預防性「油料管線腐蝕及操作不當洩漏應變計畫」，並實施演習。 |
| 二 | 災害整備(30%) | 1.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等圖資系統，並適時檢討更新? (10%)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依據「金門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工務處已建置「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含括地區輸油管線分佈圖資，中油公司油料管線倘有變更，依規定函報縣府適時更新。 |
| 2.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設施 (如管徑大小、深度、路徑、防災設備) 之相關資料?(10%)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公用事業油料管線設施資料完備。 |
| 3.是否建立所轄公用管線專責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及進行通報測試?(10%)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依據災情成立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應變中心，並建立緊急應變小組及緊急通訊名冊。 |
| 三 | 災害緊急應變(30%) | 1.是否參照經濟部頒訂「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附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規定」，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規定？(10%)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依據經濟部「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金門縣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
| 2.是否建立即時掌握災情處置狀況之標準作業程序(包括災害通報單、速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表格之建置) ？(10%)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訂定「金門縣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防救SOP」，並已制定金門縣重大公用氣體、油料與電氣管線災害速報表。 |
| 3.是否訂定防止災情擴大之因應計畫(如必要時進行用電用火管制等)？又是否備妥緊急供應油氣之應變機制？(10%)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金門縣地區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叁章第四點「災害擴大與二次災後之防止」明定應採取災區道路交通管制、警戒、用火用電管制。 |
| 四 | 災後復原重建(10%) | 1.是否蒐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災害之案例，就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5%)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98年料羅輸油中管線漏油事故，已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提出檢討改善報告。 |
| 2.是否就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單位災後緊急修復管線相關設施，簡化修復作業之相關申請程序，以加速修復作業之進行？(3%)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金門縣地區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肆章第二點(二)簡化作業程序中，明定指定公用事業應簡化修復災民維生管線之執行作業程序，並從防止再度發生災害之觀點，施以強化之修復。 |
| 3.是否建立災情勘查及災民救助相關作業程序? (2%)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金門縣地區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肆章第四點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中，明定受災證明書及生活必須資金之核發，捐款及捐贈物資之分配與管理，並視實需，設置臨時收容所，以提供必要物資。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新北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輻射災害防救經費編列 | 編列輻射災害防救預算及執行狀況。  （1）設備校正。  （2）教育訓練及演練。 | 消防局 | 1.已確實編列預算於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2.已於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中編列預算辦理多場輻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演練。 |
| 二 |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防救部份） | 1.定期每兩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轄區輻射災害特性進行檢討。  （1）原能會建議修訂辦理情形。  （2）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  2.明列輻射災害應變組織架構及明定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  3.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規劃及執行情形。 | 消防局 | 1.計畫檢討情形：經檢視書面資料，該府已依本會104年度提送之審閱意見修正完畢，並於同年4月2日於該府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於5月12日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完成。  2.相關工作會議：已辦理多場核安監督委員會，就核子事故議題進行討論。  3.已於新北市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中訂有組織架構及明訂各局處之分工。  4.業務規劃及執行：該府於消防局下指派簡任技正乙名，整備應變科下設核能安全股（置股長乙名，承辦六名）專司該府核能安全相關業務，若遇其他輻射災害種類原則仍由該股負責辦理；該府除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及本會要求，完成各項整備規劃及程序書修訂，另為確保輻射偵檢設備可用，業送核能一廠放射實驗室進行校正，均已辦理完成。 |
| 三 | 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掌握情形 | 1.建置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庫並定期更新。（10分）  2.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線上查詢系統使用與管理，如帳密保存與交接機制。（5分） | 消防局 | 1.該府已詳實呈現轄區內之資料，書面佐證為104年3月更新之最新版本，另規劃每半年進行資料更新。  2.該府已訂定簡易標準作業程序，可供其他縣市參考。 |
| 四 | 輻射災害防救設備平時整備與管理 | 1.定期執行輻射偵檢器、電子式人員劑量計數量檢查與資料更新，且每項儀器均有專人負責保管。（5分）  2.設備定期校正，且在有效限期內。（5分） | 消防局 | 1.該府設備保存妥當，均有專人保管，佐證資料呈現數量與本會掌握資料一致，另已訂定「新北市政府核子事故輻射防護物資、器材管理計畫」，每年定期執行輻射偵檢儀器及器材查核工作，最近一次為103年11月間前往執行查核，結果均良好。  2.設備均已送校，最近一次為103年7月間完成。 |
| 五 | 輻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演練、與通訊測試 | 1.輻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1）自辦或參與，人數10人以下。（2分）  （2）自辦或參與，人數超過10人，未滿20人。（再加3分）  （3）自辦或參與，人數超過20人。（再加5分）  2.依據轄內輻射災害特性，規劃並辦理輻射災害防救演練。（5-10分，第1、2項合計最高為15分）  3.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輻射災害通聯機制並納入程序書。（5分）  4.定期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執行通訊測試且紀錄完整。（5分） | 消防局 | 1.該府103年已自行辦理36場共1470人參與訓練。  2.該府業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辦理103年核安演習。  3.該府已於「通報、動員及應變中心開設作業程序書」納入與核安監管中心通報機制。  4.已設計表格確實記錄測試日期、測試項目、測試門號、測試情形及測試人員，紀錄完整。 |
| 六 | 綜合 | 特殊加分事項、創新、特殊作為。 | 消防局 | 1.該府成立核安監督委員會，建立中央主管機關、業者與民意交流之平台。  2.製作核子事故防災指引。  3.規劃製作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家戶手冊。 |
| 綜合意見  優點：  資料依序陳列並整理完整，佐證資料豐富，計畫面積極修訂並滾動式修正，輻射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練大量投入，成果豐碩，對於業務執行部分確實訂定標準作業程序並據以執行，充分展現積極態度與作為，足見對輻射災害防救業務之重視。  建議：  目前整備作業已充分落實於緊急應變計畫區八公里範圍內，惟輻射災害防救教育宜逐漸推廣至全市，以落實輻射災害防救深耕教育，建議從中小學教師著手，透過教師研習機會宣傳認識輻射與輻射防護基礎觀念，鼓勵教師設計相關課程模組，俾利輻射安全知識向下扎根。 | | | | |

機關別：台北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輻射災害防救經費編列 | 編列輻射災害防救預算及執行狀況。  （1）設備校正。  （2）教育訓練及演練。 | 環保局 | 1.已確實編列於相關預算目。  2.已確實編列輻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演練經費。 |
| 二 |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防救部份） | 1.定期每兩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轄區輻射災害特性進行檢討。  （1）原能會建議修訂辦理情形。  （2）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  2.明列輻射災害應變組織架構及明定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  3.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規劃及執行情形。 | 環保局 | 1.計畫檢討情形：經檢視書面資料，該府已依本會104年3月27日函頒之撰擬範例預作修正完畢，後續俟台北市災防業務作業期程規劃辦理提報及審議事宜。  2.輻射災害相關工作會議：自103年7月起至104年6月止，已召開2次「台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公安組會議」及2次「台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針對輻射災害（核子事故）相關議題進行研討。  3.該府訂有「台北市核生化聯合防護作業計畫」之上位計畫與「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對策編」之下位計畫，已明定各局處分工，該府目前仍由環保局主政。  4.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規劃及執行情形：  5.該府已規劃，並執行完畢輻災防救（水庫及淨水場演練）業務。  6.該府另已規劃，並辦理完成輻射災害防救宣導及園遊會。 |
| 三 | 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掌握情形 | 1.建置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庫並定期更新。（10分）  2.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線上查詢系統使用與管理，如帳密保存與交接機制。（5分） | 環保局 | 1.該府已詳實呈現轄區內之資料，書面佐證為104年更新之最新版本，另規劃每半年進行資料更新。  2.該府環保局已確實利用該系統進行查詢，惟尚未訂定執行之標準作業程序。 |
| 四 | 輻射災害防救設備平時整備與管理 | 1.定期執行輻射偵檢器、電子式人員劑量計數量檢查與資料更新，且每項儀器均有專人負責保管。（5分）  2.設備定期校正，且在有效限期內。（5分） | 環保局 | 1.該府設備保存妥當，均有專人保管，佐證資料呈現數量部分早於動員準備執行計畫函頒時（7月底前），以附件方式提送本會。  2.設備均已校正，校正日期均在一年之有效期內。 |
| 五 | 輻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演練、與通訊測試 | 1.輻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1）自辦或參與，人數10人以下。（2分）  （2）自辦或參與，人數超過10人，未滿20人。（再加3分）  （3）自辦或參與，人數超過20人。（再加5分）  2.依據轄內輻射災害特性，規劃並辦理輻射災害防救演練。（5-10分，第1、2項合計最高為15分）  3.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輻射災害通聯機制並納入程序書。（5分）  4.定期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執行通訊測試且紀錄完整。（5分） | 環保局 | 1.該府資料顯示自100迄103年均派員參與本會舉辦之「地方政府輻射災害應變作業講習」；自辦「輻射防護研習班」，對象為市府各局處、區公所及里長，自103年7月起迄12月止共58人參與；自辦「輻射災害防護宣導活動」，103年7月起迄104年6月止約4100餘人參加；自辦9梯次「核（化）」災初期現場救護人員應變與處置對策教育訓練，104年迄6月止計417人參與。  2.該府自辦「地震及核災兵棋推演」，參演人數計1400餘人；自辦翡翠水庫及淨水廠輻射污染緊急應變相關演習，計80餘人參與；自辦轄內醫院核災評核演習計130 餘人參與。  3.該府已於建立與核安監管中心通報機制，目前規劃由環保局每半年執行乙次，惟尚未訂定執行之標準作業程序。  4.已設計表格確實記錄測試目的、發話人、通話時間、通話狀況及結果，另亦執行傳真通報作業，測試結果均良好。 |
| 六 | 綜合 | 特殊加分事項、創新、特殊作為。 | 環保局 | 1.增列環境輻射監測站：於該局現行8處空氣品質監測站處增列環境輻射監測設備，協助環境輻射監測資訊公開。  2.協助輻射災害防救宣導：印製「台北市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資訊」宣導摺頁。 |
| 綜合意見  優點：  資料依序陳列並整理完整，佐證資料豐富。  建議：  請增訂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庫使用程序書及與本會核安監管中心通報之程序書。 | | | | |

機關別：桃園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輻射災害防救經費編列 | 編列輻射災害防救預算及執行狀況。  （1）設備校正。  （2）教育訓練及演練。 | 環保局 | 1.經檢視預算書，尚未編列。  2.該府確實編列自辦與參與教育訓練經費，惟未見演練項目。 |
| 二 |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防救部份） | 1.定期每兩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轄區輻射災害特性進行檢討。  （1）原能會建議修訂辦理情形。  （2）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  2.明列輻射災害應變組織架構及明定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  3.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規劃及執行情形。 | 環保局 | 1.計畫檢討情形：經檢視書面資料，該府尚未依本會104年3月27日函送之撰擬範例進行修訂；有召開會議就「桃園市輻射災害防救計畫」及「桃園市輻射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進行研討。  2.於「桃園市輻射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明訂各局處之任務分工，該府目前由環保局主政。  3.訪評作業評估期間有執行輻射災害防救業務，惟未有輻災業務規劃及執行情形佐證資料。 |
| 三 | 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掌握情形 | 1.建置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庫並定期更新。（10分）  2.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線上查詢系統使用與管理，如帳密保存與交接機制。（5分） | 環保局 | 1.該府已詳實呈現轄區內之資料，書面佐證為104年6月更新之最新版本，另規劃每半年進行資料更新。  2.該府尚未訂定交接機制，且因應人事異動，帳密保管人員異動部分亦未函送本會更新。 |
| 四 | 輻射災害防救設備平時整備與管理 | 1.定期執行輻射偵檢器、電子式人員劑量計數量檢查與資料更新，且每項儀器均有專人負責保管。（5分）  2.設備定期校正，且在有效限期內。（5分） | 環保局 | 1.該府設備保存妥當，均有專人保管，佐證資料呈現數量與本會掌握資料一致。  2.設備未校正。 |
| 五 | 輻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演練、與通訊測試 | 1.輻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1）自辦或參與，人數10人以下。（2分）  （2）自辦或參與，人數超過10人，未滿20人。（再加3分）  （3）自辦或參與，人數超過20人。（再加5分）  2.依據轄內輻射災害特性，規劃並辦理輻射災害防救演練。（5-10分，第1、2項合計最高為15分）  3.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輻射災害通聯機制並納入程序書。（5分）  4.定期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執行通訊測試且紀錄完整。（5分） | 環保局 | 1.輻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該府103年已自行辦理，共177人參與訓練。  2.依轄內輻射災害特性規劃並辦理輻射災害防救演練：該府尚未規劃輻射災害防救相關演練。  3.該府已於建立與核安監管中心通報機制，目前規劃由環保局每半年執行乙次，惟未以標準作業程序方式以書面呈現。  4.已設計表格確實記錄測試目的、發話人、通話時間、通話狀況及結果，另亦執行傳真通報作業，測試結果均良好。 |
| 六 | 綜合 | 特殊加分事項、創新、特殊作為。 | 環保局 | 1.環境輻射監測值協助公開：於環保局官網之廣告列表項下增列「103年核研所環境輻射監測摘要結果」之連結。  2.執行轄內大型輻射作業場所民眾防護監督：該府環保局要求核研所應對附近居民合理推估應辦理健康檢查人數並執行之；另持續要求核研所朝完全移除放射性物質之願景進行，以保護龍潭居民健康與安全。  3.經發局配合經濟部政策，提供相關局處有關核四封存後能源議題之電子廣告傳單(eDM)進行宣導。 |
| 綜合意見  優點：資料依序陳列並整理完整，佐證資料豐富。  缺點：輻射災害防救計畫未確實依本會建議進行修訂、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線上查詢服務系統帳密交接機制未落實，人員更替未發函本會辦理更替、輻射偵檢設備未編列預算及辦理校正作業。  建議：請增訂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庫使用程序書及與本會核安監管中心通報之程序書。 | | | | |

機關別：台中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輻射災害防救經費編列 | 編列輻射災害防救預算及執行狀況。  （1）設備校正。  （2）教育訓練及演練。 | 消防局 | 1.經檢視預算書，確認有編列。經檢視預算書，確認有編列經費，由該府環保局單位預算下「一般事務費」項下勻支；104年度之設備校正經費已執行完畢。  2.目前僅派員參與本會辦理之地方政府輻射災害應變作業講習。 |
| 二 |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防救部份） | 1.定期每兩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轄區輻射災害特性進行檢討。  （1）原能會建議修訂辦理情形。  （2）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  2.明列輻射災害應變組織架構及明定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  3.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規劃及執行情形。 | 消防局 | 1.計畫檢討情形：經檢視書面資料，該府已訂定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訪評期間正依本會函發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對策編撰擬範例」進行修訂中。  2.相關工作會議：有執行但資料未呈現。  3.明列輻射災害應變組織架構及明定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部分：已於計畫內明定輻射災害應變組織之分工。  4.該府訂有「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輻射安全應變小組執行計畫」；該府於「105年度臺中市全民防衛輻射動員準備執行計畫」中訂有該府消防局受理輻射災害案件標準作業程序。 |
| 三 | 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掌握情形 | 1.建置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庫並定期更新。（10分）  2.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線上查詢系統使用與管理，如帳密保存與交接機制。（5分） | 消防局 | 1.該府已詳實呈現轄區內之資料，書面佐證為最新版本。  2.目前該府名單與本會提供一致，惟未訂定交接程序書。 |
| 四 | 輻射災害防救設備平時整備與管理 | 1.定期執行輻射偵檢器、電子式人員劑量計數量檢查與資料更新，且每項儀器均有專人負責保管。（5分）  2.設備定期校正，且在有效限期內。（5分） | 消防局 | 3.該府輻射偵檢器材配置於消防局特搜大隊西屯分隊，且有專人負責保管，偵測器材清冊。  4.該府承辦人表示因103年經費預算較為不足，故僅有1臺設備送校，校正日期為103年9月22日，並表示今(104)年度辦理輻射偵測器材校正時，將視經費預算妥為辦理。 |
| 五 | 輻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演練、與通訊測試 | 1.輻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1）自辦或參與，人數10人以下。（2分）  （2）自辦或參與，人數超過10人，未滿20人。（再加3分）  （3）自辦或參與，人數超過20人。（再加5分）  2.依據轄內輻射災害特性，規劃並辦理輻射災害防救演練。（5-10分，第1、2項合計最高為15分）  3.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輻射災害通聯機制並納入程序書。（5分）  4.定期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執行通訊測試且紀錄完整。（5分） | 消防局 | 1.該府目前為參與本會辦理之103年地方政府輻射災害應變作業講習，共24人參訓。  2.該府目前暫無辦理輻射災害防救演練。  3.該府於「105年度臺中市全民防衛輻射動員準備執行計畫」中訂有該府消防局受理輻射災害案件標準作業程序，自103年7月起至104年6月底，該府消防局已與核安監管中心辦理1次通聯測試。  4.已設計表格確實記錄測試者姓名、日期、受通報者姓名及測試結果，紀錄完整。 |
| 六 | 綜合 | 特殊加分事項、創新、特殊作為。 | 消防局 | 該府於「105年度臺中市全民防衛輻射動員準備執行計畫」中訂有該府消防局受理輻射災害案件標準作業程序，並設有相關核生化裝備分隊，執行輻射災害偵檢與搶救工作。 |
| 綜合意見  優點：資料依序陳列並整理完整，佐證資料豐富，該府訂有「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輻射安全應變小組執行計畫」及受理輻射災害案件標準作業程序，並設有相關核生化裝備分隊，執行輻射災害偵檢與搶救工作，充分展現積極態度與作為。  缺點：未妥為規劃編列預算辦理輻射偵檢設備校正作業。  建議：請增訂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線上查詢系統帳密交接程序書及與本會核安監管中心通報之程序書。 | | | | |

**機關別：台南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輻射災害防救經費編列 | 編列輻射災害防救預算及執行狀況。  （1）設備校正。  （2）教育訓練及演練。 | 消防局 | 1.經檢視書面資料，該府雖未提出預算編列佐證資料，改以校正費用核銷資料呈現，確認有編列。  2.確有編列，以派員受訓之差旅費為主，無編列自辦及演練費。 |
| 二 |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防救部份） | 1.定期每兩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轄區輻射災害特性進行檢討。  （1）原能會建議修訂辦理情形。  （2）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  2.明列輻射災害應變組織架構及明定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  3.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規劃及執行情形。 | 消防局 | 1.計畫檢討情形：經檢視書面資料，該府於104年4月14日已依本會稍早於3月27日函送之撰擬範例進行修正，目前刻正依本會同年8月5日函送行政院災防辦之二次意見進行修正，惟相關工作會議佐證資料未能呈現。  2.明列輻射災害應變組織架構及明定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部分：已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編章訂定。  3.業務規劃：該府將災害防救業務與全民防衛動員業務結合，依「臺南市政府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執行要項實施進度表」之輻射防護動員部分進行業務推展。  4.業務執行：該府已執行轄內輻射偵檢器校正作業、並核銷參與輻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之人員差旅費，另該府預計104年度第四季或105年時辦理輻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屆時將請本會派員擔任教官。 |
| 三 | 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掌握情形 | 1.建置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庫並定期更新。（10分）  2.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線上查詢系統使用與管理，如帳密保存與交接機制。（5分） | 消防局 | 1.該府已詳實呈現轄區內之資料，書面佐證為104年更新之最新版本。  2.該府並未另行訂定簡易標準作業程序，改以職務調動時之業務交接程序辦理。 |
| 四 | 輻射災害防救設備平時整備與管理 | 1.定期執行輻射偵檢器、電子式人員劑量計數量檢查與資料更新，且每項儀器均有專人負責保管。（5分）  2.設備定期校正，且在有效限期內。（5分） | 消防局 | 1.該府設備保存妥當，均有專人保管，經檢視設備現況列表，發現有1只輻射偵檢器及6只人員輻射劑量計損壞，已提醒渠等若無法修復時請報廢，另請考量是否購置，有關規格部分可請本會提供協助。  2.設備除已損壞部分，餘均已送校且在一年之有效期限內。 |
| 五 | 輻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演練、與通訊測試 | 1.輻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1）自辦或參與，人數10人以下。（2分）  （2）自辦或參與，人數超過10人，未滿20人。（再加3分）  （3）自辦或參與，人數超過20人。（再加5分）  2.依據轄內輻射災害特性，規劃並辦理輻射災害防救演練。（5-10分，第1、2項合計最高為15分）  3.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輻射災害通聯機制並納入程序書。（5分）  4.定期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執行通訊測試且紀錄完整。（5分） | 消防局 | 1.該府103年已選送16名種子教官參與輻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2.該府配合衛福部辦理104年度南區EOC辦理「南區輻傷醫療應變模組演習」。  3.該府確實執行與核安監管中心通報作業，104年度迄6月底已執行乙次，惟未能以程序書呈現。  4.已設計表格確實記錄測試日期、測試人員、原能會接收人員及測試狀況，紀錄完整。 |
| 六 | 綜合 | 特殊加分事項、創新、特殊作為。 | 消防局 | 1.該府將「鋼筋輻射污染檢測」列為重點勘驗項目，訂有「廢棄物輻射偵檢作業標準」。  2.該府另訂有「台南市垃圾焚化廠廢棄物輻射偵檢作業標準」。 |
| 綜合意見  優點：該府災害防救工作由賴市長親自主持，資料依序陳列並整理完整，佐證資料豐富，計畫面積極修訂並滾動式修正，並對第一線應變實務提出業務執行建議，足見對輻射災害防救業務之重視。  建議：請增訂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線上查詢服務系統資料庫之使用與交接機制程序書及與本會核安監管中心通報流程程序書。 | | | | |

**機關別：高雄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輻射災害防救經費編列 | 編列輻射災害防救預算及執行狀況。  （1）設備校正。  （2）教育訓練及演練。 | 消防局 | 1.經檢視預算書，確認有編列。  2.目前僅派員參與本會辦理之地方政府輻射災害應變作業講習，無編列自辦教育訓練及演練經費。 |
| 二 |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防救部份） | 1.定期每兩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轄區輻射災害特性進行檢討。  （1）原能會建議修訂辦理情形。  （2）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  2.明列輻射災害應變組織架構及明定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  3.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規劃及執行情形。 | 消防局 | 1.計畫檢討情形：經檢視書面資料，該府已訂定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惟佐證資料仍沿用舊資料，尚未依本會函發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對策編撰擬範例」進行修訂。  2.相關工作會議：該府確實依災防法定期召開災害防救會報，惟議程暫無排定輻射災害防救相關議題。  3.明列輻射災害應變組織架構及明定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部分：已於計畫中明列輻射災害應變組織之分工。  4.業務規劃及執行：已訂有輻射災害標準作業程序，明定輻射災害發生時，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及進駐機關與其任務，惟該作業程序啟動時機為「核三廠發生第3類緊急事故C急狀況」，惟現行核子事故分類已非前述狀況，且該府轄內輻射災害類別不包含核子事故，請依本會104年3月27日函送之撰擬範例進行修訂。 |
| 三 | 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掌握情形 | 1.建置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庫並定期更新。（10分）  2.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線上查詢系統使用與管理，如帳密保存與交接機制。（5分） | 消防局 | 1.該府已詳實呈現轄區內之資料，書面佐證為最新版本，後續規劃轉送各消防分隊就其轄管部分進行平時整備作業。  2.目前該府名單與本會提供一致，惟未呈現交接程序書。 |
| 四 | 輻射災害防救設備平時整備與管理 | 1.定期執行輻射偵檢器、電子式人員劑量計數量檢查與資料更新，且每項儀器均有專人負責保管。（5分）  2.設備定期校正，且在有效限期內。（5分） | 消防局 | 1.該府設備保存妥當，均有專人保管，佐證資料呈現數量與本會掌握資料一致。  2.設備均已送校，最近一次為103年10至12月間。 |
| 五 | 輻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演練、與通訊測試 | 1.輻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1）自辦或參與，人數10人以下。（2分）  （2）自辦或參與，人數超過10人，未滿20人。（再加3分）  （3）自辦或參與，人數超過20人。（再加5分）  2.依據轄內輻射災害特性，規劃並辦理輻射災害防救演練。（5-10分，第1、2項合計最高為15分）  3.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輻射災害通聯機制並納入程序書。（5分）  4.定期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執行通訊測試且紀錄完整。（5分） | 消防局 | 1.該府目前為參與本會辦理之103年地方政府輻射災害應變作業講習，共10人參訓（消防局2人）。  2.該府目前暫無辦理輻射災害防救演練。  3.自103年7月起至104年6月底，該府消防局已與核安監管中心辦理通聯2次，惟尚未建立程序書。  4.已設計表格確實記錄測試者姓名、日期、受通報者姓名及測試結果，紀錄完整。 |
| 六 | 綜合 | 特殊加分事項、創新、特殊作為。 | 消防局 | 該府已從本會官網下載輻射災害防救應變教材作為該府種子教官之授課材料，惟經檢視教材內容偏向輻射專業課程且內容較為艱深，已提醒渠等應酌予刪減或請本會協助提供適當之教材。 |
| 綜合意見  優點：資料依序陳列並整理完整，佐證資料豐富，整備作業規劃已朝各消防分隊共同落實，設備部分均已送校，充分展現積極態度與作為。  缺點：承辦人員業務交接不夠確實，對本會函送之輻災計畫修訂建議均尚未確實修訂。  建議：請增訂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線上查詢系統程序書及與核安監管中心通報之程序書。 | | | | |

**機關別：新竹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輻射災害防救經費編列 | 編列輻射災害防救預算及執行狀況。  （1）設備校正。  （2）教育訓練及演練。 | 消防局 | 1.經檢視預算書，確認有編列。  2.有編列教育訓練及演練預算。 |
| 二 |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防救部份） | 1.定期每兩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轄區輻射災害特性進行檢討。  （1）原能會建議修訂辦理情形。  （2）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  2.明列輻射災害應變組織架構及明定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  3.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規劃及執行情形。 | 消防局 | 1.計畫檢討情形：該府已訂有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但未依本會前次建議修正，仍圍繞在核子事故的防救，該府表示明年105年版才會依本會函發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對策編撰擬範例」進行修訂；該府依災防法定期召開災害防救會報，並由消防會同衛生及環保局討論計畫中輻射災害防救部分。  2.相關工作會議：召開乙次工作會議，增列輻射災害開設時機。  3.明列輻射災害應變組織架構及明定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部分：已於計畫中明列輻射災害應變組織之分工。  4.業務規劃及執行：已訂有輻射災害標準作業程序，明定輻射災害發生時，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及進駐機關與其任務。 |
| 三 | 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掌握情形 | 1.建置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庫並定期更新。（10分）  2.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線上查詢系統使用與管理，如帳密保存與交接機制。（5分） | 消防局 | 1.該府已詳實呈現轄區內之資料，書面佐證為最新版本。  2.今年該府人員更動有來函知會本會更新，惟未訂定交接機制程序書。 |
| 四 | 輻射災害防救設備平時整備與管理 | 1.定期執行輻射偵檢器、電子式人員劑量計數量檢查與資料更新，且每項儀器均有專人負責保管。（5分）  2.設備定期校正，且在有效限期內。（5分） | 消防局 | 1.由消防局專人保管及更新清冊。  2.準備送校（具簽呈佐證）但尚未完成。 |
| 五 | 輻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演練、與通訊測試 | 1.輻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1）自辦或參與，人數10人以下。（2分）  （2）自辦或參與，人數超過10人，未滿20人。（再加3分）  （3）自辦或參與，人數超過20人。（再加5分）  2.依據轄內輻射災害特性，規劃並辦理輻射災害防救演練。（5-10分，第1、2項合計最高為15分）  3.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輻射災害通聯機制並納入程序書。（5分）  4.定期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執行通訊測試且紀錄完整。（5分） | 消防局 | 1.參與本會辦理之103年地方政府輻射災害應變作業講習，共6人參訓。該府消防局今年度亦已自辦兩場講習(共272人)。  2.演練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查詢服務系統登入與查詢。  3.自103年7月起至104年6月底，該府消防局未與核安監管中心辦理通聯測試，於104年8月開始通聯測試。核安監管中心已列入119勤務大隊及消防局災管科通報程序，惟未以程序書方式呈現。  4.確實記錄測試者、日期、受通報者及測試結果。 |
| 六 | 綜合 | 特殊加分事項、創新、特殊作為。 | 消防局 | 在本會還沒有開放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查詢服務系統之前，該府已主動去函請各場所提供使用物質明細；製作轄內使用之輻射偵檢儀器詳細圖文使用手冊與說明。 |
| 綜合意見  優點：資料依序陳列並整理完整，佐證資料豐富，主動去函請各場所提供使用物質明細，災防演練加入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查詢服務系統登入與查詢。  缺點：未依本會建議修訂輻災計畫，  建議：請增訂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線上查詢系統程序書及與核安監管中心通報之程序書。 | | | | |

機關別：苗栗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輻射災害防救經費編列 | 編列輻射災害防救預算及執行狀況。  （1）設備校正。  （2）教育訓練及演練。 | 消防局 | 1. 經檢視預算書，確認有編列。 2. 有編列教育訓練預算，未編列演練預算。 |
| 二 |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防救部份） | 1.定期每兩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轄區輻射災害特性進行檢討。  （1）原能會建議修訂辦理情形。  （2）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  2.明列輻射災害應變組織架構及明定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  3.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規劃及執行情形。 | 消防局 | 1. 計畫檢討情形：今年底104年版已定稿，來不及依本會函發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對策編撰擬範例」進行修訂，將於下一次(106年)再修正；該府依災防法定期召開災害防救會報，但尚未討論輻災整備相關議題。 2. 相關工作會議：就輻射災害防救業務權管進行討論，由消防局承接。 3. 明列輻射災害應變組織架構及明定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部分：已於計畫中明列輻射災害應變組織之分工。 4. 業務規劃及執行：已訂有輻射災害標準作業程序，明定輻射災害發生時，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及進駐機關與其任務。 |
| 三 | 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掌握情形 | 1.建置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庫並定期更新。（10分）  2.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線上查詢系統使用與管理，如帳密保存與交接機制。（5分） | 消防局 | 1. 該府已詳實呈現轄區內之資料，書面佐證為最新版本。 2. 目前該府名單與本會提供一致，惟未訂定交接機制程序書。 |
| 四 | 輻射災害防救設備平時整備與管理 | 1.定期執行輻射偵檢器、電子式人員劑量計數量檢查與資料更新，且每項儀器均有專人負責保管。（5分）  2.設備定期校正，且在有效限期內。（5分） | 消防局 | 1. 由消防局專人保管及更新清冊。 2. 均已送校完畢並均在有效期內。 |
| 五 | 輻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演練、與通訊測試 | 1.輻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1）自辦或參與，人數10人以下。（2分）  （2）自辦或參與，人數超過10人，未滿20人。（再加3分）  （3）自辦或參與，人數超過20人。（再加5分）  2.依據轄內輻射災害特性，規劃並辦理輻射災害防救演練。（5-10分，第1、2項合計最高為15分）  3.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輻射災害通聯機制並納入程序書。（5分）  4.定期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執行通訊測試且紀錄完整。（5分） | 消防局 | 1. 自辦兩場講習(共104人)，由該局資深消防員擔任講師，消防局內另舉辦一場輻射災害演練，演練穿著鉛衣及操作輻射偵檢儀器。 2. 暫無規劃相關演練。 3. 自103年7月起至104年6月底，該府消防局已與核安監管中心辦理通聯1次，核安監管中心列入119勤務大隊通報書面手冊。 4. 確實記錄測試者、日期、受通報者及測試結果。 |
| 六 | 綜合 | 特殊加分事項、創新、特殊作為。 | 消防局 | 無。 |
| 綜合意見  優點：資料依序陳列並整理完整，佐證資料豐富，確實掌握轄下設備及校正紀錄，並針對鉛衣與輻射偵檢儀器操作進行演練。  缺點：輻射偵檢儀器操作演練不確實，請確實熟稔儀器使用及操作程序。  建議：請增訂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線上查詢系統使用帳密交接之程序書。 | | | | |

機關別：南投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輻射災害防救經費編列 | 編列輻射災害防救預算及執行狀況。  （1）設備校正。  （2）教育訓練及演練。 | 消防局 | 1.經檢視預算書，確認有編列經費，由該府消防局單位預算下之「災害管理」費用項下勻支；104年度之設備校正經費已執行完畢。  2.經檢視預算書，其教育訓練及演練由該府消防局單位預算下之及「教育訓練」費用項下勻支。 |
| 二 |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防救部份） | 1.定期每兩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轄區輻射災害特性進行檢討。  （1）原能會建議修訂辦理情形。  （2）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  2.明列輻射災害應變組織架構及明定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  3.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規劃及執行情形。 | 消防局 | 1.計畫檢討情形：經檢視書面資料，該府所訂定之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已包含輻射災害篇，惟其內容敘及該縣面臨之輻射災害風險為放射性物質意外及輻射彈爆炸等2類，可知其內容並未依本會104年3月函發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對策編撰擬範例」進行修訂；該府表示因現有計畫已於去(103)年底修正後核定，故104年並無配合修訂，將於105年定期檢討時依本會建議修正。  2.相關工作會議：該府於103年4月10日召開之「南投縣災害防救計畫審查會議」有排入輻射相關議題；惟104年並無召開輻射災害防救相關會議。。  3.明列輻射災害應變組織架構及明定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部分：未於該縣目前計畫之輻射災害篇(103年核定版)中明定各相關局（處）於輻災防救中的任務分工，該府表時其防災業務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並未因災害種類而異，故任務分工係統一編寫在該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第三章中；已建議該府在未來修訂該計畫時，於輻射篇章中列明各局處之分工。。  4.業務規劃及執行：有關南投縣地方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及進駐機關與其任務，係統一編寫在該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第三章，並未於輻射篇中特別撰寫；另查該府目前尚未訂定輻射災害應變相關標準作業程序；經詢問承辦人表示，雖南投縣放射性物質運作場所有23處，但風險潛勢仍遠較其他種類災害(土石流、地震、颱風、水災)為低，基於資源有效運用，故該府並未針對輻射災害防救業務有特殊規劃事項。 |
| 三 | 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掌握情形 | 1.建置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庫並定期更新。（10分）  2.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線上查詢系統使用與管理，如帳密保存與交接機制。（5分） | 消防局 | 1.該府提供之書面佐證為最新版本。  2.前該府使用者名單與本會提供一致，惟未訂定交接機制程序書。 |
| 四 | 輻射災害防救設備平時整備與管理 | 1.定期執行輻射偵檢器、電子式人員劑量計數量檢查與資料更新，且每項儀器均有專人負責保管。（5分）  2.設備定期校正，且在有效限期內。（5分） | 消防局 | 1.該府有2台偵檢設備，分別置於該府消防局竹山分隊及南投分隊，與本會掌握資料一致；另查，其儀器除指派專人保管及每月做儀器檢校外，還會每月辦理內部操作教育訓練。  2.設備均已送校，最近一次為104年7月，均於有效期限內。 |
| 五 | 輻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演練、與通訊測試 | 1.輻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1）自辦或參與，人數10人以下。（2分）  （2）自辦或參與，人數超過10人，未滿20人。（再加3分）  （3）自辦或參與，人數超過20人。（再加5分）  2.依據轄內輻射災害特性，規劃並辦理輻射災害防救演練。（5-10分，第1、2項合計最高為15分）  3.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輻射災害通聯機制並納入程序書。（5分）  4.定期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執行通訊測試且紀錄完整。（5分） | 消防局 | 1.該府歷年均會在消防員常年訓練課程中安排輻射災害防救之相關課程，104年上半年及下半年各辦理2場(合計4場)，共計401人參加。  2.該府103年之災害防救演練無輻射災害防救演練之項目，惟該府保管輻射儀器之分隊會每半年規劃辦理一次狀況演練；另查該府於104年9月16日辦理之分區災害防救演練，消防局竹山分隊有特別將輻射災害防救納入地震演練中共同辦理。  3.該府於本次訪評期間(103年7月-104年6月)共計執行1次與核安監管中心通聯測試；另依據相關佐證資料，該府自104年7月起每月辦理一次通聯測試，惟尚未建立程序書。  4.該府於訪評期間共執行1次通聯測試，且能提供通聯測試相關書面紀錄。 |
| 六 | 綜合 | 特殊加分事項、創新、特殊作為。 | 消防局 | 無。 |
| 綜合意見  優點：資料依序陳列，佐證資料尚屬完整；儀器按時校正且由專人定期內部檢校，並已建立組織內部教育訓練或演練之機制，有效提升相關人員在輻射儀器操作及災害應變之基礎知識；通聯記錄完整，承辦人員變動少，相關資料均能妥善交接。。  缺點：災害防救僅有整體架構但仍無執行細節(無相關程序書)；另尚未依據本會函送之輻災計畫撰擬範例確實修訂其地區計畫。  建議：請增訂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線上查詢系統使用帳密交接程序書及與本會核安監管中心通報作業之程序書。 | | | | |

**機關別：彰化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輻射災害防救經費編列 | 編列輻射災害防救預算及執行狀況。  （1）設備校正。  （2）教育訓練及演練。 | 消防局 | 1.經檢視預算書，確認有編列，由該府消防局「災害搶救─業務費」項下支應。  2.該府辦理多場輻射災害應變課程，所需費用由消防局「教育訓練─業務費」項下支應，惟未編列輻射災害防救演練預算。 |
| 二 |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防救部份） | 1.定期每兩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轄區輻射災害特性進行檢討。  （1）原能會建議修訂辦理情形。  （2）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  2.明列輻射災害應變組織架構及明定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  3.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規劃及執行情形。 | 消防局 | 1.計畫修訂：經檢視書面資料，該府已訂定彰化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其中「輻射災害防救對策篇」內容確實規畫整備事項與應變作業程序；惟其尚未依本會104年3月函送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對策編撰擬範例」進行修訂，承辦人表示將於104年底依本會建議修訂。  2.相關工作會議：尚未就輻射災害防救相關議題召開工作會議。  3.已於「彰化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明列輻射災害應變組織之分工，該府目前由消防局主政。  4.業務規劃及執行情形：該府消防局於104年6月22日由災害搶救科及救災救護指揮科針對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冊訂定搶救計畫腹案與甲、乙種搶救圖，列出每一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之平面圖與救援車進入搶救路線圖，其中甲種所指為建築物外道路路線規劃、乙種為進入建築物後室內路線規劃。承辦人表示，明年度災防演習將針對此規劃路線進行演練；每年定期辦理「輻射災害應變」課程。 |
| 三 | 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掌握情形 | 1.建置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庫並定期更新。（10分）  2.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線上查詢系統使用與管理，如帳密保存與交接機制。（5分） | 消防局 | 1.該府已詳實呈現轄區內之資料，書面佐證為最新版本，並規劃每個月進行資料更新。  2.目前該府名單與本會提供一致，惟尚未建立帳密交接程序書。 |
| 四 | 輻射災害防救設備平時整備與管理 | 1.定期執行輻射偵檢器、電子式人員劑量計數量檢查與資料更新，且每項儀器均有專人負責保管。（5分）  2.設備定期校正，且在有效限期內。（5分） | 消防局 | 1.該府設備共計4具，與本會掌握數量資料一致，分別由彰化分隊、鹿鳴分隊與第五大隊保管。彰化分隊、鹿鳴分隊兩具儀器有專人管理，保存妥當；第五大隊兩具儀器則未具專人管理。承辦人員表示第五大隊為特種搜救大隊，平時人力較為缺乏，會加強後續儀器管理。  2.彰化分隊、鹿鳴分隊兩具儀器已送校正，報告時間皆為104年6月；第五大隊兩具儀器未送校正。 |
| 五 | 輻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演練、與通訊測試 | 1.輻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1）自辦或參與，人數10人以下。（2分）  （2）自辦或參與，人數超過10人，未滿20人。（再加3分）  （3）自辦或參與，人數超過20人。（再加5分）  2.依據轄內輻射災害特性，規劃並辦理輻射災害防救演練。（5-10分，第1、2項合計最高為15分）  3.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輻射災害通聯機制並納入程序書。（5分）  4.定期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執行通訊測試且紀錄完整。（5分） | 消防局 | 1.輻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該府消防局於103年9月22日至103年10月13日間自辦5梯次消防人員集中訓練，並由本會同仁擔任講師講授「輻射災害應變」課程，參訓人數總計達513人；並於103年9月派員參加由本會辦理之「103年地方政府輻射災害應變作業講習」，由該府民政處、警察局、環保局、衛生局及消防局共計5人出席。  2.暫無辦理輻射災害防救演練。  3.該府已將監管中心電話納入輻射災害通聯機制及「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自103年7月起至104年6月底，該府消防局已與核安監管中心辦理通聯3次，唯尚未建立程序書。  4.已設計表格確實記錄測試日期、測試者及受通報者姓名，紀錄尚算完整，惟尚缺「測試結果」一項。 |
| 六 | 綜合 | 特殊加分事項、創新、特殊作為。 | 消防局 | 該府建置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災害搶救計畫腹案與甲、乙種搶救圖，使災害發生得以有效聯繫相關單位支援搶救。 |
| 綜合意見  優點：資料依序陳列並整理完整，佐證資料豐富；放射性物質使用資料庫定期由專人更新；每年定期於消防人員集中訓練中辦理「輻射災害應變」課程，參與人數眾多，該府充分展現積極態度與作為，足見對輻射災害防救業務之重視。  缺點：尚未依據本會函送之輻災計畫撰擬範例確實修訂其地區計畫， 輻射災害防救設備部分應確實掌握設備數量，並定期送校。  建議：請增訂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線上查詢系統帳密交接程序書及與本會核安監管中心通報之程序書。 | | | | |

**機關別：雲林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輻射災害防救經費編列 | 編列輻射災害防救預算及執行狀況。  （1）設備校正。  （2）教育訓練及演練。 | 消防局、環保局 | 1.雖已提醒需提詳細名目之佐證資料，但預算書原就只列出一大項名目為「消防局設備維護費」，承辦表示無法有更詳細的資料，亦無校正報告可供證明，無法確認有編列。  2.有編列教育訓練經費，演練部分則為衛生局辦理EOC輻傷演練經費。 |
| 二 |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防救部份） | 1.定期每兩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轄區輻射災害特性進行檢討。  （1）原能會建議修訂辦理情形。  （2）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  2.明列輻射災害應變組織架構及明定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  3.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規劃及執行情形。 | 消防局、環保局 | 1.計畫檢討情形：該府102年已訂定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且已依本會前次建議修正後發放至各轄下局處，承辦人表示今年底104年版將再依本會函發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對策編撰擬範例」進行修訂。  2.該府依災防法定期召開災害防救會報，並協議由消防及環保局共同負責輻災整備工作。  3.已於計畫中明列輻射災害應變組織之分工。  4.已訂有輻射災害標準作業程序，明定輻射災害發生時，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及進駐機關與其任務。 |
| 三 | 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掌握情形 | 1.建置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庫並定期更新。（10分）  2.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線上查詢系統使用與管理，如帳密保存與交接機制。（5分） | 消防局、環保局 | 1.該府已詳實呈現轄區內之資料，書面佐證為最新版本。  2.目前該府名單與本會提供一致，惟未訂定帳密交接程序書。 |
| 四 | 輻射災害防救設備平時整備與管理 | 1.定期執行輻射偵檢器、電子式人員劑量計數量檢查與資料更新，且每項儀器均有專人負責保管。（5分）  2.設備定期校正，且在有效限期內。（5分） | 消防局、環保局 | 1.消防局之儀器有專人保管，位於環保局之儀器下落不明與本會掌握資料不同。  2.未送校且無校正紀錄。 |
| 五 | 輻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演練、與通訊測試 | 1.輻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1）自辦或參與，人數10人以下。（2分）  （2）自辦或參與，人數超過10人，未滿20人。（再加3分）  （3）自辦或參與，人數超過20人。（再加5分）  2.依據轄內輻射災害特性，規劃並辦理輻射災害防救演練。（5-10分，第1、2項合計最高為15分）  3.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輻射災害通聯機制並納入程序書。（5分）  4.定期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執行通訊測試且紀錄完整。（5分） | 消防局、環保局 | 1.參與本會辦理之103年地方政府輻射災害應變作業講習，共1人參訓。該府今年度亦已自辦兩場講習(共270人)。  2.該府衛生局與台大雲林分院今年已辦理輻傷醫療演練。  3.自103年7月起至104年6月底，該府消防局已與核安監管中心辦理通聯12次，核安監管中心列入119勤務大隊通報程序，惟未訂定程序書。  4.確實記錄測試者、日期、受通報者及測試結果。 |
| 六 | 綜合 | 特殊加分事項、創新、特殊作為。 | 消防局、環保局 | 已建置防災APP(包含輻射災害)供民眾查詢。 |
| 綜合意見  優點：資料依序陳列並整理完整，佐證資料豐富，確實依本會建議修訂輻災計畫。  缺點：未確實掌握轄下設備及校正紀錄。  建議：請增訂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線上查詢系統帳密交接程序書及與本會核安監管中心通報之程序書。 | | | | |

**機關別：嘉義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輻射災害防救經費編列 | 編列輻射災害防救預算及執行狀況。  （1）設備校正。  （2）教育訓練及演練。 | 消防局 | 1.當場沒有設備相關資料，會後已電郵補送，但均未校正。  2.有關輻射災害防救經費編列與其他災害合併列為一項，並未分列。  3.去年派員(4人)參與本會辦理之地方政府輻射災害應變作業講習，該府衛生局有派員參加衛福部辦理之輻傷醫療應變模組演習(人數不明) ，今年度亦已自辦三場講習(講師為高苑科技大學鄭魁香教授，主題為災害基礎常識與防救災策略，其中稍微帶到輻災，每場1小時約90人)。 |
| 二 |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防救部份） | 1.定期每兩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轄區輻射災害特性進行檢討。  （1）原能會建議修訂辦理情形。  （2）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  2.明列輻射災害應變組織架構及明定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  3.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規劃及執行情形。 | 消防局 | 1.計畫檢討情形：已依本會上次建議修訂，但尚未依「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對策編撰擬範例」修訂。  2.相關工作會議：該府依災防法定期召開災害防救會報，並協議由消防主責輻災。  3.已於計畫中明列輻射災害應變組織之分工。  4.已訂有輻射災害標準作業程序，明定輻射災害發生時，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及進駐機關與其任務。 |
| 三 | 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掌握情形 | 1.建置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庫並定期更新。（10分）  2.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線上查詢系統使用與管理，如帳密保存與交接機制。（5分） | 消防局 | 1.該府已詳實呈現轄區內之資料，書面佐證為最新版。  2.目前該府名單與本會提供一致，尚無明定交接機制。 |
| 四 | 輻射災害防救設備平時整備與管理 | 1.定期執行輻射偵檢器、電子式人員劑量計數量檢查與資料更新，且每項儀器均有專人負責保管。（5分）  2.設備定期校正，且在有效限期內。（5分） | 消防局 | 1.當場沒有資料，會後已電郵補送，該府設備保存妥當，均有專人保管。  2.均未校正。 |
| 五 | 輻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演練、與通訊測試 | 1.輻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1）自辦或參與，人數10人以下。（2分）  （2）自辦或參與，人數超過10人，未滿20人。（再加3分）  （3）自辦或參與，人數超過20人。（再加5分）  2.依據轄內輻射災害特性，規劃並辦理輻射災害防救演練。（5-10分，第1、2項合計最高為15分）  3.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輻射災害通聯機制並納入程序書。（5分）  4.定期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執行通訊測試且紀錄完整。（5分） | 消防局 | 1.輻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去年派員(4人)參與本會辦理之地方政府輻射災害應變作業講習，該府衛生局有派員參加衛福部辦理之輻傷醫療應變模組演習(人數不明) ，今年度亦已自辦三場講習(講師為高苑科技大學鄭魁香教授，主題為災害基礎常識與防救災策略，其中稍微帶到輻災，每場1小時約90人)。  2.無。  3.自103年7月起至104年6月底，該府有與核安監管中心辦理通聯，未有具體程序書，係以人員間師徒教授取代。  4.有確實記錄測試者、日期、受通報者及測試結果。 |
| 六 | 綜合 | 特殊加分事項、創新、特殊作為。 | 消防局 | 無 |
| 綜合意見  優點：訪評資料陳展整齊。  缺點：請將轄下輻射偵檢儀器按時送校。  建議：請增訂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線上查詢系統帳密交接及與本會核安監管中心通報之程序書。。 | | | | |

機關別：屏東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輻射災害防救經費編列 | 編列輻射災害防救預算及執行狀況。  （1）設備校正。  （2）教育訓練及演練。 | 環保局 | 1.有確實編列設備校正經費。  2.有編列教育訓練及演練經費。 |
| 二 |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防救部份） | 1.定期每兩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轄區輻射災害特性進行檢討。  （1）原能會建議修訂辦理情形。  （2）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  2.明列輻射災害應變組織架構及明定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  3.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規劃及執行情形。 | 環保局 | 1.已依本會函發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對策編撰擬範例」進行修訂。  2.該府依災防法定期召開災害防救會報，並協議由消防主責核災及環保局主責輻災其他部分之整備工作。  3.已於計畫中明列輻射災害應變組織之分工。  4.已訂有輻射災害標準作業程序，明定輻射災害發生時，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及進駐機關與其任務。 |
| 三 | 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掌握情形 | 1.建置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庫並定期更新。（10分）  2.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線上查詢系統使用與管理，如帳密保存與交接機制。（5分） | 環保局 | 1.該府已詳實呈現轄區內之資料，書面佐證為最新版本。  2.目前該府名單與本會提供一致，惟未訂定帳密交接程序書。 |
| 四 | 輻射災害防救設備平時整備與管理 | 1.定期執行輻射偵檢器、電子式人員劑量計數量檢查與資料更新，且每項儀器均有專人負責保管。（5分）  2.設備定期校正，且在有效限期內。（5分） | 環保局 | 1.衛生局與環保局所屬設備皆有清冊並已更新，惟訪評單日消防局無法提供該局局內設備清冊，顯示稍有瑕疵。  2.衛生及環保單位均有有送校且有校正紀錄，惟消防局部分未能提供佐證資料，顯示稍有瑕疵。 |
| 五 | 輻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演練、與通訊測試 | 1.輻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1）自辦或參與，人數10人以下。（2分）  （2）自辦或參與，人數超過10人，未滿20人。（再加3分）  （3）自辦或參與，人數超過20人。（再加5分）  2.依據轄內輻射災害特性，規劃並辦理輻射災害防救演練。（5-10分，第1、2項合計最高為15分）  3.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輻射災害通聯機制並納入程序書。（5分）  4.定期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執行通訊測試且紀錄完整。（5分） | 環保局 | 1.參與本會辦理之103年地方政府輻射災害應變作業講習，共7人參訓，該府今年度亦已自辦講習與儀器訓練(超過百人)。  2.該府今年辦理7場核災教育訓練及演練。有意願辦理105年度民安演習輻射災害防救演習或演練。  3.自103年7月起至104年6月底，該府未與核安監管中心辦理通聯，但在104年8月有辦一次，核安監管中心已列入119值勤中心與環保局及衛生局通報程序。  4.確實記錄測試者、日期、受通報者及測試結果。 |
| 六 | 綜合 | 特殊加分事項、創新、特殊作為。 | 環保局 | 環保局承辦成立核安監督委員會，並辦理教育訓練；消防局辦理核子事故逐里疏散演練。 |
| 綜合意見  優點：資料依序陳列並整理完整，佐證資料豐富，確實依本會建議積極修訂輻災計畫。  建議：請增訂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線上查詢系統帳密交接及與本會核安監管中心通報之程序書。 | | | | |

機關別：基隆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輻射災害防救經費編列 | 編列輻射災害防救預算及執行狀況。  （1）設備校正。  （2）教育訓練及演練。 | 消防局 | 1.經檢視預算書，該府之輻射災害防救業務經費全數來自本會基金，103年、104年分別編列666.8萬元及603.7萬元；103年度之設備校正經費已執行完畢，。  2.教育訓練部分確實編列，經費來源除由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編列之預算外，學校教育宣導之部分費用由該府教育處編列單位預算配合辦理；演習部分編列於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
| 二 |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防救部份） | 1.定期每兩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轄區輻射災害特性進行檢討。  （1）原能會建議修訂辦理情形。  （2）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  2.明列輻射災害應變組織架構及明定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  3.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規劃及執行情形。 | 消防局 | 1.計畫檢討情形：經檢視書面資料，該府已訂定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惟其內容仍有部分未依本會104年3月函發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對策編撰擬範例」進行修訂，經詢問承辦人，其表示該府將於今(104)年底完成地區災害計畫之修訂（兩年一修），目前仍在內部作業，該府屆時會依本會建議版本修正。  2.相關工作會議：該府確實依災防法定期召開災害防救會報，惟議程暫無排定輻射災害防救相關議題；另配合「核安第20號演習」之實施，該府分別於103年7月14日及103年8月29日召開協調會及演習檢討會。  3.已於計畫中明列輻射災害應變組織之分工。  4.該府所轄計有3個行政區(12個里)涉及核二廠之EPZ，而該府所訂之「基隆市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計畫」已於103年8月經本會核定，現正依該計畫制定「基隆市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計畫作業程序書」，預定於今(104)年底完成；經檢視其計畫內容，包含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及進駐機關與其任務，以及該府輻射災害防救平時及災時之業務規劃和執行情形，顯示該府在核子事故相關整備應變上均有規劃。 |
| 三 | 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掌握情形 | 1.建置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庫並定期更新。（10分）  2.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線上查詢系統使用與管理，如帳密保存與交接機制。（5分） | 消防局 | 1.該府提供之書面佐證為最新版本。  2.目前該府承辦人已異動，但仍沿用前承辦人之帳號；盡速辦理帳號變更並提醒爾後若有人員異動，請務必函致本會更新；未訂定帳密交接程序書。 |
| 四 | 輻射災害防救設備平時整備與管理 | 1.定期執行輻射偵檢器、電子式人員劑量計數量檢查與資料更新，且每項儀器均有專人負責保管。（5分）  2.設備定期校正，且在有效限期內。（5分） | 消防局 | 1.該府計有10台偵檢設備，分置於消防局所屬之4個分隊，目前均由專人妥當保管，佐證資料呈現數量與本會掌握資料一致。  2.10台儀器採分批方式送校(分兩批，每批5台)，校正報告因已歸檔無法提供；惟其現場提供之經費核銷之簽案，得佐證該府之設備應均已在103年底完成送校作業。 |
| 五 | 輻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演練、與通訊測試 | 1.輻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1）自辦或參與，人數10人以下。（2分）  （2）自辦或參與，人數超過10人，未滿20人。（再加3分）  （3）自辦或參與，人數超過20人。（再加5分）  2.依據轄內輻射災害特性，規劃並辦理輻射災害防救演練。（5-10分，第1、2項合計最高為15分）  3.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輻射災害通聯機制並納入程序書。（5分）  4.定期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執行通訊測試且紀錄完整。（5分） | 消防局 | 1.消防局於103年及104年均有針對EPZ範圍內之行政區辦理逐里宣導，每年各有12場次；另該府衛生局於104年度辦理之「社區核災防護認知、緊急處理與社區安全教育訓練」，除針對EPZ範圍內行政區之民眾外，亦有針對非EPZ民眾安排相關教育宣導活動；該府自行辦理訓練包括計有:103年4月30日「103年核子事故業務人員講習訓練（約200人）」、103年9月11日「103年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暨核電廠周邊各級學校輻射災害研習（約200人）」、103年10月29、30日辦理1場次之「核子事故業務人員講習訓練（36人）」以及104年3月9日及16日辦理「消防人員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實務探討（276人）」等5場次，合計約716人參訓。  2.於103年7月8日辦理「核安第20號演習」兵推、103年7月29日辦理「核安第20號演習」實兵演練，並於103年4月5日針對EPZ範圍內之8所國中小辦理「學校核災疏散避難演練」；104年度已於8月份辦理「核安第21號演習」兵推，另亦規劃於下半年針對EPZ範圍內之民眾辦理「民眾疏散演練」。  3.該府於本次訪評期間(103年7月-104年6月) 未與核安監管中心進行電話通聯測試，也未訂有通聯測試相關程序書，已請該府參考該府相關通報程序撰擬；另該府表示，該府於103年底完成核子事故前進指揮所之設置，並自103年11月起，每3個月與本會進行一次視訊通聯測試。。  4.未能提供電話通聯測試相關書面紀錄。 |
| 六 | 綜合 | 特殊加分事項、創新、特殊作為。 | 消防局 | 自103年起辦理「基隆市災害防救深耕計畫」，104年賡續辦理。 |
| 綜合意見  優點：資料依序陳列，佐證資料相當完整；有專辦人力辦理輻射災害應變相關業務，承辦人員能有效掌握輻射業務現況及歷年執行重點；著重民眾及防災工作人員教育訓練及相關演練，確實辦理各項整備相關工作。  缺點：書面資料之準備較欠缺，大多以口頭說明；承辦人員業務交接不夠確實，未能提供校正資料及配合人員異動變更「放射性使用場所線上查詢系統」之帳號；另也尚未依據本會函送之輻災計畫撰擬範例確實修訂其地區計畫。  建議：請增訂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線上查詢系統帳密交接及與本會核安監管中心通報之程序書。 | | | | |

機關別：新竹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輻射災害防救經費編列 | 編列輻射災害防救預算及執行狀況。  （1）設備校正。  （2）教育訓練及演練。 | 消防局 | 1.經檢視預算書，確認有編列，由該府消防局「災害搶救─業務費─核生化災害搶救器材藥劑更換及校正費用」項下支應。  2.有編列自辦及參與之教育訓練經費，亦有編列演練相關經費。 |
| 二 |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防救部份） | 1.定期每兩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轄區輻射災害特性進行檢討。  （1）原能會建議修訂辦理情形。  （2）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  2.明列輻射災害應變組織架構及明定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  3.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規劃及執行情形。 | 消防局 | 1.計畫修訂情形：經檢視書面資料，該府已訂定新竹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每兩年檢討修正，其中「第七篇─第11節：輻射災害篇」內容確實依本會104年3月函送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對策編撰擬範例」進行修訂，目前正提報該府修正中。  2.相關工作會議：無提佐證資料。  3.於計畫中明列輻射災害應變組織架構圖及任務分工。  4.該府目前由消防局主政輻射災害防救事宜，並設有專人負責規畫相關業務。該府於「輻射防護動員計畫」內已訂有輻射災害標準作業程序，明定輻射災害發生時，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及進駐機關與其任務，並定期辦理輻射防護教育訓練及設備校正。此外，該府亦針對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作業場所進行區域風險因子評估，並據以成立核生化災害處理分隊(埔頂分隊)。。 |
| 三 | 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掌握情形 | 1.建置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庫並定期更新。（10分）  2.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線上查詢系統使用與管理，如帳密保存與交接機制。（5分） | 消防局 | 1.該府已詳實呈現轄區內之資料，書面佐證為最新版本，另規劃每半年進行資料更新。  2.目前該府名單與本會提供一致，惟未訂定帳密交接程序書。 |
| 四 | 輻射災害防救設備平時整備與管理 | 1.定期執行輻射偵檢器、電子式人員劑量計數量檢查與資料更新，且每項儀器均有專人負責保管。（5分）  2.設備定期校正，且在有效限期內。（5分） | 消防局 | 1.該府設備共計電子式個人輻射劑量器、筆式個人輻射偵測器、多用途輻射偵測器、inspector多功能輻射偵測器等共15台，均由消防局專人保管，佐證資料有設備器材檢查表，明列檢查日期、清點紀錄、檢查人員等資訊。。  2.15部設備均已送校，最近一次送校日期為104年10月，其中有6部儀器校正結果不合格，將於105年度進行報廢作業。 |
| 五 | 輻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演練、與通訊測試 | 1.輻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1）自辦或參與，人數10人以下。（2分）  （2）自辦或參與，人數超過10人，未滿20人。（再加3分）  （3）自辦或參與，人數超過20人。（再加5分）  2.依據轄內輻射災害特性，規劃並辦理輻射災害防救演練。（5-10分，第1、2項合計最高為15分）  3.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輻射災害通聯機制並納入程序書。（5分）  4.定期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執行通訊測試且紀錄完整。（5分） | 消防局 | 1.該府分別於103年下半年與104年上、下年度辦理消防人員常年訓練，其中包含「輻射危害簡介訓練」、「核生化案例介紹訓練」與「核生化器材介紹及實務應用訓練」等課程，參訓人數總計達480人；並於103年7月至104年6月於各分隊辦理58場輻射儀器使用教育訓練，參訓人數總計達268人；並派員參加由本會辦理之「輻射防護雲化服務系統說明會」北部場次。  2.該府於103年9月23日自辦「清華大學原子科學技術發展中心及化學館搶救部屬演練」，共計17人參與。  3.該府已將監管中心電話納入輻射災害通聯機制及新竹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訂有「新竹市消防局災害受理、派遣、通報標準作業程序」，自103年7月21日起每日上午9時均與監管中心執行通訊測試。  4.已設計表格確實記錄測試日期、時間、測試者姓名與受通報者姓名，紀錄尚算完整，惟須加入「測試結果」一項。 |
| 六 | 綜合 | 特殊加分事項、創新、特殊作為。 | 消防局 | 1.該府訂有「輻射防護動員計畫」，作為執行輻射災害整備及應變細部事務依據。  2.該府消防局訂有「新竹市消防局放射性物質儲放場所火災處理程序」，以強化放射性物質儲放場所火災事故發生時之應變處理能力。 |
| 綜合意見  優點：  1.資料依序陳列並整理完整，佐證資料豐富。  2.每年定期辦理輻射災害防護訓練、輻射儀器使用訓練及輻射災害相關演練，參與人數眾多。  3.設備部分有專人執行保管、校正及報廢事宜。  4.針對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作業場所進行區域風險因子評估，並據以成立核生化災害處理分隊(埔頂分隊)。  5.訂有「輻射防護動員計畫」與「新竹市消防局放射性物質儲放場所火災處理程序」，充分展現積極態度與作為，足見對輻射災害防救業務之重視。  建議：請增訂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線上查詢系統帳密交接程序書。 | | | | |

機關別：嘉義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輻射災害防救經費編列 | 編列輻射災害防救預算及執行狀況。  （1）設備校正。  （2）教育訓練及演練。 | 環保局 | 1.經檢視相關文件，確認於消防局之單位預算勻支設備校正費用。  2.辦理教育訓練的費用由環保局之單位預算項下支應，衛生局有辦理輻傷演練。 |
| 二 |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防救部份） | 1.定期每兩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轄區輻射災害特性進行檢討。  （1）原能會建議修訂辦理情形。  （2）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  2.明列輻射災害應變組織架構及明定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  3.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規劃及執行情形。 | 環保局 | 1.計畫檢討情形：經檢視書面資料，該府已訂定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惟其內容仍有部分未依本會104年3月函發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對策編撰擬範例」進行修訂，承辦人表示該府將於今(104)年底完成地區災害計畫之修訂（兩年一修），目前仍在內部作業，該府屆時會依本會建議版本修正。  2.相關工作會議：該府確實依災防法定期召開災害防救會報，惟議程無排定輻射災害防救相關議題。  3.計畫中已明列輻射災害應變組織之分工。  4.經檢視其計畫，其內容包含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及進駐機關與其任務，惟該府並有訂有相關標準作業程序，明定輻射災害發生時；因嘉義市放射性物質運作場所僅16處，風險潛勢較其他種類災害為低，故該府並無針對輻射災害防救業務有特殊規劃事項。 |
| 三 | 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掌握情形 | 1.建置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庫並定期更新。（10分）  2.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線上查詢系統使用與管理，如帳密保存與交接機制。（5分） | 環保局 | 1.該府提供之書面佐證為最新版本，已提醒該府應轉送府內相關單位(消防局、衛生局)知悉。  2.目前該府名單與本會提供一致，惟未訂定帳密交接程序書。 |
| 四 | 輻射災害防救設備平時整備與管理 | 1.定期執行輻射偵檢器、電子式人員劑量計數量檢查與資料更新，且每項儀器均有專人負責保管。（5分）  2.設備定期校正，且在有效限期內。（5分） | 環保局 | 1.該府目前計有4台劑量筆及1台輻射偵測儀，目前由專人妥當保管，佐證資料呈現數量與本會掌握資料一致，惟無詳細之檢查紀錄。  2.僅提供輻射偵測儀之校正報告，最近一次為103年10-11月；劑量筆之校正報告因已歸檔無法提供；惟其提供有關經費核銷之簽案，該府之設備應均已在103年底完成送校作業。 |
| 五 | 輻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演練、與通訊測試 | 1.輻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1）自辦或參與，人數10人以下。（2分）  （2）自辦或參與，人數超過10人，未滿20人。（再加3分）  （3）自辦或參與，人數超過20人。（再加5分）  2.依據轄內輻射災害特性，規劃並辦理輻射災害防救演練。（5-10分，第1、2項合計最高為15分）  3.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輻射災害通聯機制並納入程序書。（5分）  4.定期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執行通訊測試且紀錄完整。（5分） | 環保局 | 1.該府目前為參與本會辦理之「103年地方政府輻射災害應變作業講習」及「103年輻射防救及應變研討會」，合計12人參訓（環保局、消防局、衛生局、警察局、民政局）；另該府103年12月5日自行辦理之輻射災害防護動員講習，亦有10人參加；承上，合計22人。  2.103年及104年度皆無辦理輻射災害防救演練，目前也暫無辦理輻射災害防救演練之規劃。  3.據本處之統計資料（如附件4），該府於本次訪評期間(103年7月-104年6月)並未與核安監管中心通聯測試；也未建立程序書，已請該府參考該府相關通報程序撰擬。  4.未能提供通聯測試相關書面紀錄。 |
| 六 | 綜合 | 特殊加分事項、創新、特殊作為。 | 環保局 | 無。 |
| 綜合意見  優點：資料依序陳列，佐證資料尚屬完整，設備部分均按時校正；該府善用可支配資源辦理輻災害整備工作，如:結合消防單位及環保單位的經費辦理儀器送教及輻射相關教育訓練，以及積極使用「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線上查詢系統」等。  缺點：業務相關局處間業務聯繫不足；災害防救僅有整體架構但仍無執行細節(無相關程序書)，也未落實定期辦理通聯測試；另對本會函送之輻災計畫修訂建議也尚未確實完成修訂。  建議：請增訂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線上查詢系統帳密交接程序書及與本會核安監管中心通報之程序書。 | | | | |

機關別：宜蘭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輻射災害防救經費編列 | 編列輻射災害防救預算及執行狀況。  （1）設備校正。  （2）教育訓練及演練。 | 消防局 | 1.經檢視預算書，確認有編列，由該府消防局單位業務「災害搶救」業務費項下支應。  2.該府辦理多場輻射災害防救相關教育訓練及演練，所需費用由消防局單位業務「災害搶救」與「教育訓練」業務費項下支應，並向教育部申請補助；演練部分尚未編列。 |
| 二 |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防救部份） | 1.定期每兩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轄區輻射災害特性進行檢討。  （1）原能會建議修訂辦理情形。  （2）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  2.明列輻射災害應變組織架構及明定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  3.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規劃及執行情形。 | 消防局 | 1.計畫檢討情形：經檢視書面資料，該府已訂定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惟佐證資料仍沿用舊資料，尚未依本會函發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對策編撰擬範例」進行修訂，承辦人表示因現有計畫已於102年修正後核定，故本次並無配合修訂，預計將於下次修正時辦理。  2.相關工作會議：暫無召開相關工作會議。  3.已於計畫中明列輻射災害應變組織之分工。  4.已訂有輻射災害標準作業程序，明定輻射災害發生時，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及進駐機關與其任務。並定期辦理：1.災害防救演習(包含輻災防災宣導)、2.輻射災害教育訓練、3.輻射偵測儀器校正。 |
| 三 | 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掌握情形 | 1.建置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庫並定期更新。（10分）  2.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線上查詢系統使用與管理，如帳密保存與交接機制。（5分） | 消防局 | 1.該府已詳實呈現轄區內之資料，書面佐證為最新版本。  2.目前該府名單與本會提供一致，惟未訂定帳密交接程序書。 |
| 四 | 輻射災害防救設備平時整備與管理 | 1.定期執行輻射偵檢器、電子式人員劑量計數量檢查與資料更新，且每項儀器均有專人負責保管。（5分）  2.設備定期校正，且在有效限期內。（5分） | 消防局 | 1.該府設備保存妥當，均有專人保管；佐證資料所呈現數量相較本會掌握資料增添2具輻射劑量計，共計4具輻射偵檢儀器，已更新本會資料，惟無定期盤點紀錄。  2.前次送校時間為103年11月，僅校正一部輻射偵檢器，仍於有效限期內；最近一次送校時間為104年8月，校正另外三部輻射偵檢儀器。 |
| 五 | 輻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演練、與通訊測試 | 1.輻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1）自辦或參與，人數10人以下。（2分）  （2）自辦或參與，人數超過10人，未滿20人。（再加3分）  （3）自辦或參與，人數超過20人。（再加5分）  2.依據轄內輻射災害特性，規劃並辦理輻射災害防救演練。（5-10分，第1、2項合計最高為15分）  3.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輻射災害通聯機制並納入程序書。（5分）  4.定期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執行通訊測試且紀錄完整。（5分） | 消防局 | 1.該府於103年自辦2場輻射災害防救訓練(「103年配合執行危害物質災害搶救複訓實施計畫」與「103年度下半年消防人員集中訓練實施計畫」)，參訓人數總計達180人；並於104年6月配合衛生福利部台北區EOC辦理「104年輻傷緊急醫療應變模組進階訓練」。  2.該府於103年5月27日辦理「103年度校園複合式防災演練觀摩」，為地震與核災複合式演練，共計119人參加；並於103年9月17日辦理「103年度國家防災日──教育部補助宜蘭縣核電廠周邊各級學校輻射災害疏散避難演練」，演習項目為地震與防災複合式演練，共計245人參加。  3.該府已將監管中心電話納入輻射災害通聯機制及「宜蘭縣災害緊急通報聯繫電話表」，自103年7月起至104年6月底，該府消防局已與核安監管中心辦理通聯7次，惟未建立程序書。  4.已設計表格確實記錄測試者姓名、日期、受通報者姓名及測試結果，紀錄完整。 |
| 六 | 綜合 | 特殊加分事項、創新、特殊作為。 | 消防局 | 該府於103年11月20日辦理「宜蘭縣103年度防災教育輔導團核能災害教師知能研習暨核能四廠參訪」，目的在提升該縣教師核能發電相關常識及核能災害緊急應變防救知能、並了解核能電廠相關設備及周遭安全防護，共計120人參加。 |
| 綜合意見  優點：資料依序陳列並整理完整，佐證資料豐富；辦理多項輻射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練，參與人數眾多，成果豐碩；設備部分均有專人保管，且均已送校，充分展現積極態度與作為，足見對輻射災害防救業務之重視。  缺點：尚未依據本會函送之輻災計畫撰擬範例確實修訂其地區計畫，輻射災害防救設備部分建議定期盤點並確實紀錄。  建議：請增訂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線上查詢系統帳密交接程序書及與本會核安監管中心通報之程序書。 | | | | |

**機關別：花蓮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輻射災害防救經費編列 | 編列輻射災害防救預算及執行狀況。  （1）設備校正。  （2）教育訓練及演練。 | 環保局 | 1.經檢視預算書，確認有編列，由該府環保局「環保業務─水汙染防治及環境檢驗」項下支應。  2.該府辦理多場輻射災害防救相關教育訓練，所需費用由環保局「環保業務─水汙染防治及環境檢驗」項下支應；演練部分尚未編列。 |
| 二 |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防救部份） | 1.定期每兩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轄區輻射災害特性進行檢討。  （1）原能會建議修訂辦理情形。  （2）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  2.明列輻射災害應變組織架構及明定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  3.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規劃及執行情形。 | 環保局 | 1.計畫檢討情形：經檢視書面資料，該府已訂定輻射災害防救執行計畫，內容確實規畫整備事項與應變作業程序，並納入相關法規；惟其尚未依本會104年3月函送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對策編撰擬範例」進行修訂，承辦人表示現有計畫已於103年修正後核定，故本次尚未配合修訂，將於104年定期檢討時依本會建議修訂。  2.相關工作會議：暫無召開相關工作會議。  3.已於計畫中明列輻射災害應變組織之分工，該府目前由環保局主政。  4.已訂有輻射災害標準作業程序與作業流程圖，明定輻射災害發生時，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及進駐機關與其任務，並依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系統將放射性物質潛勢使用區域納入輻射災害防救執行計畫，此外定期辦理輻射防護教育宣導說明會。 |
| 三 | 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掌握情形 | 1.建置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庫並定期更新。（10分）  2.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線上查詢系統使用與管理，如帳密保存與交接機制。（5分） | 環保局 | 1.該府已詳實呈現轄區內之資料，書面佐證為最新版本。  2.目前該府名單與本會提供一致，惟未訂定帳密交接程序書。 |
| 四 | 輻射災害防救設備平時整備與管理 | 1.定期執行輻射偵檢器、電子式人員劑量計數量檢查與資料更新，且每項儀器均有專人負責保管。（5分）  2.設備定期校正，且在有效限期內。（5分） | 環保局 | 1.該府設備保存妥當，均有專人保管，資料每年更新一次，佐證資料呈現數量與本會掌握資料一致。  2.設備未校正。 |
| 五 | 輻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演練、與通訊測試 | 1.輻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1）自辦或參與，人數10人以下。（2分）  （2）自辦或參與，人數超過10人，未滿20人。（再加3分）  （3）自辦或參與，人數超過20人。（再加5分）  2.依據轄內輻射災害特性，規劃並辦理輻射災害防救演練。（5-10分，第1、2項合計最高為15分）  3.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輻射災害通聯機制並納入程序書。（5分）  4.定期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執行通訊測試且紀錄完整。（5分） | 環保局 | 1.該府分別於103年與104年各自辦1場輻射防護教育宣導說明會，並由本會同仁擔任講師講授「核子事故災害防護」與「輻射災害防護」課程，參訓人數總計達115人；並於103年9月派員參加由本會辦理之「103年地方政府輻射災害應變作業講習」。  2.該府尚未規劃輻射災害防救相關演練。  3.該府已將監管中心電話納入輻射災害通聯機制及「花蓮縣輻射災害防救執行計畫」，自103年7月起至104年6月底，該府消防局已與核安監管中心辦理通聯1次，惟尚未建立程序書。  4.已設計表格確實記錄測試日期、受通報者姓名及測試結果，紀錄尚算完整，惟加入「測試者姓名」一項；另訪評期間(103年7月至104年6月)並無與本會執行通訊測試。 |
| 六 | 綜合 | 特殊加分事項、創新、特殊作為。 | 環保局 | 無。 |
| 綜合意見  優點： 1、資料依序陳列並整理完整，佐證資料豐富；2、放射性物質使用資料庫定期由專人更新；3、每年定期辦理輻射災害防護訓練，參與人數眾多；4、設備部分均有專人保管，充分展現積極態度與作為，足見對輻射災害防救業務之重視。  缺點：1、尚未依據本會函送之輻災計畫撰擬範例確實修訂其地區計畫；2、輻射災害防救設備部分建議定期送校。  建議：請增訂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線上查詢系統帳密交接程序書及與本會核安監管中心通報之程序書。 | | | | |

**機關別：台東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輻射災害防救經費編列 | 編列輻射災害防救預算及執行狀況。  （1）設備校正。  （2）教育訓練及演練。 | 環保局 | 1.經檢視預算書，尚未編列。  2.該府辦理多場輻射災害防救相關教育訓練，所需費用由消防局火災搶救業務費項下支應，惟未編列演練經費。 |
| 二 |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防救部份） | 1.定期每兩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轄區輻射災害特性進行檢討。  （1）原能會建議修訂辦理情形。  （2）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  2.明列輻射災害應變組織架構及明定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  3.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規劃及執行情形。 | 環保局 | 1.計畫檢討情形：經檢視書面資料，該府已依本會函發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對策編撰擬範例」訂定台東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草案，後續再依該府規劃進行備查事宜。  2.相關工作會議：該府確實依災防法定期召開災害防救會報，惟議程暫無排定輻射災害防救相關議題。  3.已於「台東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對策」整備階段章節中明列輻射災害應變組織之架構與任務分工。  4.已於「台東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對策」應變階段章節中訂有輻射災害標準作業程序，並明定輻射災害發生時，應依「台東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成立災害應變中心。該府並訂有「輻射災害之緊急處置」，內容訂定輻射傷害之處置程序與設備，並列明該府現有輻傷急救單位。 |
| 三 | 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掌握情形 | 1.建置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庫並定期更新。（10分）  2.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線上查詢系統使用與管理，如帳密保存與交接機制。（5分） | 環保局 | 1.該府已詳實呈現轄區內之資料，書面佐證為104年6月更新之最新版本，另規劃每半年進行資料更新。  2.目前該府名單與本會提供一致，惟未訂定帳密交接程序書。 |
| 四 | 輻射災害防救設備平時整備與管理 | 1.定期執行輻射偵檢器、電子式人員劑量計數量檢查與資料更新，且每項儀器均有專人負責保管。（5分）  2.設備定期校正，且在有效限期內。（5分） | 環保局 | 1.該府佐證資料呈現設備數量(共2具)與本會掌握資料一致，其中1具人員輻射劑量計由台東縣消防局搶救科保管，有專人管理；1具多用途輻射偵測儀由台東縣環保局空噪科保管，無專人管理，已提醒應指派管理人員，並確實執行定期清點作業。  2.設備未校正。 |
| 五 | 輻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演練、與通訊測試 | 1.輻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1）自辦或參與，人數10人以下。（2分）  （2）自辦或參與，人數超過10人，未滿20人。（再加3分）  （3）自辦或參與，人數超過20人。（再加5分）  2.依據轄內輻射災害特性，規劃並辦理輻射災害防救演練。（5-10分，第1、2項合計最高為15分）  3.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輻射災害通聯機制並納入程序書。（5分）  4.定期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執行通訊測試且紀錄完整。（5分） | 環保局 | 1.該府於104年1月20日自辦1場輻射劑量計操作訓練，參訓人數總計6人。  2.該府於103年8月8日辦理「轄內特定場所消防救災演練」，唯內容與輻射災害防救無直接相關。  3.該府已將監管中心電話納入「台東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對策」整備階段章節之輻射災害緊急聯絡機制，惟尚未建立通聯機制程序書。  4.自103年7月起至104年6月底，該府消防局與核安監管中心辦理通聯共1次，但未能提供相關書面紀錄，已建議應設計表格確實記錄測試者姓名、日期、受通報者姓名及測試結果，未訂定通報之程序書。 |
| 六 | 綜合 | 特殊加分事項、創新、特殊作為。 | 環保局 | 無。 |
| 綜合意見  優點： 1、資料依序陳列並整理完整；2、輻射災害防救計畫確實依本會建議進行修訂。  缺點： 1、該府輻射災害防救事務由消防局與環保局負責，但兩局間溝通協調不足，導致時常出現資料不一致、或同一事物(如輻射偵檢設備)分開管理的情況；2、輻射偵檢設備未編列預算及辦理校正作業；3、建議應辦理輻射災害防救相關教育訓練與演練。  建議：請增訂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線上查詢系統帳密交接程序書及與本會核安監管中心通報之程序書。 | | | | |

機關別：澎湖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輻射災害防救經費編列 | 編列輻射災害防救預算及執行狀況。  （1）設備校正。  （2）教育訓練及演練。 | 消防局 | 1.經檢視預算書，確認有編列經費，由該府消防局單位預算下「災害防救」項下勻支。  2.目前僅派員參與本會辦理之地方政府輻射災害應變作業講習，因輻射災害非該府災害防救重點，故並無規劃專門針對輻射辦理相關演練。 |
| 二 |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防救部份） | 1.定期每兩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轄區輻射災害特性進行檢討。  （1）原能會建議修訂辦理情形。  （2）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  2.明列輻射災害應變組織架構及明定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  3.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規劃及執行情形。 | 消防局 | 1.計畫檢討情形：經檢視書面資料，該府所訂定之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已包含輻射災害篇，惟其內容敘及該縣面臨之輻射災害風險為放射性物質意外及輻射彈爆炸等2類，可知其內容並未依本會104年3月函發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對策編撰擬範例」進行修訂，承辦人表示該府將於今(104)年底完成地區災害計畫之修訂（兩年一修），目前仍在進行研訂之內部作業，該府屆時會依本會建議版本修正。。  2.相關工作會議：該府於104年8月19日召開之「澎湖縣災害防救計畫審查會議」有排入輻射災害防救相關議題。  3.已於計畫中明列輻射災害應變組織之分工。  4.經檢視其計畫，其內容包含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及進駐機關與其任務，惟該府並無訂有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因澎湖縣放射性物質運作場所僅有1處，風險潛勢較其他種類災害為低，故該府並無針對輻射災害防救業務有特殊規劃事項。。 |
| 三 | 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掌握情形 | 1.建置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庫並定期更新。（10分）  2.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線上查詢系統使用與管理，如帳密保存與交接機制。（5分） | 消防局 | 1.該府於現場表示因澎湖縣沒有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故無相關列管資料；惟事後查證，澎湖縣境內仍有1處放射性物質使用場，與其所述情況不符。  2.目前該府名單與本會提供一致，惟未訂定帳密交接程序書。 |
| 四 | 輻射災害防救設備平時整備與管理 | 1.定期執行輻射偵檢器、電子式人員劑量計數量檢查與資料更新，且每項儀器均有專人負責保管。（5分）  2.設備定期校正，且在有效限期內。（5分） | 消防局 | 1.定期執行設備數量檢查與資料更新，且每項儀器均有專人保管部分。  2.設備均已送校，最近一次為104年9月。 |
| 五 | 輻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演練、與通訊測試 | 1.輻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1）自辦或參與，人數10人以下。（2分）  （2）自辦或參與，人數超過10人，未滿20人。（再加3分）  （3）自辦或參與，人數超過20人。（再加5分）  2.依據轄內輻射災害特性，規劃並辦理輻射災害防救演練。（5-10分，第1、2項合計最高為15分）  3.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輻射災害通聯機制並納入程序書。（5分）  4.定期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執行通訊測試且紀錄完整。（5分） | 消防局 | 1.該府目前為參與本會辦理之「103年地方政府輻射災害應變作業講習」，合計5人參訓（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環保局）。另該府表示有在103年消防員常年訓練課程中納入輻射儀器之操作，約有162人參加，惟該府提供之課程表中無法看出；另建議其可在未來的消防員常訓中加入1-2小時輻射防救相關課程，以提升第一線防救災人員的基礎應變知識。  2.103年及104年度皆無辦理輻射災害防救演練，因縣府財源有限，災害演練重點為空難、海難等大型交通意外，故目前也暫無辦理輻射災害防救演練之規劃。  3.依據本處之統計資料（如附件5），該府於本次訪評期間(103年7月-104年6月)共計執行1次與核安監管中心通聯測試(104年8/24另有一次)，惟尚未建立程序書。  4.該府於訪評期間共執行1次通聯測試，且能提供通聯測試相關書面紀錄。 |
| 六 | 綜合 | 特殊加分事項、創新、特殊作為。 | 消防局 | 無。 |
| 綜合意見  優點：資料依序陳列，佐證資料尚屬完整，設備部分均按時校正；通聯記錄完整，承辦人員變動少，相關資料均能妥善交接。  缺點：承辦人員未能確實使用「放射性使用場所線上查詢系統」；另尚未依據本會函送之輻災計畫撰擬範例確實修訂其地區計畫。  建議：請增訂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線上查詢系統帳密交接程序書及與本會核安監管中心通報之程序書。 | | | | |

機關別：金門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輻射災害防救經費編列 | 編列輻射災害防救預算及執行狀況。  （1）設備校正。  （2）教育訓練及演練。 | 消防局 | 1.經檢視預算書，確認有編列經費，由該府消防單位預算下「一般事務費」項下勻支。  2.僅教育訓練，無演練。 |
| 二 |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防救部份） | 1.定期每兩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轄區輻射災害特性進行檢討。  （1）原能會建議修訂辦理情形。  （2）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  2.明列輻射災害應變組織架構及明定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  3.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規劃及執行情形。 | 消防局 | 1.經檢視書面資料，該府已訂定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其內容有提及其面臨境外(大陸)電廠之輻射災害風險，尚屬切合其地區特性；惟其內容並未依本會104年3月函發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對策編撰擬範例」進行修訂，承辦人表示因現有計畫已於去(103)年底修正後核定，故本次並無配合修訂，將於105年定期檢討時依本會建議修正。。  2.該府確實依災防法定期召開災害防救會報，惟議程暫無排定輻射災害防救相關議題；另承辦人表示，該府近期之災防會報重點為空難事件之災害應變作為。  3.已於計畫中明列輻射災害應變組織之分工。  4.經檢視其計畫，該府已訂有「輻射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明定輻射災害發生時，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及進駐機關與其任務；因金門縣放射性物質運作場所僅有1處，風險潛勢較其他種類災害為低，故該府並無針對輻射災害防救業務有特殊規劃事項。 |
| 三 | 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掌握情形 | 1.建置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庫並定期更新。（10分）  2.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線上查詢系統使用與管理，如帳密保存與交接機制。（5分） | 消防局 | 1.書面佐證資料為最新版。  2.目前該府承辦人已異動，但仍沿用前承辦人之帳號，未訂定帳密交接程序書。 |
| 四 | 輻射災害防救設備平時整備與管理 | 1.定期執行輻射偵檢器、電子式人員劑量計數量檢查與資料更新，且每項儀器均有專人負責保管。（5分）  2.設備定期校正，且在有效限期內。（5分） | 消防局 | 1.該府僅有1台偵檢設備，目前由專人妥當保管，佐證資料呈現數量與本會掌握資料一致，惟未見定期數量檢查之紀錄。  2.設備已送校，最近一次為104年7月。 |
| 五 | 輻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演練、與通訊測試 | 1.輻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1）自辦或參與，人數10人以下。（2分）  （2）自辦或參與，人數超過10人，未滿20人。（再加3分）  （3）自辦或參與，人數超過20人。（再加5分）  2.依據轄內輻射災害特性，規劃並辦理輻射災害防救演練。（5-10分，第1、2項合計最高為15分）  3.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輻射災害通聯機制並納入程序書。（5分）  4.定期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執行通訊測試且紀錄完整。（5分） | 消防局 | 1.該府目前為參與本會辦理之「103年地方政府輻射災害應變作業講習」及「103年輻射防救及應變研討會」，合計2人參訓（環保局）。  2.該府曾於101年及102年之地區災害防救演習中納入輻射災害防救演練，惟103年及104年度皆無辦理輻射災害防救演練，目前也暫無辦理輻射災害防救演練之規劃。  3.該府於本次訪評期間(103年7月-104年6月)已執行2次與核安監管中心通聯測試，惟尚未建立程序書。  4.該府於訪評期間共執行2次通聯測試，但未能提供通聯測試相關書面紀錄。 |
| 六 | 綜合 | 特殊加分事項、創新、特殊作為。 | 消防局 | 無。 |
| 綜合意見  優點：金門縣輻射災害業務規模不大，但承辦人員仍能有效掌握輻射業務現況及歷年執行重點，並能將金門縣的輻射風險特性（如：花岡岩所致背景輻射偏高、福建核電廠之風險）納入平常民眾教育訓練中，尚屬不易；已訂有輻射事故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設備也能配合經費按時送校，確實辦理整備相關工作。  缺點：書面資料之準備較欠缺，大多以口頭說明；承辦人員業務交接不夠確實，未配合人員異動變更「放射性使用場所線上查詢系統」之帳號；另也尚未依據本會函送之輻災計畫撰擬範例確實修訂其地區計畫。  建議：請增訂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線上查詢系統帳密交接程序書及與本會核安監管中心通報之程序書。 | | | | |

機關別：連江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輻射災害防救經費編列 | 編列輻射災害防救預算及執行狀況。  （1）設備校正。  （2）教育訓練及演練。 | 環保局 | 1.未編列輻射相關經費。  2.未編列輻射相關教育訓練及演練經費。 |
| 二 |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防救部份） | 1.定期每兩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轄區輻射災害特性進行檢討。  （1）原能會建議修訂辦理情形。  （2）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  2.明列輻射災害應變組織架構及明定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  3.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規劃及執行情形。 | 環保局 | 1.計畫修訂情形：經檢視其提供之地方災害防救計畫，該府輻射災害防救係與化學災害共同訂在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第七篇「化學與輻射災害防救對策」中(附件3)，其內容提及該縣之輻射災害風險係來自境外(大陸)電廠事故，尚屬切合其地區特性。惟其內容並未依本會104年3月函發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對策編撰擬範例」進行修訂；已告知承辦人，請務必於該府定期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時，依本會提供之範本修正。  2.相關工作會議：無。  3.已於計畫中明列輻射災害應變組織之分工。  4.無相關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規劃及執行。 |
| 三 | 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掌握情形 | 1.建置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庫並定期更新。（10分）  2.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線上查詢系統使用與管理，如帳密保存與交接機制。（5分） | 環保局 | 1.連江縣政府目前並無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  2.目前該府各單位與本會提供一致，未訂定帳密交接程序書。 |
| 四 | 輻射災害防救設備平時整備與管理 | 1.定期執行輻射偵檢器、電子式人員劑量計數量檢查與資料更新，且每項儀器均有專人負責保管。（5分）  2.設備定期校正，且在有效限期內。（5分） | 環保局 | 1.有1台偵檢設備，置於該府消防局南竿分隊，復請其準備儀器定期執行設備數量檢查及管理狀況相關資料，承辦人表示目前並無相關資料。  2.並未執行設備校正。 |
| 五 | 輻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演練、與通訊測試 | 1.輻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1）自辦或參與，人數10人以下。（2分）  （2）自辦或參與，人數超過10人，未滿20人。（再加3分）  （3）自辦或參與，人數超過20人。（再加5分）  2.依據轄內輻射災害特性，規劃並辦理輻射災害防救演練。（5-10分，第1、2項合計最高為15分）  3.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輻射災害通聯機制並納入程序書。（5分）  4.定期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執行通訊測試且紀錄完整。（5分） | 環保局 | 1.連江縣政府於104年10月23日辦理之「104年清潔隊員節慶祝活動-清潔隊員教育訓練暨觀摩活動」中加入輻射教育訓練之課程(約10分鐘) ；因該府並無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基於經費考量，本次訪評期間(103年7月-104年6月)並未派員參與本會辦理輻射災害應變作業相關講習，也未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演練。。  2.因該府目前並無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轅該府103年及104年度並無辦理輻射災害防救演練之規劃。  3.該府於本次訪評期間(103年7月-104年6月)共計執行1次與核安監管中心通聯測試，惟尚未建立程序書。  4.該府於訪評期間共執行1次通聯測試，但未能提供通聯測試相關書面紀錄。 |
| 六 | 綜合 | 特殊加分事項、創新、特殊作為。 | 環保局 | 無。 |
| 綜合意見  優點：連江縣輻射災害業務規模不大，但承辦人員能掌握其輻射風險特性（如：福建核電廠之風險），尚屬不易。  缺點：承辦人員業務交接不夠確實，局處間橫向聯繫也不暢通；儀器未按時檢校且未落實管理；另也尚未依據本會函送之輻災計畫撰擬範例確實修訂其地區計畫。  建議：請增訂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線上查詢系統帳密交接程序書及與本會核安監管中心通報之程序書。 | | | | |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臺北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上年度建議事項之處理及改善情形（10%） | 1.103年度訪評建議事項之改善情形。（5%）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1.各部會建議事項計27項，分由11相關局處研議改善。  2.各單位均落實辦理相關建議事項，災防辦落實管考。 |
| 2.103年度訪評建議事項，未能立即改善部分，列入短、中、長期策略、計畫或措施執行。（5%） | 1.未能立即改善部分為雨水下水道建設實施率及建築物耐震補強二項。  2.該二項執行率均已達80％，逐年由主責機關改善，建議具體產出中程計畫，列入市府災防施政計畫管制。 |
| ％二 |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含增修訂、架構內容及執行）（15%） | 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及編修程序是否符合災害防救法第20條及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5%）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1.市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符合相關法規期程。  2.計畫編修期間辦理多次編修會議，邀請專家學者提供專業建議，過程嚴謹。 |
| 2.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項內容有無配合之執行計畫或專案、編列預算？其執行成效如何？是否落實管考機制？（5%） | 1.市府各單位(災害主管)依權責擬訂各項災害防救相關計畫或專案並編列預算執行並由市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負責管考。  2.建議依行政院頒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所示: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所列之災害防救對策，應核編適當經費，並載明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章節內容，並配合年度施政計畫或中程施政計畫，俾利落實執行。 |
| 3.協助及督導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編修及備查程序? （5%） | 1.市府對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備查方式為:公所修訂計畫—災防會報核定—報市府檢視內容—公所修正—報市災防辦備查。  2.建議強化區級人員計畫編修能力，並於計畫編修期間派員出席區級編修會議，於計畫修訂草案前提出相關指導與建議。  3.建議參考行政院頒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相關流程辦理並於台北市災害防救會報完成備查作業。 |
| 三 | 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情形  （50%） | 1.縣（市）及鄉鎮市依法設立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召開相關工作會議推動災害防救業務。（10%）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1.市府及區公所依規定成立災害防救辦公室及民政災防課專責單位。  2.市府每半年召開災害防救會報一次，不定期召開災害防救會報業務會議及災防辦工作會議等，落實執行災害防救工作。  3.市府依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落實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  4.建議修訂市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律定相關機關災害防救專責人員定期(如季或月)召開工作會議，以強化橫向聯繫。 |
| 2.推動、督導及規劃各局處依災害潛勢辦理兵棋推演、實兵演習或應變動員演練。（10%） | 1.災防辦配合中央辦理災防演習，協同市府各局處辦理各類災害演習。  2.落實且主動規劃辦理區級疏散撤離演練鄰里應變能力提升演練(踏勘)及其他災害類型演習如氣體及油料管線、毒性化學等。  3.辦理市府及區級水災無預警應變動員演練、首長防汛視察等多元方式演練。 |
| 3.推動、督導及協助各局處辦理年度各項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情形。（10%） | 1.災防辦配合中央辦理決策支援、EMIC運用講習，協同市府各局處辦理各類災害演習。  2.積極規劃各項防災專題講座如里長防救認知講習、防災人員業務研習班、首長災害防救業務研習班等課程。 |
| 4.於災害應變中心擔任指揮官專業幕僚，協助災情分析研判及應變作為及決策規劃。（10%） | 1.訂定EOC作業群分析研判會議作業規定，明確規範運作方式。  2.EOC二級開設時由災防辦召開情資研判會議，研判小組運用氣象局及NCDR決策輔助系統研判，並與氣象公司與台大協力團隊對口聯繫，彙整各項氣象資訊供指揮官參考。  3.災防辦於應變中心開設時，納入應變編組單位，於工作會報中提出報告。 |
| 5.督導鄉鎮市(區)災害防救各項業務。（10%） | 1.市府於3月份辦理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評核，由相關局處組成評核小組，分至12區公所評鑑。  2.各局處依權責訂定督導機制，考核公所及相關單位災防有關業務。  3.市府研究考核委員會依年度計畫組成評核小組分至市府各局處進行災防評鑑，並撰寫報告，落實督導機制，作法甚為可取。 |
| 四 | 鄉鎮市(區)公所運作(現地訪視)  (15%) | 1.鄉(鎮市區)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災防會議、災防體系運作情形。（5%）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1.大同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確依法令規定期程於103年辦理計畫修訂完成  2.公所設置民政災防課專責單位辦理災防業務。每年召開二次災害防救會報及其他臨時性工作會議。  3.公所網站各項防災資訊，如收容處所、防災地圖、地區計畫、防災宣導等，資料甚為完善。  4.公所災防體系運作主要方式為每半年一次之災害防救會報機制，建議定期召開工作會議，聚焦討論及規劃災防相關事項。 |
| 2.鄉(鎮市區)公所各項災害整備情形(疏散撤離、收容安置、訓練演習等)。（5%） | 1.玉泉防災公園辦理避難收容所開設演練，動員公所、志工參與演練，過程詳實，收容場所空間規劃良好。  2.年度落實規劃及辦理各項防災演練及教育訓練，惟辦理之項目及災害類別宜更為廣泛多元化。  3.建議強化里長於收容場所之角色，以利大規模災害發生，區公所能量不以足開設多點收容場所時之管理與運作。 |
| 3.鄉(鎮市區)公所各項災害應變工作執行狀況。（5%） | 1.公所訂定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各編組作業規定。  2.應變中心開設期間配合市府EOC時間由區長召開工作會議，並進行管考，運作情形良好。 |
| 五 | 災害防救工作創新作為（10%） | 年度災害防救工作具體創新作為。（10%）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1.年度規劃並辦理多項創新作為如:邀請日本搜救隊參與災防演習、訂定市府前進指揮所作業要點、防災公園開設測試計畫、採購避難收容處所住宿單元、避難系統示範計畫、智慧城市資訊服務提升計畫、薦送災防人員出國訓練計畫、大型活動安全管理與應變計畫及多元防災宣導活動等。 |

機關別：高雄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上年度建議事項之處理及改善情形（10%） | 1.103年度訪評建議事項之改善情形。（5%）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1.市府於104年3月23日函請各局處就103年訪評建議事項提出辦理情形。  2.市府各機關皆依據委員建議事項進行改善。 |
| 2.103年度訪評建議事項，未能立即改善部分，列入短、中、長期策略、計畫或措施執行。（5%） | 市府各機關雖依委員建議事項進行改善，惟部分未能立即改善項目建請列入中、長期計畫執行(如工務局耐震補強110案)，後續可以專案計畫方式管考執行。 |
| 二 |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含增修訂、架構內容及執行）（15%） | 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及編修程序是否符合災害防救法第20條及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5%）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高雄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於103年12月30日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30次會議同意備查，其內容及編修程序符合相關規定。 |
| 2.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項內容有無配合之執行計畫或專案、編列預算？其執行成效如何？是否落實管考機制？（5%） | 市府各局處針對地區計畫之實施已規劃多項災防相關專案，建議依基本計畫指導，於新修訂之計畫中，整合各單位災害防救相關之專案、計畫及預算，以便災防施政與計畫進行勾稽。 |
| 3.協助及督導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編修及備查程序? （5%） | 建議市府災防辦同仁參與各區公所計畫之編修會議，以提供指導與建議。並參考行政院訂頒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辦理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作業。 |
| 三 | 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情形  （50%） | 1.縣（市）及鄉鎮市依法設立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召開相關工作會議推動災害防救業務。（10%）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1.市府及38公所均已成立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各該災害防救會報事宜。  2.每週由執行秘書召開災防辦內部會議，不定時召開協調會議。  3.定期召開專家諮詢委員會，提供災防市政建議。  4.建議修正市災害防救辦公室作業要點，加入運作相關條文，如召開工作會議、主持人層級等。 |
| 2.推動、督導及規劃各局處依災害潛勢辦理兵棋推演、實兵演習或應變動員演練。（10%） | 1.市府各局處落實辦理各類災害演習，演練場次多元且參與度尚佳。  2.建議以災防辦名義辦理各項兵棋推演或應變動員演練等。 |
| 3.推動、督導及協助各局處辦理年度各項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情形。（10%） | 1.市府各局處落實辦理各類災害防救訓練或講座，訓練場次多元且參與度尚佳。  2.建議以災防辦名義辦理其他提升災害防救知能相關之訓練或研討會等。 |
| 4.於災害應變中心擔任指揮官專業幕僚，協助災情分析研判及應變作為及決策規劃。（10%） | 1.災防辦於災害應變期間分二組輪值，協助災害業管單位各項運作事宜。  2.EOC開設期間，提供氣象情資分析、諮詢及主席會議裁示參考資料，供指揮官決策參考。 |
| 5.督導鄉鎮市(區)災害防救各項業務。（10%） | 1.於104年3-4月選定高危險潛勢區公所如旗山、田寮、那瑪夏、桃源、甲仙、杉林、六龜及茂林等8區進行防汛整備實地訪查。  2.為了解並督導各區公所年度各項災害防救業務，建議訂定年度計畫，由各局處組成評鑑小組，全面督導各區公所災防工作。 |
| 四 | 鄉鎮市(區)公所運作(現地訪視)  (15%) | 1.鄉(鎮市區)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災防會議、災防體系運作情形。（5%）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1.那瑪夏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於101年核定，請依規定辦理計畫編修，並報市府備查。  2.建議定期召開區級災害防救會報及工作會議，推動執行災防工作。  3.公所網頁建置防災專區，公布土石流潛勢圖資級疏散避難注意事項，惟圖資解析度較低，閱讀不易，另建議上傳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供民眾參考。  4.災防工作由同仁兼辦，人力不足，業務推動困難。 |
| 2.鄉(鎮市區)公所各項災害整備情形(疏散撤離、收容安置、訓練演習等)。（5%） | 1.收容場所位於民權國小，係由台達電子公司協助興建，學生宿舍可供民眾收容用途，設備完善且運作良好。  2.年度辦理里長、EMIC、民防團隊訓練及土石流疏散演練、防災志工講習等。 |
| 3.鄉(鎮市區)公所各項災害應變工作執行狀況。（5%） | 1.依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開設應變中心，編組人員落實進駐。  2.建議上級單位之傳真通報、分析研判等情資，應正式簽核具體作為。各項應變期間文書資料，於應變中心運作結束後專卷彙整保存。 |
| 五 | 災害防救工作創新作為（10%） | 年度災害防救工作具體創新作為。（10%）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年度辦理東南亞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法制論壇國際學術研討會、協助水災應變機制運作、督考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等創新作為。 |

機關別：新北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上年度建議事項之處理及改善情形（10%） | 1.103年度訪評建議事項之改善情形。（5%）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1.各部會建議事項計27項，分由11相關局處研議改善。  2.各單位均落實辦理相關建議事項，災防辦落實管考。 |
| 2.103年度訪評建議事項，未能立即改善部分，列入短、中、長期策略、計畫或措施執行。（5%） | 1.未能立即改善部分為雨水下水道建設實施率及建築物耐震補強二項。  2.該二項執行率均已達80％，逐年由主責機關改善，建議具體產出中程計畫，列入市府災防施政計畫管制。 |
| ％二 |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含增修訂、架構內容及執行）（15%） | 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及編修程序是否符合災害防救法第20條及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5%）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1.市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符合相關法規期程。  2.計畫編修期間辦理多次編修會議，並邀請專家學者提供專業建議，過程嚴謹。 |
| 2.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項內容有無配合之執行計畫或專案、編列預算？其執行成效如何？是否落實管考機制？（5%） | 1.市府各災害主管單位依權責擬訂各項災害防救相關計畫或專案並編列預算執行。  2.建議依行政院頒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所示: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所列之災害防救對策，應核編適當經費，並載明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章節內容，並配合年度施政計畫或中程施政計畫，俾利落實執行。 |
| 3.協助及督導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編修及備查程序? （5%） | 1.市府函頒「新北市各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落實辦理修訂作業，市府災防辦並訂有嚴謹完善之區級地區計畫之預審作業機制，並確實於市府災害防救會報進行備查。  2.建議強化區級人員計畫編修能力，並於計畫編修期間派員出席區級編修會議，於計畫修訂草案前提出相關指導與建議。 |
| 三 | 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情形  （50%） | 1.縣（市）及鄉鎮市依法設立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召開相關工作會議推動災害防救業務。（10%）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1.市府及區公所依規定成立災防辦及民政災防課專責單位。  2.市府每季召開災害防救會報，每週召開災防辦內部會議及其他專案會議，落實執行災害防救工作。  3.建議修訂市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明定相關機關災害防救專責人員定期(如季或月)召開工作會議，以強化橫向聯繫。  4.建議依循新北市專家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落實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 |
| 2.推動、督導及規劃各局處依災害潛勢辦理兵棋推演、實兵演習或應變動員演練。（10%） | 1.災防辦配合中央辦理災防演習，協同市府各局處辦理各類災害演習。  2.落實且主動規劃辦理地震應變動員測試、防災公園開設演練、首長防汛視察等多元方式演練。 |
| 3.推動、督導及協助各局處辦理年度各項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情形。（10%） | 1.災防辦配合中央相關單位辦理各項災防、資訊等教育訓練。  2.積極規劃各項防災專題講座、區長及里長教育訓練、氣象及核子事故等多元廣泛研習課程。 |
| 4.於災害應變中心擔任指揮官專業幕僚，協助災情分析研判及應變作為及決策規劃。（10%） | 1.建立災害應變時間軸，以便檢核各時段工作項目。  2.組成情資研判小組運用氣象局及NCDR決策輔助系統研判，並與氣象公司與台大協力團隊對口聯繫，彙整各項氣象資訊供指揮官參考。  2.災防辦於應變中心開設時，納入應變編組單位，於工作會報中提出報告。 |
| 5.督導鄉鎮市(區)災害防救各項業務。（10%） | 1.4-6月期間辦理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評核，由12局處組成評核小組，分至29區公所評鑑。  2.各局處依權責訂定督導機制，考核公所災防相關業務。另  3.透過民政局區政考核機制，納入災防類項目，評鑑災防相關業務。 |
| 四 | 鄉鎮市(區)公所運作(現地訪視)  (15%) | 1.鄉(鎮市區)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災防會議、災防體系運作情形。（5%）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1.瑞芳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確依令法規定期程辦理計畫修訂，另依據市府函頒之「新北市各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落實辦理修訂、會報核定及市府備查等作業。  2.公所設置民政災防課專責單位辦理災防業務。每年召開二次災害防救會報及其他臨時性工作會議。  3.公所網站公布收容處所、防災地圖結合日曆及相關防災知識。 |
| 2.鄉(鎮市區)公所各項災害整備情形(疏散撤離、收容安置、訓練演習等)。（5%） | 1.於傑魚里活動中心辦理避難收容所開設演練，動員公所、志工及社區民眾，參與率高且過程詳實，收容場所空間規劃良好。  2.落實規劃及辦理各項防災演練及教育訓練，災害類別及項目多元(如海嘯地圖發放講習、抽水機操作講習等)。  3.建議強化里長於收容場所之角色，以利大規模災害發生，區公所能量不以足開設多點收容場所時之管理與運作。 |
| 3.鄉(鎮市區)公所各項災害應變工作執行狀況。（5%） | 1.公所訂定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各編組作業規定。  2.應變中心開設期間配合市府EOC時間由區長召開工作會議，並進行管考。 |
| 五 | 災害防救工作創新作為（10%） | 年度災害防救工作具體創新作為。（10%）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年度規劃並辦理多元防災演習、無人載具協助救災、災防預警及災情查報軟體推廣運用、氣象資訊客製化情資研判、易淹水地區巡查機制、多元方式防災宣導活動等創新作為。 |

機關別：臺中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上年度建議事項之處理及改善情形（10%） | 1.103年度訪評建議事項之改善情形。（5%）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1.上年度委員訪評建議事項計44案，市府召開會議請各機關落實改善。  2.40案辦理完成，持續列管計4案。 |
| 2.103年度訪評建議事項，未能立即改善部分，列入短、中、長期策略、計畫或措施執行。（5%） | 1.依據台中市政府103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列管執行情形管制表，已針對尚未執行完成4案進行列管。  2.建議針對雨水下水道實施率及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案，列入中長程施政計畫並核編預算辦理。 |
| 二 |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含增修訂、架構內容及執行）（15%） | 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及編修程序是否符合災害防救法第20條及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5%）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1.前版計畫於102年12月18日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28次會議同意備查。  2.市府於104.10.22 函送104年版地區計畫(草案)到院，中央正進行修正計畫之檢閱及備查等程序。 |
| 2.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項內容有無配合之執行計畫或專案、編列預算？其執行成效如何？是否落實管考機制？（5%） | 1.計畫內容部分，104年修訂版本雖已核定將空難及海難災害納入地區計畫中，建議另加入工業管線災害對策。  2.地區計畫之實施、管制與考核篇章，已規劃多項未來之災防相關議題，建議依基本計畫指導，於新修訂之計畫，整合各單位災害防救相關之專案、計畫及預算，以便災防施政與計畫進行勾稽。 |
| 3.協助及督導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編修及備查程序? （5%） | 1.市府請協力機構訂定區級災害防救計畫編撰原則，並統一函各區公所於10月1日前經區及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報市府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2.建議市府災防辦同仁參與區級計畫之編修會議，以提供指導與建議，並參考行政院訂頒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辦理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作業。 |
| 三 | 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情形  （50%） | 1.縣（市）及鄉鎮市依法設立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召開相關工作會議推動災害防救業務。（10%）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1.市府依法成立室災害防救辦公室，區級則僅和平區設立。建議設立區級災害防救辦公室或專責單位辦理區災害防救會報相關事宜。  2.市府年度定期召開三合一會報二次，不定期召開災害防救行政協商及其他協調會議。  3.建議於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中明訂工作會議(定期)之時間與次數，以利災防工作具體推動。 |
| 2.推動、督導及規劃各局處依災害潛勢辦理兵棋推演、實兵演習或應變動員演練。（10%） | 1.市府各局處落實辦理各類災害演習，場次多元且參與度尚佳。  2.建議辦理各項兵棋推演或災害應變動員演練等。 |
| 3.推動、督導及協助各局處辦理年度各項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情形。（10%） | 1.市府各局處落實辦理各類災害防救訓練或講座，訓練場次多元且參與度尚佳。  2.建議以災防辦名義辦理其他提升災害防救知能相關之訓練或研討會等。 |
| 4.於災害應變中心擔任指揮官專業幕僚，協助災情分析研判及應變作為及決策規劃。（10%） | 1.災防辦於應變中心開設前提供情資研判資料供長官參考。應變中心開設後，與協力機構擔任合作擔任指揮官幕僚。  2.應變中心召開工作會報時，由災防辦綜合各項情資研判及整體建議事項進行報告，供指揮官決策參考。 |
| 5.督導鄉鎮市(區)災害防救各項業務。（10%） | 1.目前市府督導區級公所災害防救工作之方式以: 深耕計畫公所訪視、安颱專案為主，另由各局處本於權責自行督導相關業務。  2.建議由災防辦主導訂定計畫，結合各局處人員，組成評核小組，辦理區級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督導區級災防工作。 |
| 四 | 鄉鎮市(區)公所運作(現地訪視)  (15%) | 1.鄉(鎮市區)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災防會議、災防體系運作情形。（5%）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1.石岡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依規定期程修訂，惟建議單獨召開計畫編修會議並參考行政院訂頒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辦理備查作業。  2.建議成立區級災害防救辦公室或專責單位辦理區災害防救會報及相關業務。  3.建議定期召開區災害防救工作會議，推動並執行災害防救業務。  4.公所網站之防災專區網頁明顯清晰並提供防災地圖、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等相關訊息資料，惟建議增加收容場所清冊，以利民眾瀏覽。 |
| 2.鄉(鎮市區)公所各項災害整備情形(疏散撤離、收容安置、訓練演習等)。（5%） | 1.公所物資儲備及開口契約辦理情形良好。  2.於石岡區社會福利館辦理收容安置演練，動員市府、公所、志工、社區民眾等人員參與。收容場所設備完善，搭配社福業務主體，演練過程詳實嚴謹，實堪嘉許。  3.建議二樓主收容區及部分設備(沐浴空間)進行更為細緻之規劃，並預擬大規模災害發生，公所人員能量不足時之替代運作方案。 |
| 3.鄉(鎮市區)公所各項災害應變工作執行狀況。（5%） | 1.公所依規定開設災害應變中心，落實人員進駐事宜。  2.建議應變中心撤除後，擇期召開應變檢討會議。 |
| 五 | 災害防救工作創新作為（10%） | 年度災害防救工作具體創新作為。（10%）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年度辦理台中市災害防救體制與全事故應變機制研究案、水情APP推廣、設置行動冰箱及沐浴車、多元化防災宣導、防災型都市更新、山域意外事故搜救聯繫機制、首長危機處理訓練及兵棋推演、三棲特種搜救義消等多項創新作為。 |

機關別：臺南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上年度建議事項之處理及改善情形（10%） | 1.103年度訪評建議事項之改善情形。（5%）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1.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均函相關局處並彙整辦理情形。  2.建議於彙整表中明列個案之管制考核狀況。 |
| 2.103年度訪評建議事項，未能立即改善部分，列入短、中、長期策略、計畫或措施執行。（5%） | 1.建議事項計55項，多已辦理完成。  2.建議雨水下水道建設實施率及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等案，列入中、長期計畫辦理，並由相關單位管考實施進度。 |
| 二 |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含增修訂、架構內容及執行）（15%） | 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及編修程序是否符合災害防救法第20條及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5%）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1.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依規定期程辦理編修。  2.以研究案方式委託計畫增修服務，並辦理多場計畫編修會議。  3.已於104年7月7日函送行政院災防辦辦理備查程序。 |
| 2.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項內容有無配合之執行計畫或專案、編列預算？其執行成效如何？是否落實管考機制？（5%） | 1.已於104年2月4日專函調查各局處災防工作預算編列情形。  2.建議於新修訂之計畫中設定專章，整合各單位災害防救相關之專案、計畫及預算，以便災防施政與計畫進行勾稽。 |
| 3.協助及督導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編修及備查程序? （5%） | 1.建議參考行政院頒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辦理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作業。  2.建議各區公所報之區災害防救計畫，於市災害防救(三合一)會報中備查。 |
| 三 | 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情形  （50%） | 1.縣（市）及鄉鎮市依法設立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召開相關工作會議推動災害防救業務。（10%）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1.建議設立區級災害防救辦公室或專責單位辦理區災害防救會報相關事宜。  2.建議修正市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內容，明訂工作會議召開之時間與期程。  3.落實定期(每半年)召開專家諮詢委員會，由委員提供災防工作市政建議。 |
| 2.推動、督導及規劃各局處依災害潛勢辦理兵棋推演、實兵演習或應變動員演練。（10%） | 1.市府各局處落實辦理各類災害演習，演練場次多元且參與度甚佳。  2.建議尚可以災防辦名義辦理地震、水災等無預警應變動員演練等。 |
| 3.推動、督導及協助各局處辦理年度各項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情形。（10%） | 1.市府各局處落實辦理各類災害防救訓練或講座，訓練場次多元且參與度甚佳。  2.建議尚可以災防辦名義辦理其他提升災害防救知能相關之訓練或研討會等。 |
| 4.於災害應變中心擔任指揮官專業幕僚，協助災情分析研判及應變作為及決策規劃。（10%） | 1.災防辦於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擔任幕僚參謀編組。  2.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於副指揮官召開之幕僚工作會報時擔任分析研判工作。  3.應變中心召開工作會報時，災防辦以幕僚編組報告各項情資、彙整並規劃有關之應變防處建議供指揮官決策參考。 |
| 5.督導鄉鎮市(區)災害防救各項業務。（10%） | 1.市府訂定104年區公所災害防救考核計畫，並於3月3日至4月21期間辦理評鑑。  2.詳實撰寫考評報告，並發各單位參考精進。 |
| 四 | 鄉鎮市(區)公所運作(現地訪視)  (15%) | 1.鄉(鎮市區)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災防會議、災防體系運作情形。（5%）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1.公所以多元方式推動防災宣導。  2.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依規定期程修訂，建議召開計畫編修會議並參考行政院頒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辦理。  3.建議訂定「區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律訂組織架構與運作方式。  4.建議成立區級災害防救辦公室或專責單位辦理區災害防救會報及相關業務。  5.建議定期召開區災害防救工作會議，推動並執行災害防救業務。  6.公所網站之防災專區網頁建議以系統方式區分類別(如一般訊息、防災地圖、收容場所清冊等)，以利民眾瀏覽。 |
| 2.鄉(鎮市區)公所各項災害整備情形(疏散撤離、收容安置、訓練演習等)。（5%） | 1.建立並更新保全戶對象名冊。  2.公所與玄空法寺簽定收容安置支援協定，該場所設備相當完善。  3.位於公所二樓之收容場地較小且收容人數不多，建議可考慮以行軍床方式安排。  4.生活公約內容共計15條，年長之收容民眾可能較難理解記憶。 |
| 3.鄉(鎮市區)公所各項災害應變工作執行狀況。（5%） | 1.訂定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2.指定區圖書館為備援中心。  3.歷次災害應變均以專案彙整。  4.蘇迪勒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僅召開一次整備會議，建議依應變時序及災情狀況逐次召開工作會報，詳實記錄並落實管制。  5.應變中心撤除後，建議擇期召開應變檢討會議。 |
| 五 | 災害防救工作創新作為（10%） | 年度災害防救工作具體創新作為。（10%）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年度辦理多元化防災宣導活動、弱勢族群保對象防洪預警系統、向災害學習—參訪活動、發行災害防救電子報、建置整合性水情資訊系統等創新作為。 |

機關別：桃園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上年度建議事項之處理及改善情形（10%） | 1.103年度訪評建議事項之改善情形。（5%）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上年度委員訪評建議事項計69案，其中64項經各局處改善完成，持續列管計5案。 |
| 2.103年度訪評建議事項，未能立即改善部分，列入短、中、長期策略、計畫或措施執行。（5%） | 1.尚未執行完成5案，已列入短期策略。  2.建議針對雨水下水道實施率及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案，列入中長程施政計畫並核編預算辦理。 |
| 二 |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含增修訂、架構內容及執行）（15%） | 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及編修程序是否符合災害防救法第20條及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5%）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1.前版計畫於102年12月18日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28次會議同意備查。  2.市府104年版修正計畫現正於中央辦理檢閱及備查等程序。 |
| 2.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項內容有無配合之執行計畫或專案、編列預算？其執行成效如何？是否落實管考機制？（5%） | 1.104年5月已函行政院災防辦初審。建議召開計畫編修會議，以確認各單位權責分工及計畫內容。  2.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之第十四編執行評估與經費編列、第十五編計畫實施等，詳列編內容配合之執行計畫或專案、編列之預算及管考措施，並由市府研考會擔任市災防辦之資通管考組業務，負責計畫之實施、管制與考核。 |
| 3.協助及督導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編修及備查程序? （5%） | 1.今年市府因配合改制，將重新檢討計畫編修相關事宜:訂定區級災害防救計畫編撰原則，並統一規範區公所於12月底前經區級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報市府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2.建議市府災防辦同仁參與區級計畫之編修會議，以提供指導與建議，並參考行政院訂頒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辦理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作業。 |
| 三 | 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情形  （50%） | 1.縣（市）及鄉鎮市依法設立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召開相關工作會議推動災害防救業務。（10%）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1.市府及各區公所均依法成立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災害防救會報相關事宜。  2.市府年度定期召開合一會報二次，不定期召開災害防救行政協商及其他協調會議。  3.建議依據市災害救專家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內容召開會議，以利災防工作具體推動。 |
| 2.推動、督導及規劃各局處依災害潛勢辦理兵棋推演、實兵演習或應變動員演練。（10%） | 1.市府落實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2.建議市府相關局處增加辦理各類災害演練場次。另以災防辦名義辦理各項兵棋推演或水災、地震災害應變動員演練等。 |
| 3.推動、督導及協助各局處辦理年度各項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情形。（10%） | 1.市府各局處落實辦理各類災害防救訓練或講座，訓練場次多元且參與度尚佳。  2.建議以災防辦名義辦理其他提升災害防救知能相關之訓練或研討會等。 |
| 4.於災害應變中心擔任指揮官專業幕僚，協助災情分析研判及應變作為及決策規劃。（10%） | 1.應變中心開設後，與協力機構合作擔任指揮官幕僚群，規劃指揮官勘災路線、督導區級應變中心運作。  2.建議應變中心召開工作會報時，由災防辦綜合各項情資研判及整體建議事項進行報告，供指揮官決策參考。 |
| 5.督導鄉鎮市(區)災害防救各項業務。（10%） | 1.目前市府督導區級公所災害防救工作之方式以: 深耕計畫公所訪視、應變中心督導訪視為主，另由各局處本於權責自行督導相關業務。  2.另由災防辦主導訂定計畫，於5月期間結合各局處人員，組成評核小組，辦理區級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督導13區災防工作。 |
| 四 | 鄉鎮市(區)公所運作(現地訪視)  (15%) | 1.鄉(鎮市區)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災防會議、災防體系運作情形。（5%）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1.大溪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現由協力機構依規定期程已全災害方式修訂中，惟建議召開計畫編修會議並參考行政院訂頒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辦理備查作業。  2.依規定成立區級災害防救辦公室，並設置約聘專職人員辦理區災害防救會報及相關業務。  3.公所定期召開區災害防救工作會議，推動並執行災害防救業務。  4.公所網站之防災專區網頁提供疏散避難地圖、收容場所清冊，建議增加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或防災宣導等相關訊息資料，供民眾瀏覽。 |
| 2.鄉(鎮市區)公所各項災害整備情形(疏散撤離、收容安置、訓練演習等)。（5%） | 1.公所物資儲備情形良好，與相關廠商及單位簽訂多項開口契約。  2.災情查報及保全戶資料完整疏散撤離計畫完備。  3.於月眉里活動中心辦理收容安置演練，動員市府、公所、志工、社區民眾等人員參與，演練過程詳實。活動中心係以室內收容目的設計，設備完善，功能齊全。收容所原則由公所運作，建議強化里長角色，並預擬大規模災害發生，公所人員能量不足時之替代運作方案。  4.建議新增熱水器、枕頭、掛衣架等部分設備。 |
| 3.鄉(鎮市區)公所各項災害應變工作執行狀況。（5%） | 1.公所依規定開設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落實召開工作會報，人員進駐確實。  2.建議應變中心撤除後，擇期召開應變檢討會議。 |
| 五 | 災害防救工作創新作為（10%） | 年度災害防救工作具體創新作為。（10%）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年度辦理補助各區公所推動辦理災害防救整備應變作為專案計畫、社區守望相助隊及國防志工訓練專案等創作為。 |

機關別：新竹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 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上年度建議事項之處理及改善情形（10%） | 1.103年度訪評建議事項之改善情形。（5%）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針對103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總結報告書各評核委員所列缺失，發文縣轄各相關單位提出改善策進作為，並於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會議中持續追蹤，**建議提高層級至災害防救會報管考追蹤**。 |
| 2.103年度訪評建議事項，未能立即改善部分，列入短、中、長期策略、計畫或措施執行。（5%） | 103年訪評建議事項，雖然各局處均已處置辦理，各建議事項**未能分列**改善完成，或以短、中、長期策略、計畫或措施執行。 |
| 二 |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含增修訂、架構內容及執行）（15%） | 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及編修程序是否符合災害防救法第20條及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5%）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1.103年已完成縣及鄉鎮市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過程彙整各防災編組單位修訂意見，召開修訂會議，並審議過程完備。  2.針對105年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依進度召集縣府相關局處及各鄉鎮市公所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完成**各鄉鎮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全災害」方式撰寫範例**，協助公所進行撰寫。 |
| 2.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項內容有無配合之執行計畫或專案、編列預算？其執行成效如何？是否落實管考機制？（5%） | 1.新竹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第七篇彙入各防災編組單位針對相關內容配合之執行專案及編列預算，彙整單位包括：(1)消防局(2)工務處(3)社會處(4)教育處(5)衛生局(6)文化局(7)新竹縣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8)新竹區監理所(9)新竹農田水利會(10)電力公司新竹營運處(11)農業處(12)交通旅遊處等單位。  2.藉由深耕工作小組平台會議，針對縣及鄉鎮市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費執行狀況成效作檢討並回報執行情形，**落實經費管考**並討論未來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費編列模式，內容詳實。 |
| 3.協助及督導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編修及備查程序? （5%） | 1.充分運用深耕計畫協力團隊協助，辦理鄉鎮市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修說明。邀請專家學者分享編修經驗，並成立縣及鄉鎮市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修小組，以利編修並確保內容品質。培養鄉鎮市公所自行編修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能力，表現良好。  2.各鄉鎮市公所皆已於103年底完成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備查程序完整。 |
| 三 | 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情形  （50%） | 1.縣（市）及鄉鎮市依法設立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召開相關工作會議推動災害防救業務。（10%）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1.縣府災防辦：新竹縣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為臨時編組，仍由消防局兼任。  2.鄉鎮公所工作會議：103年6月至104年9月共計召開災害防救辦公室會議4次。  3.鄉鎮公所災防辦：13鄉鎮市皆依法設立災防辦公室並擬定設置要點。  4.鄉鎮公所訪評：結合各防災相關局處，依災害潛勢不同情境，規劃各鄉鎮市公所進行兵棋推演，並辦理評核。  5.鄉鎮公所整備：各鄉鎮市公所每年均召開2次災害防救辦公室會議推動災害防救業務情形。  6.相關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及執行成效良好。 |
| 2.推動、督導及規劃各局處依災害潛勢辦理兵棋推演、實兵演習或應變動員演練。（10%） | 1.結合該縣各防災相關局處，辦理各鄉鎮市公所兵棋推演及評核。  2.於104年4月30日辦理災害防救演習，並請各鄉鎮市公所觀摩。  3.辦理疏散收容講習、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水災演練及各鄉鎮市公所動員演練測試。  4.動員縣府各相關局處辦理兵棋推演成效良好，且相關講習及演練均結合各相關單位一同辦理，可見縣府對於災害防救相關工作之重視。 |
| 3.推動、督導及協助各局處辦理年度各項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情形。（10%） | 1.辦理衛星電話教育訓練及EMIS、EMIC防災教育訓練講習。  2.防災社區教育訓練，103、104年度防災社區上、下半年複訓共辦理38場次，總計參訓人數為1,430 人次。 |
| 4.於災害應變中心擔任指揮官專業幕僚，協助災情分析研判及應變作為及決策規劃。（10%） | 1.應變中心成立前，由縣災害防救辦公室通報各單位加強各項防災整備工作。  2.應變中心成立時，擔任指揮官專業幕僚，協助災情分析研判及應變作為及決策規劃，準備相關災情分析研判資料，並建議指揮官相關防災應變事項。  3.邀請深耕計畫協力機構協助災情研判。另成立「深耕家族」line群組，供鄉鎮市公所指揮官研判參考。 |
| 5.督導鄉鎮市(區)災害防救各項業務。（10%） | 1.103.08.01~04辦理所屬鄉鎮市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訪評。  2.104.05.26~06.12辦理各鄉鎮市公所兵棋推演。 |
| 四 | 鄉鎮市(區)公所運作(現地訪視)  (15%) | 1.鄉(鎮市區)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災防會議、災防體系運作情形。（5%） | 竹東鎮公所 | 103年竹東鎮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依規定時程編修核備完成；104年導入全災害概念編修劃中。相關災害防救會報及工作會議亦定時召開，運作良好。 |
| 2.鄉(鎮市區)公所各項災害整備情形(疏散撤離、收容安置、訓練演習等)。（5%） | 1.已完成上坪、軟橋里土石流潛勢區保全戶名冊建置。  2.103年度針對里、鄰長辦理災害防救教育講習，計有475人參加。  3.104年度針對民政系統災情查報人員辦理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參加人員計有41人。  4.104年4月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 |
| 3.鄉(鎮市區)公所各項災害應變工作執行狀況。（5%） | 1.訂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101年版），預計104年11月配合第2期深耕計畫進行修正。  2.颱風期間接獲縣府通知後，由民政課依規定請示指揮官開設應變中心。  3.建議開設前應召開整備相關會議，以因應各項災害防救工作。 |
| 五 | 災害防救工作創新作為（10%） | 年度災害防救工作具體創新作為。（10%）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1.結合社區、學校老師學生及村里長，並採「無腳本」演練方式進行「避難疏散收容示範演練」。  2.辦理各直昇機空投起降點物資儲備負責人教育訓練。  3.訂定「新竹縣政府災情查報人員抽測計畫」  4.成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俢小組。  5.104年度起各在「新竹工業區」及「工研院」辦理「企業防災」講習，並邀請NCDR講師講解企業防災概念。  6.訂定「災害專案報告」機制：要求各局處於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應彙整相關處置作為等資料（包含會議紀錄、新聞報導、災損情形統計等），函報災害防救辦公室存查。  7.辦理防災社區「種子教官班」。  8.與中央大學災害防治中心合作，共同建置「橋梁安全監測預警系統」。  9.製作13公所災害防救行動兵棋台，在災時作為應變部署、災情綜覽標註顯示之用。行動兵棋台由轄區災害防救圖資作為底圖，包含「全災害潛勢、各式防救災據點、行政區界、道路、重要地標等圖層資訊」，並印製在大型磁力白板上，配備有12種災情圖例與6種機動設備、處所圖例，配合圖例顏色區分「紅：表示未處理」；「黃：表示處理中」；「綠：表示處理完成」，作為應變處置之用。 |

機關別：苗栗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 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上年度建議事項之處理及改善情形（10%） | 1.103年度訪評建議事項之改善情形。（5%）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依據103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所列缺失，函文各相關單位提出改善策進作為，並列入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會議中持續追蹤，建議提列災害防救會報列管及追蹤。 |
| 2.103年度訪評建議事項，未能立即改善部分，列入短、中、長期策略、計畫或措施執行。（5%） | 103年訪評建議事項改進表，已依各事項詳列短、中、長期策略或計畫執行，建議考量納入配合縣府施政計畫進行管控，以利災害防救工作進行。 |
| 二 |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含增修訂、架構內容及執行）（15%） | 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及編修程序是否符合災害防救法第20條及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5%）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修核備程序皆依規定辦理，建議召開計畫編修會議，藉由協力團隊及各局處會商討論最佳處置議題及方案。 |
| 2.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項內容有無配合之執行計畫或專案、編列預算？其執行成效如何？是否落實管考機制？（5%） | 建議縣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充分掌握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之各項災害潛勢，並彙整年度災害防救經費執行情形，進行比對評估。除此之外，應訂定管考機制或由災害防救會報列管執行進度。 |
| 3.協助及督導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編修及備查程序? （5%） | 各鄉鎮市級災害防救計畫編修雖可藉由深耕協力團隊協助輔導完成，然部分鄉鎮市地區未列為輔導對象，計畫編修及備查程序不完備，建議然未優先列為輔導之地區，亦應透過研習教育訓練方式，全面督促邊修及備查。縣級及鄉鎮市級災害防救辦公室承辦人員在接受深耕協力團隊協助輔導後，亦應需能夠完成下次編修任務。 |
| 三 | 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情形  （50%） | 1.縣（市）及鄉鎮市依法設立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召開相關工作會議推動災害防救業務。（10%）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1.縣府災防辦：苗栗縣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目前由消防局兼任；並每半年召開定期會議。  2.鄉鎮市公所災防辦：苗栗縣轄18鄉鎮市，103年設立災防辦公室為50%，計104年完成全縣設置。並納入災害防救辦公室工作會議列管。  3.鄉鎮公所訪評：，於103年6月4日召開協調會，並依「104年災害防救業務實地訪評計畫」至各鄉鎮公所訪評。 |
| 2.推動、督導及規劃各局處依災害潛勢辦理兵棋推演、實兵演習或應變動員演練。（10%） | 1.結合該縣各防災相關局處，辦理各鄉鎮市公所兵棋推演及評核。  2.修定苗栗縣強化鄉(鎮、市)公所防災演習能力實施計畫。  3.辦理「103年度經濟動員準備演練-糧食動員準備測驗演習」、「103年度本縣海洋、河川汙染緊急應變災害防救演練」、「103年本縣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暨空氣汙染事件緊急應變作業」、「台3線106K新莊隧道北口模擬地震邊坡坍方車輛事故複合式災情演練」、「錫隘隧道災害防救演習」、「104年度本縣防汛及水災害防救兵棋推演暨災害防救研習」。 |
| 3.推動、督導及協助各局處辦理年度各項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情形。（10%） | 辦理「103年度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維護採購案-國際海事衛星行動電話第4次操作教育訓練」、「本縣103年下半年度強化原住民地區暨本局配發衛星電話之單位教育訓練」、「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Thuraya 及IsatPhone 衛星電話教育訓練」、「防救災雲端計畫-訊息服務平臺」教育訓練、「苗栗行動導遊APP-消防防災專區」教育訓練、「消防局103年緊急應變小組訓練」、「防救災雲端計畫EMIC教育訓練」、「104年度本縣防汛及水災害防救兵棋推演暨災害防救研習」。 |
| 4.於災害應變中心擔任指揮官專業幕僚，協助災情分析研判及應變作為及決策規劃。（10%） | 期間共開設鳳凰颱風及麥德姆颱風災害應變中心，依該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應變參謀組由災害防救辦公室主導，辦理災情分析、後續災情預判與應變、防救災策略與作為供指揮官決策參裁建議事宜。 |
| 5.督導鄉鎮市(區)災害防救各項業務。（10%） | 104年6月份辦理苗栗縣104年度災害防救業務實地訪評計畫，推動、督導及規劃各局處及鄉鎮市(區)公所各項災害防救業務。 |
| 四 | 鄉鎮市(區)公所運作(現地訪視)  (15%) | 1.鄉(鎮市區)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災防會議、災防體系運作情形。（5%） | 頭屋鄉公所 | 1.頭屋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業於5月27日召開該鄉災害防救辦公室暨災害防救會報進行研議修訂，擬納入苗栗縣104年深耕計畫專業團隊意見。目前業提報該鄉災害防救會報審查，計本年度完成。  2.於103年8月12日成立該鄉災害防救辦公室，原則每年召開1次工作會議。  3.另透過鄉主管會報，傳達災害防救業務相關訊息。 |
| 2.鄉(鎮市區)公所各項災害整備情形(疏散撤離、收容安置、訓練演習等)。（5%） | 本次以頭屋國小體育館做為訪視收容安置之處所。依現場環境條件區分男女受蓉區及家庭房等等設施，為收容民眾提供生活所需。 |
| 3.鄉(鎮市區)公所各項災害應變工作執行狀況。（5%） | 1.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與相關應變編組皆已訂定；103年度並開設麥德姆颱風、鳳凰颱風。未來可強化工作會議紀錄及管考制度，並製作該次總結報告。另該鄉應變中心進駐人員與災防辦公室人員組成高度重疊，恐無法兼顧幕僚作業與業務功能。  2.該鄉皆依中央機關及縣府要求及政策方向，如製作與發放潛勢地圖、收容能量之調查等，辦理災害防救相關業務。 |
| 五 | 災害防救工作創新作為（10%） | 年度災害防救工作具體創新作為。（10%）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該縣配合高齡化社會，辦理社區自主高齡者防災緊急疏散宣導，致力社區高齡者離災之疏散避難預防措施。103年度共計辦理135場，參加人數共計5,518人，其中65歲以上之民眾共計2,462人。 |

機關別：南投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上年度建議事項之處理及改善情形（10%） | 1.103年度訪評建議事項之改善情形。（5%）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針對訪評建議事項詳實召開檢討會議，並請各局處於3月20日前就訪評建議缺失事項填報回復改善情形。 |
| 2.103年度訪評建議事項，未能立即改善部分，列入短、中、長期策略、計畫或措施執行。（5%）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針對訪評建議事項進行改進，未能立即改善部分，列入短、中、長期策略、計畫或措施執行，一併填報回復。 |
| 二 |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含增修訂、架構內容及執行）（15%） | 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及編修程序是否符合災害防救法第20條及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5%）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103年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29次會議同意備查，依規定時程每2年編修，並依地區災害特性辦理105年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 |
| 2.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項內容有無配合之執行計畫或專案、編列預算？其執行成效如何？是否落實管考機制？（5%）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充分掌握年度災害防救經費執行情形，針對執行進度未達80%部分了解原因，並作為制定明(105)年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執行評估（核）與計畫經費篇章」之參考，作法值得其他縣市政府仿效。 |
| 3.協助及督導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編修及備查程序? （5%）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協助及督導鄉鎮市公所修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公所分別召開災防會報討論修正，唯獨缺仁愛及信義等2原民鄉，請縣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加強溝通及督考。 |
| 三 | 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情形  （50%） | 1.縣（市）及鄉鎮市依法設立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召開相關工作會議推動災害防救業務。（10%）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1.縣府災防辦：南投縣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設有常任執行秘書，縣府其他局處亦派員進駐。  2.縣災防辦工作會議：104年召開2次災害防救工作會議。  3.鄉鎮公所災防辦：部分鄉鎮公所並未成立。  4.鄉鎮公所訪評：縣災害防救辦公室集合縣府相關局處至13鄉鎮市公所進行現地訪視。 |
| 2.推動、督導及規劃各局處依災害潛勢辦理兵棋推演、實兵演習或應變動員演練。（10%）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1.督導紅十字會南投縣支會於104年1月假信義鄉辦理自主防災社區演習。  2.104年3月假中寮鄉辦理之災害防救演習。  3.104年4月假名間鄉辦理土石流防災演練。  4.104年5月假仁愛鄉辦理土石流防災演練。  5.104年4~5月督導鄉鎮市公所辦理兵棋推演共11場，獨缺仁愛及信義等2原民鄉，請縣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加強溝通及督考。。 |
| 3.推動、督導及協助各局處辦理年度各項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情形。（10%）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1. 103年7月假縣府會議室辦理「鄉鎮市長災害防救講習」。  2.103年7月假縣府辦理「強化土石流防災整備及應用研判教育訓練」。  3. 103年12月辦理日本明治大學教授來訪防災座談會。  4.於104年4月假消防局辦理「地方版災害應變決策輔助系統推廣應用說明會」。  5. 104年4月及5月分別鹿谷及埔里辦理村里長、鄉鎮市民代表工作講習。  6.於104年5月假消防局辦理鄉鎮市長暨鄉鎮市公所防災業務人員防災教育訓練。  7.於104年6月假消防局辦理「南投縣進階防救災教育訓練」。  8.104年督導所屬7個鄉公所針對保全對象共辦理12場土石流防災教育宣導。 |
| 4.於災害應變中心擔任指揮官專業幕僚，協助災情分析研判及應變作為及決策規劃。（10%）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針對103年麥德姆颱風、鳳凰颱風開設2次災害應變中心，災防辦公室整備業務併同協力團隊就颱風可能造成之災情分析研判，提供指揮官決策參考。 |
| 5.督導鄉鎮市(區)災害防救各項業務。（10%）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104年6月由縣災害防救辦公室集合縣府相關局處至13鄉鎮市公所進行現地訪視。 |
| 四 | 鄉鎮市(區)公所運作(現地訪視)  (15%) | 1.鄉(鎮市區)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災防會議、災防體系運作情形。（5%）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1.104年4月修訂通過竹山鎮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報縣府於104年10月備查通過。  2.依法成立鎮災害防救辦公室，每年召開災防工作會議，並成立災防工作坊每月開會，推動防災業務。 |
| 2.鄉(鎮市區)公所各項災害整備情形(疏散撤離、收容安置、訓練演習等)。（5%）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1.辦理相關土石流防災宣導。  2.物資整備部分已與廠商簽定開口契約，有需求時請廠商送至收容處所。 |
| 3.鄉(鎮市區)公所各項災害應變工作執行狀況。（5%）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1.104年修訂竹山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作業程序)及應變編組，辦理災害應變工作。  2.103年7月成立麥德姆颱風災害應變中心 ，人員依規定進駐辦理災害救助。 |
| 五 | 災害防救工作創新作為（10%） | 年度災害防救工作具體創新作為。（10%）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1.推動建立13鄉鎮市公所防災工作坊，定期針對防災會議內容研討，期瞭解災害防救業務推動各項權責與作為。  2.推動「災害現場即時影像傳輸系統」，透過無線網路將即時災害影像傳輸至縣災害應變中心。 |

機關別：雲林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辦理情形 |
| --- | --- | --- | --- | --- |
| 一 | 上年度建議事項之處理及改善情形（10%） | 1.103年度訪評建議事項之改善情形。（5%）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有關103年訪評建議事項改善情形計有45項，並由縣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召開工作協調會提案請各局處檢討改善，並作為日後擬定災害防救相關策略及執行措施之參考。 |
| 2.103年度訪評建議事項，未能立即改善部分，列入短、中、長期策略、計畫或措施執行。（5%） | 103年訪評建議事項計有45項，目前已完成改善計有24項，其他未完成事項列短、中、長期改善，並持續爭取編列經費執行。建議未完成事項由災害防救會報列管。 |
| 二 |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含增修訂、架構內容及執行）（15%） | 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及編修程序是否符合災害防救法第20條及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5%）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101年及103年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均依編修程序完成核備，提送本府災害防救會報審核通過實施。  104年修訂計畫工作協調會議中針對計畫分章討論，增加去年颱風造成淹水案例、動物疫災、工業管線等各類災害潛勢分析及各單位防救災能量呈現，重新檢討地區災害特性、災害規模設定、災害潛勢等資料，並參酌縣府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學者專家之建議辦理，值得鼓勵。 |
| 2.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項內容有無配合之執行計畫或專案、編列預算？其執行成效如何？是否落實管考機制？（5%） |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災害業管機關擬訂相關業務執行計畫。相關計畫均編列預算執行，並由災害防救辦公室於工作協調會中提出經費執行進度督導、管制及考核事項。建議重大事項提列災害防救會報中報告及列管。 |
| 3.協助及督導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編修及備查程序?（5%） | 訂定鄉鎮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流程圖｣，幫助20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提報之效率，並依程序辦理編修及備查。  每年辦理「104年度鄉鎮市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評核」後併同參與公所召開會報，就公所地區計畫編修及相關防災議題討論，提升公所防救災能量，值得嘉許。 |
| 三 | 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情形  （50%） | 1.縣（市）及鄉鎮市依法設立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召開相關工作會議推動災害防救業務。（10%）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1.縣府災防辦：雲林縣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早於101年成立。  2.縣災防辦工作會議：自101年5月起即定時召開工作協調會議。另於104年2月及5月為因應汛期，召開2次會議，加強各項減災整備工作。  3.鄉鎮公所災防辦 ：20個鄉鎮市公所業於103年9月設置完成。  4.鄉鎮公所工作會議：以「鄉鎮市級災害防救業務評核暨應變中心動員演練計畫」形式辦理，建議後續應強化管考追蹤事宜。 |
| 2.推動、督導及規劃各局處依災害潛勢辦理兵棋推演、實兵演習或應變動員演練。（10%） |  | 1.辦理104年度災害防救演習、防汛演習、辦理EMIS測試演練、提升麥寮工業區災害事故搶救能力第一、二季聯合演訓、麥寮鄉辦理震災演練、元長鄉公所辦理救災講習、台西鄉防災疏散避難演練、古坑鄉樟湖村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演練、假大城鄉及二林鎮辦理彰化縣易淹水地區防災社區防汛演練、防災封橋演練、複合型校園防災演習、辦理生物病源災害防範演練、配合臺中醫院執行跨縣市病患送醫演練。  2.衛生局辦理2次收治疑似伊波拉病毒感染演練、大規模感染緊急應變演練、MERS-COV防疫演習。  3.環保局辦理海洋汙染應變演練、油汙汙染兵棋推演、河川揚塵緊急應變防護演練、毒化物洩漏演習。  4.建設處辦理公用氣體管線洩漏演練。 |
| 3.推動、督導及協助各局處辦理年度各項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情形。（10%） |  | 1.針對消防局內外勤人員及各級應變中心進駐人員分別辦理2次應變管理資訊系統教育訓練，並配合內政部每月常態性演練。  2.辦理3次全縣各鄉鎮公所國際海事衛星電話訓練。  3.環保局辦理海洋汙染法令說明暨海洋汙染緊急應變設備操作訓練。  4.工務處辦理重機械編館及運用管理調查研習。  5.消防局辦理「104年上半年常年訓練」，並針對各外勤單位人員講授「輻射災害」課程。  6.水利處辦理｢水文、水理及防災概念及程式應用｣教育訓練。  7.衛生局辦理登革熱、腸病毒、水患傳染病及生物病原防治疫災防範訓練。  8.警察局辦理｢104年度各鄉鎮市民防團訓練｣，加強各公所民防查報知識。 |
| 4.於災害應變中心擔任指揮官專業幕僚，協助災情分析研判及應變作為及決策規劃。（10%） |  | 1.雲林縣103-104年災害應變中心為因應麥德姆颱風(35小時)、鳳凰颱風(48小時)及0524豪與(12小時)，總計開設85小時。  2.雲林縣災防辦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擔任指揮官專業幕僚，協助災情分析研判及應變作為及決策規劃；後續追蹤管考應強化辦理，以確保各項決議辦理情形與進度。  3.辦理EMIC系統第三層級指揮官情資研判講習，俾利指揮官進行相關決策下達。 |
| 5.督導鄉鎮市(區)災害防救各項業務。（10%） |  | 1.辦理「104年度鄉鎮市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評核」，就20所鄉鎮市公所防災業務辦理情形進行評核。  2.消防局訂有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防救災資源資料庫填報暨考核計畫，並辦理稽催以掌握各公所防救災能量。  3.民政處每季要求各公所函報災害保全對象清冊，俾於臨災時快速掌握避難弱者與收容安置事宜。  4.訂有抽查在建工程防颱防汛整備情形運轉機制，督導各公所臨風災時避免造成防汛缺口導致淹水。水利處亦針對各公所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清淤檢查。  5.汛期前針對清淤進度落後公所，要求公所儘速辦理發包作業，並責由水利處每2周召開檢討會。 |
| 四 | 鄉鎮市(區)公所運作(現地訪視)  (15%) | 1.鄉(鎮市區)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災防會議、災防體系運作情形。（5%）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1.元長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符合法令規範期程，104年5月12經該鄉災害防救報會核定。  2.於102年5月1日成立該鄉災害防救辦公室，自103年5月起每半年召開工作會議，目前已召開3次會議。  3.主要辦理下賴工作項目：預算編列、規劃復原重建措施、簽定鄉與鄉相互支援協定、防救災資訊系統教育訓練、應變中心開設登錄EMIS、查通報教育及執行、防救災資源清冊更新、簡易疏散避難圖製作及宣導、災害防救資訊之整備。 |
| 2.鄉(鎮市區)公所各項災害整備情形(疏散撤離、收容安置、訓練演習等)。（5%） |  | 現地訪視以該鄉金母宮香客大樓作為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之場所；內部規劃男女分房、家庭房及弱勢不便房等套房房型，亦規劃醫務所、餐廳及娛樂設施供災民使用。因該鄉並無太多機會開設收容中心，透過實地演練可使參與民眾了解實際收容安置情形。 |
| 3.鄉(鎮市區)公所各項災害應變工作執行狀況。（5%） |  | 1.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與相關應變編組皆已訂定；103年度並開設麥德姆颱風、鳳凰颱風。未來可強化工作會議紀錄及管考制度，並製作該次總結報告。另該鄉應變中心進駐人員與災防辦公室人員組成高度重疊，恐無法兼顧幕僚作業與業務功能。  2.該鄉皆依中央機關及縣府要求及政策方向，如製作與發放潛勢地圖、收容能量之調查等，辦理災害防救相關業務。  3.該鄉災害防救業務承辦人員由村幹事兼辦社會課業務，也時常異動，災害防救相關經驗不利傳承與培植。 |
| 五 | 災害防救工作創新作為（10%） | 年度災害防救工作具體創新作為。（10%）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1.該縣104年起辦理深耕第2期計畫，已將防災公園列入防災規劃工作。  2.辦理921國家防災日活動，各消防分(小)隊於103年9至10月間均辦理地震防災教育相關系列活動(如防災日、教育訓練、體驗活動等)，計辦理128場次、1萬4,767人次。並假東仁國中、豐安國小、鎮南國小、春子幼兒園辦理四場次「雲林縣103年度中小學複合型校園防災演練示範觀摩活動」，俾以提升學校師生災害緊急應變能力。  3.為掌握降雨、水情資訊，103年度本府水利處建置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暨圖資雲端整合服務系統平台、水情災情監測與監控系統整合2案。另訂有雨量監控通報作業規範，依時雨量分層通報，通報方式包含電話通報、119指揮派遣系統、Line即時通訊軟體、Emome簡訊。  4.為減少溺水事故，拍攝多支防溺微電影上傳網路。  2.該縣授權鄉鎮市長可自行發布停班停課。  6.針對各公所村(里)長、村幹事防災講習，發放學習護照，紀錄個人防災自我成長過程。  7.103年啟建置該縣防災APP系統，104年更介接NCDR網頁，免除介接各類災害情資網頁，加速災害訊息取得並確保資料正確性，提升系統運作順暢度。 |

機關別：嘉義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上年度建議事項之處理及改善情形（10%） | 1.103年訪評建議事項之改善情形。（5%） | 主辦：  災害防救辦公室  協辦：  各相關主政局處  阿里山鄉公所  後備指揮部  嘉義聯防區  各鄉鎮市公所 | 已於104年4月21日召開103年度訪評建議事項檢討會，除部份問題列為未來改善事項及內政部營建署所提問題因經費有限無法完成外，其餘已改善完畢。 |
| 2.103年訪評建議事項，未能立即改善部分，列入短、中、長期策略、計畫或措施執行。（5%） | 1.內政部營建署所提問題由該府水利處向內政部營建署提出預算申請並提報相關計畫。  2.其餘修正未完成事項建議由災害防救會報列管。 |
| 二 |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含增修訂、架構內容及執行）（15%） | 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及編修程序符合災害防救法第20條及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5%） | 主辦：  災害防救辦公室  協辦：  民政處  水利處  社會局  消防局  警察局  建設處  教育處  環保局  衛生局  經發處等相關局處  各鄉鎮市公所 | 1.104年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公文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手冊均符合編修程序。  2.另各公所最新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業經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備查。 |
| 2.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項內容有無配合之執行計畫或專案、編列預算？其執行成效如何？是否落實管考機制？（5%） | 編有「嘉義縣政府配合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執行相關計畫或專案統計及其成效評估表」，並針對計晝或專案設有管考機制。 |
| 3.協助及督導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編修及備查程序? （5%） | 協請深耕計畫團隊編修各公所災害防救業務相關計畫及程序，另縣府災防辦定期至各公所訪視災害防救業務。 |
| 三 | 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情形  （50%） | 1.縣（市）及鄉鎮市依法設立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召開相關工作會議推動災害防救業務，並督導局處及鄉鎮市(區)災害防救辦公室各項業務。（10%） | 主辦：  災害防救辦公室  協辦：  各鄉鎮市公所 | 1.縣府災防辦:嘉義縣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為臨時編組，仍由消防局兼任。  2.工作會議:嘉義縣及所屬公所定期召開工作會議並推動災防業務。  3.鄉鎮公所災防辦:目前嘉義縣所屬鄉鎮公所均有成立災害防救辦公室。  4.鄉鎮公所訪評:災害防救辦公室於104年7月至鄉鎮市公所督導災害防救業務。 |
| 2.推動、督導及規劃各局處及鄉鎮市(區)公所，依災害潛勢辦理兵棋推演、實兵演習或應變動員演練。（15%） | 主辦：  災害防救辦公室  協辦：  消防局  水利處  建設處  衛生局  環保局  經發處  各鄉鎮市公所 | 1.嘉義縣各災害主政局處及公所針對風災、水災、土石流、空難、震災、生物恐佈攻擊均有實際的演習、兵推。  2.另災害防救辦公室亦均參與推動、督導及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與各公所演練。 |
| 3.推動、督導及規劃各局處及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年度各項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情形。（15%） | 主辦：  災害防救辦公室  協辦：  消防局  水利處  建設處  衛生局  環保局  經發處  各鄉鎮市公所 | 1.辦理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講習訓練。  2.各公所亦辦理衛星電話操作教育訓練、土石流防災疏散及避難教育等災防教育訓練。 |
| 4.於災害應變中心擔任指揮官專業幕僚，協助災情分析研判及應變作為及決策規劃。（10%） | 主辦：  災害防救辦公室  協辦：  消防局  水利處  各鄉鎮市公所 | 於颱風期間(麥德姆及鳳凰)，除由災害防救辦公室召開整備會議及工作會報外，亦由深耕團隊協助提供災情分析研判，以利應變措施。 |
| 5.督導鄉鎮市(區)災害防救各項業務。（10%） | 主辦：  災害防救辦公室  協辦：  消防局  水利處  建設處  各鄉鎮市公所 | 1.縣政府水利處不定期督導及抽查轄內水利建造物安全評估作業。  2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於每年7月至各公所訪視災害防救相關業務。  3縣政府衛生局依生物病原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編組任務，督導轄內醫院及衛生所。 |
| 四 | 鄉鎮市(區)公所運作(現地訪視)  (15%) | 1.鄉(鎮市區)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災防會議、災防體系運作情形。（5%） | 太保公所 | 1.104年6月經太保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並陳報縣府備查。  2.依規定成立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於主管會報中提出災害防救相關防救工作報告。 |
| 2.鄉(鎮市區)公所各項災害整備情形(疏散撤離、收容安置、訓練演習等)。（5%） | 1.自行辦理民防、消防自衛編組演練（每年2次）、緊急通訊系統、衛星電話操作、地震災害緊急避難演練等相關教育訓練。  2.以簽訂契約廠商方式，進行災時機動性調配物資，並不定期前往簽訂契約廠商場所進行物資安全庫存檢查。  3.規劃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劃及社區自主防災教育。 |
| 3.鄉(鎮市區)公所各項災害應變工作執行狀況。（5%） | 1.已有太保市標準作業程序及應變任務編組。  2.應變中心開設時，均依規定完成開設、人員報到、通報簽辦作業。 |
| 五 | 災害防救工作創新作為（10%） | 年度災害防救工作具體創新作為。（10%） | 主辦：  災害防救辦公室  協辦：  民政處  水利處  社會局  消防局  警察局  建設處  教育處  環保局  衛生局  經發處等相關局處  各鄉鎮市公所 | 1.建立社福機構策略聯盟。  2完成.社政災害業務工作手冊製作。  3.督導紅十字會協助物資點驗及檢查收容所。  4.103年度防災教育海報、劇本創作比賽。  5.103年海區學校暨防災教育轉導團增能學習。  6.大型災害應變措施研討會。(復興空難104年6月17日，八仙塵爆104年8月18日) |

機關別：屏東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辦理情形 |
| --- | --- | --- | --- | --- |
| 一 | 上年度建議事項之處理及改善情形（10%） | 1.103年度訪評建議事項之改善情形。（5%） | 本府各相關局處 | 103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建議事項函請各相關單位提出改善策進作為，未能詳列立即改善，或列短、中、長期策略或計畫執行，宜以強化作為。 |
| 2.103年度訪評建議事項，未能立即改善部分，列入短、中、長期策略、計畫或措施執行。（5%） |
| 二 |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含增修訂、架構內容及執行）（15%） | 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及編修程序是否符合災害防救法第20條及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5%） | 消防局 | 依據規定每二年檢討更新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邊修過程召集各災害編組單位及協力團隊編修會議，共同修訂，程序完備。 |
| 2.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項內容有無配合之執行計畫或專案、編列預算？其執行成效如何？是否落實管考機制？（5%） | 1.各項應變演練及訓練均能配合地區計畫辦理，雖多有創新最為，唯未見整體規劃及遠景，宜能加強構思辦理。  2.訂定104年各鄉鎮市災害防救工作督考計畫，由縣級各處組成聯合督考小組將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整備及應變工作列出55項考核指標，於汛期前3至4月間現地訪視各鄉鎮市水利、社政、緊急應變動員及應變中心資通訊設備，值得鼓勵。 |
| 3.協助及督導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編修及備查程序? （5%） | 鄉鎮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辦理備查。(屏東科技大學以全災害類型重新編訂)，並辦理編修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講習課程。但是現場並未提供備查日期。 |
| 三 | 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情形  （50%） | 1.縣（市）及鄉鎮市依法設立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召開相關工作會議推動災害防救業務。（10%） | 消防局 | 1.縣府災防辦:  屏東縣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為臨時編組，仍由消防局兼任。  2.工作會議:  縣災防辦公室召集相關局處及各鄉鎮市公所針對相關災害防救工作推動及深耕計畫進度執行設定議題每2個月定期討論研商。  3.鄉鎮公所災防辦:  屏東縣轄內共有33個鄉鎮市公所，目前僅有18個鄉鎮成立災害防救辦公室。  4.鄉鎮公所訪評:  屏東縣災害防救辦公 室召集各相關局處，組成聯合督考小組共同針對鄉鎮市災害防救工作進行書面審查及現地訪視。 |
| 2.推動、督導及規劃各局處依災害潛勢辦理兵棋推演、實兵演習或應變動員演練。（10%） | 消防局  社會處  教育處  (請相關局處多提供) | 1.104年3月於新埤鄉獅頭農莊辦理年度災害防救演習。  2.鑑於新北八仙粉塵爆炸，104年9月假恆春辦理大量傷患疏散撤離演練。  3.為模擬災害發生後老人養護之家依應變計畫啟動疏散撤離工作，104年5月假長治鄉辦理社會福利機構複合型災害防救演練，共計180人參與。縣內共約60家社會福機構代表參與觀摩。  4.104年4~5月辦理鹽埔鄉及枋山鄉災害防救示範兵棋推演;另督導本縣餘31個鄉鎮市公所辦理災害防救兵棋推演。  5.103年9月假屏東市舉行校園避難疏散演練。  6.恆春鎮辦理核子事故逐里疏散演練。 |
| 3.推動、督導及協助各局處辦理年度各項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情形。（10%） | 消防局  工務處  社會處  (請相關局處多提供) | 1.103年度辦理災防學苑課程，已完成6梯次共計40小時研習課程時數，另104年度辦理災防學苑中、初級課程，分別規劃25及35小時研習時數。  2.103年8月辦理民防總隊工程搶修大隊常年訓練暨工程重機械編組及運用講習。  3. 104年5月辦理「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及EMIC應變系統操作訓練，共計152人參訓。  4.104年7月民防團隊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基本訓練，總計409人參訓。 |
| 4.於災害應變中心擔任指揮官專業幕僚，協助災情分析研判及應變作為及決策規劃。（10%） | 消防局  社會處  農業處  (請相關局處多提供) | 1.依104年7月函頒「屏東縣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幕僚參謀及分析研判由災防辦整備應變組主導。(組長由消防局副局長兼任)，辦理幕僚會議、應變建議、文書紀錄及圖資提供等事宜，及邀請專家學者辦理災害潛勢分析預警事宜。  2.104年1月因應禽流感疫情發生成立屏東縣「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緊急應變小組」由農業處擔任指揮官專業幕僚，共召開5次跨局處會議。 |
| 5.督導鄉鎮市(區)災害防救各項業務。（10%） | 本府各相關局處 | 1.年度各鄉鎮市災害防救工作督考，由各局處組成聯合督考小組列出55項考核指標(49項書面審查、6項現地訪視)，於汛期前3至4月間至各鄉鎮市進行現地訪視，並於8月18、19日由進行書面審查。  2.另該府社會處於104年4月至5月至各鄉鎮市辦理收容安置及物資整備督考工作。 |
| 四 | 鄉鎮市(區)公所運作(現地訪視)  (15%) | 1.鄉(鎮市區)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災防會議、災防體系運作情形。（5%） | 消防局  社會處 | 1.地區計畫初版於100年11月核備，第一次修正於101年07月核備。第二次修正於103年11月核備。  2.104年7月成立災害防救辦公室並函報縣府備查。  3.佳冬鄉每年度均召開災害防救會報並於會議中針對災害防救工作督考計畫整備、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進行研議。 |
| 2.鄉(鎮市區)公所各項災害整備情形(疏散撤離、收容安置、訓練演習等)。（5%） | 佳冬鄉辦理災害防救相關訓練講座演練演習：  (1)社區治安研習暨守望相助示範觀摩會中防災宣導及演練。  (2)104年4月辦理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3)104年8月辦理災害防救兵棋推演。  (4) 104年7月辦理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5)每月辦理EMIC測試演練。  (6)辦理抽水站人員教育訓練。  (7)每月辦理Thuraya衛星行動電話測試。 |
| 3.鄉(鎮市區)公所各項災害應變工作執行狀況。（5%） | 訂有佳冬鄉災害應變作業要點、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流程及各編組標準作業流程。 |
| 五 | 災害防救工作創新作為（10%） | 年度災害防救工作具體創新作為。（10%） | 本府  各相關局處 | 1.與屏東大學、屏東科技大學及大仁科技大學簽訂災時收容安置支援協定，為全台唯一與大專院校簽訂協定縣市。  2.設計「屏東縣社會福利機構防災整備自主檢核表」針對收容行動較為不便之老人福利機構，進行颱風前防災整備自主檢核，協助機構檢視並做好防災應變整備。  3.設置物資銀行，整合各界捐贈物資，目前全縣共有2處物資總站，15個物資分站，且特別針對偏 遠山區部落，結合 8個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儲備各項物資。  4.104年6月辦理「MERS- CoV」防疫演練。  5.成立屏東縣核安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建立與原能會聯繫管道平台。 |

機關別：彰化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辦理情形 |
| --- | --- | --- | --- | --- |
| 一 | 上年度建議事項之處理及改善情形（10%） | 1.103年度訪評建議事項之改善情形。（5%）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103年訪評建議事項改善情形，業於104年3月20日函請各權責局處加強辦理改善措施，並作為日後擬訂災害防救相關策略及執行措施之參考。 |
| 2.103年度訪評建議事項，未能立即改善部分，列入短、中、長期策略、計畫或措施執行。（5%） | 103年度訪評建議**26**項事項，業請權責局處於本(104)年3月底前提出檢討及策進作為；若訪評建議事項未能立即改善部分，列入年中、長期策略、計畫執行，並列入每季(4、7、10月)追蹤管制，落實管考，表現良好。 |
| 二 |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含增修訂、架構內容及執行）（15%） | 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及編修程序是否符合災害防救法第20條及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5%）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依規定二年時程辦理編修備查。  2.修訂105年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過程，針對災害潛勢特性新增「旱災」及「寒害」災害篇，並由主政單位－建設處及農業處研訂辦理，並依需要分組辦理編修會議，使整體計畫更符合實際執行情形，值得鼓勵。 |
| 2.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項內容有無配合之執行計畫或專案、編列預算？其執行成效如何？是否落實管考機制？（5%） | 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均依照中央規範項目與地方實地災情需求進行專案規劃與計畫研擬，災防辦能夠掌握各項執行計畫及預算編列。  2.並針對縣府各單位與協力單位進行管考，並每2月定期由副縣長召開「縣府、公所與協力團隊」三方會議、每個月舉辦專項會議(得合併三方會議)，並擬定協力團隊管考機制、鄉（鎮、市）公所成效考核及獎懲規定，以管制各項執行業務進度，包括災害防救經費執行情形及執行成效，落實規劃執行與成效管考，以策進未來作為，表現良好。 |
| 3.協助及督導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編修及備查程序?（5%） | 統籌運用深耕協力團隊專業素養，依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地區災害發生狀況、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修訂各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分組召開會議進行研商討論，使其計畫更符合公所現況，俾利進行各項災害整備與應變處置作為。並 協助各局處及鄉鎮市災害防救人員教育訓練，以促進各級政府災害防救工作更有效連結。 |
| 三 | 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情形  （50%） | 1.縣（市）及鄉鎮市依法設立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召開相關工作會議推動災害防救業務。（10%）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1.縣府災防辦：  縣府災害防救辦公室為臨時編組，仍由消防局兼任。  2.縣災防辦工作會議：  （1）於104年度期間共計召開4次災害防救工作會議暨深耕計畫三方會議。  （1）104年8月召開建立民生事業機構建置聯合資訊平台會議。  3.鄉鎮公所災防辦 ：26個鄉鎮市公所業於102年4月以任務編組形式規劃，並於同年5月底前完成公所層級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  4.鄉鎮公所工作會議：104年4月函請公所應就公所災防辦職掌，定期辦理相關防災會議檢討討論相關提案。 |
| 2.推動、督導及規劃各局處依災害潛勢辦理兵棋推演、實兵演習或應變動員演練。（10%） |  | 1.104年4月於本縣員林鎮辦理災害防救演練，總計動員1500餘名。  2.辦理本縣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演練及兵棋推演共24場次  3.103年7月辦理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演練對象係為彰化縣政府緊急評估人員(土木技師、建築師、結構技師等公會人員組成)，共計166員。  4.社會處結合員林鎮公所及社區志工團隊於103年9於員林鎮西區體育館辦理公所避難疏散收容處所開設演練。  5.104年04月於田中鎮辦理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演練及104年04月觀摩新竹縣寶山鄉土石流演練。  6.因應「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MERS-CoV)」，104年6月18日辦理生物病源災害防範演練。  7.因應伊波拉病毒疫情，於104年1月22日假臺中醫院執行跨縣市病患送醫演練。  8. 103年9月假大城鄉及二林鎮辦理彰化縣易淹水地區防災社區防汛演練。  9.配合中央辦理EMIS測試演練。 |
| 3.推動、督導及協助各局處辦理年度各項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情形。（10%） |  | 1.辦理應變管理資訊系統教育訓練。  2. 104年8月三梯次辦理辦理村里長避難疏散教育宣導講習，總計全縣906人參加。  3. 104年04月假田中鎮及二水鄉辦理土石流防災教育宣導。  4. 103年8月及104年4月分別辦理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教育。  (2) 103年8月、11月及104年5月6日辦理Mini-M國際海事衛星電話操作教育訓練。  5.辦理災害防救應變作業及發布海嘯預警工作教育訓練。  6.103年~104年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相關災害防災教育訓練，共計10場次。  7. 103年度辦理重大災害物資及志工人力整合網路平台教育訓練，共計77人參加。  8. 103年10月辦理民防總隊工程搶修大隊及中隊常年訓練。  9.辦理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MERS-CoV）教育訓練，共計35人種子教官參加。  10. 103年12月辦理移動式抽水機教育訓練。  11. 104年7月辦理「化學災害知能訓練」。  12.辦理輻射災害應變作為教育訓練，共計513名人員參加。  13.104年9月辦理「縣府與公所防救災業務人員講習訓練」共計59人參與。  14.104年7月辦理「災害應變中心系統操作教育訓練」，共計56人參加。  15. 103年3月辦理移動式抽水機車載GPS教育訓練。 |
| 4.於災害應變中心擔任指揮官專業幕僚，協助災情分析研判及應變作為及決策規劃。（10%） |  | 1.彰化縣災防辦下轄編制減災規劃組、災害應變組、調查復原組、管考協調組等四組，並於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擔任指揮官各項資料分析之重要幕僚：  2.於颱風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均依照權責與專業分析召開工作會報，於會報中提供指揮官各項情資研判，並對於指揮官裁示事項予以列管，並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其辦理情形如下：  （1）麥德姆颱風：共召開2次工作會報、情資研判會議，並將會議裁指示事項共13項予以列管。  （2）鳳凰颱風：共召開2次工作會報、情資研判會議，並將會議裁指示事項共13項予以列管。  3.強化各項科學數據與資料接收設備，針對39 座水位站水位、15 座水尺站水位、29處 CCTV監視站和41 部移動式抽水機進行即時監測與監控(包含GPS定位)，若有異況，則立即以簡訊通知相關人員。  3.辦理104年度防災天氣分析採購契約，由天氣風險管理開發公司承攬，負責本縣104年度颱風、豪雨降雨、風力等情資諮詢簡報。  4.協助辦理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推廣應用地方版災害應變決策輔助系統，並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加以分析使用，提供指揮官科學數據分析，多元資訊以俾利進行相關決策下達。 |
| 5.督導鄉鎮市(區)災害防救各項業務。（10%） |  | 1.辦理「彰化縣各公所104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就26所鄉鎮市公所防災業務辦理情形進行評核。  2.配合中央之災害防救深耕計畫，訂定「災害防救工作管考計畫」，針對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提出相關具體評分項目。  3.訂有「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防救災資源資料庫」填報暨考核計畫。  4.104年4-5月辦理與26鄉鎮市公所首長進行防災會議，相關防災問題與意見回饋經彙整後，由災防辦主任周副縣長主持召開縣災害防救三方會議討論，直接協助各鄉鎮市公所解決當前問題。  5.104年3月辦理「104年度各鄉鎮市公所轄內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訪查」。  6.於防災汛期前，責請26鄉鎮市公所依「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維護運作及考評規定」辦理各項自主檢測。  7.訂定「市區道路養護及管理績效考評」，結合彰化縣府相關局處聯合進行公所評核。 |
| 四 | 鄉鎮市(區)公所運作(現地訪視)  (15%) | 1.鄉(鎮市區)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災防會議、災防體系運作情形。（5%）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1.目前由協力團隊雲科大協助編修，於104年9月召開編修中。  2.田尾鄉公所於102年4月以任務編組形式規劃，並於同年5月完成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  3.田尾鄉公所災防機制由民政系統進行災情彙整與啟動查報作業機制，並於颱風、豪大雨、地震及其他災害時，作為各項災害應變決策判斷之依據。 |
| 2.鄉(鎮市區)公所各項災害整備情形(疏散撤離、收容安置、訓練演習等)。（5%） |  | 現地訪視當天整合縣府社會處、衛生局、警察局、環保局、紅十字會、台電公司、自來水公司、中華電信公司等民間事業單位及社區志工於田尾國小辦理「田尾鄉避難收容疏散演練」，除透過實地演練除展現公所防災應變作為外，更使參與民眾了解實際收容安置情形。 |
| 3.鄉(鎮市區)公所各項災害應變工作執行狀況。（5%） |  | 1.訂定田尾鄉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程序及作業要點，並隨時配合縣府災害應變中心進行開設作業。  2.建置田尾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人員編組及任務分配名冊。  3建置田尾鄉里長、守望相助隊災情查報人員名冊。 |
| 五 | 災害防救工作創新作為（10%） | 年度災害防救工作具體創新作為。（10%）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1.完成下水道系統縱走調查：繼北市、新北、高市後率先其他縣市辦理雨水下水道縱走調查，並配合本縣「下水道GIS系統」，建構資訊化管理資料庫提高雨水下水道維護改善效率。  2.建立車行地下道分級管理及預警機制：於104年度委請雲科大辦理車行「彰化縣政府104年度車行地下道分級管理及預警機制」，預計104年11月20日全面完成。  3.辦理全線道路巡查及坑洞修補機制。  4.執行轄內毒災聯防組織無預警測試。  5.建置轄內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業者之毒化物運作場區內部配置圖查詢平台。  6.103年起辦理「彰化縣排水暨圖資雲端整合服務平台」建置計畫，建置基本排水相關圖資，期建立一套簡便使用之水利圖資平台。  7.建立在地行動服務-災害速報線上通報：整合公所村里幹事，推動e化到宅服務，並使用行動載具(筆記型電腦)、3.5G行動網路置，第一時間到案家勘災，並線上填寫速報表。  8.強化災民收容所救濟站編組人員及志工緊急救援能量：  （1）CPR+AED操作：提昇災民收容救濟站編組人員與志工危機處理能力。  （2）軍用帳篷搭設訓練：與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彰化分會合作，在災害來臨時，可立即建立災民戶外居住所之能力。  9.結合民間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社區關懷據點，在遇重大災害時，無償運送物資到彰化縣轄內災區，甚至在災區設置物流站，有效協助有需要的民眾，建立全方照護、全民幸福的安全網。  10.為防範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MERS-CoV）疫情，由神秘客至33家醫院進行防疫通報體系的壓力測試。  11.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建置「民生事業機構聯合資訊平台」，針對災害發生時受理災情及處理能量，使民眾於災害發生時能透過正確管道反映災情，加速復原腳步。 |

機關別：基隆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上年度建議事項之處理及改善情形(10%) | 1.103年度訪評建議事項之改善情形。(5%)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依據103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總結報告書各評核委員所列缺失，業於104年05月15日發文各相關單位提出改善策進作為，並列入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會議內管追蹤辦理情形。 |
| 2.103年度訪評建議事項，未能立即改善部分，列入短、中、長期策略、計畫或措施執行。(5%)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1.該市府「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列管之公有建築物，皆已完成初步評估，詳細評估僅餘3件，須補強者計14件，已計畫於104年至107年逐年編列預算辦理，以強化防震業務整備工作。  2.該市府近年財源緊縮，惟仍積極編列預算辦理，目前已完成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GIS圖資建置約15%屬性資料，並已穫營建署支持補助4,000萬元辦理後續建置計畫，預定106年以前完成。 |
| 二 |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含增修訂、架構內容及執行)(15%) | 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及編修程序是否符合災害防救法第20條及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5%) |  | 1.該市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及編修程序皆遵循災害防救法第20條及施行細則第9條及行政院訂頒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報院備查程序規定。  2.該市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草案)現已針對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及災害防救基本計畫進行該市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俟修訂完成後函送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備查。 |
| 2.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項內容有無配合之執行計畫或專案、編列預算？其執行成效如何？是否落實管考機制？(5%)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1.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為提升災害防救專業職能與強化區級災害防救作業能力，預計參與「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第2梯次(104年-106年)，以提升區級災害防救能力。編列配合款109.4萬，獲中央補助559.6萬，3年合計共669萬元。預計可提升各行政區之災害防救工作，進行細緻的災害潛勢評估、防救任務檢討與對策講習及建置防救災資料庫等防災深耕工作。  2.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為落實防災宣導，輔導建立防災觀念，培育社區民力組織災害緊急應變能力，落實社區防災工作，該市府積極推動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於103年7月1日至104年6月30日止已完成輔導玉田里守望相助隊、三沙灣地區守望相助隊、孝深里守望相助隊、碇安里守望相助隊、百福地區聯合守望相助隊、安平里守望相助隊及中山里守望相助隊等14個社區防災宣導工作。  3.基隆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針對該市府轄管區域易受水害及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就其保全隊像及警戒範圍擬訂各項應變暨疏散撤離措施，俾於颱風豪雨應變期間及時啟動相關應變及疏散撤離作業，以有效減少災損及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4.該市府透過三合一會報定期會議，由各編組單位針對災害防救業務權責及推動相關防災專案進行報告，並針對防災工作進行推動、改善等相關議題進行討論，每次會議並製成會議紀錄，於每次定期會議提出執行進度至結案。  5.配合行政院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計畫，由各相關單位依評核項目彙整資料，並於正式訪評前，由該市府邀請專家學者進行預評檢視作業，以達防災工作推動管考目的。 |
| 3.協助及督導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編修及備查程序?(5%)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基隆市災害防救深耕於102年編修示範區(中正、中山、安樂、暖暖及七堵區)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於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持續更新，並將於104年編修第一類區公所(仁愛及信義區)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 三 | 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情形  (50%) | 1.縣(市)及鄉鎮市依法設立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召開相關工作會議推動災害防救業務。(10%)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1.依規簽訂區域型及跨區型相互支援協定，並明訂相關支援內容與事項。  （1）簽訂區域型相互支援協定部分計有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宜蘭縣及新竹市及新竹縣等6縣市。  （2）簽訂跨區型相互支援協定部分計有高雄市、台南市及屏東縣等3縣市。  2.利用北台八縣市區域發展協會合作平臺，定期召開相互支援相關聯合會議，本局與各單位防災治安組交換災害防救資訊。  （1）強化北臺八縣市山難搜救能力，提升搜救效能。於103年6月30日假基隆市瑪陵尖山區及大武崙山區辦理山難搜救隊訓練提升消防同仁山難搜救效能及人命救援能力，訓練搜救人員救援技巧因應、山區各種地形穿越、搜救追蹤術等課程。  （2）北臺八縣市充實「應變中心運作能量」，持續強化北臺八縣市資通訊設備作為。  （3）104年北臺八縣市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於5月15日辦理北台區域發展推動工作坊，以九大議題分組進行主題討論。  3.於103年4月28日辦理全民防衛動員(萬安37號)暨災害防救演習。 |
| 2.推動、督導及規劃各局處依災害潛勢辦理兵棋推演、實兵演習或應變動員演練。(10%)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1.104年3月13日於中正區辦理土石流防災演練及宣導教育訓練講習並參加該市府辦理疏散撤離人數統計通報機制之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  2.該市府於本(104)年4月16日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1號)演習，模擬鄰近該市府之山腳斷層發生芮氏規模7.3地震，引發各項重大災情，共分為「兵棋推演」及「綜合實作」兩階段演練。 |
| 3.推動、督導及協助各局處辦理年度各項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情形。(10%)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1.該市府於今(104)年5月22日、5月26日及6月8日申請內政部協力團隊NEC講師至該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分別辦理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災害防救業務人員」、「災害防救進駐局處」及「救災資源資料庫」教育訓練，參訓人員共計91人次。  2.104年度深耕第2期計畫針對不同對象辦理7次教育訓練及至各區公所訪談ㄧ次。  3.該市府104年5月8日辦理104年上半年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教育訓練講習，參訓人員共計約35人次。 |
| 4.於災害應變中心擔任指揮官專業幕僚，協助災情分析研判及應變作為及決策規劃。(10%)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該市府於應變中心開設時，使用下列決策輔助系統協助災情分析研判及應變作為及決策規劃：  1.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各進駐單位均會登入EMIS(C)，各項災害訊息及最新消息均會顯示於系統中，並可利用地理資訊平台等，及時掌握轄內及時災情。  2.災害情資網：提供應變中心指揮官相關決策之資料，包含颱風、豪大雨、地震及災害潛勢圖資，整合該市府淹水、坡地及海嘯潛勢區與各避難收容所之位置，使決策者得以取得相關資訊進行決斷。  3.基隆市災害應變中心網站：設立基隆市災害應變中心網站將各相關防災資訊彙整，提供災害應變使用。  4.基隆市災害應變中心及時通訊群組：該市府利用即時通訊軟體於災害發生時立即通知各相關局處進行處置，以爭取救災時效。 |
| 5.督導鄉鎮市(區)災害防救各項業務。(10%)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1.參加行政院103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北區場次規劃事宜，於9月15日召開基隆市災害防救辦公室103年第2次工作會議，由該市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副主任許清坤主持，消防局長唐鎮宇及海洋大學顧承宇老師均參與，該市參加訪評相關18單位均派員與會。  2.該市於104年3月27日、4月1日、4月17日、4月20日、4月24日及4月29日進行各區第一次區公所訪談，內容針對各區災害潛勢分布作介紹、瞭解各區緊急應變小組之分工權責及實務上之作業程序及運作流程，並前往歷史災害地點或易致災地點現場勘查。  3.於104年6月11日辦理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104年度期初訪視，中央由內政部消防署蔡欽奇科長帶隊，消防局陳龍輝副局長帶隊至仁愛、信義及中正區公所進行現場勘查，瞭解各區緊急應變小組設備及實際作業流程。 |
| 四 | 鄉鎮市(區)公所運作(現地訪視)  (15%) | 1.鄉(鎮市區)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災防會議、災防體系運作情形。(5%)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1.104年3月13日於中正區辦理土石流防災演練及宣導教育訓練講習並參加該市府辦理疏散撤離人數統計通報機制之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  2.104年4月16日辦理104年度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1號)演習，並分別於104年1月10日、3月3日及3月24日辦理基隆市民安1號演習協調會，以及安樂區公所3月22日召開區公所演習協調會議。  3.該市府於103年7月21日至23日開設麥德姆風災災害應變中心、103年9月20日至22日開設鳳凰風災災害應變中心及本(104)年7月9日至11日開設昌鴻風災災害應變中心，各區公所均同步開設區級緊急應變小組，有紀錄可查。  4.該市府各區災害防救計畫已於102年完成中正、中山、安樂、暖暖及七堵區災害防救計畫，並於本(104)年度深耕第2期計畫持續更新仁愛及信義區災害防救計畫。 |
| 2.鄉(鎮市區)公所各項災害整備情形(疏散撤離、收容安置、訓練演習等)。(5%)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該市府104年度「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現已整理區級緊急應變小組之各應變程序流程圖及標準作業程序，並於本(104)年6月29日辦理教育訓練，由協力團隊中興工程顧問社溫惠鈺副研究員擔任主講師，共計36名參訓。 |
| 3.鄉(鎮市區)公所各項災害應變工作執行狀況。(5%)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該市府於103年7月21日至23日開設麥德姆風災災害應變中心、103年9月20日至22日開設鳳凰風災災害應變中心及本(104)年7月9日至11日開設昌鴻風災災害應變中心，各區公所均同步開設區級緊急應變小組。 |
| 五 | 災害防救工作創新作為(10%) | 年度災害防救工作具體創新作為。(10%)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1.於2月17日上午由消防局局長唐鎮宇代表與日本靜岡縣代表危機管理部長小川英雄簽訂防災相互支援協定，並於103年11月2日至8日，由局長唐鎮宇率消防局救災人員7名受邀前往日本新潟縣(にいがたけん)參加日本船山有限公司舉辦之2014年國際搶救日(rescueDAYS.JP 2014)訓練活動，及觀摩靜岡縣11月份的區域聯盟聯合演習。  2.成立基隆市災害應變中心部落格：建立「基隆市災害應變中心(基隆市災害対策本部)」部落格，將相關災害防救資訊公布於網頁供各局處查閱，亦提供民眾獲得災害防救相關資訊之管道，包含災害防救法令、災害防救演習、各式災害及各局處執掌資訊等。  2.自行發展在地基隆(關心基隆大小事)APP，下載使用數100-500人次。  3.KEELUNG CARE(HTML5 for all)：整合該市府各單位、基隆氣象、潮汐波浪、即時新聞及相關法令，可安裝於手機立即取得所需之相關資訊。  4.基隆市災害防救深耕計畫網站：104年度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針對尚未執行之仁愛及信義區進行各項災害防救整備，並更新中正、中山、安樂、暖暖及七堵區公所之相關資料，將執行之成果放置於網站上，提供各單位及民眾取得執行成果。 |

機關別：新竹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上年度建議事項之處理及改善情形（10%） | 1.103年度訪評建議事項之改善情形。（5%）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1.103年訪評各評核委員建議事項，該市府已於核評會議後彙整各委員意見，並函發各權責單位研擬具體作法及策進作為，經各單位回覆後並提送該市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審議。  2.於該市府災害防救辦公室103年9月份定期會議討論各作法（為）並經主席裁示各業務單位針對評核建議或意見應加強規劃辦理，並作為邇後防救災業務推動之重點工作。 |
| 2.103年度訪評建議事項，未能立即改善部分，列入短、中、長期策略、計畫或措施執行。（5%） | 103年度訪評委員建議事項均已完成改善及列入年度防災重點工作。 |
| 二 |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含增修訂、架構內容及執行）（15%） | 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及編修程序是否符合災害防救法第20條及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5%）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均依災害防救法第20條、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9條及行政院秘書長102年3月27日院臺忠字第1020129341號函頒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規定，每兩2年檢討修正，有關其修訂歷程如下：  1.修正案提該市府災害防救辦公室104年第1次定期會議討論。  2.於104年7月27日函提修正資料予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預為審查。  3.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於104年9月15函送修正建議，該市府於104年9月18函請各單位審視並據以修正。  4.俟修正後，提報該市府動員、災防及戰綜三會報聯合運作會議討論。 |
| 2.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項內容有無配合之執行計畫或專案、編列預算？其執行成效如何？是否落實管考機制？（5%） | 1.該市府為有效推動各防災計畫及據以管控，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第八篇第二章詳列該市府短中期防救災重點工作事項表（含計畫名稱、計畫目的、執行方式、經費來源、執行期程、主協辦單位）。  2.為掌握推動成效與執行進度，以下列方式進行管制考核：  （1）由各專案計畫主責單位邀請相關單位與專家學者，定期召開期中、期末訪視及辦理評核工作，並將建議做成紀錄，做為後續推動改正精進參考。  （2）該市府透過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會議，由各編組單位針對災害防救業務權責及推動相關防災專案進行簡報，並針對防災工作進行推動、改善等相關議題進行討論，每次會議並製成會議紀錄，於每次定期會議提出執行進度至結案。  （3）該市府結合行政院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計畫，由各相關單位依評核項目彙整資料，並於正式訪評前，由市府邀請相關單位副主管及專家學者進行預評檢視作業，以達防災工作推動管考目的。  （4）配合中央個別訪視及聯合訪評作業，進行計畫管考與調整。  3.由該市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召集工務處、環境保護局、消防局、各區區公所，於104年9月24日前往該市府易積(淹)水地區實地勘查，並製作相關紀錄及管制追蹤。 |
| 3.協助及督導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編修及備查程序? （5%） | 1.依據地方自治法相關規定，該市府各區公所區為市府派出單位，於該市府災害防救體制為二級制運作，區公所於災時為成立應變小組處置應變中心所交付之任務，並考量該市府轄區面積及特性，區公所暫不成立獨立之災害防救辦公室，惟為貫徹該市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所核定各項防救災政策，目前該市府災防辦已將各區公所納入人員編組，參與會議各項討論及執行各議決事項。  2.故該市府各區公所無訂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係比照該市府各局處由協力機構國立中央大學協助、督導訂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 三 | 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情形  （50%） | 1.縣（市）及鄉鎮市依法設立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召開相關工作會議推動災害防救業務。（10%）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1、該市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已於100年6月10日成立，目前運作方式採各防救災計16個防災相關局處人員進行編組，置辦公室主任1人（由副市長兼任）、副主任1人（由秘書長兼任）、執行秘書1人（消防局長兼任）及減災整備組（組長由工務處副處長兼任）、應變動員組（組長由消防局副局長兼任）及復原管考組（組長由行政處副處長兼任），相關組員則由各防災單位承辦科長及承辦人編制組成。  2、另依據地方自治法相關規定，各區公所區長為市府派出單位，於該市府災害防救體制為二級制運作，區公所於災時為成立應變小組處置應變中心所交付之任務，並考量該市府市轄區面積及特性，區公所暫不成立獨立之災害防救辦公室，惟為貫徹該市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所核定各各項防救災政策，目前該市府災防辦已將各區公所納入人員編組，參與會議各項討論及執行各議決事項。  3、該市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均定期召開會議(100年每月召開1次、101年起每2個月召開1次)，會議輪流由各單位針對所屬災害業務推動情形進行專題簡報，並針對各單位防災相關議題進行討論與報告管考工作推動進度。 |
| 2.推動、督導及規劃各局處依災害潛勢辦理兵棋推演、實兵演習或應變動員演練。（10%） | 1.有關針對各局處辦理之兵棋推演與實兵演習  （1）103年4月2日新竹市災害防救演習  （1）104年3月27日104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  2.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戰力綜合協調及災害防救會報辦理之兵棋推演。  3.有關區公所辦理之兵棋推演與實兵演習如下：  （1）104年9月25日東區區公所災害防救兵棋推演  （2）104年9月25日北區區公所災害防救兵棋推演  （3）104年9月25日香山區公所災害防救兵棋推演 |
| 3.推動、督導及協助各局處辦理年度各項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情形。（10%） | 該市每年均定期辦理各項防災教育訓練及相關講習，藉以強化各防災人員防災專業知識及擴大宣導效益。 |
| 4.於災害應變中心擔任指揮官專業幕僚，協助災情分析研判及應變作為及決策規劃。（10%） | 103年5月至104年8月計有開設麥德姆、鳳凰及蘇迪勒颱風風災災害應變中心，該市政府災防辦公室(秘書組消防局)均擔任指揮官專業幕僚，協助災情分析研判及應變作為及決策規劃。 |
| 5.督導鄉鎮市(區)災害防救各項業務。（10%） | 1.藉由每2個月定期召開之災害防救辦公室會議(奇數月)及深耕第2期計畫三方工作會議(偶數月)，討論各項防救災工作，並列管相關決議事項，達到督導效果。  2.每月定期電話訪談，提醒應辦理事項及協調相關問題。  3. 5月15日辦理各區公所期初訪視，宣達災害防救辦理事項，並了解各公所現況。  4. 9月25日辦理各區公所兵棋推演暨期末訪視，了解各公所現況及待解決問題 |
| 四 | 鄉鎮市(區)公所運作(現地訪視)  (15%) | 1.鄉(鎮市區)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災防會議、災防體系運作情形。（5%）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該區公所依據災害防救法及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等法規，訂定本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包含災害防救事項、建立防災資料庫、建立緊急通報系統、舉行防災演習、災情查報與傳遞、災民疏散、防汛應變措施、災民慰問及救助等，由平時的知能加強及演練到實戰時的任務分工，皆有清楚之說明。 |
| 2.鄉(鎮市區)公所各項災害整備情形(疏散撤離、收容安置、訓練演習等)。（5%） | 1.該區公所定有防救災緊急通訊衛星電話(R-190)操作暨維護教育訓練實施計畫，訓練對象為防救災小組人員，每年辦理2次。104年度，分別於4月29日、6月12日各辦理乙次訓練，每次實施2小時。  2.依「避難收容場所開設整備實施計畫」，避難處所物資儲放於2樓會議室，每3個月定期盤點，檢視物品之保存期限及安全存量。  3.避難處所物資係以民生用品為主，囊括睡袋、毛巾、盥洗用具、尿巾、乾糧…等多樣生活用品，以供民眾簡便應急。  4.該區轄內各國中小皆可作為避難收容場所，主要先依地緣性而安排可收容安置的里民對象。惟因各所學校自身條件差異，並根據易致災害潛勢區域內資料，部份學校如位於淹水潛勢地區或在斷層帶上，則不適合作為水災或震災的收容處所。  5.依「避難收容場所開設整備實施計畫」，為於災害發生時，緊急辦理災民救濟物資與收容安置，特與商家簽定支援協定書。與該區公所簽定可提供緊急救濟物資的有山野燒肉飯、景菁百貨、吉順行等3家，生活用品、飲食所需皆可獲得滿足。  6另該區公所簽定可提供緊急安置的有馬德里經典旅館，可因應住宿安置的需求。  7.為加強災情查報人員對通報體系運作的瞭解與防災知能，消防局於本年度4月25、26、28日辦理消防、警政及民政系統人員強化防救災教育訓練，合計480人參訓，並發佈新聞稿。 |
| 3.鄉(鎮市區)公所各項災害應變工作執行狀況。（5%） | 1.新竹市消防局於102年2月1日函送各區公所「新竹市執行災情查報通報計畫」，希民政、警政、消防能各職其司，分工協調，以期確實掌握災情，發揮救災效能。  2.本計畫將災情通報查報體系分為2種：災害應變中心未成立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  3.為利查通報災情，特製作災情聯絡卡分送予災情查報人員。 |
| 五 | 災害防救工作創新作為（10%） | 年度災害防救工作具體創新作為。（10%）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1.研發「竹塹平安御守」APP，整合各項防救災資訊，以即時監看災情；並可發送推播，將即時資訊提供使用者(直接以手機操作)，並訂定推廣實施計畫，推廣防災資訊。  2.運用GOOGLE協作平台，設計「雲端災情管制平台」，彙整各項災情，並可多人同時操作。  3.運用GOOGLE地圖製作災害案件斑點圖，以掌握該市政府災情。  4.運用LINE軟體，建立「新竹市災情通報平台」，藉此通報災情並回報處理情形。  5.辦理「校園防災小達人說故事比賽」，將防災觀念向下紮根，並挑選各校優秀學童成為防災種子。  6.該市政府網頁成立防災專區，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將網頁導致專區，即時公佈相關災情及資訊。 |

機關別：嘉義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上年度建議事項之處理及改善情形（10%） | 1.103年度訪評建議事項之改善情形。（5%）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該市府103年訪評建議事項能立即改善事項均立即改善。 |
| 2.103年度訪評建議事項，未能立即改善部分，列入短、中、長期策略、計畫或措施執行。（5%） | 該市府103年訪評建議事項，未能立即改善部分，已列入短、中、長期策略、計畫或措施執行。 |
| 二 |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含增修訂、架構內容及執行）（15%） | 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及編修程序是否符合災害防救法第20條及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5%）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1.該市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及編修程序依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劃】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訂定，經本市三合一會報核定實施，並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且每2年依相關災害防救計畫與地區災害發生狀況及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2.該市府前次修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為102年版；今（104）年該市府刻正進行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編工作，預計6月底函送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俾後續參酌中央各災害防救主管機關意見增修及提報該市府三合一會報核定，並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上開程序皆符合災害防救法第20條及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 |
| 2.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項內容有無配合之執行計畫或專案、編列預算？其執行成效如何？是否落實管考機制？（5%） | 1.該市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各項內容(颱風災害防救對策、水災災害防救對策、地震災害防救對策、坡地災害防救對策、火災及爆炸災害防救對策、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對策、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對策、輻射災害防救對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對策、空難災害防救對策、旱災災害防救對策及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災害防救對策)皆有配合之執行計畫且編列年度預算。  2.由本府各防災業務單位依計畫及需求編列預算以為支應。  3.該市府各項災害依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執行，成效顯著。；如防災教育實施：  （1）目前各校建置校園災害防救體系成立校園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已達100%。本年度起以強化各校災時啟動應變機制的效率，期望達成災時校園零傷亡的目標。  （2）各校依校園災害潛勢分析結果，撰寫修訂符合學校現狀之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本年度達度達80％。  （3）學校至少有一位縣市級防災種子教師共有22校，達77.8%，全市每校平均有1.63位種子教師。  （4）辦理防災教案設計比賽，提昇防災教育專業知能，全市發展23個優良教案，並出版成果輯。  （5）全市防災素養問卷檢測國小中年檢測後測，知識部分全市前測63.66，後測76.88，進步13.22。國中部份全市知識部分認前測65.48，後測70.24，進步4.76。  4.該市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列各相關單位自評表，以落實各單位落實執行管考機制。 |
| 3.協助及督導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編修及備查程序? （5%） | 因應該市府轄區特性，東、西區區公所訂有災害防救執行計畫，其編修及備查程序比照該市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執行。 |
| 三 | 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情形  （50%） | 1.縣（市）及鄉鎮市依法設立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召開相關工作會議推動災害防救業務。（10%） |  | 1.於100年5月25日函頒「嘉義市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並定期召開相關會議推動災害防救業務。  2.因應該市府轄區特性，東、西區區公所於災害發生時直接派員進駐應變中心參與作業，其內部係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3.定期會議：  （1）於103年10月9日召開「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災害防救、全民戰力綜合協調三合一會報」103年第2次定期會議，俾利推動災害防救業務。  （2）於104年3月20日召開「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災害防救、全民戰力綜合協調三合一會報」104年第1次定期會議，俾利推動災害防救業務。  （3）104年1月30日、2月25日召開104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協調會；104年4月1日召開檢討會。  （4）104年4月10日召開「嘉義市旱災緊急應變小組第1次工作會議」，以協商因應措施。  （4）104年5月6日召開104年度「嘉義市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第一次綜合會議暨第一次工作會議，以落實本計畫工作執行。  （5）104年5月11日召開104年度汛期整備會議，以提升災防強度。  （6）104年5月20日召開研商有關災害防救國軍兵力預置、救援補給路線規劃等會議，以建立跟國軍合作機制。 |
| 2.推動、督導及規劃各局處依災害潛勢辦理兵棋推演、實兵演習或應變動員演練。（10%） |  | 1.兵棋推演：103年10月9日及104年3月20日辦理「災害防救、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及全民戰力綜合協調三合一會報定期會議」，演練兵推議題分別為戰災及震災。  2.實兵演習：於104年3月26日依災害潛勢在湖子內重劃區辦理區域型災害防救演習，並獲行政院頒獎表揚績優縣市。  3.應變動員演練：  （1）103年7月15日環保局辦理103年度嘉義市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緊急應變演練。  （2）103年11月21日衛生局辦理103年度一般護理之家水災緊急應變教育訓練暨示範觀摩演練。  （3）103年12月8日都市發展處辦理103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動員演練。  （4）104年3月4日警察局辦理「防情作業檢測」演練。  （5）104年6月9日警察局辦理「104年度嘉義市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聯合演習」 |
| 3.推動、督導及協助各局處辦理年度各項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情形。（10%） |  | 1.緊急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S)及常態性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EMIC)教育訓練：  （1）104年1月12日:09：00~12：00辦理「縣、市、局（處）進駐人員」13：30~16：30「救災資源資料庫」2班期課程。  （2）104年1月26日:09：00~12：00辦理「縣、市、局（處）進駐人員」13：30~16：30「救災資源資料庫」2班期課程。  （3）104年2月26日：09：00~12：00辦理「縣、市、局（處）進駐人員」13：30~16：30「救災資源資料庫」2班期課程。  （4）104年3月16日：09：00~12：00辦理「縣、市、局（處）進駐人員」13：30~16：30「救災資源資料庫」2班期課程。  （5）104年4月13日：09：00~12：00辦理「縣、市、局（處）進駐人員」13：30~16：30「救災資源資料庫」2班期課程。  （6）104年5月8日、6月5日「防救災雲端計畫-訊息服務平臺」教育訓練。  （7）104年5月28日「EMIC防救災平台教育訓練」。  2.104年4月27日消防局辦理災情查報通報措施訓練。  3.警察局守望相助隊巡守（管理）人員訓練：  （1）103年10月13日警察局第一分局辦理「下半年守望相助隊巡守(管理)人員訓練」、18日第二分局辦理「下半年守望相助隊巡守人員暨志願服務特殊訓練」。  （2）104年4月20日警察局第一分局辦理「104年上半年守望相助隊巡守(管理)人員訓練」、5月30日第二分局辦理「104年上半年守望相助隊巡守人員暨志願服務特殊訓練」。  4.103年11月19日工務處辦理「公共設施管線位置調查暨系統建置第3期計畫教育訓練」。  5.104年4月27日消防局辦理「里長及里幹事災害防救基礎教育訓練」。  6.辦理資通訊教育訓練：  （1）103年9月19日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教育訓練。  （2）104年5月11日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教育訓練。 |
| 4.於災害應變中心擔任指揮官專業幕僚，協助災情分析研判及應變作為及決策規劃。（10%） |  | 於各次應變均擔任指揮官專業幕僚，協助災情分析研判及應變作為及決策規劃：  1.於103年開設麥德姆颱風（103.7.22-7.23）及鳳凰颱風（103.9.19-9.21）災害應變中心。  2.104年5月24日夜間豪雨 |
| 5.督導鄉鎮市(區)災害防救各項業務。（10%） |  | 1.東區區公所104年6月17日舉辦「104年度民防（分）團基本訓練」。  2.西區區公所104年6月3日舉辦「104年度民防（分）團基本訓練」。  3.104年5月28日至東、西區區公所溝通交流災害防救深耕計畫各項業務。 |
| 四 | 鄉鎮市(區)公所運作(現地訪視)  (15%) | 1.鄉(鎮市區)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災防會議、災防體系運作情形。（5%） |  | 1.依災防法編製「嘉義市西區公所104年災害防救執行計畫」符合法令規範期程(二年) 每2年定期依地區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及修正，並每5年通盤檢討修訂。  2.成立嘉義市西區災害應變小組，並根據目前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的災害應變體制，當災害發生時，區長及主管人員須進駐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而區公所亦同時成立災害應變小組，落實執行災害防救應變任務。  3.定期舉辦「防救災緊急通訊設備教育訓練」，並研議本區防救災相關議題，每年汛期前召開災防工作會議 |
| 2.鄉(鎮市區)公所各項災害整備情形(疏散撤離、收容安置、訓練演習等)。（5%） |  | 1.舉辦「104年里長及里幹事災害防救基礎教育訓練年度講習」。  2.每月於消防局應變中心配合「內政部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EMIC）演練」疏散撤離人數統計速報表及上傳模擬災情通報訓練。  3.辦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教育宣導。  4.每年辦理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暨地震演練、民防團訓練、民防團隊訓練-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加強避難逃生知識及防救災能力。  5.每年配合「嘉義市災害防救演習」，演練疏散撤離及災民收容安置。  6.104年民防團隊基本訓練-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召集於104年6月24日假嘉義市立兒童館舉行。 |
| 3.鄉(鎮市區)公所各項災害應變工作執行狀況。（5%） |  | 1.訂定(1)「嘉義市西區區公所災害防救執行計畫」、(2)「嘉義市西區區公所災害防救應變標準作業程序」、(3)「嘉義市區公所災害應變小組操作手冊」及(4)「嘉義市西區防災社區實施計畫」，作為日後災害防救應變作業準則。  2.利用里長、里幹事Line群組災情查通報及臉書氣象通報。 |
| 五 | 災害防救工作創新作為（10%） | 年度災害防救工作具體創新作為。（10%） |  | 1.開發「嘉義市行動防災一點通」 APP，結合 HSDPA無線網路通訊技術與智慧型系統手機，讓人手一台的行動電話成為防災避難的絕佳利器，以無可取代的普及性、隨身化、全天候的為每一位市民帶來即時的河川、雨量環境觀測資訊、颱風災害警特報與警戒等訊息，及早備災應災、進而防災離災。  2.建置LINE群組「嘉義市政府災害防救緊急應變群組」，提升救災編組橫向聯繫效能事宜，尤其104年5月梅雨鋒面豪雨，即利用此群組上傳災情查通報情形，供指揮官了解俾利指揮。  3.該市府針對近來降雨型態研擬「因應短延時強降雨應變機制流程（草案）」，加入應用LINE群組線上應變等作為，俾提昇應變效能。 |

機關別：臺東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上年度建議事項之處理及改善情形（10%） | 1.103年度訪評建議事項之改善情形。（5%）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103年度訪評建議事項已於該縣府災害防救辦公室中提出討論，並提出改善作為。 |
| 2.103年度訪評建議事項，未能立即改善部分，列入短、中、長期策略、計畫或措施執行。（5%） | 103年度訪評建議事項，納入該縣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歷次會議追蹤管考事項，並於104年6月及7月分別改善後解除列管，未能改善事項則列入中長期管制事項。 |
| 二 |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含增修訂、架構內容及執行）（15%） | 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及編修程序是否符合災害防救法第20條及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5%）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該縣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皆依據災害防救法第20條及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辦理。 |
| 2.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項內容有無配合之執行計畫或專案、編列預算？其執行成效如何？是否落實管考機制？（5%） | 1.該縣府辦理縣級演習，檢視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是否得宜。  2.該縣府環境保護局於年度編列經費防治沙塵災害。  3.該縣府建設處於年度編列預算辦理水災自主防災社區，以及水災災害防救演習，強化地區防災能量。 |
| 3.協助及督導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編修及備查程序? （5%） | 該縣府各鄉、鎮、市公所皆依據本府督導辦理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編修及備查程序。 |
| 三 | 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情形  （50%） | 1.縣（市）及鄉鎮市依法設立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召開相關工作會議推動災害防救業務。（10%）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1.該縣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會議相關資料如附件，迄今共計辦理9場會議。  2.該縣府各鄉鎮市公所均設立災害防救辦公室，並與辦公室中討論跨單位間的議題。 |
| 2.推動、督導及規劃各局處依災害潛勢辦理兵棋推演、實兵演習或應變動員演練。（10%） | 該縣府除辦理3/23大型演習，更督促、補助各鄉鎮市辦理各式災害兵推或演習。 |
| 3.推動、督導及協助各局處辦理年度各項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情形。（10%） | 該縣府辦理鄉鎮市首長講習、無線電教育訓練、emic操作教育訓練等。 |
| 4.於災害應變中心擔任指揮官專業幕僚，協助災情分析研判及應變作為及決策規劃。（10%） | 103年鳳凰颱風以及麥德姆颱風應變過程皆有辦理災情研判會議，邀請協力機構臺東大學協助針對颱風可能造成災害與疏散撤離與否提出建議。 |
| 5.督導鄉鎮市(區)災害防救各項業務。（10%） | 於104年5月份至7月辦理鄉鎮市公所災害防救各項業務評核。 |
| 四 | 鄉鎮市(區)公所運作(現地訪視)  (15%) | 1.鄉(鎮市區)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災防會議、災防體系運作情形。（5%）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1.大武鄉公所依災害防救法第2條第3項編修災害防救計畫符合法令規範期程，於104年3月31日召開104年上半年度災害防救會報編修本計畫(由臺東大學防災協力團隊輔導)。  2.經104年大武鄉公所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函報臺東縣消防局核備。  3.於104年3月31日召開104年上半年度災害防救會報，依該會議決議成立大武鄉災害防救辦公室。  4. 104年4月14日及5月14日等分別召開2次災害防救辦公室會議。  5.依災害防救計畫，於汛期前針對災害防救事項，於104年4月28日舉行防汛搶險演習，另於5月26日召集各村村長及村幹事舉行災害防救宣導座談會。 |
| 2.鄉(鎮市區)公所各項災害整備情形(疏散撤離、收容安置、訓練演習等)。（5%） | 1.於104年4月28於大武村福德宮、大武溪北側及大武國小辦理104年度防汛搶險演習暨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啟航典禮演習。  2.災害防救相關訓練、宣導，今 (104年)該公所辦理8場次講座(含1場實兵演練)。  3.該公所依大武鄉風災及衍生災害撤離收容作業實施計畫作為疏散撤離標準作業流程，並依開口契約及收容場所及災害潛勢需撤離人數規劃物資、收容安置調整所需。 |
| 3.鄉(鎮市區)公所各項災害應變工作執行狀況。（5%） | 1.已訂定大武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手冊及應變編組等人員相關資料。  2.103年7月麥德姆颱風及9月鳳凰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人員進駐及運作情形相關資料紀錄詳實。 |
| 五 | 災害防救工作創新作為（10%） | 年度災害防救工作具體創新作為。（10%）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1.推廣地震預警系統至該縣府各政府機關及各級學校建置地震廣播連動系統，將電腦即時接收之地震資訊，利用廣播系統通知所有人員，增加逃生應變時間。  2.於104年3月23日災害防救演習敬邀他縣市NGO組織參與，藉由跨轄區演習熟習當地可能災況，俾利災害來臨時能迅速了解狀況、支援該縣府。  3.於103年9月13日「國家防災日」時，為使該縣府9間高中、22間國中、89所國小及78所幼兒園全校師生皆能於災害發生時了解戶外避難動向及集結點與地震災害來襲時之防護動作，辦理初期避難演練，本局派各分隊至學校指導正確逃生動作及避難姿勢。  4.該縣府爭取103、104年內政部經費，金峰鄉嘉蘭村於104年辦理約300人之防災社區計畫，防災訓練課程培力社區防災幹部辦理該村之社區防救災與疏散避難演練，使本計畫成果向下扎根，提升社區居民防救災觀念與意識。  5.該縣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協調台灣電力公司，同意張貼疏散避難指示貼紙於電桿，除可增加指示避難效果外，亦可減少立桿數量，可兼顧美觀與安全。  6.該縣府於103年9月19日舉辦全民消防金頭腦競賽活動，提昇民眾重視居家防火、防災觀念。  7.推廣國小避難頭套建置，以東海國小做為地震避難演練之示範學校，並廣邀其他各校到場觀摩，推廣。 |

機關別：花蓮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辦理情形 |
| --- | --- | --- | --- | --- |
| 一 | 上年度建議事項之處理及改善情形（10%） | 1.103年度訪評建議事項之改善情形。（5%）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依103年訪評建議事項管制改善，並於年度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會議召開時進行管制，督促各權責單位改善缺失，並提檢討策進作為，有資料可稽。 |
| 2.103年度訪評建議事項，未能立即改善部分，列入短、中、長期策略、計畫或措施執行。（5%） | 103年訪評建議事項，未能立即改善部分，已列入短、中長期改善，且有資料可稽。 |
| 二 |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含增修訂、架構內容及執行）（15%） | 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及編修程序是否符合災害防救法第20條及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5%）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花蓮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及編修程序符合災害防救法第20條及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且有相關資料可稽 |
| 2.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項內容有無配合之執行計畫或專案、編列預算？其執行成效如何？是否落實管考機制？（5%） | 花蓮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另訂有各項災害應變處理標準作業程序，並藉由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管考實施計畫辦理，有相關資料可稽。 |
| 3.協助及督導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編修及備查程序? （5%） | 協請本縣深耕協力團隊辦理本縣鄉（鎮、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有相關資料可稽。 |
| 三 | 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情形  （50%） | 1.縣（市）及鄉鎮市依法設立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召開相關工作會議推動災害防救業務。（10%）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花蓮縣災害防救辦公室於100年6月7日函頒設置要點成立，每兩個月定期召開會議推動災害防救業務；各鄉鎮市亦設立災害防救辦公室並召開定期會議，有資料可稽。 |
| 2.推動、督導及規劃各局處依災害潛勢辦理兵棋推演、實兵演習或應變動員演練。（10%） | 每年均函頒年度「災害防救演練實施計畫」，請各鄉（鎮、市）公所於汛期前依災害潛勢辦理災害防救演習，有資料可稽 |
| 3.推動、督導及協助各局處辦理年度各項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情形。（10%） | 1、花蓮縣政府民政處於104年6月11日辦理「防救災雲端計劃-應變服務平台」教育訓練計劃。  2、花蓮縣政府於104年1月9日、3月6日、4月24日、6月15日辦理EMIC教育訓練。 |
| 4.於災害應變中心擔任指揮官專業幕僚，協助災情分析研判及應變作為及決策規劃。（10%） | 花蓮縣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由指揮官主持災害應變整備會議，並由花蓮縣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提供相關資料協助協助災情分析研判及應變作為及決策規劃。 |
| 5.督導鄉鎮市(區)災害防救各項業務。（10%） | 依據花蓮縣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管考實施計畫辦理。 |
| 四 | 鄉鎮市(區)公所運作(現地訪視)  (15%) | 1.鄉(鎮市區)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災防會議、災防體系運作情形。（5%）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1.依據該鄉公所103年06月23日委託國立東大學辦理本鄉「103年萬榮鄉災害應變策略規劃研究」辦理。  2.依據該鄉公所103年10月23日完成本鄉「103年萬榮鄉災害應變策略規劃研究」，並配賦至各村村長及各村辦公處及相關協力支援機關，並於104年度起適用本鄉地區性實施計畫。 |
| 2.鄉(鎮市區)公所各項災害整備情形(疏散撤離、收容安置、訓練演習等)。（5%） | 1.依據花蓮縣災害應變中心發佈災害應變中心，該鄉災害應變中心併同成立，並通知相關防災承辦課室，依相關課室通知開口契約廠商待命整備及相關協力支援機關，至該鄉災害應變中心召開災防工作會議。  2.相關防災承辦課室業務推動社會課各村開設收容所及置放救濟物質、農休課通知各村潛勢溪流水保戶及開口契約廠商重大機具待命整備、財經課通知開口契約廠商重大機具待命整備、各協力支援機關配合該鄉公所支援救災任務，國軍部隊預置兵力於見晴國小、東光社區等。  3.該鄉公所於104年04月22日完成104年度防汛搶險演習  4.於104年06月09日完成104年度災害防救會報  5.該鄉公所104年上半年度1月至7月完成EMIC防災系統模擬測試及演練。  6.辦理防救災相關宣導活動之類型統計表:   | 名稱 項目 | 類型 | 頻率 | 參與度 | 成效 | | --- | --- | --- | --- | --- | | 104年土石流宣導 | 防災宣導 | 1年1次共2場 | 45人  參會 | 良好 | | 104年防災會報 | 會報 | 原則上1年1次若有需要則加 開 | 30人  參會 | 良好 | | 衛星電話教育訓練---103下半年、104上半年 | 教育  訓練 | 1年2次 | 共計  10人參訓 | 良好 | | EMIC防災系統測試演練 | 檢測 | 1月  1次 | 4人  受檢 | 良好 | |
| 3.鄉(鎮市區)公所各項災害應變工作執行狀況。（5%） | 1.萬榮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有關作業程序：  （1）地點原則設於民政課，備援中心設置於頭屋消防分隊，供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執行有關緊急應變措施及行政支 援事項，民政課協助操作有關資訊、通訊等設備。  （2）由指揮官親自或指定人員發布成立訊息及有關災情。  （3）應變中心成立或撤除時，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主管應報告會報召集人並通知各編組單位進駐或撤離應變中心。  （4）各編組單位派員進駐該中心作業後，指揮官或副指揮官視況召開工作報告（整備會議），瞭解相關單位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有關災情，指示採取必要措施。  （5）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編組單位派駐人員應掌握各該單位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相關災情，隨時向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報告處置情形。  （6）各編組單位進駐中心之權責人員，應接受本中心指揮官之指揮、協調及整合。  （7）該中心撤除後，各進駐單位詳實記錄該中心成立期間相關處置措施，送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彙整、陳報花蓮縣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各項災後復原重建措施由各相關機關依權責繼續辦理。  2.103年度下半年度應變中心開設：   |  |  | | --- | --- | | 應變中心成立日期 | 颱風名稱 | | 1030722-23 | 麥德姆颱風 | | 1030920-22 | 鳳凰颱風 | |
| 五 | 災害防救工作創新作為（10%） | 年度災害防救工作具體創新作為。（10%）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1.增進訊息傳遞功能，以簡訊、電話、Line等各種管道確保民眾及時收到警戒訊息。  2.各公所除規劃相關疏散撤離計畫外，於網站上放置各類防災資訊供民眾立即查詢。  3.各級學校每學期至少辦理一場次「防災教育教學與宣導」及「避難疏散演練」活動。 |

機關別：宜蘭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上年度建議事項之處理及改善情形（10%） | 1.103年度訪評建議事項之改善情形。（5%）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103年度訪評建議事項之改善已由民政處、社會處、工務處、教育處、消防局、原民所等縣府局處室辦理。 |
| 2.103年度訪評建議事項，未能立即改善部分，列入短、中、長期策略、計畫或措施執行。（5%） | 103年度訪評建議事項，均列入短、中、長期策略、計畫或措施執行。 |
| 二 |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含增修訂、架構內容及執行）（15%） | 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及編修程序是否符合災害防救法第20條及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5%）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1.宜蘭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前於102年9月修正迄今，104年預定於8月完成修正，目前已於104年7月6日函發各防災編組單位等提供修正意見，預計8月召開修正研商會議進行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並於下次三合一會報提報核備。  2.另於深耕計畫工作會議辦理「宜蘭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修，修正工作進度自2月起至7月，已經完成修訂，並已於104年7月6日函各防災編組單位在案。  3.完成「輻射災害防救對策」及「海嘯災害防救對策」於101年3月19日「宜蘭縣101年度三合一會報第1次聯合定期會議」同意 准予備查，納入宜蘭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辦理。 |
| 2.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項內容有無配合之執行計畫或專案、編列預算？其執行成效如何？是否落實管考機制？（5%） | 災害防救業務經費編列於宜蘭縣政府104年度單位預算書，獎補助經費皆依中央規定機制，落實管考，並按規定提報執行進度，縣管預算，依縣府規定落實執行進度管控。 |
| 3.協助及督導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編修及備查程序? （5%） | 1.12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業經「宜蘭縣103年度三合一會報第2次聯合定期會議」討論定案，並予以備查在案。  2.宜蘭縣災害防救深耕地2期計畫每月工作會議，邀集深耕計畫協力團隊銘傳大學、工務處、農業處、民政處、社會處、國軍及12公所等單位，共同指導，並參與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修。  3.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修進度依據深耕計畫協力團隊銘傳大學所排進度至6月份已經完成深耕計畫第一期公所（計6所）修正，另6公所為第二期深耕計畫輔導公所均完成辦理重新修正，並於7月底前請各公所確認更新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是否需要修正。  4.各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狀況，由宜蘭縣府各相關出席局處、國軍各公所等共同討論，並於宜蘭縣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每月工作會議進行報告。 |
| 三 | 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情形  （50%） | 1.縣（市）及鄉鎮市依法設立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召開相關工作會議推動災害防救業務。（10%）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1.宜蘭縣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第9條第2項規定100年7月28日成立「宜蘭縣災害防救辦公室」，平時辦理減災、整備推動業務，督考各機關（構）、各鄉（鎮、市）公所落實災害預防及整備工作，災時協調救災資源調度與災害應變，災後協調各方資源復原重建，統合各階段災害防救事務。  2宜蘭縣政府12鄉 (鎮、市)公所均已成立鄉 (鎮、市)災害防救辦公室  3. 宜蘭縣災害防救辦公室自103年7月至104年7月底止，計召開 9次相關工作會議及其他相關研商會議，督導局處及鄉（鎮、市）公所災害防救業務。 |
| 2.推動、督導及規劃各局處依災害潛勢辦理兵棋推演、實兵演習或應變動員演練。（10%） | 1.104年4月17日辦理辦理全縣性災害防救演習－「宜蘭縣政府104年災害防救演習」。  2.103年11月26日邀集本府各相關局處及12鄉(鎮、市)公所召開研商「宜蘭縣104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實施計畫(草案) 」及「宜蘭縣104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評核計畫(草案)」會議。  3.由縣災害防救辦公室率消防局、民政處、工務處、農業處、社會處、衛生局、秘書處等，於104年5月28日起至6月26日止，至12公所進行兵棋推演評核工作。  4.配合內政部「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EMIC）操作演練計畫」辦理測試演練，103年12月29日、104年5月12日等。  5.教育處辦理各項校園防災演習，  （1）103年9月12日辦理「宜蘭縣公正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103學年度第1學期辦理防震、防火複合式災害演練(區域型)」。  （2）103年9月17日於頭城鎮大溪國小辦理「103年度國家防災日-教育部補助宜蘭縣核電廠周邊各級學校(含幼兒園)輻射災害疏散避難演練」。  （3）104年5月29日於蘇澳鎮南安國中辦理「宜蘭縣104年校園防災演練示範觀摩演練」。  6.衛生局辦理各項兵棋推演：  （1）103年10月15日督導宜蘭縣應變醫院辦理「因應伊波拉病毒感染桌上演練、10月30日辦理兵棋推演。  （2）因應韓國MERS疫情，督導該縣府3家隔離醫院完成實兵演練，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104年6月10日辦理「104年度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宜蘭縣應變醫院防範MERS-CoV桌上演習」、羅東聖母醫院於6月12日辦理實兵演練。羅東博愛醫院於6月15日辦理實兵演練。  7.環境保護局辦理毒性化學物質應變及事故處理能力進行應變動員測試：  （1）103年9月19日督導該縣府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昆盟化學工業股份公司、品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德豐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等辦理毒化物儲存場所因操作不慎導致毒性化學物質發生洩漏之應變及事故處理能力。  （2）104年2月11日督導該縣府光南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宜蘭酒廠等辦理毒化物儲存場所因操作不慎導致毒性化學物質發生洩漏之應變及事故處理能力。  （3）104年5月29日督導該縣府晉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龍德廠、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等辦理毒化物因地震或操作不慎導致毒性化學物質發生洩漏之應變及事故處理能力。  （4）104年6月23日督導該縣府東碱股份有限公司蘇澳總廠辦理毒化物儲存場所因操作不慎導致毒性化學物質發生洩漏之應變及事故處理能力。 |
| 3.推動、督導及協助各局處辦理年度各項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情形。（10%） | 1.宜蘭縣各局(處)辦理年度各項災害防救教育訓練辦理項次統計如下，  （1）民政處：1項。  （2）建設處：1項。  （3）農業處：1項。  （4）社會處：2項。  （5）教育處：4項。  （6）消防局：19項。  （7）衛生局：5項。  （8）工務處：2項。  2.12公所計辦理26項災害防救教育訓練，辦理項次統計如下:  （1）宜蘭市：2項。  （2）頭城鎮：2項。  （3）羅東鎮：3項。  （4）蘇澳鎮：2項。  （5）礁溪鄉：2項。  （6）員山鄉：3項。  （7）壯圍鄉：2項。  （8）五結鄉：2項。  （9）冬山鄉：2項。  （10）三星鄉：3項。  （11）大同鄉：1項。  （12）南澳鄉：2項。 |
| 4.於災害應變中心擔任指揮官專業幕僚，協助災情分析研判及應變作為及決策規劃。（10%） | 1.依據「宜蘭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縣災害防救辦公室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納入擔任指揮官幕僚編組，參與災害應變中心運作，發揮災防辦幕僚角色及功能，協助災情分析研判及應變作為及決策規劃  2.該縣府災害應變中心於103年至104年開設期間，由該縣災害防救辦公室主任、副主任、執行秘書等協同防災編組進駐單位、宜蘭氣象站、深耕計畫協力團隊銘傳大學擔任分析研判工作。  3.該縣府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由該縣災害防救辦公室主任及執行秘書等於工作會議期間，發揮災防辦幕僚角色及功能，協助災情分析研判及應變作為及決策規劃。  4.該縣府災害應變中心103年至104年7月底止，由該縣災害防救辦公室協同宜蘭氣象站蔡主任、深耕計畫協力團隊等提供分析研判工作。 |
| 5.督導鄉鎮市(區)災害防救各項業務。（10%） | 1.於每年汛期前均辦理12鄉 (鎮、市)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有關訪評計畫草案前於103年11月26日邀集各相關局（處）及12鄉(鎮、市)公所召開研商「宜蘭縣104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實施計畫(草案) 」及「宜蘭縣104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評核計畫(草案)」會議，研商104年度辦理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相關事宜，並於104年1月21日函頒「宜蘭縣104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實施計畫」。  2.該縣災害防救辦公室率消防局、民政處、工務處、農業處、社會處、衛生局、秘書處等，104年3月19、20日假宜蘭縣災害應變中心辦理溪北場次6公所評核，3月26、27日假蘇澳鎮公所辦理溪南場次6公所評核。  3.為利發揮至12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督導具體成效，除各評核局(處)於訪評會場告知公所訪視改善重點，並作成紀錄外，由該縣災害防救辦公室彙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建議及兵棋推演建議等，完成「宜蘭縣104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及演習成果報告」，督促各公所據以改善，而各公所召開災害防救辦公室工作會議，定期檢討災害防救工作，且該縣府每年持續辦理訪評。 |
| 四 | 鄉鎮市(區)公所運作(現地訪視)  (15%) | 1.鄉(鎮市區)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災防會議、災防體系運作情形。（5%）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1.該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依據災害防救法規定，每二年辦理修正，於103年6月19日召開鄉災害防救會報修訂「礁溪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通過。  2.該所於100年12月8日成立礁溪鄉災害防救辦公室，由各組辦理本鄉各項災害防災救業務。  3.該所災害防救辦公室於103年7月2日召開第4次工作會議、104年7月2日召開第5次工作會議。 |
| 2.鄉(鎮市區)公所各項災害整備情形(疏散撤離、收容安置、訓練演習等)。（5%） | 1.辦理各項訓練演習：  （1）103年4月18日辦理103年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  （2）103年4月18日召開民防團訓練辦理災情查報講習。  （3）103年4月25日龍潭村辦理土石流防災演練及宣導」、6月16日、6月19日、8月5日三天辦理「水土保持發展計劃(走入社區)」。  （4） 103年5月26日辦理兵棋推演預演2次及演練。  （5）103年5月28日辦理(EMIS)使用操作教育訓練  （6）103年6月19召開礁溪鄉災害防救會報辦理災情查報講習。  （7）103年月6月29日玉田村辦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實兵演練。  （8）104年6月8日召開民防團訓練辦理災情查報講習。  （9）104年6月20日辦理兵棋推演演練。  2.礁溪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訂有疏散撤離相關流程，通知民眾撤離方式，採多元管道:  （1）該所應變中心內備有視訊電話、衛星電話、網際網路、衛星傳真機、無線不斷電通訊設備、簡訊系統、並備有電視台、廣播電台通訊聯絡名冊，為訊息傳遞、災情傳送等之用。  （2）於玉光、匏崙、白雲等村里設置地區廣播系統。  （3）函請聯禾有線電視、各廣播電台，配合本所發布預警、疏散、撤離等跑馬燈訊息，加速災害訊息傳遞。  3.收容安置規劃：該鄉計有16處災民收容所，計可收容4705人。  4.該鄉收容所與廠商簽訂有開口契約，由開口契約統一支應各項物資，例如食用米、麵食、飲用水、泡麵、口糧、食用罐頭、奶粉等，另備有尿布、照明設備、盥洗用品及其他生活用品及物資 |
| 3.鄉(鎮市區)公所各項災害應變工作執行狀況。（5%） | 1.該鄉公所訂有「礁溪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礁溪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依編組任務執行任務。  2.該鄉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由鄉長召集一級主管，召開災害應變中心工作會議如下：  （1）103年7月21日成立麥德姆颱風一級災害應變中心。  （2）103年9月19日成立鳳凰颱風一級災害應變中心。  （3）104年5月10日成立紅霞颱風二級災害應變中心。  （4）104年7月9日成立昌鴻颱風一級災害應變中心。  3.備有工作會議應變決議之會議紀錄，進行災前整備及災害應變處理等工作。 |
| 五 | 災害防救工作創新作為（10%） | 年度災害防救工作具體創新作為。（10%）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該縣府災害防救工作創新作為如下:  1.工務處：  （1）強化與應用「宜蘭縣政府水情資訊服務網」  （2）轄內雨水下水道遭管線穿越或不當附掛情形，排定相關檢查處置計畫  2.農業處：「山坡地潛在危險地區體檢及評估」  3.衛生局：  （1）因應104年臺灣西部禽流感疫情辦理禽場人員健康訪視  （2）因應伊波拉病患運送動線實兵演習  （3）因應MERS病患運送收治實兵演練  （4）訂定104年國際童玩藝術節因應MERS-CoV處置流程。  4.消防局：  （1）推動社區防災工作  （2）推動鄉(鎮、市)層級地震速報系統  （3）宜蘭縣災害防救深耕計畫APP建置  （4）宜蘭縣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應用QR Code結合防災地圖，便於資訊追蹤管理  5.教育處：  （1）持續辦理各公私立幼兒園學童發放防災頭套，達成本縣每位學生皆有一頂防災頭套目標(幼兒園至國中)  （2）103年10月30日辦理防災成果展，推廣績優教案，展示103年相關競賽及績優學校推動成果。  （3）辦理防災海報、防災四格漫畫、防災書籤等多項藝文競賽  6.社會處：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  7.漁業管理所：全國首創建置巡護(救難)船「宜安6號」、漁船海難通報專線及建立即時通訊LINE「宜蘭縣-海難通報」群組、成立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  8、宜蘭市公所：104年重新積極.修訂「災前準備會議各編組單位應準備事項檢查表」及「易淹水地區抽水機具預置派遣暨機動備勤一覽表」等相關防汛表單。  9.12公所建置災害防救人員Line群組。  10.壯圍鄉公所、員山鄉公所：辦理「村、鄰長災害防救講習」紮根基層防災知識。  11.縣災害防救辦公室：  （1）持續執行「減災工作列管事項檢核」事項  （2）研商「減災工作」  （3）邀集12公所首長進行「鄉（鎮、市）長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簡報」  （4）製作並函各公所首長「宜蘭縣鄉（鎮、市）長執行災害防救工作檢核參考表」暨附件手冊  （5）請該縣轄內各中央相關機關提供檢視所管災害防救相關設施及設備等檢查情形。 |

機關別：澎湖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上年度建議事項之處理及改善情形（10%） | 1.103年度訪評建議事項之改善情形。（5%）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104年8月召開「澎湖縣104年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審查會」，依據各單位事前提報之修正資料，於會中逐案討論。 |
| 2.103年度訪評建議事項，未能立即改善部分，列入短、中、長期策略、計畫或措施執行。（5%） | 103年訪評建議事項列入改善計畫，由災防辦公室列入督導重點。 |
| 二 |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含增修訂、架構內容及執行）（15%） | 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及編修程序是否符合災害防救法第20條及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5%）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1.「澎湖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02年9月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27次會議決議同意備查。  2. 104年8月召開修訂審查會議，召集本縣災害防救編組單位，針對計畫內容審議完畢。 |
| 2.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項內容有無配合之執行計畫或專案、編列預算？其執行成效如何？是否落實管考機制？（5%） | 配合內政部推動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進行相關執行成效與管考機制。 |
| 3.協助及督導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編修及備查程序? （5%） | 1.鄉(市)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前已於102年10月核備。  2.104年度正進行檢視更新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 三 | 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情形  （50%） | 1.縣（市）及鄉鎮市依法設立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召開相關工作會議推動災害防救業務。（10%）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1.縣府災防辦：澎湖縣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由消防局兼辦。  2.縣災防辦工作會議：本縣依規定每季定期召開災害防救工作會議，每半年召開三合一會報，共同研討災害防救各項事宜。  3.鄉鎮公所災防辦：均已依照規定成立災害防救辦公室，並每年召開相關災防工作會議，研討災害防救各項事宜。  4. 104年7月督導縣府局處災害防救業務。  5.104年8月督導鄉(市)公所災害防救業務。 |
| 2.推動、督導及規劃各局處依災害潛勢辦理兵棋推演、實兵演習或應變動員演練。（10%） | 104年5月辦理災害防救演習，針對颱風災害恐形成孤島效應及模擬發生船難事故，辦理疏散撤離、應變搶救及收容安置等防災演練。 |
| 3.推動、督導及協助各局處辦理年度各項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情形。（10%） | 辦理各鄉(市)公所「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說明與交流」講習，由協力機構辦理各項教育訓練，參加人數計156人。 |
| 4.於災害應變中心擔任指揮官專業幕僚，協助災情分析研判及應變作為及決策規劃。（10%） | 103年7月23日復興空難應變中心開設及颱風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災防辦公室執行相關情資研判、會議及工作會報主席裁示事項，並針對相關單位進行列管。 |
| 5.督導鄉鎮市(區)災害防救各項業務。（10%） | 1.派員參與本縣各鄉(市)公所召開災害防救會報。  2.配合內政部「104年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期初訪視」。  3. 103年7月函頒「103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實施計畫」，至各鄉(市)公所督導各項災害防救業務辦理情形。 |
| 四 | 鄉鎮市(區)公所運作(現地訪視)  (15%) | 1.鄉(鎮市區)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災防會議、災防體系運作情形。（5%） | 白沙鄉公所 | 1.100年07月10日依法成立災害防救辦公室。  2.白沙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於102年09月報縣府備查，104年度地區計畫(初稿)將由協力團隊桃園創新技術學院協助編修。  3.104年02月召開白沙鄉災害防救會報會議，並訂定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4.104年07月更新104年白沙鄉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  5.建置災害防救辦公室人員通訊錄、聯繫名冊、白沙鄉公所防救災資源清冊、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人員編組及任務分配名冊、白沙鄉各村長、村幹事、白沙鄉淹水災情人員與防汛搶險隊員編組表。  6.訂定白沙鄉天然災害緊急疏散及收容安置計畫。 |
| 2.鄉(鎮市區)公所各項災害整備情形(疏散撤離、收容安置、訓練演習等)。（5%） | 1.建置多元化通知疏散撤離方式，如：村(里)廣播系統、LED跑馬燈、媒體、網路平台、簡訊、LINE群組等方式。  2.建置白沙鄉LINE群組，於災時掌握及執行災情查通報工作。  3.104年度辦理災情查通報暨疏散撤離講習（白沙鄉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說明與交流教育訓練、應變資訊管理系統(EMIC)操作演練及海空難災害防救教育訓練、避難收容場所管理與開設教育訓練）。  4.訂定澎湖縣白沙鄉天然災害緊急疏散及收容安置計畫、白沙鄉淹水潛勢區域之弱勢族群名冊、白沙鄉淹水潛勢區域之獨居老人名冊、白沙鄉海嘯高、中、低潛勢區域之弱勢族群名冊、白沙鄉海嘯高、中、低潛勢區域之獨居老人名冊，有利掌握撤離人數及回報撤離情形。  5.完成簽訂104年度民生物資開口合約，可供受災民眾使用。 |
| 3.鄉(鎮市區)公所各項災害應變工作執行狀況。（5%） | 104年颱風災害期間均有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有相關紀錄可查。 |
| 五 | 災害防救工作創新作為（10%） | 年度災害防救工作具體創新作為。（10%）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1.為強化災害通訊管道，運用APP軟體與Line群組，有效強化災害防救應變效能。  2.重新規劃設計本縣災害防救辦公室網站與縣府消防局網站，並整合呈現歷年本縣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成果，並新增各類災害防災圖資、教育訓練教材等。  3.建置96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地圖與消防水源手機應用App軟體，可方便民眾查詢與下載。  4.已製作結合防救災模擬演習、村(里)簡易避難圖資L夾，與兼具防颱減災主題性與實用性之滑鼠墊等2種災害防救宣導品。  5.完成印製防颱減災滑鼠墊，並發送縣內各機構與學校，擴及宣導效益。  6.製作馬公市公所災情查報員背心。 |

機關別：金門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上年度建議事項之處理及改善情形（10%） | 1.103年度訪評建議事項之改善情形。（5%）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103訪評建議事項均已改善完成。 |
| 2.103年度訪評建議事項，未能立即改善部分，列入短、中、長期策略、計畫或措施執行。（5%） | 103年訪評建議事項，各機關皆據委員建議改善及持續編列經費執行，無辦理情形。 |
| 二 |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含增修訂、架構內容及執行）（15%） | 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及編修程序是否符合災害防救法第20條及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5%）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1. 103年9月下半年度三合一會報核定通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2.103年12月陳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同意備查。  3.105年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參照全災害（All-hazard）管理之概念為主要修訂重點。 |
| 2.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項內容有無配合之執行計畫或專案、編列預算？其執行成效如何？是否落實管考機制？（5%） | 1.金門縣年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有「計畫經費與執行評估」專編，據以執行計畫及編列相關預算。  2.各業管單位依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各類災害之整備、應變等措施，配合各項計畫執行且編列年度預算，並進行列管。 |
| 3.協助及督導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編修及備查程序? （5%） | 由深耕計畫協力團隊訂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繪製防災整備應變圖資，並召開會議檢討內容，104年已完成鄉鎮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草案。 |
| 三 | 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情形  （50%） | 1.縣（市）及鄉鎮市依法設立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召開相關工作會議推動災害防救業務。（10%）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1.縣府災防辦：金門縣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於100年04月設置，仍由消防局兼辦。  2.縣災防辦工作會議：每年均定期召開2次三合一會報，持續推動災害防救各項業務。  3.鄉鎮公所災防辦：各鄉鎮公所依法設立災害防救辦公室，並召開相關工作會議推動災害防救業務。 |
| 2.推動、督導及規劃各局處依災害潛勢辦理兵棋推演、實兵演習或應變動員演練。（10%） | 1. 104年5月辦理災害防救演習，動員金門30餘救災單位、人力820餘名、車輛機具120餘輛(具)。  2.104年7月辦理各鄉鎮公所災害防救兵棋推演，有效提昇鄉鎮應變能力。  3.於103年8月辦理「三心共創無災家園　守護你我居家安全」921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  4.針對金城鎮歷史易淹水地區-后豐港，輔導辦理成立防災示範社區。 |
| 3.推動、督導及協助各局處辦理年度各項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情形。（10%） | 1.104年6月假金門大學舉辦鄉鎮首長及縣府各局處災害防救業務相關人員研習。  2.103年6月辦理金門縣縣府防救災資源資料庫教育訓練。  3.104年辦理（EMIC）緊急應變管理資訊系統教育訓練14場次。  4.104年辦理災情查報訓練2場次。 |
| 4.於災害應變中心擔任指揮官專業幕僚，協助災情分析研判及應變作為及決策規劃。（10%） | 於各次應變均擔任指揮官專業幕僚，協助災情分析研判及應變作為及決策規劃：103年開設  1.哈吉貝颱風(103.6.14-15)  2.麥德姆颱風（103.7.22-23）  3.鳳凰颱風（103.9.21）。 |
| 5.督導鄉鎮市(區)災害防救各項業務。（10%） | 1.104年4~6月督導鄉鎮災害防救會報。  2.每月召開災害防救深耕計畫三方暨管考會議，督導鄉鎮公所執行災害防救工作進度。 |
| 四 | 鄉鎮市(區)公所運作(現地訪視)  (15%) | 1.鄉(鎮市區)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災防會議、災防體系運作情形。（5%） | 金沙鎮公所 | 1.104年5月成立災害防救辦公室，每半年定期召開災防會報，進行防災工作整備。  2.104年5月訂定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並函報「金門縣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3.104年5月7日金沙鎮透過金門縣災害防救深耕計畫協力團隊訂定「金沙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通過並修訂後陳報金門縣災害防救會報。 |
| 2.鄉(鎮市區)公所各項災害整備情形(疏散撤離、收容安置、訓練演習等)。（5%） | 1.金沙鎮公所每年9月份辦理村里長、村里幹事等民力團體民防訓練。  2.配合本縣工務處「104年度金門縣水災危險地區保全計畫」，針對易致災地區編定保全戶名冊進行列管。  3.定時檢核收容物資數量及保存期限。 |
| 3.鄉(鎮市區)公所各項災害應變工作執行狀況。（5%） | 1.訂定金沙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各編組作業手冊、應變中心編組人員緊急聯絡表、避難收容所人員編組及聯絡表等。  2.103年金沙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次數2次（103年6月哈吉貝颱風、7月麥德姆颱風）。 |
| 五 | 災害防救工作創新作為（10%） | 年度災害防救工作具體創新作為。（10%）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1.完成地區二維淹水模擬（歷史事件）及二維淹水分散計算系統（即時模擬）進行淹水境況模擬，以了解淹水歷程及範圍，劃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  2.針對金城鎮歷史易淹水地區-后豐港，輔導辦理成立防災示範社區。  3.為提昇縣府災害防救作業效能，因應颱風、水災等複合性災害，104年5月進用災害防救專責人員3名。  4.為提昇各鄉鎮災害防救作業效能，推展災害防救辦公室業務，於104年4月進用災害防救專責人員5名，派駐各鄉鎮公所擔任本縣災防辦公室派駐各鄉鎮公所之窗口，辦理各項災害防救相關業務。  5.增訂本縣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6.製作消防變型金剛創意宣導，配合各項大型宣導活動，履獲媒體正面報導，有效提升消防宣導之能見度。  7.為強化兩岸防災能量及情資交流，赴廈門參加2015年兩岸民生海峽論壇。 |

機關別：連江縣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上年度建議事項之處理及改善情形（10%） | 1.103年度訪評建議事項之改善情形。（5%）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104年2月就103年訪評建議事項之改善情形函轉各相關局處、公所辦理。 |
| 2.103年度訪評建議事項，未能立即改善部分，列入短、中、長期策略、計畫或措施執行。（5%） | 有關103年訪評建議事項，將待104年深耕第2期計畫執行一併納入辦理。 |
| 二 |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含增修訂、架構內容及執行）（15%） | 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及編修程序是否符合災害防救法第20條及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5%）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為配合衛福部及內政部社會司業務變動，擬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衛生局及民政局權責及任務分工，唯該縣組織修編迄未通過，致使計畫修正無法進行。 |
| 2.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項內容有無配合之執行計畫或專案、編列預算？其執行成效如何？是否落實管考機制？（5%） | 待104年獲深耕計畫補助執行時，將委請專業協力單位協助修訂各項計畫、標準手冊、教育訓練、技術轉移等，以提高成效及落實考管工。 |
| 3.協助及督導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編修及備查程序? （5%） | 待104年獲深耕計畫補助執行時，將委請協力單位協助修訂鄉公所各項計畫、標準手冊、教育訓練。 |
| 三 | 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情形  （50%） | 1.縣（市）及鄉鎮市依法設立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召開相關工作會議推動災害防救業務。（10%）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1.縣府災防辦：於101年1月6日設立，仍由消防局兼辦，目前設專責人員1人（聘僱人員）。  2.縣災防辦工作會議：辦公室業務均與各單防災業務融合推動，定期會議與防颱工作會議、三合一會報均一併融合舉行。  3.鄉公所災防辦：南竿鄉及東引鄉於101年4月設立、北竿鄉、莒光鄉於6月設立，均採任務編組。 |
| 2.推動、督導及規劃各局處依災害潛勢辦理兵棋推演、實兵演習或應變動員演練。（10%） | 104年5月辦理全民防衛動員萬安（37號）暨災害防救演習兵棋推演與實作演練。 |
| 3.推動、督導及協助各局處辦理年度各項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情形。（10%） | 104年7月辦理「雲端計畫暨本縣防災教育訓練」，邀請各局處及各鄉公所人員參訓。 |
| 4.於災害應變中心擔任指揮官專業幕僚，協助災情分析研判及應變作為及決策規劃。（10%） | 於縣府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災防辦公室進駐執行相關情資研判、會議，並擔任指揮官幕僚，提供災情分析研判及應變作為及主席裁示事項。 |
| 5.督導鄉鎮市(區)災害防救各項業務。（10%） | 待104年獲深耕計畫補助執行時，將請協力單位協助縣府至各鄉督導災害防救工作。 |
| 四 | 鄉鎮市(區)公所運作(現地訪視)  (15%) | 1.鄉(鎮市區)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災防會議、災防體系運作情形。（5%） | 莒光鄉公所 | 莒光鄉前於101年6月30日設立災害防救辦公室，採任務編組，由民政課兼辦。相關災防業務推動均配合公所定期會議與防颱工作會議一併融合舉行。 |
| 2.鄉(鎮市區)公所各項災害整備情形(疏散撤離、收容安置、訓練演習等)。（5%） | 1.針對淹水、坡地、地震、海嘯等災害設有潛勢區地圖，並設有七處避難收容場所可容納計1300人。  2.平時均辦理學校防災教育及宣導、義消常訓演練，並定期進行設備檢測。  3.公所訂有民生物資儲備清單，並建立物資儲備機制，與民間商店訂有開口契約。 |
| 3.鄉(鎮市區)公所各項災害應變工作執行狀況。（5%） | 風災前均進行環境清淤等防災整備作業，並於災時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由民政課擔任幕僚召集相關單位進行防救災工作。 |
| 五 | 災害防救工作創新作為（10%） | 年度災害防救工作具體創新作為。（10%）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103年8月聯合舉辦「兩馬客運航線海上搜救聯合演練可行性」研討會，與大陸福州、黃岐、寧德沿海航政、港務、漁業相關單位建立『海難事故通話機制管道』，強化與大陸周邊沿海救援單位相關海上災害防救事務，並在兩馬海域中線辦理「2014海峽兩岸海上聯合搜救演練」。 |